

【報告封面格式】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期末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黃阿有

執行期程：2009/8/1~2010/7/31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目錄

計畫總表.....	2
撰寫內容.....	3
一、計畫名稱.....	3
二、計畫目標.....	4
三、導讀.....	5
四、研讀成果.....	7
五、議題探討結論	8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21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22
八、改進建議.....	23
九、統計表.....	24
十、附錄.....	25
(一) 各章逐字譯註稿	25
1. 第 17 章	25
2. 第 18 章	45
3. 第 19 章	63
4. 第 20 章	79
5. 第 21 章	96
6. 第 22 章.....	124
7. 第 23 章.....	156
8. 結論	180
9. 演講摘要	213
(二) 留言版內容.....	215
(三) 活動照片.....	218

撰寫內容

一、計畫名稱：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經典研讀

(一) 研讀內容：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灣、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二) 計畫第三年研讀第十七章至第結論，共 331 頁。

二、計畫目標

- (一) 定期閱讀指定之經典文獻：每月一次，包括寒、暑假，定期導讀相關的研究方法、研究議題，並補充參考文獻，培養研究生批判與討論的能力。
- (二) 加強研讀專業日文史學經典的能力：引用文獻包括公文、書牘、日記等，本讀書會以逐字譯文，並做譯註的方式，加強會員研讀專業史學日文經典之能力。
- (三) 成爲師生終身學習之場所：歡迎跨校或不同領域之老師，以及已畢業之學生參與，永續經營的讀書會，可提供師生共同學習的場所。

三、導讀

(一) 最後一次規劃專題演講外，每次導讀均採一位研究生，搭配一位指導老師的方式導讀。學生在讀書會一週之前數天（自行與老師討論），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修正譯文，亦可和主持人討論譯文或參考書目。在一週前定稿後，寄交本讀書會之研究助理，再由研究助理將譯稿全文、及討論大要，E-mail 給所有讀書會之成員。導讀時，研究助理須拍照及錄音。導讀後，研究助理將討論內容整理成討論記錄，並請主讀者將譯文修正後，將譯文及討論記錄上網。

(二) 讀書會在 98 學年上已進行之進度及主題如下表：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2009/8/26	謝濟全	第 17 章	最後的改革 - 敗戰前參政權之付與
2	2009/9/23	林惠琇	第 18 章	國境界上的島-成了外國的沖繩
3	2009/10/28	溫林文 (黃阿有)	第 19 章	從獨立論到歸屬論-敗戰後沖繩歸屬的爭論
4	2009/12/2	江佳潔 (土屋洋)	第 20 章	「祖國日本的意味」 --1950 年代的回歸運動
5	2009/12/23	吳俊蔚 謝濟全	第 21 章	革新國族主義的思想-戰後知識份子的「日本人形象」和沖繩
6	2010/1/27	林家永 (高淑媛)	第 22 章	1960 年代的方言牌-戰後沖繩教育的轉折

(三) 讀書會在 99 年下已進行之進度及主題如下表：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2010/2/24	王上丘 (林桑祿)	第 22 章	1960 年代的方言牌-戰後沖繩的回歸運動

2	2010/3/24	林世偉 蔡長廷 (李明仁)	第 23 章	反回歸-1972 年回歸和反 回歸論
3	2010/4/28	林依德、林 麗郡、黃雅 瑜(賴郁 君)	結論 (一)	後進帝國主義的特徵
4	2010/5/19	高淑媛	結論	被統治者的反應和後進 的殖民帝國
5	2010/6/28	吳密察	專題演講	後殖民地的問題「日本殖 民地時代晚期臺灣農村 地區的『皇民化運動』」

(四) 讀書會成員

老師：黃阿有（嘉大史地系）、土屋洋（嘉大史地系）、高淑媛（成大歷史系）、
林燦祿（中正歷史系）、李明仁（嘉大史地系）、賴郁君（靜宜兼任講師）

研究生： 謝濟全、林惠琇、溫林文、林世偉、蔡長廷、林家永、吳俊蔚、
江佳潔、王上丘、林麗郡、黃雅瑜、林依德、洪國正、洪偉朕、林慧芬、
林昭慧

(五) 讀書會擬在 99 學年研讀《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地域社會・研究
方法〉（東京：汲古書院，2006）。

四、 研讀成果

- (一) 本書的研究方法，主要在分析殖民地統治的言論，就知識份子的言論、政治家的發言、官廳的內部文書、當地教員的意見、議會的審議錄等為對象。研究觀點主要就個案，驗證大日本帝國如何：「以政治的語言表達『日本人』國境界的搖擺。」
- (二) 因為是逐字翻譯，且讀書會成員在一週前已接到譯稿，可以逐字檢討譯的內容及觀念，或就相關題材提出不同看法，有助於學生研讀專業之史學論著。教師群涵蓋地理、歷史，有經濟史專長亦有產業史、民族史專長，更有日本學者的參與及討論，讓本書的議題各從不同的角度出發，有腦力激盪的效果。
- (三) 參與讀書會的成員，鼓勵參加日文檢定考試。讀書會成員謝繼全、林惠琇已過二級檢定，林世偉、林慧芬、蔡長廷、洪偉朕通過三級。研究所博士班考試，成員謝繼全、林惠琇考上成大歷史系博士班，今年則有蔡長廷同學考上政大民族系博士班。
- (四) 已寫信給小熊英二先生，獲得小熊先生允諾，可免費以學術著作，中文譯註出版，現正在整理譯註、譯稿的內容，並準備出版中。

五、 議題探討結論

(一) 利用虛構故事來同化琉球居民

林燊祿：456 頁引用《沖繩的教師們》這本書的內容，此書中琉球國民學校二年級男孩與母親於山上商量自殺的故事可能是虛構的。

黃阿有：雖然此故事有可能是虛構的，但也充分說明了日本對琉球居民同化的成功，以及為何在美軍登陸琉球後，有大量的琉球居民集體自殺的情形。這也是近日琉球居民抗議日本政府將此段歷史從教科書內容中刪去的主要原因。

(二) 琉球語言及琉球行政體系相關議題

黃阿有：460 頁之標題作為「少數民族」的沖繩人，沖繩本來就是少數民族，為何少數民族四個字還要特別框起來？

林惠琇：因為美軍佔領沖繩，認為沖繩人與日本人不一樣，所以作者才將少數民族四個自特別框起來。

黃阿有：此「少數民族」也意含琉球人究竟自認是「日本人」，或自覺屬日本境內的「少數民族」。法語與義大利語都是拉丁語系卻不能溝通，但琉球語和日本語真的不能溝通嗎？

土屋洋：琉球語保留了不少古日本語在其中，與日本語就如法語與義大利語兩者的關係一樣屬於同源，但仍不能與現在的日本語溝通。

黃阿有：460 頁之標題「琉球總督府」的誕生，為何又將琉球總督府四個字特別框起來？

林惠琇：琉球並沒有總督府，而是美軍在佔領沖繩後所設的民政府，其實質上就如同朝鮮、台灣的總督府一樣，所以作者在標題上才會用「琉球總督府」的誕生。

黃阿有：465 頁高等弁務官可以翻成高等專員嗎？

土屋洋：高等弁務官應該是專有名詞，應譯成辦務官。

黃阿有：高等弁務官是否等同於台灣的事務官？

林惠琇：高等弁務官是美國人設的，地位很高，相當於總督。至於是否等同於台灣的事務官要再查。

謝濟全：471 頁中的「少佐」一詞，日本的少佐等於少校。

黃阿有：因為是日本的專有名詞，就直譯成少佐。

謝濟全：481 頁中的「旅券」，就是護照。

黃阿有：本章標題「境界上的島々」，「島々」應翻譯成諸島，還是日本有習慣將沖繩稱為「島々」嗎？

土屋洋：沒有。

黃阿有：所以本章標題「境界上的島々」應翻譯成「國境上的諸島」，因為「島々」是複數。

黃阿有：信託統治跟委任統治實質上有何不同？

林惠琇：最大的差異是委任統治絕對不能軍事利用，但實際條文還要再查。

（三）琉球人對回歸日本的態度

黃阿有：第一個部分談的是沖繩人的獨立與對美國的好感有密切關係。

黃阿有：「快速浮出的歸屬議論」之快速浮出指的是哪一年？

溫林文：1951 年，493 頁的第一段最後一句有提到。

溫林文：第三部分最主要在討論歸屬議論為什麼會被支持？可歸納出幾點：第一、在制度上，戰前與日本已經達到制度平等，所以是可以回歸日本的；第二、在經濟上，琉球是在日本的經濟圈內，無法與之切割；第三、在文化上，認為琉球已經過一個世紀的努力同化於日本，不想讓此努力白費，另外相對同化於日本，同化於美國顯得比較不容易；第四、如果琉球要信託統治，會使民族的自尊受損，因為信託統治應該是用於沒有自治能力的野蠻人身上。基於以上幾點，這個時期的琉球人可能就產生了動搖而支持回歸論。

黃阿有：可能當時民意如流水，再加上琉球人覺得若同化於美國，語言上又要重新學英語，而他們跟日本已經那麼久了，文化語言方面比較接近。另外，這邊多數是提到同化於日本和同化於美國的議論，而沖繩獨立的議論相對比較少。

李明仁：這可能是作者的關係，作者為何不把琉獨的事情說清楚，1980 年代很多琉球人來台灣唸書，我曾與其對談過，他們都表示是支持琉獨的，但他們對外卻是無聲的。而此處作者有很大的錯誤，1945 年是國共內戰，

1950 年韓戰才爆發了，所以前此並無作者所說的冷戰。琉球從明朝、清朝以來都懂漢字並被稱為君子國，他們是存在著傳統漢文化的思考，1945 年美國遇到的最大問題是中國內戰，直到 1972 年才把琉球還給日本，在這將近三十年期間，美國對琉球的問題到底是什麼情況，作者並沒有說清楚，這也可能跟作者受教育的時代、生長背景與資料的收集有關。作者受限於先天上的思考，才使得文章中對琉獨的問題提到甚少。如果要說文化的相近程度，琉球受漢文化的影響亦甚深，那為何不與中國結合，要回歸日本？其中很大的原因是國共內戰後，共產黨取得中國政權，使得琉球無法再信任中國，這時與日本結合是最快的，所以美國才把琉球歸還日本。

(四)「親美」是否等於「反共」

黃阿有：親美等於反共或親美不等於反共？還是親美、反共、親日都是同一邊的？

江佳潔：我覺得他矛盾，在沖繩方面的美國當局者來說，會覺得沖繩人的親美不是親美，而沖繩人覺得自己是親美但一方面又想復歸日本，但美國當局者會覺得他們這樣的行為跟共產主義者是相同的，親美者是要完全不想復歸日本的才叫做親美，如果想要復歸日本，就不叫做親美，所以這邊還蠻矛盾的。

黃阿有：以琉球人來說又是怎麼樣的情形？

江佳潔：琉球人分為兩派，一派親美是因為感謝美國將日本帝國主義給驅逐，另一派是既想親美又想回歸日本。

(五) 沖繩教職員想回歸日本的主因

林家永：沖繩教職員會在沖繩的回歸運動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諷刺的是以屋良朝苗為首的職員會代表，在內心中並不是真的想回歸日本，而是希望教職員能跟日本本土教職員有著同等的待遇，以及拿到重建校舍及教室的經費而已。

林家永：一九五八年日本政府公布的教育四法，感覺就是一種民族意識，企圖讓沖繩人民認同自己就是日本人。

高淑媛：教育法起初提出時確實有受到美軍的杯葛，所以當中有做出一些修正，但內容還是不難看出有回歸的情感在裡面。其實早在一九五一年沖繩臨時部長會議中，教育權的返還一開始即被重視，反而施政權返還的問題還有待努力。

土屋洋：文中提出了沖繩人心理上的矛盾，有沖繩人的認同感，另外一方面卻又想當日本公民從中來取得利益。

（六）戰後沖繩的國語運動

林家永：戰後的日本強調民主主義，但強迫其學習國語卻又喪失掉民主主義的本意，感覺共通語的推動等同於民主主義即將落實的論點有點牽強。

黃阿有：教職員會主張，共通語的使用能讓沖繩當地的居民自由的跟大眾溝通，不會有語言上的隔閡，也可以把自己想表達的事輕鬆傳達給對方，這樣才是真正的民主。事實上因為美國提倡民主主義，此處的「民主主義」有親美的意涵，既親美又想回歸，所以才會有與民主主義矛盾這樣的議題浮現。

（七）沖繩島民分辨共產分子的要點

林家永：沒辦法理解為何美軍認為沖繩人懸掛日本國旗就是共產份子，是因為反美即共產黨嗎？還是另有他意？

高淑媛：美軍把沖繩的回歸運動歸咎於共產黨所煽動，而與美軍對抗的當地沖繩居民就會把日本國旗視為共產赤旗，並非以美軍角度來看，而是以沖繩人的角度來寫的。

（八）天皇在今天日本人心中的地位

林家永：文末感覺到日本天皇在日本人民的心中似乎已不像戰前那麼樣的神聖，沖繩當地人認同國旗，但認同「君之代」比率卻不高，甚至八重山地區不知道國歌為「君之代」的孩子超過半數。故日本天皇在日本人民心中到底是如何呢？

土屋洋：其實這議題現在在日本依舊還是個大問題，畢竟戰爭也是由天皇宣布

的，各地方被蹂躪傷害是天皇不能推卸的責任，但戰後卻能安然身退的避開戰爭責任。現在日本當地有兩種不同的看法，贊成天皇的保留是爲了保持國家完整性，還有維持國家的穩定，畢竟天皇從遠古到現在，在大部份人民心中已根深蒂固，強行廢除可能會讓部分民心動搖，故希望君主立憲制的天皇可以保留之；廢除天皇的觀點是因爲不民主，且是封建體制的象徵，被視爲民主的倒退，二戰之後許多家庭的破碎也讓受難家庭至今對天皇不能釋懷。而沖繩方面，二戰時唯一與美軍發生陸戰的地方，死傷更爲嚴重，而文末也有提到當地沖繩人能夠驕傲唱國歌的比例佔了絕大多數，而以「君之代」爲國歌來教育兒童的卻僅只有將近六成的人願意回答，這也是值得討論的議題。

(九) 反日、反美、沖獨，沖繩該何去何從而島民心態又是如何？

黃阿有：沖繩二戰後從一剛開始親美慢慢轉變成不適應，日後變成反美又反日，這是可以理解的。就拿二戰後的台灣來說，飽讀日文書的台灣知識份子在公眾場合上卻不能有效傳達自己的訊息，故國語運動一開始推行會被排斥是在所難免的。雖然教職員會建議回歸的目的僅是要求充實設備，但在語言的接受程度上，沖繩人應該是比較不能接受英文，所以使得代表沖繩的教職員，回歸日本的意願大增，但日後沖繩自己內部本土化的影響以及方言牌的廣泛使用，也埋下日後沖繩獨立的種子。

林家永：感覺沖繩島民純粹只是爲了反對美軍才回歸日本。因爲美軍對沖繩的援助始終僅是消極敷衍的，而向美軍要求的條件，美軍只是一味的杯葛，與其說沖繩的回歸是敗在沖繩人認同其爲日本人，不如說是美軍自己消極的治埋所致，因爲日後的沖繩獨立運動，更能證明出大多數沖繩人對自己是否爲日本人還有著很大的疑問。

(十) 代理運動的教職員會在整個復歸過程是扮演甚麼樣腳色呢？

黃阿有：沖繩一剛開始對日本祖國有憧憬卻又拒絕的矛盾心態形成，是因爲大戰時日本所給予的傷痕實在太大，戰後又面臨到美國無心的治理，這種矛盾心態無形中自然產生，那整個復歸過程中又爲何特別提到代理運動的教職員會呢？

王上丘：感覺沖繩人在議會上的認定定位既不像是美國人亦不像是日本人，遊失在灰色地帶間。而文脈裡也有提及到他們被美軍壓迫的情形，同時，沖繩人也不想變成下一個夏威夷卡拉卡民族，一直受到美軍的支配。

（十一）戰敗後日本國民的心態

黃阿有：或許不願受美國支配的議題還是會被提出，但是文章到現在差不多都是以歸屬日本爲主要了，而文脈中也不乏用沖繩的待遇與日本本土待遇相做比較。

王上丘：有些引文可以看出日本人的志氣，像美國在丟一些巧克力或麵包時，自認是優等日本人的國民是不會去撿取的，所以多少還是有反美的情感在裡面。

黃阿有：引文中可以感受到軍歌還是能撼動沖繩島民的心，在台灣也是如此。所以那一年代的沖繩女性在軍人引吭高歌時，也會熱情的揮舞日本國旗。故雖然日軍帶給沖繩島民很大的災害，但是島民聽到軍歌卻還是有懷念的情感。但隨著時間的流動沖刷掉許多情感，日後在教研集會上的報告明確指出年輕一輩和三十歲以上的人有著很明顯的差異。

（十二）沖繩島民對本島情感的矛盾心態

王上丘：感覺回歸運動前的沖繩島民不論歸屬於誰，似乎都會受到悲慘的摧殘。

黃阿有：沖繩島民被摧殘這是千真萬確的，起初想說歸屬於美國底下，能夠享有比較好的待遇，但日後才發現連菲律賓人都不如，日本人的薪水是島民的 2.5 倍，而沖繩島民也沒有勞工基本法的保護，想入籍美國又不行，而戰後日本的經濟又快速的提昇，自然的回歸日本的人數也會大增。

黃阿有：戰後沖繩在美軍接收後，可說是島民不幸的開始，不僅日本本土不能理解島民的心態，美國對島民的漠視卻是更大的傷害。一開始沖繩島民以爲受到美國治理後，能從中得到不錯的待遇，同時也能讓沖獨勢力得到比較大的力量，但隨著時間的流逝，日本本土經濟的快速起飛，身爲美國治理的沖繩島民卻不見起色，許多福利也不能像戰前一樣，島民對美國的請願，美方也是一味的杯葛，美國當局更不能讓島民入籍美國，所以回歸祖國的憧憬不禁油然而生。

黃阿有：但當時回歸祖國論大部分都是記者單方面的想法，其實島民很多也是不認同自己是日本人的，但大多數島民的心裡感覺並不是真的討厭日本，而是對天皇還是有所疙瘩，認爲就算要當日本人也要當一個不爲天皇效忠的日本人，同理，君之代歌詞因爲有天皇的字眼，所以要把它當作國歌會引起部分民眾強烈的反對情感。

(十三) 美國官方對島民的敷衍

黃阿有：美國在沖繩的官員素質也普遍不佳，通常分發的順位第一會是東京，第二會是日本本島，第三是菲律賓，沒有選擇的才會到沖繩，更不能讓島民移民跟入籍美國，這也是導致回歸的主因之一。

林燦祿：感覺島民對美軍託管的臨時政府充滿著幻想，這與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有很大的不同，畢竟島民與美國語言、風俗都迥然不同，或許他們也有想過要藉由美軍的力量來獨立，但除非是無知的人才會把自己當成美國人，平常的人應該還是會意識到自己不是美國人。

黃阿有：感覺島民如同次等公民一樣，不僅沒有基本法的保障，美國卻能肆無忌憚徵收沖繩土地，反之日本本土由於安保條約的庇蔭下，卻有著基本的勞工法，沖繩則變成了一個外人予取予求的國度。而當初社會黨議員談到回歸時其實也不反美，日本本土反美態度堅決時，沖繩島民其實還是不反美，因為島民始終認為改善生活才是主要急迫的任務，而不反美的回歸島民也能夠接受，所以日後才會與日本本土反戰的左派結合。

(十四) 文中的東方主義意思是指甚麼呢？

林燦祿：東方主義視線的視線和差異的感覺是什麼意思？

土屋洋：東方主義是一個蠻複雜的用詞，他這段話引用東方主義的大概意思是日本本土人對沖繩的了解並不多，甚至當時的人還會對沖繩人問說：「你是美國人嗎？你為什麼說英文」諸類的話語出現，理所當然的沖繩人自然感到反感，時間一久，島民開始無所適從，既沒辦法得到美國的幫忙，又得忍受本土人的白眼，很自然的回歸當日本人變成了一種必要性。

黃阿有：可是文脈中又有提到外國人認為沖繩在明治前是中國人？

土屋洋：因為日本本土不承認沖繩人是日本人，而外國人卻認為沖繩人是中國人，故有此主義暗隱沖繩人的觀點出現，久而久之島民對此種言論開始產生反感，故開始在公眾場合上會刻意強調自己為日本人。

黃阿有：的確，文脈中有特別強調日本人對沖繩的不了解，1968年日本本土雜誌所開的座談會，沖繩高中生的言論就可以明顯看出。但是這裡的東方主義感覺有兩方面的看法，一方是美國，令一方則是日本，西方人看亞洲總是用神秘的東方看待，而日本也用同樣的角度來看待沖繩，認為沖繩是更東方的國家，帝國主義後東方給人的感覺常是蠻荒落後，故不難看出有歧視的眼光在裡面。

(十五) 日本本島強烈反對美國進駐沖繩之原因

黃阿有：1965年，佐藤榮作有明確表示如果戰後沖繩不回歸日本等同於戰爭未結束，很明確的表明對沖繩態度的立場，而到底是什麼因素而導致日本對美國的態度改變呢？

謝濟全：因為二次大戰時，日本是直接受到原子彈攻擊的國家，知道原子彈的破壞力，所以表現出非常堅決的態度，不願讓美軍進入沖繩駐紮核子武器基地，而沖繩不論有否回歸，在地域性方面也離日本過近，導致日本的強烈反感是在所難免的。

(十六) 新川明的反復歸論言論

黃阿有：第23章第一、二段是新川明的引言，如果整個文章沒看過很難判斷出是新川明的引言。而第一、二段可以勾勒出新川明的「反復歸論」，而後再衍伸至此章節的文脈。

黃阿有：前言先把沖繩內部做一個大綱的敘述，以新川明的理論為主軸，它大概在敘述沖繩的回歸是如何？沖繩對日本來說是什麼？而日本隊沖繩來說又算什麼？當中又有甚麼關係呢？但因為缺少思想問題的定位，所以戰後沖繩的回歸才會如文中所說的兼具喜劇和悲劇。而「日琉同祖論」、「民權運動」和「沖繩學」的影響，使得一切以政治理論、行動指標以及學術的要素為基礎使其影響更為加劇。故1969年後「復歸論」急速的抬頭，沖繩方面是一面倒的接受回歸，但日本本島的居民卻陷入惶恐、不知所措、激烈反彈的身影。而復歸運動與1940年代以前的沖獨論是略有差異的，而文後也指出不贊成支持國民國家的邏輯。故也產生百年來沖繩是否包含於日本祖國「剪不斷、理還亂」的恩怨情仇，進而引申出後來文中所要探討之議題。

土屋洋：前言部分開宗明義就是要論述思想的問題。

林燊祿：不論是回歸或是反回歸一定都會有其主張，不可能只有空談而已。

黃阿有：文中提及仲宗根依據薩摩與明治時期持續統治的歷史，視為負面統治。所以警告沖繩人，不要只因對現實的不滿，就想回歸。他認為當時太多沖繩島民對於回歸日本太過於理想化，以為回歸後會徹底的解決眼前所有問題，日後將造成意想不到的錯誤。

(十七) 泡沫候選人所代表的語意

土屋洋：文中泡沫候選人之意就像是現今台灣政治上的過客，他會出來選舉，但在選時就知道不可能會上，所以才會說他們是泡沫候選人，像「馬戲團裡的小丑」，而這些人通常會用親美之主張來代表參選，而這類候選人的票數理所當然的也少之又少。

(十八) 國旗的復歸與一體化政策

黃阿有：文中所說的國旗回歸就是說回到用日本國旗，又到日後立場變成反戰的角度。

黃阿有：文中「一體化政策」所要表達的是什麼？

林世偉：意思應該就是要跟日本平起平坐的待遇？

土屋洋：這裡的一體化政策就是要跟文中先前提到希望沖繩島民的經濟情況可以跟當時日本本島一樣，讓沖繩可以更好。

黃阿有：所以沖繩才會繼續對這個政策努力，期待日本增加對他們的援助，對日本依賴當然也相對增加，另一方面要求美國基地縮小，而工資低廉的臨時政府美國，自然而然變成眾矢之的及壓榨人權的元凶。而日後的沖獨又與回歸本土的想法不同，導論到這裡目前都是經濟問題，此時施政權的返還有待島民的努力。

黃阿有：文中被革新勢力批鬥的自民黨並非是反回歸，而是希望美軍對沖繩的經濟援助能夠達到「等同日本本土水平」。

(十九) 日本本島的利己主義與反復歸

黃阿有：日本的本土利己主義似乎造成沖繩島民的反彈，但這僅是貫徹反戰復歸所提倡之議題而已。

黃阿有：由下而上來讚賞意思是說鼓勵「日本的民族文化」或是「日本的地方文化」，而不是強迫型的接受，故開始從民風改起。

(二十) 第 23 章引文中「到哪裡來的日本」是甚麼意思？

土屋洋：其實到哪裡來的日本這樣翻沒有很大問題，而文裡所要表達的意境是日本雖然離琉球很近，但是卻對沖繩的呼喊和訴求不予理會，甚至認為沖繩的訴求都是無理的。

謝濟全：聽土屋老師的講解後，感覺引文中似乎是在說「在我們眼前的日本」。

土屋洋：應該是指「近在我們眼前的日本」

(二十一) 第 23 章引文中無賴的賴，是無可奈何還是無賴之意呢？

林世偉：原文是無賴之意，應當是日本祖國對沖繩島民鄙視的字眼。

土屋洋：日文中的無賴跟台灣其實很像，廣泛來說是流氓的意思。

(二十二) 612 頁のエ-マ人指的到底是甚麼人呢？

土屋洋：那是沖繩島裡的民族，從第二段開始有提到八重山區，可以知道エ-マ
人分布在八重山區一帶，而翻譯部分不應該直接翻成琉球，因為比較的地點
都在沖繩境內，如果直接翻成琉球文脈會很怪。

黃阿有：的確，拿沖繩跟八重山區做比較很怪，畢竟八重山區也在沖繩境內。或
許翻成沖繩北部的島嶼與八重山區做比較，這樣文章也比較有邏輯。

林世偉：因在翻譯時，當作是沖繩與日本本島做比較。那假使以沖繩島內來做比
較的話，是否八重山區對沖繩來說也是邊陲呢？

黃阿有：八重山區對沖繩來說的確是個邊陲。之前的「琉球事件」就有人問說為
何琉球漁民會漂來台灣？實際上八重山區離台灣本島比較近，而其捕魚
也會與台灣合作，他們與台灣的關係反而比與沖繩的關係還要近。

（二十三）新川言論最主要的目的

黃阿有：新川爲了把沖繩從歧視中脫離出來，故加強與日本同化，其過程就是不
要讓沖繩人不被歧視，故會發生天皇體制與民眾意識相互對應的關係。
感覺這裡像是在論述天皇與平民就是有貴族跟平民的差別，故選擇去效
忠天皇，如此一來就有與天皇同一體的感覺，故爲了減少與日本的差
別，最終也選擇了與日本同化，而認同日本也等同於民眾效忠天皇一樣。

（二十四）文脈中新川「否的思想」到底是甚麼呢？

林世偉：我覺得文中應該都是在論述拒絕回歸，也就是「反回歸論」。

黃阿有：那反回歸論裡的「否的思想」到底要反映出甚麼呢？這裡的反回歸跟之
前所說的反回歸又有甚麼不同呢？它是對近代日本民族國家不斷的編
入〈日本人的境界〉，他是清楚的抱持著反國家的思想，以至於不願進
入回歸，他比較有無政府主義的味道，甚至也沒有沖獨的味道在裡面。

（二十五）後發帝國主義與新帝國主義的差別

黃阿有：後發帝國主義翻成新帝國主義不大恰當。應當翻作後起的帝國主義比較
沒有語病，也較不會引起讀者的混淆。因爲歐美國家已屬新帝國主義，
而日本則是跟著其學習，故用後起的帝國主義比較符合文章意涵。而相
對於日本的後進帝國主義，歐美諸國則可以稱作先進帝國主義。而日本
的國防及對殖民地高等教育的實行，都不難看出其想要培養擁有保護自
己的力量。

（二十六）佔領與領有的區別

謝繼全：629 頁文脈中有提到石橋湛山下定決心佔領台灣，應用領有比較合式，畢竟此時的台灣是屬日本，在國際法也是站得住腳的。

黃阿有：佔領似乎比較有非法之意，故用領有比較恰當。

（二十七）台灣與日本對 nation 的翻譯

黃阿有：台灣對於 nation state 的翻譯都是譯成民族主義。

土屋洋：日本的 nation state 譯成國民主義。

（二十八）日本後起主義的特徵

黃阿有：歸結下來日本後起帝國主義有三個特徵：1、意識到外部的威脅並重視統治地域的確保。2、管轄目標對象為鄰近地域時，要將國境紛爭和國民統合的要素混合在一起。3、因為會有文化上的劣勢意識，只能強制特殊的文化，依權威實行。此時日本自己也意識到自己尚未有先進歐美帝國主義的條件，比起中國的儒家文化自己又有所不及，為了防止自身被列強所威脅，所以自然推出自己獨特的文化來防止他他國家的強行入侵。

（二十九）到底國民國家的包攝（include）及排除（exclude）是在講些什麼？

黃阿有：因為法國大革命後產生的民族國家有何特色，才會需要所謂的包攝。此情形不能拿以前的君主專制時代來相比，當民族國家形成後，所謂的封閉性就會出現，因為他會把權利限定在某一民族內，包攝（包含於內）及排除的情形自然而然的出現。

黃阿有：統治者與國民間的包攝與排除也是有所不同的，而沖繩島民方面更是明顯。一般被統治的人民想變成日本人，是因為其想要享有權利；但另一方面，統治者僅是希望被統治者能為天皇效忠而已。

（三十）日本後起帝國主義對後來導致 include 及 exclude 的情形出現的影響

黃阿有：整個結論看下來，感覺他要詮釋的第一點是日本後起的帝國主義有別於歐美的先進帝國主義。因其國內感受到歐美等先進帝國主義的威脅，故開始出現保護國防優先，經濟利益則為其後的現象。其次由於日本是後起帝國主義，所以統治範圍侷限在本島附近，而附近的島嶼幾乎同文、同種，所以才會有 include 及 exclude 的情形出現。而文化層面就如同前述，比不上歐美文明也不比中國傳統文化，所以作為一個統治者來說，要讓殖民地學習他的文化，但也並非強制性的，僅希望優先可以為天皇效忠，其次再進一步學他們的語言及文化。

林燊祿：除了文中所述國防、文化、民族的層面外，我們是否也需要探討日本的統治階層與歐美的統治階層有其分別的？到底日本的民族性跟歐美的民族性有否在同一個層面呢？

（三十一）分類外的曖昧性是因為沒有辦法分類出來所產生的曖昧之義嗎？

高淑媛：完整看下來後感覺出兩個情形，他們的問題不能完整的切割，第一個是他們不能明確認定自己是屬哪一類。其次是總督府和政策的語言也都有很多的曖昧性在裡面。整個看下來感覺就像是在講兩件事。

黃阿有：這兩個情形，一方面指的是文化，另一方面則是政策、法制。而這種法制、文化要符合如同 649 頁圖 4 的話要有兩個前提。第一個是這法治與文化是很明確可以切割、區分清楚的。第二個則是要有特定的政治立場，否則會顯出分離主義的缺點而突顯多元主義的好。所以從這兩點來看，分類外的曖昧性也就是指法制、文化的不能明確的分清楚，故會造成其不同文化間的方便，亦也形成法制上的漏洞。

高淑媛：655 頁第二段整段句子結構下來到底是被統治者自我表示對天皇忠誠還是被要求對天皇忠誠？

土屋洋：整句看下來是統治者要求被統治者要效忠天皇。

（三十二）テッタゴン丘陵是在哪裡？文中說在孟加拉，但孟加拉有丘陵嗎？

指的應該是吉大港，是孟加拉國第二大城市以及第一大港，吉大港區的首府，位於孟加拉國的東南部，周圍被丘陵環繞。

（三十三）有色帝國之前章節有提到，大概的意思是如何呢？

黃阿有：關於有色帝國的論述，前幾章節有稍微概述，大致上就是不論是日本自己國內抑或是國外都會把它看待成有色的帝國，也就是帶著帝國主義氣息的東方國家。

林燊祿：感覺 660 頁第二段翻譯，翻作「民族自決」有些牽強，在我觀念內沒有一個國家是一個民族等於一個國家的情形。應當翻成「居民自決」抑或是「人民自決」比較恰當。

（三十四）台灣神社的分等

邱泰開：台灣當時的神社有分官幣社、國幣社、建功神社等…，嘉義神社是屬於甚麼樣性質的神社呢？

吳密察：日本時期的定位神社的格局，就像今日的學校一樣，有國立的、縣立的、

省立的，社格就是這樣的意思，通常較大、較為重要的城市或其行政中心所建立神社的社格地位比較高，另外，也會考慮建立的背景及淵源。至於嘉義神社社格方面應屬於國幣小社。

（三十五）皇民化運動這一詞的來源究竟是從何開始呢？

吳密察：皇民化運動其實在小林躋造前就已提出，嚴格來說，日本在確定南進政策後，就陸陸續續的展開了，小林躋造僅是公開性的推動皇民化，如果說是小林躋造提出皇民化運動則不太貼切。甚至從大日本大亞細亞協會的人給予小林總督「冀望小林總督文件」來看，可以顯示出皇民化運動不是小林一開始的本願，更別說是他提出了。

吳密察：整體來說農村振興運動是一個整體性的、多方面的，整個規模大至國家，小至國內交通都必須著手進行，嚴格來講像現在的社區營造、總體營造。

（三十六）部落振興運動與皇民化運動的差別

黃阿有：部落振興運動感覺只是皇民化運動的一部分，它在 1930 年代就已推動，受部落振興運動的人可算是日本人，那她又與皇民化運動的皇民有什麼差別呢？

吳密察：部落振興運動在日本被定位為日法西斯運動，它包含了皇民化運動，主要目的為掌控社會，這也可以說是造成日本日後侵略一發不可收拾的遠因，農本運動可以說是日後大日本東亞帝國的伏筆。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一) 進度皆能如期達成，已逐字由 435 頁譯註至 766 頁。
- (二) 已將討論過程上網，並開放討論版，有本校在學學生，尤其因修課不能參與討論的碩專班學生上網討論與回應。
- (三) 成員包羅萬象，來自台灣各地，有高雄、臺南、臺北、台中等地，每個月自動參加、定期討論，尤其土屋洋老師會對名詞解釋（如「學長」一辭，目前在日本的解釋及其變化）提出當今的看法，並適時提供日本人或日本學界的看法，本學期又有研究所新生的參與，討論熱烈。
- (四) 參與讀書會之學生，在翻譯及尋求譯註的過程中，提升日文閱讀能力，並學習找尋相關史料以參與討論。此外因要求參與讀書會的學生要參加日語檢定，學生覺得有壓力，但也因此會有成就感。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一) 讀書會成員總是無法全員到齊，會員來自高雄、臺南者補助他們搭乘火車交通費，經費補助雖微薄，但會員仍踴躍參加。可是學者通常都很忙，有時是會議，有時另有研討會，以致要全員到齊不甚容易。會員除教師外，也包括本所臺灣史研究生及畢業之臺灣史研究生，碩專生因學校雜務多，出席較不踴躍。
- (二) 日文經典文獻的查考很花時間，但因是課外組成的讀書會，大家常以「忙碌」為由，文獻查考不夠。
- (三) 上網回應者僅是本校學生，尤其是和上課時間衝堂的碩專生，只好參與網路討論。網站雖然向外開放，因為太學術性，外界參與者少。
- (四) 參考書目很多是日文書目，採購金額過高。目前採用館際合作借書，部分影印以供參考，以及申請計畫充實本校圖書館日文圖書。

八、 改進建議

- (一) 鼓勵學生多上網討論。
- (二) 除附註之考文獻外，也鼓勵大家多找相關的文章或書目。
- (三) 讀書會計畫可鼓勵師生長長期共同閱讀、集中討論一本（或數本）好書，並可將成果在網路公布，以供網友參考。就成果而言，可謂成本不高、收獲很大，故值得教育部顧問室繼續、甚至擴大推動。

十、 附錄

(一) 各章逐字譯註稿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9/08/26

主旨：日本在戰敗前無可奈何下對殖民地給予參政權，但是這種迫於外力的改革仍不徹底。對殖民地而言，「日本人」的身份，不容許逃脫，也不容許享有日本人應有的權力，此身份有如一「牢獄」。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範圍：pp. 435-457 第 17 章 最後的改革- 敗戰前參政權之付與

主讀者：謝濟全

第 17 章 最後的改革--敗戰前參政權之付與

太平洋戰爭逐漸地對日本不利，當然也對統治朝鮮、台灣帶來變化。基於無法隱藏敗退的情勢，但對於有必要進行總動員徵兵的大日本帝國而言，迄今已是搖擺不定的「漸進」政策，要繼續下去更加困難。

其中，從 1942 年開始決定對朝鮮人徵兵，到戰敗投降為止，進行了一定的改革，不久便涉及「日本人」境界的根本問題，即是戶籍與參政權。這樣改革的結局，顯示大日本帝國自己本身改革能力的界限。

國境界動搖的三大要因

日本政府會對朝鮮、台灣推動統治改革，有幾個要因。

首先，當然是決定徵兵的同時，朝鮮人對參政權的要求提高。表面上，日本政府和總督府提倡引進徵兵制與賦予參政權沒有關係，但這樣一來連朝鮮人也無法同意。決定朝鮮人徵兵的稍早文件，內部極密文件〈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記載著：若施行徵兵的話，由於「浮現參政權的議論明顯可見」，所以「決定施行徵兵制的同時，至少應該處理有關參政權問題，將之確立為其基本方針」。

1

¹ 〈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二七九～五）。當頁沒有記載，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章。有關大戰末期賦予參政權，有楠氏前揭的〈外地參政權問題〉，其他近年來有岡本真希子〈亞洲・太平洋戰爭末期朝鮮人・台灣人參政權問題〉（《日本史研究》四〇一號，1996 年），淺野豐美〈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制〉（早稻田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系列》三五號，1996 年）等文檢討之。岡本的論文整理賦予參政權的相關議論，淺野的論文追蹤賦予參政權和歐、美間的關係，以及國內各勢力的對立關係當中，後以虎頭蛇尾方式終結之過程，本章

然而，1929年設置朝鮮議會之構想(參照第11章)遭受挫折後，停止了賦予參政權計畫的前置作業。1936年當時，如前述兵役與創氏改名沒有列在總督府的重要政策項目之中，參政權也是相同的。

決定強制進行皇民化政策後，朝鮮總督府終於完成制定參政權問題的內部極密文件。但是，結果殖民地議會設置案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仍然受到檢討，和1929年版朝鮮議會案沒有太大差異的「朝鮮參議院」計畫則受到重視。議會設置案會之受到重視，乃因若實施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朝鮮最後將被編入「日本」之中，其結果是「須接受總督制令制定權的變革」，仍然是基於權限上的理由。當然，檢討朝鮮議會權限也只是審議一部分的預算而已，當然無庸置疑地「無法同意」「自治立法權」。²

另一方面，上述關於皇民化運動，不稱呼朝鮮為「殖民地」，總督府保安課長於1941年的演講中，斷定「在此之際要附帶說明，雖設置朝鮮地方議會，但是此乃綜合半島自治領化的思想，跳脫內、鮮一體的正道之虞緣故，這是絕對無法同意的」。³不知這是因官僚的表面方針與本意互相矛盾，或是總督府內部本位主義下資訊傳遞不良所致。從保安課長重視維持治安與總動員之立場，恐怕其本意是注入「日本人」意識為首要吧；另一方面，以維持總督府特權為目的，避免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也是本意吧。因這種矛盾需求的並存，所以「日本人」的包攝或排除之折衷狀態持續了三十年以上，即使是沒有涉及到戰爭與總動員的情勢，也可說是總督府的自我改革能力到此為止而已。

可是，從外部的壓力增加已經無法容許這種半吊子的狀態。此外力乃是與歐美的關係。

已如所見，因和歐美對抗的關係，所以要強調朝鮮不是「殖民地」。這種傾向不僅隨著戰況而益加激烈，也不止限於國家認同的問題，而且呈現在哪一方要獲取亞洲各國信賴的外交戰上。

例如1943年1月，日本以中國的親日汪兆銘政權為對象，進行廢除日本所擁有的租借、治外法權等權益。幾乎在同一個時間，美、英也廢止和重慶政權之

涉及領有台灣以來，圍繞總督府特權的政爭及其關聯性問題。還有本章的「戶籍移動」問題，相關的敘述有小熊前揭發表的〈所謂『日本人』的牢獄〉，當時涉及這個問題的研究，並沒有在個人見解的範圍內，稍後則在岡本真希子「亞洲·太平洋戰爭末期在日朝鮮人的政策」(《在日朝鮮人史研究》二七號，1997年)之中公開發表。

² 前揭〈極密 關於朝鮮選舉權問題之件 關於制度改正的各資料〉五，頁21。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由總督府內務局制作，日期附註1939年11月。

³ 古川前揭書《內鮮一體的具體表現》，頁24。

間的不平等條約。同年的8月、10月，日本給予緬甸與菲律賓形式上的獨立，11月由亞洲佔領區域派出代表，集中於東京召開大東亞會議，決議發表共同宣言：解放亞洲的殖民統治，建構共存共榮的新秩序。12月美國進行修改移民法，大幅度放寬中國移民的限制。⁴

在這樣的拉鋸戰當中，日本一面仍舊譴責歐美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和人種主義，一面主張大西洋憲章為「空談議論」，日本的大東亞宣言才是「實踐」的言論。情報局的輿論指導方針陳述「強調帝國大東亞戰爭的目的，及帝國的實踐言出必行，追溯敵方英、美戰爭欺瞞性的目的與其言行不一致之處」。⁵的確，眾所周知，邱吉爾明講大西洋憲章不適用於英屬殖民地，歐、美方面多少擁有可被攻訐的「言行不一致」材料。不過，必然地，日本方面也不得不解決「言行不一致」的情況。

1943年11月，由中、美、英領袖召開的開羅宣言中，決定和朝鮮、台灣的关系，即聯軍若戰勝，讓朝鮮獨立，以及台灣歸還中國。就日本而言，既然不允許朝鮮、台灣的獨立，就只能主張給予「日本人」的權利。1944年，政府審議會討論後面將敘及的參政權問題，黑龍會主要幹部葛生能久與會，一面譴責歐、美「美國一直（對朝鮮）伸入野心的魔手」「盜賊反而對正大光明的我帝國，猛烈地抨擊稱呼為侵略國」，一面有如下的敘述：⁶

……明確宣示解放大東亞各民族的大方針，根據此方針讓緬甸、菲律賓等前後成為獨立國家，在朝鮮人之中……出現不滿的言論者

其言論為：日本為了復興大東亞而解放一向被壓迫的民族，雖然理應承認其獨立，可是為何單獨不承認朝鮮民族的獨立？有此對我朝鮮統治方式不滿的言論。……吾輩對於如此論說者經常告諭如下：

「朝鮮本來就是大日本帝國之一部分，內、鮮正是一體不可分割，這不能和大東亞新興獨立民族相提並論。……最近開始徵兵令，戰爭之際，朝鮮同胞為了國家，負擔的任務逐漸加重……朝鮮同胞現今要完成和內地同胞幾乎沒有區別的重要責任。……如此，朝鮮同胞得與內地同胞將永遠立足同列平等之立場，享受永遠之福祉」。

⁴ Christopher Thorne. *The Issue of War*. London, Hamish Hamilton Ltd., 1985. クリストファー・ソーン《太平洋戰爭到底是什麼》(市川洋一譯，草思社，1989年)參照頁201以下內容。

⁵ 淺野前掲《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制》頁260。日期附註1944年12月23日。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⁶ 葛生能久《解決朝鮮問題之急務》(黑龍會本部，1944年)九，頁7-8。

這樣的理論成爲政府的內部共識。1944年8月，參謀本部針對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所準備的對外政策指導要領案，要「對於半島人、本島人……給予帝國臣民的權利義務，並對獨立運動施加強烈的鎮壓」，10月時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的〈破摧敵方思想謀略對策〉，決定「對於在朝鮮、台灣企圖進行獨立運動者，帝國改善待遇的用意很明確」。⁷總督府的既得權利又怎樣，和歐、美對抗的外在壓力下，事到如今已經無法逃避賦予朝鮮人、台灣人的「日本人」權利了。

因此在這種外在壓力下的前後時間，國內省、廳之間的角力關係，開始產生變化。開始見到內地的省、廳侵入總督府王國獨立性的舉動。

較爲人熟知的，1940年前後整備的總力戰體制，以中央統制經濟爲名義的同時，大幅度強化政府各官廳的監督權限。隨著戰爭的深化，被總督府視爲神聖領域的權限，逐漸地被推入中央統制的浪潮。

早在1936年8月，朝鮮總督和陸軍大臣會談時，對於滿州國的統制經濟移交內地，總督府方面發出不滿的聲音：「朝鮮、台灣等外地，因執行極度的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緣故，產業上的統制，使其他營運難以圓滿運作」。⁸以總督府王國而言，這是日後日益增加內政干涉的前哨戰。

後來，1942年5月閣議決定發表實施朝鮮人的徵兵制，實際上中央政府與陸軍幾乎對總督府未進行任何預告。雖是一連串的皇民化政策的一部分，反映出軍方重視動員之必要性的意向。從總督府的角度而言，遵從軍方的意向竭力進行皇民化政策，結果被排除在徵兵制的重大決定之外。僅是如此應該已大幅動搖總督府的地位，半年後的1942年11月再度遭受打擊。根據這個時候實行的官制改革，決定授予中央省、廳對朝鮮、台灣總督府的監督權限。⁹

如先前敘述，朝鮮總督府是不受內地官廳監督的帝王，台灣總督在形式上接受拓務大臣監督，不過實質上則掌握大權。這個時候的改革，賦予朝鮮與台灣的貨幣、銀行、關稅由大藏大臣，高等教育由文部大臣，主要糧食農產品由農林大臣，重要的礦工業、貿易由商工大臣，鐵路由鐵路大臣等各自的監督權，至於綜合業務則由內務大臣對總督發出指示。當然基於總力戰體制，中央統制成爲必要的措施，很明顯地，各省、廳利用這個大好時機，剝奪了總督府的權限。

⁷淺野前揭文〈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制〉頁259。前者的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

⁸〈極密 陸軍大臣對朝鮮總督之懇談要旨〉（《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一五二）。當頁未記載，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

⁹決定徵兵制的經過，參照宮田前揭書《朝鮮民眾與「皇民化」政策》Ⅲ章。

可以形容此次的改革，讓總督府淪落成「如同各大臣管轄的下級官廳之地位」，總督府方面不可能沒有反彈。¹⁰早在 1929 年，新設立拓務省之際，曾發生前任總督齋藤實於樞密院會議中抱怨，將葬送監督權，但是改革持續，同年 5 月，從朝鮮總督離退改任樞密顧問官的南次郎也強烈反對。南氏對此番的改革，高分貝地發聲「降低總督的地位乙事」「欣然同意者，只是一部分各省、廳事務當局的官僚吧」而絕對反對。他強調朝鮮「完全和內地迥異，為特殊情況」，朝鮮人「事實上儼然是在思想、人情、風俗、習慣、語言等為不同的異民族」。¹¹

強調當地的「特殊情況」，看待成「異民族」，也都是依賴六三法問題以來，為了維持總督府獨立性的老套言論。南氏在皇民化政策，對朝鮮人強調「同祖同源」，當浮現權限問題時則叫囂「異民族」，兩者並列就可明顯地看出矛盾。不過這是顯現大日本帝國典型的機會主義，恐怕是和明治時期的伊澤修二等人一樣，南氏是否自知說話前後矛盾不無疑問。

但是，揭櫫貫徹總力戰體制的政府方面態度強硬，不顧南氏的反對。趁此機會讓「滿洲國」、南洋群島由新設立的大東亞省管轄，於內務省設置「管理局」管轄朝鮮、台灣。此內務省管理局為吸收原拓務省之部、局職員改編部署而成，實際上則是拓務省的後身。

概略觀察內地方面關於朝鮮、台灣之管轄官廳變遷，1896 年設置拓殖務省以後，翌年廢除拓殖務省移交內務省的管理，1929 年新設立拓務省，1942 年進

¹⁰ 山崎前揭書《外地統制機構之研究》頁 81。有關這個時候的官制改革，參照同書第二章。

¹¹ 〈為實施行政簡素化內閣所屬部、局及職員官制改正之件外二九件〉(國立公文書館藏《樞密院會議筆記》)日期附註 1942 年 10 月 28 日。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宮田的前揭書已經觸及南次郎的發言。而且筆者覺得南氏的態度，與其是自知「說話前後矛盾」，不如是欠缺責任的意識，並定位在「說話前後矛盾之前」的機會主義，故要附註沒有為南氏辯護之意。還有御手洗的前揭書《南次郎傳》頁 472—473，南氏反對〈忠實守護賦予原首相水野政務總監之方針〉的自治議會設置案，並陳述「將來從朝鮮保送議員到眾議院，在政治上朝鮮和九州、四國一樣，對待如同內地之一個地方，抱持任何的意見，其選舉法之施行相關於漸進方式，要徵詢內部學者和政治家的意見。所以主張往後幾年，以樞密顧問官身分參與陛下親臨會議為其最明確的言論」。南氏確實在 10 月 28 日於樞密院的審議當中，提倡與其在官制上尋求「內、外地行政一體化」，還不如促進「徵兵制的設施、義務教育制度的進展、賦予參政權」這類的權利面之一體化。但是他的主張對於權利方面的同化，不是一定要促進「半島官民對總督絕對地信賴，儘可能服從總督的指導」狀態，為了這個緣故不能削減總督的權限。南氏會進行這種主張，除了沒有充分理解總督權限和選出眾議院議員的關係之外，倡導政府不輕易下定決心賦予參政權之前先進行官制改革，覺得其目的不是阻止官制改革嗎。如第 5 章所探討，對於主張從權限問題到法制上編入「日本」的內地方面勢力，提出參政權威脅為老套的言論。至少，認為南氏到底不會「忠實」於原氏的重著削減總督府權限之定向。御手洗的記述，南氏與日本方面之企圖，從一貫的「一視同仁」同化論立場，到參政權、徵兵制、創氏改名等「日本人」化政策，想像的態度意味很濃厚，以史料而言欠缺了實證性。御手洗的記述，也對南氏從赴任總督到適用朝鮮徵兵的企圖，到何種的可信程度，筆者無法判斷出來。

而再次廢除拓務省由內務省吸收，「日本」之中整合與分離的盪鞦韆運動一直反覆動作(參照第 11 章註 29)。所以若思考拓務省與朝鮮總督府政爭經過的話，拓務省現在成了指示總督府的立場，預料將引發其剝奪總督府特權的熱忱。順便一提在此改革之後，1943 年 4 月將樺太(庫頁島)編入法律上的內地。¹²

就這樣：朝鮮人的總動員，和歐、美對抗的關係，還有官廳間權限的爭奪戰，此為總督府地位的低落的三要素，也成為「日本」、「日本人」國境界動搖的要因，因戰爭形成非常情況。乃至到戰爭末期，嘗試推動朝鮮人戶籍變移和參政權這兩項變革。

移籍問題的浮現

如第 6 章所敘述，禁止戶籍之本籍變更，為「日本人」國境界重要的一條界線。所以，其改變動向的開始，已是 1930 年代末期。

理由還是朝鮮人的兵役問題。日本的兵役法以「戶籍適用者」為對象，不僅是從戶籍的國民登錄的徵召業務為基礎，在制度上戶長也承擔申報適齡徵兵者的責任，因此在朝鮮實施徵兵制，必然有戶籍制度整備乃至改變之必要。

1938 年 2 月，公布朝鮮人的志願兵制度，最先見於備忘錄，為了和中央政府交涉的朝鮮總督南次郎，前往東京之際〈總督外出時主要事項〉的備忘錄，記有「志願兵制度問題」以及「戶籍法的實施」。另外，稍後實施徵兵制之前，極機密文書〈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也記述「為了施行徵兵制，戶籍完備為先決要件，為此，現在內地、樺太施行的戶籍法，應該可以在朝鮮實施」。¹³

實際上如第 8 章所討論，禁止本籍移動最大的目的，乃是為防止內地人逃避兵役。最大目的所以若在朝鮮施行徵兵制的话，確實少了禁止移籍的必要性。二戰後對在日朝鮮人一律剝奪其日本國籍，就是法律上視他們為「非戶籍法適用者」，因此假使當時在朝鮮實施戶籍法，法律上用以區隔內地人與朝鮮人的依據消失，戰後在日朝鮮人的命運說不定會改變。

不過，結果是當時朝鮮沒有施行戶籍法。一方面，有考量無法區隔內地人的問題；另一方面，若原封不動實施內地戶籍法的话，內地和朝鮮的家庭制度差異

¹² 有關樺太(庫頁島)編入內地以及參政權問題，參照楠精一郎〈樺太參政權問題〉(前掲書《近代日本史的新研究》Ⅷ，1990 年)。

¹³ 〈總督外出中主要事項〉(〈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一五六～二)。前掲文〈極密 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兩者都沒有記載頁數，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過大，預期會造成混亂與引起反彈。上述極機密文書〈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也以這個理由擱置戶籍法施行案。

此問題的結果是在兵役法「戶籍法適用者」的〈戶籍法〉之後，以〈另有朝鮮民事令中相關的戶籍規定〉的追加形式解決，另一方面，由朝鮮戶籍令發布前後，一直到改為接近內地形式的家庭制度(所謂的創氏改名)為止。進行創氏改名程序之際，朝鮮所有戶數中約有二成「行蹤不明」，清楚可知戶籍登記和實際狀態產生誤差，總督府開始大規模的登錄整理。¹⁴其中的含意是爲了實施徵兵，而以創氏改名爲預演，以完成其確認戶籍的工作。

1944 年以後，這個曾被擱置的問題再次浮現出來。該年以後朝鮮人開始徵兵，還有因強制拉伕，居住內地朝鮮人數急遽增加達到 200 萬。這個時期日本的敗象已經非常濃厚，做爲實施徵兵制和動員勞動的回饋，對於朝鮮人多少要有施行改善待遇之必要性。這種情況下，1944 年 12 月的時候，閣議終於決定讓一部分居住內地的朝鮮人，許可移籍到內地。以下是這個決議的經過。

依個人淺見，做爲改善朝鮮人待遇之一環而提倡移籍許可的最初期，是爲日期註明爲 1944 年 1 月的極密文書〈朝鮮人皇民化之基本方針〉。¹⁵

該文書的首要「方針」，乃爲了「戰爭時期的現實事態，要對朝鮮人實施徵兵，及動員以增強戰力，必要讓朝鮮人大量遷入內地，有鑑於此……因而更深一層激勵朝鮮人的皇民化意識，以集結總體力量來結束戰爭」，提倡「施行對朝鮮人待遇適當的改善」。因而做出的具體策略，舉例言之，如爲了避免和朝鮮人的摩擦，要「促進內地人的自覺」、改善朝鮮籍官吏與內地籍官吏的薪俸差距，而且，不僅只有未伴隨制度改變的朝鮮人之「內地的升學指導」、「就業的媒合」、「勞動管理的刷新」、「內地警察取締的調整」等而已。

重要的制度改革，舉例言之，首先有「決定公布同時開始快速調查施行朝鮮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之方針與實施時期。」以及「貴族院議員任用相當數量的朝鮮

¹⁴ 坂元前揭文〈敗戰前於日本國內朝鮮戶籍之研究〉頁 271、273。還有關於創氏改名與朝鮮的家庭制度，參照宮田、金、梁等前揭書〈創氏改名〉。

¹⁵ 收錄前揭文〈本邦內政雜件 殖民地關係〉(以下略記〈內政雜件〉)第一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開頭有「極密」戳記，和附註「一九、一、二八」日期，以及「村山私案」。筆者於前揭文〈所謂『日本人』牢獄〉中，推測由內務省管理局所作成，岡本於前揭文〈亞洲·太平洋戰爭末期在日朝鮮人的政策〉，推測這位「村山」爲當時的內閣參事官；官房審議室勤務之村山道雄，關於作成者沒有明確的證據。還有，內務省文書或閣議決定等，都使用「移籍」稱呼。這是否爲正式的法律用語之意義則不確定，覺得恐怕是「轉籍」、「就籍」內地的概括觀念，所以本文以下的記述則使用此「移籍」。

人之措施」。此問題將於下節詳細敘述，在此令人矚目的是做為改善待遇之一環，而榻檠「在朝鮮實施戶籍法，對於有明顯皇民化事實的朝鮮人(特別是長年居住於內地，和內地人難以區隔且深度皇民化程度者；大東亞戰爭中獲取戰功生還的勇士居住內地者)承認他們可以遷移為內地戶籍」。可說是僅限於「皇民化」者和原日軍的兵士，施行遷移戶籍與戶籍法，是對「日本人」境界相關政策的根本改變。

該文書的基本態勢為倡導徹底的朝鮮人同化論，對居住內地的朝鮮人，提倡普及「國語」、抑制朝鮮服裝、同化風俗習慣等。當時厚生省研究所等機構，雖以日本民族純血主義的立場出發，提出反對內鮮結婚的意見，但這裡則主張「以人種主義的純血論，不能阻止內、鮮通婚」，「取締援用人種主義學說，否定朝鮮人皇民化之言論」。但是「應指導內地人與皇民化朝鮮人之間，進行內、鮮通婚」，「朝鮮人皇民化的措施，並非希望讓教養低劣的朝鮮人，大集團遷移進入內地。」以此為由，要求「限定於跨海移居內地的朝鮮人，儘可能修畢國民學校，或依據朝鮮青年特別練成令設立的公立練成所課程，並且及其扶養的家族成員，成為將來的指導原則」。一方面限制定居內地朝鮮人的數量，一面以內地人數量優勢為根本，通婚或其他方式促進「皇民化」乃本文書基本態勢，可說是沿襲提倡許可移籍的架構。

1944年9月起，開始徵召朝鮮人入營成為日軍。隔月這回朝鮮總督府法務局作成更具體的極密文書。¹⁶當時總督府的考量，該如何判斷許可成為「日本人」的朝鮮人群像比較好。

首先，該文書的內容如下一節所述，充分表示許可移籍的「目的」：

……內、鮮之間可能移動戶籍者，以皇民化程度高，且沒有犯罪、遺傳惡疾的朝鮮人為主，使他們在內地擁有本籍，依此為撤廢內、鮮區隔的標準，目的在具體實現內、鮮一體的理念。

根據該文書，在對朝鮮人強行徵兵的狀況下，促進「內、鮮一體」雖為不可或缺，但另一方面則因為「戰爭時期下，要全面撤除戶籍上內、鮮區隔的標準，在朝鮮和內地間，明顯可知，將面臨統治上的一大混亂」，所以有「適用對象之朝鮮人，儘可能地限於少數範圍」有其必要。為此，「判定舉止是否皇民化，應

¹⁶ 〈關於內地、朝鮮之間戶籍移動的法律案要領〉(〈內政雜件〉第三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開頭印有「極密」戳記以及「昭和一九·一〇·一〇」。

僅限於符合附帶的相當嚴格程度之條件，才許可承認有關戶籍的移動。」

這裏舉出具體的「條件」，如以下所示。首先關於居住內地的朝鮮人，須居住內地一定年數以上者，沒有前科，進而須「戶長及其家族常用國語」，「有遺傳重大惡性疾病者除外」。另外，有關不在內地居住的「一般朝鮮人」，除了仍要沒有前科與遺傳病之外，還要有諸如：「服務軍方職務者及其家族」、「服務國民徵召役者」、「於國家有特別功勞者(日韓合併的志士)及其家族」、「因執行國境警備公務而殉職者之家族」。再者，不管任何情況，都加上「放寬血統相關的條件」，並放寬「父、母的一方已是內地人，或是將要成為內地人的時候」，「戶長之配偶將要成為內地人的時候」規定。對朝鮮人徵兵之際，當時的總督府為號召他們對帝國的忠誠心，以入伍充當日軍士官兵，和進行內、鮮通婚，成為認定「日本人」的基準。

雖說如此，但設限不僅如此而已。還以「為戶籍移動不可擴大範圍設限」，而記有「設立適當限制親族入籍的規定」，能移籍的家族，只限定戶長及其妻子之直系者為適用者。這是因有假若一人移籍，在內地設有戶籍後，家族便大舉入籍之虞。再者，移籍條件的審查由地方法院執行，附加「對不允許之判決不服者，不得申訴」，「若檢察官若無相當考量之許可判決，得提出抗告」的條件。再者，以內地與朝鮮的親族法規立法的形式不同為理由，使得「在朝鮮不得實施戶籍法」，以共通法之特例而制定特別法較為適當。

設置這種限制的同時，另一方面更是高舉內、鮮一體的訴求，為了不能意識到露骨的歧視，須有一定的顧慮。首要第一，法律條文上為了「僅對朝鮮人設立附帶規定的時候，而且附帶各種嚴苛條件的時候，反而在法律條文上有明確的內、鮮區隔意識，可歸咎於立法技術上的拙劣」緣故，要「應規定儘可能在設立包含內、鮮人規定時，法律條文乍看下要難以判斷有差異」。例如不在法律條文上明確記載歧視字眼的手法。第二，附帶嚴苛條件的同時，「設置比歸化條件更嚴苛的條件並不妥當」。朝鮮人被以「日本人」身分徵兵的時候，公布比外國人歸化更困難的移籍條件，畢竟需要矯正。

無法跨越的臨界點

總督府方面，同一時間對該案件大致整理作成法案。¹⁷其內容為居住內地期

¹⁷ 〈內地、朝鮮間轉籍相關的法律臨時案〉(〈內政雜件〉第三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

間「三年以上」為其要件，最後的具體內容和前述的文書沒有太大差異。另外法律條文也沒有記載「朝鮮人」、「內地人」，以區域間的互相移動形式為其方針。

但內務省反對朝鮮總督府案。同年 11 月，內務省秘密內部文書，有以下的主張：¹⁸

很難認為移籍是單純的戶籍手續問題，而是包藏民族的混淆、同化乃至保持血統純正等的根本問題，是對待朝鮮人和台灣人的民族政策，暨關係日本民族未來之長久策略的根本。

因而在手續上不可以權宜的措施，輕率處理，而是要對朝鮮人與台灣人種類之資質、人口、生產力、順應力、同化力等和內地人做對比，需要慎重檢討，並為民族統治根本之借鑑。

根據此一內務省文書，移籍僅允許「語言、風俗習慣、思想、感情已經內地人化的特定朝鮮人和台灣人」，如果「若具備法律上所規定的形式要件者，一概許可的話，恐怕突然間會有數十萬的朝鮮人和台灣人進行移籍，衍生出內、鮮人與內、台人之間重大的混淆紛亂，產生指導、取締上種種困難的問題」。另外，為了朝鮮人、台灣人與內地人在法律身分地位上的差異緣故，必須考慮到「伴隨著移籍，將招致法律身分地位上的重大影響，以及複雜的法律關係」。

內務省對移籍相關的考量，與總督府之間的想法，有一項根本的不同。那便是內務省僅考慮居住內地的朝鮮人為移籍的對象，又從允許定居內地的時間點選擇；總督府則提倡對居住朝鮮的朝鮮人也能移籍。總督府構思允許成為日軍兵士或徵調勞務的人移籍，然而到戰敗為止，僅朝鮮人成為士官兵者就超過 11 萬人。若是依總督府的原案，實現直系親屬也能夠移籍的話，說不定內務省方面所掛慮的「突然間會有數十萬的朝鮮人和台灣人進行移籍」並不是沒有根據。從內務省的角度，不容忽視。

實際上，這種總督府與內務省的對立，從以前就產生。本來總督府於 1937 年，南總督前往東京之際，就已提倡放寬朝鮮人前往內地的限制。據總督府的說法，加強「航行前往內地的限制為本府現在的施政措施中，於朝鮮人之間所有事項裏最為不公平之一項，也是內地方面的迫切要求」雖強化取締，但為了朝鮮總

片假名文。開頭印有「極密」戳記以及日期附註「昭和一九・一〇・一一，朝鮮總督府法務局民事課印」。

¹⁸ 〈朝鮮人與台灣人移籍相關的各項問題〉（〈內政雜件〉第三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以內務省專用複寫紙活字印刷。開頭日期附註「昭一九・一一・一二」。

督府和內務省警察雙方進行限制的緣故，不只「呈現雙重取締的現象，更加深朝鮮人的不滿」，甚至發生「對於朝鮮這方容許渡航者，卻被以偷渡者身分遣返的真實案例」，有損總督府的威信。¹⁹

以總督府而言，管理航行前往內地的朝鮮人，為府方管轄範圍外問題，要避免因航行限制升高朝鮮人的不滿，招致統治上的不安。另一方面從擔任內地治安的內務省來看，首先儘可能地限制朝鮮人流進內地，已經入境者則要確實同化。因渡航設限的問題開始存有對立，就浮現移籍的問題。

上述的內務省文書，主張移籍問題，一定要合併檢討朝鮮人的「人口、生產力、順服力、同化力等」此問題後續作成極密文書。²⁰其基本方針，為「盡量移植限定大和民族的風俗習慣，依此而讓朝鮮人模仿」，「徹底普及國語，大約在二十年期間，以國語為其統一用語」，「家族制度對內、鮮通婚帶來障礙，須依序逐次指導改善」之強硬同化論，同時「要求〔朝鮮人的〕民族情感大和民族化，成為數量以及文化上的優越地位，使得朝鮮民族數量儘可能地少數較為適當」，「在留意不刺激朝鮮民族反而難以同化之下，必須要逐次施行部分移民、增加抑制等策略」。此處的「抑制人口的增加」，則提倡以下的項目。

- 一、打破早婚的弊病，指導女子的適婚年齡比現在延後二年，大約年滿二十歲以上方得結婚，男子則大概延後五年。
- 二、獎勵女子勞力，指導女子從家裏解放到社會。
- 三、獎勵男子單身外出工作，指導其企圖提高經濟生活。
- 四、對應抑制策略，即是實施優生法。

假藉女性「解放」、「提升經濟生活」，是其巧妙的人口抑制政策。再者關於增加的朝鮮人，遷移 20 萬人到樺太、南洋群島，南方各地區 400 萬，大陸方面（「西伯利亞、東北、中國」）80 萬人。當然「內地」不消說一定是「不適當」的移住地方。

對內務省而言，朝鮮人的移籍問題與此處說的人口配置政策同為一體，由於總動員的必要，無法接受總督府的辯解。所以，與其說移籍是司法事務，還不如是治安問題，主張將總督府方案即由法院擔任的移籍審查權限，改由擔任治安的

¹⁹ 〈中央政府與交涉案件〉（《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一五五～一）。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²⁰ 〈朝鮮統治施策企劃上的問題案〉（〈內政雜件〉第二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內務省，即透過自己管轄下的地方首長來完全掌握。

內務省於 11 月作成的移籍問題對策，條件上比朝鮮總督府方案還更嚴苛。²¹首先要「移籍為限定許可，須規定居住內地，生活基礎安定、語言風俗習慣、其他一般生活狀態和內地人達到沒有程度差異，且將來有意永久居住內地者」，從總督府案居住內地條件的三年期，延長到五年期。有關居住的年數，「父或母為內地人者」、「妻子為內地人者」、「於內地出生者」等住三年雖然可以，但比起總督府案的容許直系親屬移籍，則親族的移籍只限制於「妻子以及未成年子女」。

還有此內務省案，移籍限定居住內地者，關於居住朝鮮的朝鮮人移籍，全然不受理。內務省連對成為日軍士官兵者的朝鮮人，完全沒有視之為「日本人」的打算。此外，又追加一項「移籍並不影響其法律上的身分地位」。還有，移籍業務不屬於法院，當然要由內務省管轄的地方首長掌握。

對此內務省案，引發司法省的反對。但司法省反對的動機不是要改善朝鮮人的待遇，只是戶籍業務為法院管轄又是司法省的所屬，不過只是官廳間的山頭意識罷了，依內務省意見，司法省方案「准許的條件較內務省更為嚴苛」。²²這個時期美軍的轟炸機已經開始空襲東京，官僚們仍圍繞著既得權益與權限鬥爭。

一個月後的 1944 年 12 月，公布內閣會議的決定是「對朝鮮、台灣同胞」改善待遇。²³其內容在已經是 1 月的極密文書中，列舉出「對一般內地人的開導」、「警察上的改善待遇」、「升學的指導」、「就業的媒合」、「限制渡航內地的廢除」等項目，亦包含「移籍之路的開拓」。不過那僅限定「定居內地的朝鮮同胞」。

然而此移籍許可，只公布方針而已，之後的移籍許可條件、管轄問題等具體方案，直到最後似乎都沒有整理出來。隔年的 1945 年 3 月，內務省管理局作成的極機密文書中，一面陳述抑制朝鮮人的人口數，一面對移籍條件「關於具體策略眼前正考慮當中」。但是卻記載著「承認現在立刻無限制的移籍，有伴隨弊病

²¹ 〈於朝鮮與台灣擁有本籍者移籍的相關文件〉(〈內政雜件〉第三卷)。日期附註「昭一九·一一·一四」。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還有，關於居住內地年數，收錄在〈內政雜件〉第三卷之後的內務省案，於三年後再次回歸。

²² 〈於朝鮮與台灣擁有本籍者移籍的相關文件 所轄問題〉(〈內政雜件〉第三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開頭印有「極密」戳記以及日期附註「昭一九·一一·二四」。該文書並列收錄，可看到司法省案附註「昭一九·一一·二九」的〈朝鮮人或者台灣人移籍的相關法律案要綱案(未定稿)〉，准許移籍條件為居住內地三年以上，且經營獨立生計，年滿二〇歲以上的「志操堅實」者，並承認直系親屬的入籍。此處沒有總督府案的軍務經驗者之准許條款，但也沒有看到內務省案的語言風俗習慣方面條件。法律條文上的中立內容，由法院適當聽取行政官廳的意見，而進行「志操堅實」的審查。

²³ 1944 年 12 月 22 日閣議決定〈對朝鮮及台灣同胞改善待遇的有關文件〉(內閣官房《內閣制度九十年資料集》1976 年)頁 1004~1005。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之虞，考量採納以外國人歸化案例為基準的許可制度較為適當」，很明顯要如朝鮮總督府般，避免有比「外國人歸化」更嚴苛的條件。²⁴

如此，大致關於移籍的改革，可看出朝鮮總督府提案，因內務省反對而腰斬，虎頭蛇尾地結束。接下來參政權的相關改革，幾乎也是同樣的結局。

所謂「日本人」的牢獄

移籍問題如上述的結局之後，從 1944 年開始，賦予「日本人」權利最後招術的參政權問題，也具體地浮上檯面討論。

這個問題的發端，是繼任南次郎的前朝鮮總督小磯國昭，他在 1944 年 7 月接續東條英機擔任首相。在小磯反對南次郎對總督權限削減的時候，東條的評價是：「現任朝鮮總督(小磯)其見解和政府所見略同」。小磯原本是朝鮮軍司令官，本來就很重視國防的朝鮮軍，從以前開始，就屬比總督府還熱心地要將朝鮮編入「日本」的勢力。不僅如此，他在樞密院很認真地倡導日鮮同祖論，並發言：「姑且不論台灣，將朝鮮置放於和上古素箋鳴尊同一地之根據……可能且必然地要給予朝鮮人始終如一的國體之本義」，形容昭和天皇是「有神祇巡狩的傾向」之人物。²⁵

在小磯治下，賦予參政權最大障礙的總督府，開始有了變貌。小磯於任職總督時期所作成的內部文書，這方面改變成全新面貌，包括選出議員進入帝國議會、朝鮮地方議會則是降格的附帶案。此處規劃眾議院為限制選舉，貴族院則敕選【譯者按：明治憲法下，對國家有功勳、有學識，且年滿 30 歲以上男子中，由天皇特別敕任的貴族院議員，任期為終身】，各自選出十位議員。²⁶無論如何，表面上是為皇民化虛張聲勢，總督府的內部文書，主要是選出議員進入眾議院，確實是畫時代的事。

有如呼應此動作般，內地針對總督府王國有剝奪其權限的動作。如前述，1944 年 1 月的秘密文書，在移籍可能性的同時，也倡導「決定公布朝鮮眾議會議員選

²⁴ 內務省管理局〈朝鮮及台灣居住民眾政治待遇的有關質疑與回答〉(〈內政雜件〉第六卷)頁 38。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對議會以及樞密院的政府答辯用資料，封面日期附註「昭和二〇・三・六」。

²⁵ 前揭文〈爲了實施行政簡素化內閣所屬部局及職員官制改正之件外二九件〉。小磯的發言以及昭和天皇的形容，重新引述淺野前揭文〈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頁 259。前者的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²⁶ 〈於朝鮮的參政制度方策案〉(《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二八一～五)。使用 1943 年 3 月的就學統計，應該是以 1943 年後半到 44 年前半而作成。

舉法的施行方針及實施日期，同時開始調查」。重要的是該參政權提案，和內地的擴張權限連結，揭示「研究考慮在此同時，將朝鮮以〔總督的〕制令為原則的現行立法制度，轉移為以〔內地的〕施行法律為原則的制度」以及「強化內地、外地行政業務的統一及一元化」。²⁷

在朝鮮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必然牽連到消滅總督的委任立法權，換句話說，賦予朝鮮人參政權，成為內地攻擊總督府王國的手段。此秘密文書，在賦予參政權的同時，還提出「給予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參加、列席地方行政協議會長會議」建言，文字上，是將朝鮮總督府對待為內務省管轄下的地方行政機關；同時對由厚生省管轄之居住內地朝鮮人的合作事業指示：「移交內務省管理局管理」。²⁸ 如前所述，內務省管理局為拓務省的後身，規劃為總督府管轄下的官廳。

不過，在這個階段的變化是姍姍來遲。1943年11月，於楊堯促進內地、外地一體化改革之總督府官制的樞密院審議，對於有些顧問官質問「(朝鮮人)希望沒有殘留〔朝鮮人〕追懷獨立時期，早日再次成為像蝦夷、熊襲、愛奴〔古代同化於日本民族〕那樣的人。……總督屬官制上的特殊地位不太好」，法制局長官則回答「總督的地位特別是增加變更宮中席次等這樣不好」。²⁹的確，若朝鮮在法制上編入「日本」的話，可以廢除總督府嗎？至少總督的地位無可避免地會降低吧。雖說決定對朝鮮人實施徵兵制度，即使到了大東亞會議高談闊論共同宣言的時候，當時的實際狀態則是總督在宮中的席次，一點也都沒有變化。

但是，事情的狀況已經不容許如此了。1944年夏天時候開始，日本方面的防衛線瞬間崩潰，東條內閣垮台由小磯登上首相寶座。不過敗勢無法停止，10月於菲律賓的作戰日本海軍毀滅，戰鬥成為專門依靠特攻隊的狀態。當時預估美軍在菲律賓後，繼續攻佔台灣，切斷南方與內地相連的資源線，再來攻擊朝鮮南部，以封鎖日本本土與大陸的交通，也或許會登陸本土。³⁰現實層面，由於美軍計畫突襲沖繩之後攻擊本土，從明治時期以來，所謂朝鮮、台灣為國防最前線的擔憂即將實現。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失去力量的日軍與總督府來說，美軍來襲之際，當地居民會是自己人還是敵人，即將成為生死存活的問題。

²⁷ 前掲文〈朝鮮人皇化基本方策〉。

²⁸ 同上文書。

²⁹ 〈為實施行政機構整備朝鮮總督府官制中改正之件，以及台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之件外五件的有關樞密院審查委員會，於(昭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的質疑問答(抄)〉(收錄在內務省管理局《外地統理提要》，1944年1月，〈內政雜件〉第二卷)頁9。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³⁰ 大井篤《海上護衛戰》(朝日有聲雜誌，1992年舊版為1953年)頁353。

特別嚴重的是，10月以來美軍航空母艦隊，對台灣進行激烈的空襲。1944年底，台灣總督府作成〈島民待遇相關的措施概要〉，到此廢除象徵歧視的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規則、保甲制度、鴉片專賣等法規，及主張整備地方自治，和活化總督府評議會。不過在這個待遇改善方案中，不僅提倡親族法規的內地延長，和普及「國語」的皇民化而已，總督府評議會的活化也達到「使其為諮詢機構及決議機構，尊重運用其意見」程度，可說是攤開總督府權限內能夠給的底牌。但根據朝鮮總督府的秘密調查，報告顯示這個時期內地人殖民者對賦予參政權反彈，主張「朝鮮人全面無差別的要求，或是延長的態度加強」，「內地人的地位危險」等事情，總督府已成為期待從內地方面來決定賦予參政權的情況。³¹

因為這樣，小磯首相、總督府都贊成賦予參政權，再者陸軍也因戰局對此也感到興趣。可是內務省之中，如擔任治安的警保局、管轄內地行政的地方局反對。因這些單位認為：「只給予一小塊糖果，朝鮮人不可能打從心底在戰爭中協助。若給予朝鮮人〔參政權〕的話，也就不得不給台灣人、樺太(庫頁島)的愛奴人與Oroke人【譯者按：現稱 Uilta，居住在庫頁島的少數民族，以漁撈、狩獵維生，語言文化接近通古斯族，舊稱鄂羅克 Oroke 人】，以此理論，所以「警保局長和地方法局長都公開表示反對」。³²

從二年前開始，為了建構總力戰體制而進行翼贊選舉，雖然以內務省為中心，儘管政府努力推薦的候補當選，但是既有的政治勢力仍然根深蒂固。其中，由朝鮮和臺灣所推出的議員，使帝國議會的不確定因素增加，這是內務省要避開的事。除了新加入的管理局，由於賦予參政權也無法增加權限，所以對內務省整體而言優點很少。移籍問題的情況也是這樣，內務省嫌在其管轄下，麻煩的種類增加。

內務省於1944年11月，對於參政權問題單獨提出法案。要改革從以前就存在的朝鮮中樞院、及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從民間選出議員，在其回答質詢上，再

³¹ 〈島民待遇的相關措施概要〉(〈內政雜件〉第四卷)以及〈總督府於本人島待遇之考慮事項〉(〈內政雜件〉第二卷)。前者為「一九·一二·二大府議決定」。關於這個時期台灣的動向，參照近藤正巳前揭書《總力戰與台灣》第六章。殖民統治者的反應，收錄在朝鮮總督府保安課〈極密 發表朝鮮同胞待遇改善的伴隨反響〉(國立公文書管〈昭和二十年公文雜纂〉，一九四五年一月八日現在的報告)。都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而且據朝鮮總督府的秘密調查，報告對參政權的朝鮮人方面反應，那是「於有識階層感激與一大期待」，對於「相當地零星看到針對嘗試事前出馬工作」，一般而言「滿足一少部分特權階級的政治野心以外，一般的大眾沒有任何的影響」使得「關心稀薄」。而且「有識者」當中，也對「調查會委員之中完全沒有朝鮮人參與規劃」情形不滿。

³² 《大達茂雄》(大達茂雄傳記刊行會，1956年)頁264。

加「建議」可能的法案。到目前為止，可說是像朝鮮總督府所準備的法案，但是對於在總督府方案要新設立朝鮮地方議會為議決機關，企圖從帝國議會奪取權限方式；此一內務省法案則是就既有的中樞院、評議會等諮詢機構，直接改組，成為不碰觸帝國議會權限的企劃。總之以內務省本身，實施眾議院選舉法牴觸自己的管轄權，也避免朝鮮議會設置案，以免被認為反對帝國議會，可說是不阻礙改革案的用意。另一方面，上述1月的秘密文書，記述「要抑制朝鮮自治乃至迫切期望設置朝鮮議會的言論，共同抱持節制措施的希望(例如強化中樞院)」，內地方面的意見也是沒有統一的狀態。³³

可是內務省的抗爭，被小磯首相壓抑。依據當時內務官僚的回憶，「最後大達〔內相〕屈服，連次官、局長們也服從」。12月底決定設置「朝鮮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其成員以總理大臣小磯為會長開始，內務省、司法省、陸軍省、海軍省、朝鮮·台灣總督府的次官或政務總監等共同參與，委員有下村宏、後藤文夫、水野練太郎、關屋貞三郎等前總督府幹部，還有法學者的山田三良、黑龍會的葛生能久，政治學者的蠟山政道，外交官鶴見祐輔等聯名。因此小磯對日本統治朝鮮、台灣致詞「這和歐美的所謂殖民地統治，其觀念不同……高舉實質內地、外地著一體為目標」，然後才開始審議賦予參政權。³⁴

然而選出的帝國議會議員，又帶來二個問題。第一和總督府特權有關係，還有一個則是對朝鮮人、台灣人議員團的恐懼。當時的政治家當中，如樞密顧問官伊澤多喜男(伊澤修二之弟，前台灣總督)，承認「賦予參政權當然影響總督政治存否，撤廢法律領域等重要的問題」同時，主張「廢除總督政治，也撤除法律領域的差異，總督為行政長官」，提倡「愛爾蘭〔議員團〕問題，其實只有安格魯撒克遜引起，使得他們形成危極端強烈的種族歧視意識，憑我國的國情和順應開國精神而行，這種問題不會發生」。³⁵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多少人抱持這樣樂觀的看法。

果然，調查會接著對賦予參政權有疑問。特別是「憲法可於外地施行嗎？這

³³ 〈朝鮮總督府中樞院及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改正要項(案)〉(〈內政雜件〉第三卷)。附記1944年11月4日。前揭文〈朝鮮人皇化基本方策〉。

³⁴ 前揭書《大達茂雄》頁264。〈朝鮮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小磯會長的致詞〉(〈朝鮮以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相關之件〉國立公文書館所藏，收錄第一卷)。後者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³⁵ 〈有關朝鮮人及台灣人政治待遇的伊澤樞密顧問關口述要旨〉(〈內政雜件〉第三卷)。日期附註「昭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片假名。淺野前揭文〈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可看到伊澤的意見，明顯擔綱讓內務省態度轉變的功能，筆者如此判斷。

是本審議案件上的大問題」。原因何在？若施行憲法，就必須廢除總督，也就是必須在法制上將朝鮮、台灣編入「日本」，使選出的議員在帝國議會所制定的法律，要在當地實施。³⁶

就這一點提出強硬反對意見者，也就是日、韓合併時，提出國籍、戶籍問題意見書的山田三良(參照第六章)。主張必須在法制上先廢除總督府後，再實施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提倡所謂「將來參與國政之前提，是要使其參與總督管轄地方政治所設置的政治訓練」為其一向的漸進路線，陳述「僅需推出若干的人員到貴族院即可滿足」的問題比較少。還有蠟山政道也同樣指出「憲法論」的矛盾。當然，又有提出來自朝鮮、台灣的議員，「數量過多時，可想而知是議會運作的障礙」。³⁷

在以前的話，議論就會到此為止。可是戰爭局勢不允許。小磯首相對於經歷過地方政治訓練的山田，大聲斥喝「本調查會僅提供國政參考而已」，陸軍次官則緊逼著「戰局一日比一日更為緊迫，早日解決本案對於戰力有著很大的幫助」。另外，來自朝鮮總督遞交內務大臣的秘密電報也到來：「殷切盼望調查會結束後，接著本會議可以做〔參政問題〕決定」。在台灣總督府，也有相當數量的議員「以今日的戰局，按照台灣的地位，是收攬民心、維持治安上的最大障礙」，而向管理局長發送「呈上特別憂慮的請願」電報。³⁸曾經拒絕回答來自拓務省電報的總督府，已到了對內務省不得不拍發哀請語調電報的程度，真的已經瀕臨危機的情況。

就在這種形式的推動下，從 1945 年 1 月到 3 月進入審議。結果，眾議院只有繳納直接國稅 15 円以上才擁有選舉權的限制選舉下，朝鮮分配有 23 名，台灣 5 名。貴族院則由總督推薦人中，敕選出朝鮮 7 名，台灣 3 名。若單純從人口比率，朝鮮該有 150 名、台灣有 30 名左右的眾議院議員人數，可知數額相當受到限制。貴族院的席次，不是從殖民者而是由原住者中選出為前提，但是由法制局

³⁶ 〈朝鮮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第二部會要錄〉(〈內政雜件〉第五卷)。附記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九日。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³⁷ 山田的發言，在〈朝鮮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第二次總會要錄〉(一月七日)，以及同〈第四次總會要錄〉(三月四日)。兩者都收錄在〈內政雜件〉第五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而且山田從反對同化的立場出發，發言「創氏改名在政治上是不可以的」(第二次總會)。蠟山的發言在大木操《大木日記》(朝日新聞社，1969年)頁 154。〈議會運作〉的發言在〈第四次總會要錄〉，發言者為山崎達之輔。

³⁸ 小磯的發言在〈第二次總會要錄〉。陸軍的發言在〈第二部會會議要錄〉。來自朝鮮總督的電報日期為 2 月 8 日，來自台灣總督的電報日期為 2 月 20 日。19 日來自台灣總督的電報傳送給內務大臣為相同內容。無論哪個都收錄在〈內政雜件〉第五卷。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長的發言：「絕對必須避免有如民族代表的形式，法律條文以不區分內、鮮、台人為其前提」顯示並未有這樣的記載。³⁹法律條文上不可明確記載民族區隔的方針，在這裏貫徹實行。

但是到此時期，總督府的存在是僅以確認漸進式改革為方針，將此問題原封不動端上檯面，決定先行選出議員而已。決定選出議員，對總督的權限沒有什麼變動，不過只追加僅就選舉事項，內務大臣能夠「指揮監督」朝鮮、台灣總督。對於此番的追加，南次郎在樞密院認為「統治具有獨特歷史的異民族」時，總督的權威很重要，故提倡「內務大臣對總督如此的指揮監督，若要保存總督政治，絕對要排除以上的情形」。連熱心於賦予參政權的小磯，也在樞密院陳述「目前的實際情況，應保存總督政治，因而制令、律令的制定權也儘可能保存」，參加列席的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發言「內務大臣的指揮監督僅限於選舉事務」，「不可以此而傷及總督威信」。⁴⁰恐怕朝鮮、台灣總督府贊成賦予參政權，不只著眼於目前的統治問題而已，應是以此為前提和首相做協定吧。

實際問題如調查會所指出的，總督握有與帝國議會沒有關係，制定「制令」、「律令」〈事實上的法律〉絕對的委任立法權，被選出來的議員，他們所簽署同意的帝國議會法律，卻無法在朝鮮、台灣施行，當然會產生制度上的矛盾。小磯主張如前述維持總督的權限，不過深明法制的司法大臣、法制局長官在議會答辯：「若是從朝鮮、台灣選出立法院議員，簽署同意的法律，是立法院經過簽署同意的法律，當然必須在朝鮮、台灣施行」，「自己一向認為賦予〔總督的〕制令權、律令權，有必要考慮做根本性的改革」，所以在內閣內部是否有達成意見統一，不無疑問。⁴¹

該法案如陸軍、朝鮮總督府所主張，經議會、樞密院快速通過，於4月公布。可是問題很少的選出貴族院議員方面，從公布日期到施行，因涉及到總督府權限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修訂，故實施日期由敕令重新改定。如第10章所見，連沒有總督府抗爭的沖繩，謝花昇他們的參政權請願運動，同樣也從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修訂開始，到實際施行需要13年。小磯希望從下一回的總選舉開始實施，軍

³⁹ 〈第一部會會議要錄〉1月18日分與2月8日分。收錄在〈內政雜件〉第五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⁴⁰ 南氏以及遠藤柳作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的發言，在〈貴族院令改正案貴族院提出之件外一件審查委員會〉(前揭書《樞密院會議錄》)第二次(1945年3月13日)。小磯的發言同第一次(3月12日)。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⁴¹ 第86次帝國議會眾議院(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法律案委員會會議錄)第三次(3月20日)頁14。前者為司法大臣松阪廣政，後者為法政局長官三浦一雄的發言。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人出身不熟悉法律的他，果真對選舉議員與總督府權限的關係理解到何種程度不無疑問。本來對賦予參政權態度消極的內務省幹部，回憶「雖然已經公布法律，沒有制定所謂的實施命令。沒有制定實施命令，覺得只有明顯表示其心意已足夠」，總之可說是單單僅有口惠而已。⁴²大日本帝國直到崩壞的前夕，官廳既得權力的壁壘從沒有毀壞過。

如此朝鮮人、台灣人成爲「日本人」的權利，直到最後都沒有賦予而告終結。然而，他們也沒有不算是「日本人」。由內務省管理局作成，1945年3月，政府的答辯用資料中，關於施行國籍法有以下的記載。⁴³

一向沒有在朝鮮施行國籍法的理由，主要基於國外有不法的朝鮮人，歸化外國時基於國籍法的規定，而喪失日本國籍，爲防止這類因喪失日本國籍導致取締困難之事存在，今天不得承認於一部分朝鮮人可消除其相關事情，有關此事〔脫離國籍〕的規定，不得如同法規第二十條施行較為適當，其他照規定施行。

朝鮮人即使在日本帝國崩潰的那一年，也無從日本國籍中逃離。間島地方一開始是「滿洲國」地區，併入朝鮮人的徵兵檢查，強制執行調查這些先前遺漏登記朝鮮戶籍而居住在滿洲(東北)的朝鮮人。結果到1944年8月爲止，整理就籍、漏籍者合計登錄有22萬人以上，其中有很多人以「日本人」的身分被徵兵。⁴⁴即使沒有給予「日本人」的權利，爲了保護國家與天皇的緣故，被要求資源時也要無條件的服從。

這種事情在沖繩也沒有改變。1945年4月，美軍登陸沖繩後，日軍動員沖繩居民成爲戰鬥員和補助員的同時，宣布以沖繩語交談者視爲間諜而處刑的要旨，對戰鬥資源沒有助益者使其自裁。沖繩的居民們，期待被承認是「日本人」，也可說是積極反應動員。

在沖繩的慶良間列島，國民學校二年級男生，與母親在山裏商量自裁時候，傳說有以下的對話。⁴⁵

⁴² 大霞會編《續內務省外史》(地方財務協會，1987年)頁228。

⁴³ 前掲文〈朝鮮及台灣居住民政治待遇相關的質疑應答〉頁26。

⁴⁴ 坂元前掲文〈戰敗前於日本國內朝鮮戶籍的研究〉頁271。

⁴⁵ 日本教職員組合、沖繩教職員會共編《沖繩的教師們》(合同出版株式會社，1970年)頁94。而且，日軍當中眾所周知的特別同情沖繩住民之太田實海軍少將，於1930年代前半期的日記中，記述「譴責美國排日作風惡劣的日本人，思考如何對待朝鮮人、台灣人之後，可以責難美國的又有幾人」，這樣的世界觀反映在對沖繩的態度。田村洋三《沖繩縣民如此戰鬥著》(講談社，1994年)頁159。

「我是日本人。母親一起死吧。」……經小孩再三地勸說，終究將小孩的頭部吊在樹上。因痛苦地兩腳亂蹬，母親看了忍耐不住將小孩抱下來。

「母親，為什麼這樣做，我是日本人呢。再一次吧……」

另一方面，爲了進行和平交涉 1945 年開始期待蘇聯擔任仲裁者，近衛文麿在其紀錄的〈和平交涉的綱要〉，敘述投降的條件爲「絕對要維護保持國體，一步也不退讓」，「就國土來說，儘可能地努力方便他日的重新再起，不得已的話以固有本土爲滿足」之外，「關於固有本土的解釋，最低限度捨棄沖繩、小笠原島、樺太(庫頁島)，保有千島群島南半部的程度」。⁴⁶就統治者而言，朝鮮、台灣當然不用說，還有沖繩也都不是「日本」，在談判上不過是顆棋子。那些地區的人被視爲「日本人」嗎？是否要止於「日本人」，到底還是取決於政府的利益與意圖。

就大日本帝國而言，許多的人被強制編入「日本人」中，成爲是「日本人」也不是「日本人」的國家資源。他們不允許從「日本人」的身份逃離，也不允許有「日本人」的待遇。當時對他們而言，「日本人」的身份，只不過是所謂的牢獄罷了。

⁴⁶《近衛文麿》下(近衛文麿傳記編纂刊行會，1952年)頁 559、561。

主旨：戰後成為美軍託管地的沖繩，美軍擁有該地的管轄權，但是卻不將沖繩人視為美國人，其制令又將日本視為外國，但是戶籍簿上仍稱之為沖繩縣，沖繩人處於既不是美國人又不是日本人的曖昧狀態。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範圍：pp. 460-481 第 18 章 國境界上的島—成了外國的沖繩

主讀者：林惠琇

第 18 章 國境界上的島—成了外國的沖繩

1945 年 8 月，大日本帝國無條件投降，戰爭結束。庫頁島、台灣、朝鮮從日本的領土脫離，住在此處非日系的「日本人」變成了不是「日本人」。但是，戰後還是存在著處於「日本人」境界的人，即在日韓國朝鮮人、愛奴以及沖繩人。

以下本書的第四部分，是以沖繩為例，進行歷史驗證。在日韓國朝鮮人與愛奴的問題雖也不小，但本書主題是以伴隨著領土變更的「日本人」境界作為問題，經歷從日本分離與復歸的沖繩是更大的研究對象。同時，此處也包含戰後「日本人」爭議的諸多問題。

作為「少數民族」的沖繩人

就在戰敗之後，在日朝鮮、在日台灣人、愛奴以及沖繩各自處於異法域的地位。在此首先，僅概略說明前兩者，接著再進行檢討沖繩的位置問題。

對於住在內地的朝鮮人、台灣人等，日本政府戰後首先的處分是 1945 年 12 月「停止」「不適用戶籍法者」的參政權。如先前所知，這些人在屬地法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的內地，也享有參政權；但根據戶籍法體系區分的結果，這樣停止的處置是可能的。但同時，這之後日本政府並無立即剝奪他們的國籍，對朝鮮人的民族學校，把管理具有日本國籍的「日本人」教育作為當然的理由介入。另一方面，於 1947 年所提最後敕令的外國人登入令，是將之放在「當作外國人」的奇妙位置¹，作為登入的對象。這樣從 1945 年到 1951 年為止，持續著是「日

¹關於其內容，請參閱大沼保昭，《新版 单一民族社会の神話を越えて》（東信堂，1993）；松本邦彦，〈在日朝鮮人の日本国籍剥奪〉，《法學》52 卷 4 號（1998）；田中宏，《新版 在日外国

本人」、不是「日本人」的位置，緊接著 1952 年舊金山講和條約生效後，日本國籍一律無條件被剝奪。此後，他們獲得其他外國人沒有的特別永久居留權之類的待遇，但基本上被視為「外國人」。

一方面，根據戶籍法沒有加以區分的北海道愛奴的情況，與在日朝鮮人不同，法律上來說，戰後持續一貫是「日本人」。但 1947 年春天，GHQ【譯者註：駐日盟軍總司令(Supreme Commander of the Allied Powers)在東京建立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² (General Headquarters) 簡稱 GHQ】管轄北海道、管轄東北北部的史溫少將【譯註：Maj. Gen. Joseph M. Swing】，招待北海道愛奴協會的幹部，詢問有否有從日本獨立的想法。此時，受招待的愛奴人堅決說：「我們是日本人，不是特殊人種，絲毫沒有如此（獨立的）想法」。GHQ 方面有著什麼樣的意圖，並不清楚，但即使此時因美軍的援助獨立，從後述沖繩事例推測，作為對蘇軍事基地之傀儡政權化的極度可能性是不難想像的。總之，在此愛奴從「日本人」分離的機會消失，持續是「日本人」，同時直到 1997 年，一直是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對象，是眾所皆知的事。

如上所述，內含一些問題，戰後數年內，在日朝鮮人作為「外國人」，愛奴作為「日本人」等各自法律的地位。對此，沖繩則於戰後持續 27 年置於「日本人」境界的領域。

沖繩的非日本化是如何的進行？本章從其歷程和法律位置進行說明，首先檢視戰時美國的沖繩觀。

大約從 1942 年夏天起³，美國不斷的商議關於沖繩的戰後處理問題。當時，擔任外交的國務省政治小委員會方面，附帶嚴禁軍事基地化的條件，考慮在日本以沖繩為中心，領有北緯 30 度以南的島嶼。但更重視軍事戰略的安全保障小委員會，不同意讓美國單獨支配這些島。

之後，中國傳達要求滿洲、台灣、沖繩歸還的意旨，1943 年 11 月在開羅，美英中三國領袖會談，中國主張由美中共同占領沖繩以及由國際機關信託統治。

人) (岩波新書, 1995); 水野直樹, 〈在日朝鮮人・台灣人參政權『停止』條項の成立〉, 世界人權問題研究センター《研究紀要》1 號(1996)。

² 增子義久, 〈幻のアイヌ獨立論を追う〉, 《朝日ジャーナル》(1989 年 3 月 3 日號)。

³ 以下的內容, 請參閱大田昌秀, 〈沖繩分離の背景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沖繩の帝王 高等弁務官》(朝日文庫, 1996, 1984 初版)。以下, 本章中描寫美國方面的沖繩觀與世界觀、日本方面的沖繩觀、沖繩法制的評價地位等等, 各個論點已在各處言及的先行研究中指出。作為本章的研究價值, 即是對此綜合分析, 並且透過與戰前朝鮮、台灣統治的若干比較, 整理出本文必要的文脈—是「日本人」、不是「日本人」的沖繩戰後位置。

後依據開羅宣言，聲明朝鮮獨立與台灣、滿洲歸還中國的同時，記述「應把日本國從其又暴力又貪欲地掠取其他一切地域中驅逐出去」。此「從暴力以及貪欲日本國所掠取的」地域，含入沖繩一事幾乎是當事者的自明之理，但因為沒有明記，沖繩果真是否是日本經由「暴力」所掠取的土地之歷史解釋，成為之後復歸運動的爭議點。

總之，在美國內部，強烈主張單獨占領沖繩的是重視國防的軍方。而值得注目的，美國方面，是將沖繩人視為和「日本人」有異的少數民族。就在攻打沖繩前的 1944 年秋天，有幾個根據人類學者的沖繩調查報告出來，在此試著來觀看其中的沖繩觀。

此類報告書，為人所熟知的是以人類學者托澤【譯註：Alfred Marston Tozzer (1877 - 1954)】以及梅鐸【譯註：George Peter Murdock (1897 - 1985)】為中心團體所形成的報告書。特別梅鐸是以創出核心家族概念而聞名的學者，他不僅以沖繩，還以日本委任統治領南洋群島的調查為中心母體，獲得海軍中佐的待遇。當然當時的狀況，在日本軍支配下的沖繩進行現場調查是不可能的，必須依賴以伊波普猷為中心的沖繩學文獻，以及利用日本政府的統計資料，詳細報告沖繩的歷史、住民的人種、宗教、習慣、親族集團、行政機關以及經濟狀況等等。

如前述，此類調查書中的見解，沖繩人與「日本人」是異民族。托澤的報告書不僅以伊波為中心的日本沖繩學作為參考，還提出正反意見，關於日本沖繩學的內容敘述如下⁴：

關於日本人與沖繩人文化背景的書物，全部可分成兩類。第一種類是強調此兩民族的共通點，幾乎無觸及相異之處。在地沖繩人的著作，幾乎無例外屬於此類。他們大半的情況，相當無意識的認為日本土文化程度比較

⁴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沖繩県史 資料編二》和訳編（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6），頁 28。トッザー 的報告書《琉球列島の沖繩人》在此卷，マードック・グループ的《琉球列島に関する民政ハンドブック》是收錄於《資料編一》（1995）。關於這些，有附上宮城悦二郎的解說，還有宮城的《占領者の眼》（那覇出版社，1982），以及大田昌秀的研究與崎原貢，《琉球列島の沖繩人 日本的少數民族》，《部落解放史 ぷくおか》55 號（1989）等的分析。但這些研究過於站在認為沖繩人不是「日本人」的美國方面的見解是「謬誤」的評價，默認之後，是較容易連接沖繩人在語言學上、人類學上是「日本人」一部分的「真實」評價。但美國方面的研究與伊波一樣的「日本語」與「沖繩語」的關係是等同於「法語與義大利語」之說，本文來看，是認為伊波是採「類似」、美國是採「不同」的解釋。不用說「沖繩語」與日本標準語是有若干不同，再者，是把視為「日本語」分類內的「方言」，還是別的語言的解釋，筆者認為解釋上無法說明哪一個是「真實」是「謬誤」。筆者之前著作《單一民族神話の起源》是站在人類學與語言學的研究恣意地提出「日本人」的境界設定，但在此爭論人類學研究的真偽，分類沖繩人是「日本人」非「日本人」的行為是無法有結果的。

高，感到有義務將自己民族在文化上提升到同樣的程度。屬於第二種類書物的作者，大部分不是日本人，很明確地區分此二民族的文化。如之後所指，南方的民族……與北方的日本人，持有相當不同的特徵，這是理所當然之事。

像這樣定位日本沖繩學的位置，托澤和梅鐸團體以鳥居龍藏和張伯倫【譯註：B.H.Chamberlain(1850-1935)】等的人類學、語言學為基礎，對於沖繩的位置做出以下的陳述。即日本民族是愛奴、蒙古系、馬來系的混合，沖繩人大致也是同樣構成要素的混合民族，但一般毛色較深，「比本土日本人加入更多的愛奴要素」。而語言上，「現代日本語與琉球語，看起來像似法語與義大利語那樣的差異，並非不能相互理解對方。」沖繩人頭髮、身高、體毛等身體特徵以及語言、習慣、宗教等，「有著與日本人不同的人種構造」⁵。

關於歷史，雖也言及到為朝渡來傳說，但著力點在於，直至明治時期是形成與日本不同的別的國家，為琉球王國。琉球處分是壓制中國與住民的反對強行進行之事。而編入日本後，多有言及「日本人輕蔑沖繩人、榨取島內，人民的福利幾乎沒有」、「縣知事常是日本人，經東京的中央政府指名」、「島民沒從日本人獲得民族的平等」。梅鐸等人在「殖民地政策」方面，以「島民的同化」為題，做出以下的陳述⁶。

……日本政府的目標是將（琉球）列島完全統合進日本的政治、經濟、文化機構。……借由不厭其煩地指出此二民族（日本與琉球）的人種、言語的類似點和其他文化的相似點之科學者的助力，認為琉球人是日本人（多少是粗野身分低的日本人）。再來最重要者，當幾乎所有琉球人認為自身是日本人時，即是同化政策的成功。

接下來梅鐸等人以「日本教育制度的整體唯一目標是塑造忠實的國民」為主題，報告神社參拜與天皇、皇后肖像照片的發送放置、教育敕語與標準語教育等事情⁷。

此外，托澤也對於夏威夷的沖繩移民進行調查報告。在此，舉出一些事例，「首先，沖繩人並不『適用』為日本人」、「二族群（「日本人」與沖繩人）的通婚非常的少，不到總數的 1%」，還有，夏威夷的沖繩移民中會強調珍珠港攻擊是

⁵前掲《沖繩県史 資料編一》，頁 75、76；《資料編二》，頁 111。

⁶前掲《沖繩県史 資料編二》，頁 41、47、193；《資料編一》，頁 75、150。

⁷前掲《沖繩県史 資料編一》，頁 211—213。

日本著手的戰爭，和自己毫無關係⁸。

當然，諸如此類報告書的目的，不是對日本進行道德的批判，是在於把握實情，方便統治。托澤陳述「試想可以將沖繩人和日本人間的嫌隙，利用到現在的戰爭嗎？」，主張「可以擴大這樣的思考，讓沖繩人受到輕視，然後與全體日本人對比，使之朝向作為沖繩人的自覺方向進行宣傳，即懷柔政策，應是有成功的可能性。」經過如此的調查，沖繩戰時，對於住民發送「此戰爭不是你們的戰爭，你們只是被內地人作為部下使喚」的文宣⁹。

但如此的宣傳策略，並未達到明顯的效果。沖繩占領後的1946年12月托澤附的現場報告，陳述了「很可惜，完全沒有關於沖繩人與日本人龜裂的情報能夠上達。¹⁰」實際上，雖然在收容所有沖繩住民與日本兵對立的事例，潛藏著這樣的龜裂，但程度不如美國方面的期待。

這樣的沖繩觀對後來美國的統治者留下影響。1966年就任第五任高等辦務官—如後述，相當於「琉球總督」的地位—的安格【譯註：Ferdinand Thomas Unger】陸軍中將認為「沖繩人就人種而言不是日本人」、「一直以來政治上是單獨的王國」、「在日本統治下，幾乎沒達成經濟社會的進步，這樣的思維不斷的在琉球列島存在。」同樣，第六代高等專員萊帕特【譯註：James Benjamin Lampart】中將也認為「沖繩人通常被日本人看輕。大概就是類似美國社會黑人的地位。¹¹」不過，有必要留意的是，美國方面所形成的日本對沖繩差別的指責，多半是他們為自己辯護和自我陶醉的結果。1949年時代雜誌的記者一邊陳述「沖繩人60年以上的長時間受到蔑視他們為鄉下人的日本軍和日本商人的榨取」，一邊讚美「美軍登陸之後，給予沖繩人糧食和臨時小屋，他們既驚且喜。」「他們喜歡美國人，明確地渴望沖繩成為美國的屬領。」此1952年，美軍當局者對於美軍與沖繩女性間生下的許多孩子是由母親單獨撫養一事，大言不慚地評論說「他們已習慣此事，美國人來之前，日本人官吏往往將他們的夫人留在內地，與住民婦女交往，變成為他們的愛人。¹²」

支配者方面，強調自己之前的支配者罪惡一事，大部分的場合，相對地含有

⁸ 前掲《沖繩県史 資料編二》，頁105、106、111。

⁹ 前掲《沖繩県史 資料編二》同上書，頁112、113；《資料編二》（原文編），頁262。

¹⁰ 同前掲《沖繩県史 資料編二》上書，頁185。

¹¹ 鹿野政直，《戰後沖繩の思想像》（朝日新聞社，1987），從頁26、28重引。本章多採用鹿野同書的第一章〈『沖繩』と『琉球』のはざままで〉，但鹿野在考察沖繩的認同之際，對於法制面的關心薄弱。

¹² 中野好夫編，《戰後資料 沖繩》（日本評論社，1969），頁59、63。

讚美自己的動機。日本支配朝鮮和台灣時，也特別強調李朝與清朝的榨取。即使某一方面說中事實，他們是否有比以前支配者更值得讚美的統治方式，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即使視沖繩人與「日本人」是不同民族，也是和大日本帝國的日琉同祖論與日鮮同祖論一樣，不過是爲了方便而流傳。美國統治沖繩的實態，和他們對日本統治的批評表裡不一，使得沖繩人指出，其統治宛如回到日本統治時那般的嚴苛。

「琉球總督府」的誕生

如前述，初期開始，美國是以有別於日本本土的特例來對待沖繩。然後，相對於本土戰後政策，是以國務省爲中心與美國政府內的省廳併立研究立案；沖繩占領與軍政的文書，是在海軍省的作戰本部指揮之下，由軍政課及實戰部隊制定¹³。

如此，沖繩統治從一開始軍事色彩濃厚，而激戰的混亂更加速這種情況。住民四分之一死亡，荒廢的土地難以達到糧食生產的目標，日本時代的貨幣不能通用，經濟是處於配給和以物易物的狀態，由實戰部隊施行軍政。沖繩的軍政管轄在海、陸軍間幾番轉來轉去，1946年7月以後由陸軍擔任軍政府，貨幣暫時以「B元」的軍票體制【譯註：B元是日本在美軍佔領下，1946年4月15日由美軍公開發行的軍票，流通於沖繩、鹿兒島縣奄美諸島的貨幣，也是該地在1948年7月21日後至1958年9月20日間唯一的法幣，正式名稱爲B型軍票，最初兌換率是一日元兌一B元】發行。日本領有台灣時也是由軍政統治開始，琉球的軍政統治，賦與此後沖繩決定性的命運。

之後在1950年，指示設立後面將述及的「民政府」（實質的「琉球總督府」），在此必須說當年派到沖繩的軍政擔當者，素質低落。最初期，前述進行調查的人類學者梅鐸和政治學者等均以軍人待遇執行勤務，不過早期就用軍人取代。當時美國方面的調查有這樣的敘述：「遠東人員的配置，稍為好一點的就到東京；其次，則到橫濱的第八軍；再其次，就趕到菲律賓的菲律賓與琉球軍司令部值勤；如果再不行的話，才到琉球軍司令部。如果連到琉球軍司令部也不合格的話，就送至軍政府。」「不管軍人、文官都一樣，主要關心的事是自己離開的日期。¹⁴」

¹³ 參照前掲大田，〈沖繩分離の背景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¹⁴ 重引鹿野前掲書，頁97、95。

從此事來看，統治沖繩的美國人士氣並不高。從 1949 年至 50 年在沖繩任職的商務官陳述，「被送往沖繩的許多人，感到他們的仕途像似就此結束了。」嚴酷地評論「輪調來的司令官，是一個在統治琉球方面，其工作能力、理解力、意願，全然都沒有的人。」在戰前的日本，「沖繩縣是無用地方官的聚集處」，當時美國方面的報導也評論「沖繩成為美國陸軍沒才能者與被排擠者最好的垃圾場」。自然而然地，「軍紀比世界其他各處的美國駐軍地都差」，美軍的犯罪很多。如此的狀況，大約在 1950 年後稍有改善，不過統治初期數年內至其後持續的制度，大致已完成其原型¹⁵。

在這樣的軍政施行下，全憑他們決定將沖繩從日本分離。美國已在 1944 年排除了沖繩返回中國的選擇項目，逐漸朝向美國單獨占領或信託統治的方針。然後 1946 年 1 月麥克阿瑟元帥【譯註：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公布「政治上及行政上若干外地由日本分離之備忘錄」，明確沖繩的分離。麥克阿瑟在 1947 年發言「沖繩人不是日本人，不會反對美國占領沖繩。」可窺知存在沖繩人不是日本人的認知背景¹⁶。

特別美國掌握沖繩的意志增強，在於冷戰的激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根據美國空軍一司令官的表現，「從沖繩出動的 B29 的行動範圍，北可達到堪察克半島，由此可橫越西伯利亞到貝加爾湖，及跨越中國本土，到達印度加爾各答。」可知沖繩已成為美軍眼中「太平洋之要石」¹⁷。

1951 年，正值日本從美軍占領下獨立，確認美軍統治沖繩與小笠原諸島的舊金山講和條約第三條完成。因為是重要條文，引用其日文翻譯如下：

日本國也同意美國對聯合國的提案：北緯 29 度以南的南西諸島（含琉球列島及大東諸島）、孀婦岩之南的南方諸島（含小笠原群島、西之島以及火山列島），加上沖之鳥島與南鳥島，置於以美國為唯一施政權者的信託統治制度之下。至此提案進行且可決之前，美國對含領海的這些諸島的領域以及住民，有權行使行政、立法以及司法上權力的全部以及一部分。

其中，「權力的全部以及一部分」的原文是 all and any powers。「權力的全部以及一切」的翻譯比較正確的意見頗多。總之，對沖繩、小笠原由美國進行信託

¹⁵ 鹿野前揭書，頁 97；前揭《戰後資料 沖繩》，頁 59。

¹⁶ 前揭《戰後資料 沖繩》，頁 4。

¹⁷ 沖繩分離的經緯參照前揭大田，〈沖繩分離の背景についての一考察〉；マッカーサーの發言參照前揭《戰後資料 沖繩》，頁 58。

統治的預定，到實際決定前，美國暫定行使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統稱為施政權）。

此信託統治制度，與戰前日本統治南洋群島的委任統治幾乎同樣，雖然不是統治國的領土，卻全面施政。但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委任統治是禁止統治國的軍事利用，信託統治則是視情況而可。因為美國已經把從日本奪取的南洋群島置於本國的信託統治之下，若將沖繩信託統治的話，軍事基地可能從太平洋擴展至遠東地區¹⁸。

但是，美國後來對於沖繩信託統治的提案不能實行，是以暫定措施持續施行在規定下施政權的獨占狀態。根據美國務省的當權者，轉移信託統治的提案施行的話，聯合國的安全保障理事會非討論不可，這樣的話，「會變成給予蘇聯插入日美兩國之間的機會」。在 1957 年，澳洲等建言沖繩明確地併入美國比較好，但恐違反大西洋憲章內領土不擴張的原則，同時，在冷戰狀態之下，斷然合併的話，可能會引起蘇聯和中國的責難¹⁹。

信託統治制度與戰前的委任統治幾乎一樣，統治國是以「促進住民的政治、經濟、衣食與教育的進步」為目的，決定「應促進住民朝向漸進自治、獨立的發展之途」。不過，1951 年日本政府的外務省條約局長在國會答辯，陳述如下：「為了維持和平與安全，有必要使這些島（沖繩）暫時讓美國管理。要讓居住在這些島上的同胞諸君的政治、經濟，乃至文化水準向上，至於之後有必要自治甚或獨立的事，一次也沒聽過。²⁰」也就是說，完全是為了軍事目的暫時的占領。

對美軍而言，合併後成為美國領土的話，就非得給予身為「美國人」的人權不可。信託統治不僅因中、蘇的反對實現困難，也受制於聯合國的規定。歸還日本的話，當然美軍無法實施軍政。以暫定措施的形式繼續軍政，作為是美國又不是美國的土地，能夠獲得自己本身的自由裁量。舊金山講和條約第三條決定用這樣不清楚的暫定措置，類似於日本在台灣施行的六三法體制下的律令被形容為「法律的妖怪」一樣（參照第 5 章），在之後的復歸運動被稱為「法律的怪物」。

那麼接下來，這當中，美國對沖繩是構築怎樣的統治制度？

在講和締結條約的變化靈活進展的 1950 年 12 月，美國遠東軍總司令部廢除

¹⁸ 關於信託統治制度參照高野雄一，《日本の領土》（東京大學出版會，1962），頁 100—102。

¹⁹ 前掲《戰後資料 沖繩》，頁 165。

²⁰ 在第 12 回國會參議院〈平和條約及日米安全保障條約特別委員會〉西村熊雄條約局長的發言（1951 年 11 日）；高野前掲書的卷末附錄資料，從頁 368 起。

軍政府，公布創設「琉球列島美國政府」，即實質上為「琉球總督府」的指令。此「民政府」，民政長官是遠東軍總司令官、副長官是琉球軍司令官兼任，僅名稱上軍政改為「民」政。

此外，規定於指令的各項目也完全沒有擁護人權的內容。首先，「對琉球列島的行政營運，美國政府的方針是在軍事必要的許可範圍內，力圖住民的經濟以及社會福祉的增進」，琉球住民的人權「限於不造成軍事占領的障礙」下被保障。民政副長官（琉球軍司令官）得以本身的裁量命令法令的公布，民政長官（遠東軍總司令官）擁有命令司法判決的修正與撤回的權限。即軍人身份的民政長官與副長官事實上獨占行政、立法、司法三權。

1957年，此「民政副長官」的制度變更為「高等辦務官」，實質上沒有任何改變。在沖繩的美國政府的管轄屬於國防省，其下陸軍擔綱。琉球民政府長官的高等辦務官，規定由國防長官任命現役軍人，可以發布與法律同效力的命令（被稱為「布令」）。

從這些來看，民政副長官與高等辦務官的權限與地位，酷似第5章與第6章提到的大日本帝國時代的朝鮮、台灣總督。儘管如此，此高等辦務官的狀態並不是參考日本的制度。美國國防省也在高等辦務官制度發表的同時，打出學習「關島、波多黎各、處女諸島、薩摩亞等」的統治組織法，作成「琉球諸島統治組織法」的方針，可看出他們想找出沖繩統治的先例²¹。不過，因為戰前的朝鮮、台灣，戰後的沖繩，都因軍事的必要，以軍人的名目暫定措置獨占三權的統治型態，由於此點共通，可以說類似也是當然之事。

如此的統治方法，在美國內部並非沒有議論。1949年，根據沖繩美軍當局者的漢納【譯註：W. A. Hanna, 1911-1993 美國海軍軍政府擔當官，英文學博士】少佐的意見，提出：「將沖繩歸還日本後，通過東京占領軍總司令部管理的話，不僅保持美國的大義名分，也可以將沖繩再建的經濟負擔轉嫁給日本」的提案。接著根據漢納次佳的策略，結束軍方統治，管轄權從國防省轉移到內務省管理，但結局是讓「經由美國人的血購得的」沖繩離手的意向，決定權在軍方²²。沖繩統治會是赤字是美國方面共有的認知，歸還日本比較能減輕負擔的意見，如後所述，在美國本國議會上出現過，但軍方的意向是排除這些意見。然後，美軍投入

²¹ 關於以上的民政副長官與高等事務官制度，詳閱大田前揭，《沖繩の帝王 高等弁務官》。初期民政方針參閱前揭《戰後資料 沖繩》，頁55。關於琉球統治組織法，引用同書，頁161起。

²² 鹿野前揭書，頁91-92；前揭《戰後資料 沖繩》，頁48。

大量預算，進行沖繩基地、港灣和道路等的整頓，1958 年沖繩的貨幣轉成美元。

但一方面，美軍再三強調，不是爲了自己國家的利益保有沖繩。1952 年，琉球總督即當時的民政副長官比托拉【譯註：R. S. Bitora】陳述：「美國並沒持有多大的領土擴張的野心。我們全無對於殖民地的野心。我們不過是爲了因應世界不安情勢的要求，確保太平洋的前哨據點，而居於此處。」主張「美國軍隊駐留一事並不指向使之殖民地化、奴隸化或永久的進駐，而是爲了對於共產主義侵略的相互防衛。²³」也就是說，沖繩統治不是對於領土的野心與殖民地支配，不過是爲了「東洋和平」的「暫定」之事而已。

如此發言的背景，不只是美國方面的自我陶醉，也存在著冷戰下的利益問題。1956 年，打出透過總括付款的基地用地收用方針後，價格方面招致激烈反抗，關於此事的勸告爲「世界的眼，特別是隱藏在共產諸國的眼，特別注意著我們對於沖繩的行動，共產方面反對我們，專注於發現宣傳上能夠利用的東西。」透過蘇聯對「美國帝國主義」的批判中，美國變得不是在進行「殖民地支配²⁴」。

爲了對抗蘇聯，美軍贊同把沖繩變成「民主主義的櫥窗」。但統治實態不僅離「民主主義」的程度非常遙遠，關於最初應是「暫定的」美軍統治的結束期限爲何的問題，如 1945 年民政副長官奧格登【譯註：David A. D. Ogden】回答時的陳述：「直到我們在遠東樹立和平與秩序為止，都要留在琉球。」而 1957 年第一任高等辦務官的陸軍中將穆爾【譯註：James E. Moore, 1902-1986，美政治學博士】說：「情勢緊張的原因是因共產主義，美國無限期留在沖繩呢，或是留至將來某一時期？」表示無法回答此問題。可以以 60 年代國防次官候選代理的哈魯班林(Morton H. Halperin, 1938-)的話可視爲美軍考量的証言：因爲美軍全權握有沖繩，「從軍事觀點來看，非常的理想」，如要歸還日本，大概是「22 世紀或 23 世紀的事²⁵」。

穆爾中將還向反對土地徵用的沖繩住民說：「爲了保護遠東諸國的自由，美國有必要保有軍事基地。爲此，美國投入自身財務竭力努力。」強調美國是爲「東洋和平」獻身犧牲一事。根據當時的報導，不只是他，住在沖繩的美國人對於「美國爲了援助沖繩，投入數億美元，何故多數沖繩人嫌棄美國人呢？」覺得不可思

²³ 前揭《戰後資料 沖繩》，頁 93。

²⁴ 同上書，頁 177。

²⁵ 同上書，頁 94、165。ハルペリン國防次官補的証言是 NHK 取材班著《沖繩返還/列島改造》，《戰後 50 年その時日本は》第 4 卷（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96），頁 49。

議²⁶。透過國防動機的赤字經營，如同日本統治朝鮮、台灣的情況一樣，是統治者方面變形的自我陶醉。

排除在「美國人」之外

但是，美國的沖繩統治，與大日本帝國的朝鮮、台灣的管理有很大的不同。大日本帝國的目標指向是把原住者同化為「日本人」，而美國則不如此做。

美國原本就持有壓倒性的軍事力，可確保沖繩勢力圈內無競爭對手，像大日本帝國一樣的施行領土合併與忠誠心養成教育政策，其必要性就很微弱。如前所述，領土的編入從大西洋憲章的制約與共產圈的視線不僅是困難，沖繩人獲得作為「美國人」的人權保護，對美軍而言也很麻煩。就在講和條約生效後的 1952 年 5 月，美國國務省的法律顧問對日回答陳述，沖繩住民不能取得美國國籍；又在 1954 年，住在美國夏威夷的沖繩人，以身為外國人卻沒做必要性的報告手續為理由，被判決有罪。如後所述，1962 年，當時的國務次官候選在議場的答辯：「我們並不打算將琉球人永久編入美國」。

如此不僅有助於統治沖繩當地，而且也可利用沖繩人作為移民勞動力。就有美軍當局者，認為以沖繩人勞動者，取代菲律賓人勞動者更多優點，而陳述：「在關島使用沖繩人一事，使我們能夠去除菲律賓勞動者與關島女性結婚後，取得美國公民權的侵入問題。」1948 年，沖繩美軍政府貼出布告，禁止當地住民與美國軍人結婚。雖然之後撤回，但可讀出有不讓沖繩人侵入美國國籍的指向。²⁷

就美國而言，切斷琉球住民對日本的歸屬意識雖有必要，但因為前述那樣的方針，所以不採取把琉球住民同化為「美國人」的政策。在教育方面，雖對過去重視養成效忠天皇的教育徹底排除，但沒有進行英語「國語化」等的活動，也沒禁止日本語。完全不熱衷初等教育政策，起初初等教育學校英語是必修課程，但 1957 年廢止，中學也減少必修英語數。此外，雖設立英語中心，以及制訂由美國眷屬中派遣英語教員（自願教師）的制度，但都絕非強制。

沖繩的教育方面，美國寧可投注於培養可與美國合作者的在地菁英高等教育。一方面因戰爭荒廢的初等教育再建沒有進展，一方面卻很快地 1947 年推出設置大學的方針。此時軍政府聲明：「麥克阿瑟元帥不喜歡沖繩人去日本留學，

²⁶ 前掲《戦後資料 沖繩》，頁 189。ピーター・J・フォナッカ，〈外人のみた沖繩〉，《沖繩タイムス》（1958 年 12 月 1 日）。

²⁷ 鹿野前掲書，從頁 110 重；前掲《戦後資料 沖繩》，頁 10。

因為沖繩處於與日本不同的特殊立場……沖繩的教育應在沖繩的大學進行」。

1951年，琉球大學依此一方向設立，也採用派遣留學生前往美國的制度²⁸。

同時並行的還有獎勵琉球文化之事。美國占領下，日本統治時代等同禁止的傳統藝能復活。在統治初期，雖然結果失敗，但為人熟知的有由沖繩語作成教科書的試驗一事。與日本統治時代相反，美國不用「沖繩」之名，正式機關採用「琉球」稱呼，1950年，勸琉球人以青、白、紅三色及星星的搭配，制定「琉球國旗」。

在政治機構方面，朝向與其向美國國家同化，不如由沖繩自治。從戰敗後，隨即開始沖繩人諮問會的召集與知事的任命，也進行市町村長的直接選舉。然後1951年，統和本島、宮古、八重山等各群島政府的臨時中央政府出現，翌年此琉球政府開始活動。此「琉球政府」，與相當於琉球總督府的美軍「琉球民政府」的名稱容易混淆，大體上是沖繩住民的自治政府，備有相當於首相的行政主席與相當於議會的立法院。

但1950年的群島知事選舉之際，在沖繩本島親美派的候選人敗北之後，美軍停止了行政主席的公選，代之以任命制的高等辦務官。而高等辦務官不僅有透過布令的實際立法權，還可以對沖繩方面立法院通過的法案行使否決權，擁有使成立的法律無效的權限，再者，握有琉球政府公務員的罷免權，住民的自治受到極大的限制。

由其發言，多少也可展現美軍當局者如何思考如此的關係。為人所熟知的，1946年沖繩諮問會席上海軍少佐沃金斯【譯註：James T. Watkins】陳述：「軍政府是貓，沖繩是鼠。僅在貓的許可範圍下，鼠才可以活動。」以及高等辦務官卡拉威【譯註：Paul Wyatt Caraway, 1905-1985，第三任高等辦務官】在1962年的發言：「因為現在自治政府被架空，實際上並不存在。」一般來說，美國方面不信任沖繩住民的政治能力，不符合己意的候選人一選舉勝利，會表明對讓「共產主義者」當選的住民失望。1950年，美國方面的記者寫到：「沖繩的住民大致上是難以區分的共產主義者和極端的保守主義者，因為長年日本支配沖繩，一般人對住民民主主義的奇特語詞感到困惑，即使搖頭拒絕也一點都不足為奇。」此點可能是一般的理解。事實上，美國這方對於不順己意的人無差別地視之為「共產主

²⁸ 關於英語教育參照山內進一，〈戰後沖繩におけるアメリカの言語教育政策〉，照屋善彦、山里勝己編《戰後沖繩とアメリカ》（沖繩タイムス社，1995）。關於マッカーサー的發言參照前掲《戰後資料 沖繩》，頁30，原文為漢字片假名。

義者」²⁹。

以沖繩第一任知事鹿野政直為例，可展示知事受到美軍如何的對待，美國副領事於 1949 年的報告，舉了以下這樣的事例。附帶說明，當時美軍對沖繩的知事，記在公文書上的名稱並非 Governor（英文政府之意），而是 Chiji（知事日文音譯）³⁰。

我在一位軍政將校陪同下訪問知事，（他們稱此人為「チジ」，我不知道這意味著「知事」，以為是「行政助手」之類的意思），他是和民政府聯絡的將校稱呼他為大尉。我和他乘著吉普車路上，他對我說，自己和知事如何的熟，或如何的了解等等。我說：「喔，那麼和知事說英語嗎？」「不是，他一句也不會說，但他非常的瞭解。」「那麼，你說日語嗎？」「不，但知事在翻譯成日本語之前，就已經很理解我說的話。」我們到知事的辦公室被介紹。圍著桌子才要坐下時，大尉簡直像西部片的印地安人那樣喋喋不休，首先他指著知事，然後指著自己說：「你、我，朋友」，知事邊微笑邊點頭。大尉說：「你看，他完全懂。」之後，我用日本語問知事：「剛剛的話你懂嗎？」知事回答：「不，我不懂英語，但對話時，學會點頭、微笑，這樣就會相處得很好。」

難以想像知事連這種程度的英文也不能理解，但姑且可看成這是美國觀察者眼中所顯示的美軍態度的一個事例。

而後，回歸運動高張的同時，1962 年在甘迺迪總統下進行相當的統治改革，軍人高等辦務官下正式設置文官的民政官。在上院外交委員會檢討改革的計畫中包括高等辦務官採用文官，且移送至內務省或國務省的管轄。但國防省不願放棄高等辦務官的職務，同時民政官也由國防長官任命。當時的高等辦務官卡拉威在議會的答辯，說到：「民政長官的資格要求，當然是要好。其次，要認識到民政官到底不過是高等辦務官的輔佐。」³¹原敬對朝鮮、台灣的統治改革，同此一樣（參照第 10、11 章），在軍力此既得權力之前，就算是總統，改革最終究是不完全的結果。

在如此制度下，即使沖繩方面的自治政府，提出的法律是強調人權保護，高

²⁹ 前掲《戰後資料 沖繩》，頁 23、389、61。

³⁰ 重引鹿野前掲書，頁 81 起。鹿野補充志喜屋孝信知事也許理解英語，「卻秘密藏在心中」也說不定。總之，是用來引用顯示美國方面的姿態。

³¹ 鹿野前掲書，頁 92。キャラウエイ的發言重引高野前掲書，頁 159 起。

等辦務官發布的布令還是優先。自治政府的立法院在 1953 年制定與本土同一內容的勞動關係法，但美軍所雇用的勞動者因布令而壓低勞動條件，完全無團體交涉權。屢次成爲與美軍衝突原因的基地用地徵用，美軍也不經由自治政府的土地收用法規定，而是依據布令處置。

同時布令的提出屢屢反覆，每次都左右沖繩的命運。1957 年打著回歸日本的左派政黨人民黨候選人當選那霸市長後，依據布令，修正地方自治法與地方選舉法，變更首長不信任案決議的法定人數與被選舉權資格，市長之職因而被追回。又 1958 年，自治政府在立法院通過物品稅法修正案，但高等辦務官拒絕接受，並依布令決定個別的課稅率，這樣的修正，產生受到不利影響的部分業界向高等辦務官陳情的結果³²。

當然，一連串治安立法是依布令制定。1945 年，戰後即刻發布的布令第一號：「搶奪美國武器者」、「強姦美國軍要員或家族婦女者」、「被敵國僱用為間諜者」處以死刑。「不認可軍政府，參加或煽動參加示威運動與集會者」、「操弄對美國政府有害不當的言辭者」等處以禁錮罰金刑罰。1959 年提出而招致激烈反對的布令 23 號，除了對「參加對美國政府或美國敵對的、有害或不遜的公開示威行動或集會」者處以禁錮罰金刑罰外，還有規定禁止政黨登錄以外的政治活動、出版業的登錄制等等。

又，此一布令受到當時注目的地方，是在規定爲了「外國」利益行動的間諜，得以處以死刑的項目中，規定「外國」爲「美國及琉球列島以外全部的國家」。這將日本規定爲「外國」，遭致非責難，意味著回歸運動有可能被認定是間諜罪。

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存在

就日本政府方面而言，沖繩是置於何種位置？從結論而言的話，是屬於「日本」又不是「日本」的土地。

首先，非事先確認不可的是，從戰敗後到沖繩復歸的 1972 年，並無所謂「沖繩縣」的行政單位的存在。由於沖繩戰，使縣、廳組織幾乎全毀，當然，美軍並無意重建敵國行政單位的沖繩縣；另一方面，在 1947 年，因 GHQ 戰後改革，

³² 關於當時布令與刑法集成的問題點有多數研究者，潮見俊隆、大野正男，〈沖繩—『法の支配』の真空地帯〉，《世界》（1959 年 5 月號）；潮見俊隆，〈法の真空地帯「沖繩」〉（南方同胞援護會，1959）等均傳達當時的反應。土地收用關係的布令參照前掲《戰後資料 沖繩》，頁 105—106。

擔當戰前地方行政的內務省解體，利用此一時機，幾乎與沖繩有關的所有事務被移至外務省管理。明治初期，琉球關係事務被從外務省移至內務省管理，至此已是 73 年後的事了。如此，沖繩在 1951 年講和條約締結以前，在日本政府機構方面，不是被視為內政，而是外交的對象。還有此時，昭和天皇送給美國方面的訊息，為人熟知的是為了「遠東的和平」，宜半永久性的統治沖繩。

如前所述，1951 年的舊金山講和會議上，沖繩被納入美國的施政權下，但當時的吉田首相聲明，日本對於沖繩持有「潛在主權」。但當時，此潛在主權的語彙完全是初次聽到的東西。

儘管美國握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對於是否擁有沖繩主權的國會質詢，當時外務省條約局長西村熊雄做以下的答辯³³：

不是什麼稀奇的觀念，我大正九年進入東大時，當時聽了美濃部（達吉）先生的憲法講義。……那時說到租界地的關係。在租界地，對於關東州（遼東半島租借地）中國的主權依舊殘留下來，住在此土地的中國人從未曾取得日本國籍。

確實與朝鮮人和台灣人不同，遼東半島租界地的中國人一直維持中國國籍是事實。然後根據西村局長的答辯，國籍上沖繩的「住民諸君依然是日本人」。

但問題是，這樣的話依日本國憲法規定的作為「日本人」的權利，沖繩人有受到保障嗎？對此質詢，西村陳述：「是日本人一事並未變更……但權力的行使在美國」，回答：「在與和平條約第 3 條的規定無矛盾的範圍內，憲法適用，但矛盾的情況則要被排除。」根據西村，在戰前日本即「憲法全部的規定並未平等全部適用國家的所有範圍」，有主權但人權保護未適用的施行形態並不稀奇。透過美濃部弟子西村的說明³⁴，在朝鮮、台灣憲法施行形態殘存於戰後的沖繩。如此，沖繩是「日本」的同時，被「日本」排除，無法從沖繩選出國會議員³⁵。

但其中，作為內政事務，日本仍持續把持的是戶籍部份。

沖繩的戶籍於 1944 年 10 月因大空襲燒毀開始，在沖繩本島幾乎完全散逸。戰後暫時以配給手冊代用，不久因現場的需要，從 1947 年起作成臨時戶籍。因

³³ 第 12 回國會參議院〈平和條約及日米安全保障條約特別委員會〉（1951 年 11 月 6 日）。高野前揭書附錄資料，頁 376。還有，關於沖繩住民法的地位的集結研究有桑田三郎，〈沖繩住民の國際法的地位〉（南方同胞援護會，1959），以及宮里政玄編，〈戰後沖繩的政治と法 1945—1972 年〉（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

³⁴ 高野前揭書附錄資料，頁 375、377、371。

³⁵ 關於戶籍整理的過程與轉籍限制參照西原諄，〈戶籍法制的變遷と問題点〉，收錄於宮里編前揭《戰後沖繩的政治と法》，不過日本政府把持的沖繩關係內政事務，還有退職金等事務。

戰後的混亂，調查並不完整，此時的改名熱潮下多數提出申報，有的換成和風的名字，還有一部分相反地返回琉球風。

然而在日本政府的法務省，另外在 1948 年，於福岡縣設置的沖繩關係戶籍事務所內獨自作成替代戶籍。當時因為在美軍占領下的沖繩無法進行調查，登錄的對象幾乎是住在本土的沖繩人，日本政府採取的立場是僅公認此一替代戶籍，不承認沖繩當地所作成的戶籍。

1953 年冷戰高張的同時，美軍感到有必要嚴密掌握住民，開始戶籍整備法，重新登錄。

戶籍關係法規站在日本政府管轄立場的法務省，一開始反對，但不久趁此機會轉向掌控沖繩內部戶籍的方向。法務省以戶籍技術的合作指導形式參與此一事業，贊成徹底防止虛偽的申告，指導琉球政府法務局進行戰前戶籍的完全再製。因此，一方面提供海外與其他府縣保存的沖繩關係申請書、戶籍謄本，另一方面也對海外的沖繩縣人會進行申告，1954 年沖繩內部的戶籍成為法務省的掌控的部分。

如前所述，舊沖繩關係事務的大部分移至外務省管理。其中幾乎唯一的，繼承內政事務的是法務省管轄的戶籍。而法務省的沖繩關係戶籍對於本籍與現住所仍繼續使用「沖繩縣」的稱呼。沖繩縣行政單位消滅的當時，「沖繩縣」僅在公家的戶籍上存在。

但如此作成的戶籍同時為美軍利用。美軍的琉球民政府，已經在 1952 年的琉球政府典章記載所謂的「琉球住民」是「有記載於琉球戶籍簿上出生與姓名的自然人」。戶籍的記載是住民的標準，但 1954 年的戶籍整理後，發出從此限制自由從日本本土轉籍入琉球列島的指令。接著 1956 年末，經由婚姻與過繼入籍琉球戶籍也必須獲得民政副長官（後高等辦務官）的許可³⁶。

此限制移籍的理由，正式上理由並不明顯。但此一時期，1954 年發生對沖繩左派政黨人民黨的彈壓事件。以及 1956 年反對美軍基地土地收用的「全島鬥爭」高揚，統治激烈動搖，此時美國本國正颳起狩獵共產主義者的麥卡錫旋風。原本琉球政府典章中，琉球政府的行政主席與副主席的就任資格，以及之後立法院議員的被選舉權僅限於戶籍上的「琉球住民」，很清楚的，美軍的意圖是防止來自日本本土的「共產主義者」移籍就任公職的事態發生。

³⁶ 琉球政府典章參閱《戰後資料 沖繩》，頁 88。

幾乎與此移籍限制同時，1955 年整理此之前的旅行限制規定中，發布了「琉球住民的渡航管理」布令。與日本本土往來也必須獲得民政副長官（後高等辦務官）發行的渡航證明書。渡航之際，美軍視必要查看的人，必須提出記錄過去與現在所屬的團體、與共產黨員及外圍團體的交遊關係，以及滯留中訪問的個人、團體名稱等補助申請書，接著少不了要求訊問一事。

如此，對準國籍取得限制與出入國管理一連串的措施中，配合美軍的需要，本土的「日本人」被視為「外國人」對待。1958 年，前述追回人民黨的候選那霸市長之職一連事件之後，被邀請辯護的本土自由人權協會的律師渡航之際，被美軍當局以不必要有「外國人律師入島」，而加以拒絕³⁷。

一方面沖繩住民擁有日本國籍，一方面是美軍法律支配的屬地。因此，住在本土的沖繩人可以獲得與一般「日本人」的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參政權與被選舉權。但這些是在日本施政權之內的事，與住在沖繩的住民毫無關係。

如此，一方面因為美軍與日本而固定於曖昧的地位，一方面在國外不管是哪一政府，沖繩人都無法成為外交保護的對象。日本政府的見解是，因為沖繩的施政權屬於美國的管轄，外交保護則成了干涉內政。而美國政府則認為沖繩人不具有美國國籍，無法成為外交保護的對象。但因為美國對於沖繩的軍事價值無法離手，日本政府只有在與美國政府無磨擦的範圍內持續主張領土權。

以領土作為「日本」的一部份，在國籍方面也是「日本人」，但憲法沒有施行，也無參政權，戶籍的移動與渡航受到限制，由獨佔三權的軍人總督統治。如此「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存在，是日本方面的沖繩。而美國人方面來說，沖繩人不是「美國人」，市民權也無法律的保護。

1962 年，在美國議會答辯的美國助理國務卿(Ural Alexis Johnson)，做以下的陳述³⁸：

因為他們（沖繩人）不能被認為是美國人，不能當作美國人對待。我們不打算將琉球人永久編入美國。因此，他們將來沒有靠近美國的前景。加上，琉球太小，因而我們早已判斷無留下的必要，而且也無作為國家生存的必要資源，……。

以心理問題而言，他們不是美國人的話也不是日本人，但也無思考自身是

³⁷ 渡航限制關係的布令同上書，頁 95—96。自由人權協會律師的渡航拒絕參照大野前揭論文。渡航的訊問事例可參閱橫堀洋一，〈沖繩—この知られざる真実〉，《世界》（1959 年 12 月號）。

³⁸ 高野前揭書，重引頁 157 起。

琉球諸島獨立國家的琉球人。……他們旅行時，高等辨務官發給旅行用文件，但不是護照，從海外關稅與移民關係的官員來看，會覺得不可思議地詢問：「你們到底是日本人還是美國人？」……他們面臨麻煩事時，不知道會去美國領事館還是日本領事館？我們和日本這方合作，但不管如何，這是立場曖昧引起的問題。

在此所謂和日本的「合作」是爲了改變此一狀態，還是將此一狀態固定化？無法下定論。沖繩的詩人山之口獏，在 1958 年發表以下的詩³⁹：

使用的語言

是日本語

使用的錢

是美元

看似日本

看似不是

看似美國

看似不是

捉摸不定的島啊

沒有來自國家的保護、沒有認同，只存有出自國家的利用。在這種狀態下，沖繩人以什麼方向爲其目標？希望透過以下各章的內容，加以釐清。

³⁹ 山之口獏，〈正月と島〉；《沖繩と小笠原》12 號（1960），頁 22—23 起。

主旨：在 1951 年以前，沖繩人有關沖繩歸屬的議論，此議論從最初的獨立論，發展成回歸日本論，其間主流民意的轉折。最初主張獨立，須賴美國的支持，在發現美國並不可靠後，而後認為與其自己被視為「異民族看待」的被排除在日、美之外，寧可被併為一方，因而主張回歸論。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範圍：pp.483-501 第 19 章 從獨立論到回歸論

主讀者：溫林文

第 19 章 從獨立論到回歸論

從 1945 年戰爭結束後，直至 1951 年舊金山講和條約締結前，美國施行軍政期間，沖繩仍舊歸屬不明。當時預測的可能選擇，除了歸屬中國幾乎不在討論範圍內之外，尚有三個選項：回歸日本、由美國信託統治、獨立。現實上，1951 年的和約，這三項都未實現，雖以「暫定措施」繼續軍政統治，但是此一時點，有關歸屬問題的議論，並非如日後口徑一致的主張回歸日本。

本章是驗證直到 1951 年以前的歸屬議論。當然，在此，對沖繩來說，其日本觀和美國觀，最重要在於沖繩人自己決定是否為「日本人」。

沖繩獨立論和美國觀

1945 年 11 月，以伊波普猷為會長，由居住日本的沖繩人組成「沖繩人聯盟」。主要目的是打算幫助戰敗後處於混亂及飢餓的沖繩人，此機構的雜誌《自由沖繩》刊登著關於歸屬問題的幾個論考。

最早之例，為 1946 年 1 月發行之第 2 號雜誌，刊登永丘智太郎的投稿。永丘戰前為《改造》雜誌的記者和莫斯科的特派員，以後曾任沖繩協會理事長。他有以下的敘述：¹

¹ 永丘智太郎「沖繩的歸屬問題」（「自由沖繩」第 2 號，1946 年 1 月）。關於沖繩人聯盟我部政男記錄有它的解說在新崎盛暉編「沖繩鬥爭文獻」（亞紀書房、1969 年），新崎盛暉「沖繩人聯盟」（「新沖繩文學」第 53 號、1982 年）而他們的動向正被研究。另外關於此時期沖繩內部的日本觀的動盪在鳥山淳「搖擺『日本人』」（沖繩關係學研究論集」第 3 號、1997 年），總之義次位一的發言中指出復歸運動在戰前存在著「不想浪費成為『日本人』時付出的努力的這個意識。在此，關於這時期的歸屬議論的美國認識、日本認識、沖繩認識三項是分析的焦點。此外，參照富山一郎「近代日本社會和「沖繩人」（日本經濟評論社、1990 年）之第 4 章。

……據報，沖繩本島的民眾已請願永遠不要把沖繩歸還日本。這是的確的事實。日本政府至今在沖繩沒有任何國家的設施，對這次戰爭發動的逞強大概是無意義的死戰、另外建立軍隊工事的搜查是伴隨著鞭打及課以強制勞動，因為僅有的糧食被掠奪，所以沖繩民眾對日本軍閥的積憤和畏懼是很大的。因此既然日本不徹底地民主主義化，不想請來那樣的統治，我想這是極為當然的結果。

永丘在 1946 年末出版《沖繩民族讀本》的小冊子，書中他對身為「沖繩民族」深感「弱小民族的悲哀」，並說「因為我愛琉球，所以不可能成為狹隘的親日主義者。」以伊波日琉同祖論為基礎，主張雖然「沖繩人在人種上是日本人的旁系」，但是「完成自我歷史的發展」「民族自我的進展」；雖然在明治以後被施以「一系列的同化政策」，但戰敗後「我們沖繩人成了『非日本人』」。2 這樣的歷史觀和「沖繩民族」觀，就如後述那樣，可說幾乎是當時沖繩的人所共有。

根據永丘的預測，沖繩一旦成為美國信託統治領後，會沿著「從自治向獨立路線」前進。而這主張的前提是「(美國) 因為是民主的源地，會非常尊重沖繩人的民意」信賴美國的程度與對日本的戒心恰成反比。他舉美國統治巴拿馬為例，不過，所稱「巴拿馬人萬事都委託美國，美國造紙幣供其使用、給自來水供其飲用、殺蚊子使其安眠、造汽車供其乘坐，製衣服供其穿用，蓋房子供其居住、運糧食供其食用，卻令人覺得愉快，一點都不覺得卑屈。」恐怕有如牧歌。

他接著說「由以上所知的巴拿馬共和國概況，感覺好像已可預見我們沖繩理想的未來」，在美國經濟援助和文化恩惠之下，預期沖繩繁榮的未來。3

不過，當時沖繩人聯盟仍忙著相互救濟沖繩人，對歸屬議論並不深入。會長伊波的態度是「當前重要的問題是援助居住日本的沖繩人。沖繩歸屬的問題由聯合國決定，說不定將來可呈請故鄉沖繩人公民投票，但是這並不是我們在此的人目前的問題」。即使熱心於歸屬問題的永丘也說「聯盟並未發展到要處理以上問題的階段」。4

² 永丘智太郎「沖繩民族讀本」(自由沖繩社、1947年)2、26、30、94頁。永丘智太郎「關於沖繩人聯盟的性格」(「自由沖繩」第6號、1946年5月)。前者的正文末尾的1946年12月7日記載著「本篇是7、8個月書寫的」。

³ 同上書115、118、119頁。前列永丘之「沖繩的歸屬問題」。

⁴ 「與伊波會的問答」(「自由沖繩」第9號、1946年8月)。相同的文章內容被收錄在「伊波全集第11卷」。前列永丘之「關於沖繩人聯的性格」。

雖說如此，敗戰後居住日本的沖繩人媒體，對日本的批判有濃厚的「沖繩民族」意識。其中，也如同接替伊波成爲第2代沖繩人聯盟總本部會長的仲原善忠一樣，雖提出這樣的意見：「並不是要區分所謂的沖繩民族和日本民族」、「相信自身是沖繩民族而非日本民族的人也罷，總是自身的情感別人無法強迫」。雜誌上卻可看到許多「祖國沖繩的重建」和「救民族」的文字。⁵這裡所指的「祖國」和「民族」的東西，幾乎都不是指日本，而是指沖繩。

沖繩當地重歸日本的聲音，在最初並不多。1947年，在宮古島新聞記者團之美國軍政官呼籲「琉球人希望在美国保護下，誕生琉球獨立國」，在同年組成的宮古社會黨，揭示的綱領爲：「我黨確信琉球民族福祉是歸屬美國，並期望將來沖繩州的實現」。在與那國島，1949年町長選舉提名候選的三人，其歸屬論有：回歸日本、琉球獨立、歸屬台灣之分。⁶

1947年，在沖繩本島組成沖繩民主同盟，眾所周知即是標榜「建立獨立共和國」。又根據吉田嗣延所稱，他在1946年夏季赴沖繩之際：「兼次佐一、瀨長龜次郎等表示沖繩成爲美國保護國的構思。我私下詢問他們具體想法，他們回答希望有如同巴拿馬共和國的形態」。⁷

後面將述及兼次和瀨長，後來成爲反美基地鬥爭和回歸運動的核心人物，若吉田言辭屬實，則他們當時也是基於信賴美國，提倡巴拿馬型保護國案。

在1946年時，不信任日本及信賴美國的世界觀，十分普遍。該年4月，美軍從沖繩人中任命知事時，沖繩當地新聞「ウルマ新報」刊登著歡迎「美軍政府在和平道義下，不惜獻身努力重建沖繩並保護住民，替我們解放鄉土沖繩」，並刊載此報社社長島清的祝賀詞如下。⁸

琉球王國被改稱沖繩縣，沖繩時代轉換成大和時代，名義上封建變爲實施自治制，不過僅是虛有其名。政治行政的真相依然是殖民地的官僚行政，

⁵ 例如在「復興沖繩」第4號（1948年10月）中，可在安里延「拯救民族是偉大的人」和仲田忠一郎「歡迎之辭」等中看到「民族」和「祖國」的使用例子。仲原善忠「所謂的沖繩人」（「自由沖繩」第13號、1947年2月）。

⁶ 關於這時期宮古的動向在平良好兒「宮古社會黨」，關於八重山和與那國的詳細情況則在太田靜男「告吹的獨立論」（「新沖繩文學」）521號、1982年。

⁷ 關於沖繩民主同盟在仲宗根勇「沖繩民主同盟」（「新沖繩文學」第53號、1982年）中有強調獨立論的傾向。吉田的回憶是吉田嗣延「每天的小戰役」（文教商務、1976年）23頁，此外在同頁中記載著當時民眾黨委員長浦崎康華也談及巴拿馬型保護國案。

⁸ 「祝沖繩民政府開動」及島清「慶賀知事就任」（「ウルマ新報」1946年4月24日）。引用那霸市企畫部市史編集室編及發行的「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3卷之3」（1978年）14頁。後者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我們ウルマ【譯註：沖繩語意即珊瑚之島】的居民，長年在殖民地的重壓下呻吟，今日又接受戰敗國民的悲慘命運——試著檢討日本政府對沖繩產業補助政策的內容時，可發現補助的目標，是以日本本土有遷出可能的產業為重點，這種事讓任何人也都會清醒——

若從一直到與美國簽定講和條約前來看，我們應是敵國人的立場，然而我們不但不被視為敵國人，今天還由我們珊瑚島人，選出總管政治行政的知事和副知事，我們現在地位，是近世至今珊瑚島史上未曾有過，最大快人心的事，後世的史家將永久地讚揚今天這個好日子。

這祝賀詞的前提，當然是因為在戰前，未曾有過任命沖繩出身者擔任知事。當然，前章已述及美軍如何對待此「知事」，此一時點並未預料未來會產生那樣的情況。

首任知事志喜屋孝信，在1947年8月與美國人記者團會見時，也被質問：「沖繩的居民想回歸日本嗎？或是想在美國保護下，希望將來能獨立呢？」他的回是：「一小部分人或許希望歸屬日本，而大部分人希望在美國保護下建築和平的國家」。

另外，他在這年11月和美軍高官會見時說：「我們一看到美國人，就衷心信賴美國」，翌年即1948年，沖繩表明獨立的希望。⁹

這樣的獨立論，不僅是沖繩內部所提倡。1946年2月，日本共產黨黨大會在沖繩人聯盟全國大會時，全場一致送上「慶賀沖繩民族獨立致電文」。¹⁰

持續數世紀隸屬於日本封建統治，明治後又被日本天皇制帝國主義榨取和壓迫折磨的沖繩諸君，在這次民主主義革命世界性的發展中，獲得獨立和自由的多年願望，道路雖辛苦，對各位來說可以感受到很大的喜悅吧。迄今，日本的天皇主義者，在國內主張天皇和國民有家族血緣的聯繫，在國外主張朝鮮人和日本是相同的系統，亞洲民族和日本民族同為亞洲人，並僭稱日本天皇是亞洲的領導者。對沖繩人們，他們也將同一民族之事強加給各位。各位我們已見到這帝國主義本質的奸計。

即便古代沖繩人和日本人是同一祖先的分支，在近世以後的歷史，日本明顯統治著沖繩。換言之，沖繩人是被視為少數民族而壓制的民族。

⁹ 「在美國的保護之下」(『うるま新報』1947年8月1日)。引用自前列之『那霸市史 資料編 第3卷之3』88頁。前列『戰後資料 沖繩』14、16頁。

¹⁰ 前列『戰後資料 沖繩』6頁。

此致電文同時批判日鮮同祖論和日琉同祖論，能看出沖繩已認識到自己是類似於朝鮮的被統治區域。

發此電文的背景，是當時共產黨委員長德田球一的個人經驗。

出生於沖繩的他，1947年在沖繩青年同盟主辦座談會，回憶說「我的祖父是鹿兒島人，但也因此我反而因而有恨之入骨的經驗。即使和薩摩的親戚、叔父們同住，但只因養育於沖繩，而不被允許進入同一澡堂」。他敘述：「從政治方面、經濟方面而言，琉球完全是被當成殖民地」，要尊重沖繩的「民族自主權」，故主張「必須成為民族的自治共和國」¹¹

這不僅是共產黨的主張，在沖繩青年同盟舉辦的座談會上，社會黨代表也說：「將來當然必須考慮沖繩民族自決的意義」「沖繩向自治國家前進有其必要」；另外，朝鮮人聯盟代表也說「沖繩人建造沖繩的自由國家，是沖繩民眾的福祉」。¹²「沖繩民族」的獨立主張在當時本土的左派裡，毋寧是普遍的情況。

但，這樣的獨立論，受限於以下兩個前提。

其一，沖繩人要有和日本民族不一樣，所謂「少數民族」的民族觀，以及琉球處分是被日本侵略的歷史觀。朝鮮民主青年同盟代表贊成沖繩獨立論，在上述座談會上說：「日本和沖繩，假如歷史的根源相同，必然要歸還日本，若並非那樣，就應當建立自主的共和國」，由民族觀和歷史觀的情形，有左右此事的可能性。

另一前提，如前所見，因對美國的信賴，反視對日本的不信任。倡導美國歸屬論的宮古島，爲了歡迎美軍，一面決定動員全體居民，在街道裝飾拱門，一面領導者也將生活美國化和英語日常化。日本共產黨的沖繩獨立電文，與從大日本帝國監獄中解放的黨幹部們，以及解放軍爲美軍的限定密不可分。以後做爲沖繩人民黨委員長而與美軍全面對抗的瀨長龜次郎，在1949年8月時也說：「和做爲解放軍的美軍合作」，並且「組成琉球民族戰線，目的在全心全意，爲奠定我民族穩定的生活而努力」。¹³不過這樣的美國觀一旦崩潰，可預料歸屬議論也不大大地改變。

¹¹ 同上書第8頁。收錄於『德田球一全集』第6卷(五月書房、1986年)。德田球一「我故鄉的殖民地待遇」。後者在沖繩縣立圖書館所藏的「比嘉春潮文庫」雜誌中剪下。所刊登之雜誌和日期不明確，全集未收錄。

¹² 此次座談會收錄於前列『戰後資料 沖繩』7、8頁。

¹³ 穗長龜次郎「退社聲明書」(「うるま新報」1949年8月5日)。引用自前列『那霸市史 資料編3卷3』189頁。

戰敗後不久的沖繩獨立論，處於這樣的日本觀和美國觀，在此連動下產生「沖繩民族觀」。但也因為隨著對美國統治的幻滅，這樣的世界觀亦產生變化。

回歸保守派運動

其中，回歸運動最早被知道的事例，是原首里市長仲吉良光的請願。

仲吉開始回歸運動的時機，是在他被俘虜的沖繩監獄工作時，看到美國雜誌。他在那裡看到「當今天皇是戰犯，應該被要求退位，而後皇太子應該繼位，結果仍要維持天皇制」的內容報導，「不由得身體內部感覺到湧出無名的勇氣」。以此為契機，在和朋友協商後，才在敗戰前的 1945 年 8 月 4 日，向沖繩佔領軍提交回歸請願書。¹⁴

其內容，據仲吉的摘要：「在此既無理論也沒道理，因為沖繩人是日本人，就如同小孩返回雙親的家一樣，這是人類自然的情感」。但美軍召集沖繩的有力者，開始舉辦沖繩諮議會，他的回答：「不一定非要多數居民的意見」，美軍對此也秘而不宣。不過，仲吉並不屈從於此，1946 年 10 月，向麥克阿瑟元帥提交回歸請願書。其請願書主張如下：

……因為(沖繩人)與日本本土同胞血脈相連，遂產生可如戰前一樣，回歸日本政府行政下的念頭。就如同血濃於水，沖繩全體居民對能成為日本民族的自覺相當強烈，無論陷入何種處境，仍有著和本土同胞命運與共的統治心願。

一部分的歐美國家，認為日本國民會輕視沖繩民眾這樣貧窮的表兄弟，雖也有冷淡對待有這樣論述的人，但是這絕對是謬想，日本政府及日本人絕對沒有差別對待沖繩人的事實。沖繩民眾常常接受和本土各府縣民相同的待遇。

此外這本請願書提倡「沖繩人是日本人種，語言、風俗、習慣、信仰也相同」，視源為朝為「最初的琉球國王」的父親，將琉球處分形容為：「有如兒子回父親的家一樣，是非常自然地發生，並沒有武力行為的變革」。

不過，在當時大多數沖繩人之間，好像沒有支持像仲吉這樣回歸論的氛圍。1946年，永丘智太郎談及回歸請願是「在過度教育的影響下，腦筋還沒有從日本

¹⁴ 仲吉的請願原委和陳情書的引用在沖繩縣祖國復原鬥爭史編輯委員會編「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資料編」(沖繩時事出版社、1982年)6~8頁。

的軍國主義者、乃至帝國主義者那兒轉過來」並嚴厲批評那只是一小撮人的看法。¹⁵另外志喜屋知事也如前述那樣，在1947年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言：「一小部分人或許希望歸屬日本，但大部分人希望在美國保護下，建立和平的國家。」。

或許因為如此吧？仲吉向麥克亞瑟提出的請願書，並沒署名任何組織，仲吉開始在以沖繩人志願聯名的形式提出。除了沖繩語言論戰中，支援勵行標準語的伊江朝助男爵外，以後成為沖繩協會長的神山政良、沖繩歷史學家東恩納寬惇等也都連署。請願中所見的日琉同祖論，好像是東恩納對仲吉的指點。去首都的仲吉，不久便集結這些成員組成沖繩群島日本復歸期成會。

若仲吉等人的運動是來自民間回歸運動的先驅，比日本政府更加緊密的是，曾經在沖繩語言論戰中，與柳宗悅競爭的吉田嗣延的活動。

吉田在和柳的論戰後被徵召，而後從布干維爾島【譯註：Bougainville Island，今屬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戰爭中退伍，是舊縣廳官吏的倖存者，被任命為沖繩縣東京事務所長。其東京事務所是當時一個毀壞的沖繩縣廳，是日方殘存「沖繩縣」名的行政單位。此官吏從事救濟居住日本的沖繩人的任務，但是卻對居住日本的沖繩人所組成的沖繩人聯盟，斷定該組織是模仿「巧妙地利用第三國人特權，而在生活上有受惠立場之朝鮮人聯盟」，對於「自我放棄為日本人」「斷然反對」。

吉田這樣的態度，當然會招致反彈，沖繩人團體做成決議文：「吉田嗣延時常在周邊集結保守反動分子，是提倡沖繩回歸日本的超國家主義者」並提交給GHQ【譯註：General Headquarters，即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託管日本的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和內閣總理大臣。¹⁶

在東京的吉田，一面和仲吉等人的復歸期成會聯絡，一面營運事務所，1947年內務省解體，「沖繩縣」亦消滅，他被任命為外務省管理局的沖繩班長。除了「外交」事務，他在1956年成為「南方同胞援護會」的事務局長，從事回歸運動。南方同胞援護會的會長是涉澤敬三，副會長是與柳宗悅爭論的縣知事淵上房太郎，與自民黨的關係密切，呼籲要歸還沖繩的同時，也要將小笠原群島和北方的領土歸還。

從仲吉和吉田的意向也可窺得沖繩的日本回歸運動，在最初可說是保守的事物。1947年7月，當時的外務大臣芦田均和外國人記者團會談，提及千島和沖繩

¹⁵ 永丘智太郎，「沖繩的政治動向」（「自由沖繩」10號、1946年11月）。

¹⁶ 吉田前列，「每日的小見聞」，24頁。

的歸還問題，因為此領土獲得的要求，違反波茨坦宣言，被社會黨議員在國會質詢。芦田表示千島和沖繩「在人種、歷史上與我們本土是一體的，自古以來便是日本家族的家園」，對質問極力解說：「從未夢想以武力獲取領土的問題」。¹⁷沖繩歸還的要求，當時在日本本土，是被視為和帝國主義侵略一樣。

快速浮出的歸屬議論

回歸論在 1940 年代後半，在國際情勢下仍是處於弱勢的背景。美國因為軍事的必要，明言打算長期佔領沖繩。中華民國要求將之歸還中國，英國勞動黨和上海市參議會，以日本佔有沖繩有危險，表明反對。¹⁸另外菲律賓對中國欲佔有沖繩表示警戒而主張信託統治。總之國際的動向是分歧且很少有支持回歸日本。

另外，沖繩回歸論弱勢的理由，包括日本本土的訊息沒有到達。1948 年 3 月沖繩當地報紙報導，提到內地新聞社介紹的報導刊登，處於封鎖狀態「和世界隔絕的孤島沖繩」，卻充斥著美軍提供的食品，居民快樂的欣賞著音樂會和電影，「若從日本來看，這就像另一個世界的極樂天堂」。¹⁹或許從美軍發表的依存報導來看，當時沖繩的報紙和外界的新聞，是用收音機接收來取材的情況，要獲知日本本土的實情比較不可能。如後所述，隨著日後內地復興和經濟發展的消息傳布下，回歸運動漸漸增強，所以只有沖繩生活比內地好的信息時，對回歸的願望也較弱。

另外，僅以大眾傳播上看到，在 40 年代沖繩對歸屬問題的關心好像並不高。當時沖繩報紙「珊瑚島新報」上所見，直至 1950 年，有關歸屬問題的報導只有一點點，而且如前所述，僅是傳達國際消息而已。大部分的報導是日常生活的改善和美軍的具體政策。即使存在獨立論，當時在戰爭下因全土荒廢，又失去 4 分之 1 人口的沖繩，忙於每天的生活和戰後的復興。

這種情況開始發生變化，可說是從 1950 年 9 月舉行群島知事選舉的前後開始。去年不久，才剛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軍為具備冷戰體制，而有強化沖繩軍事化的方針，使得沖繩對美國的幻想開始逐漸醒悟。

在群島知事的選舉中，美軍支持從美國留學回來的松岡政保，和沖繩人民黨

¹⁷ 前列『戰後資料 沖繩』，7 頁。

¹⁸ 在這之間的國際論誌參照如上所書之 4、5 頁。

¹⁹ 「從日本窺視沖繩的面貌」(「うるま新報」1948 年 21 月 5 日)引用前列「那霸市史資料編第 3 卷之 3」129 頁。

委員長瀨長龜次郎、及平良辰雄為 3 名被提名候選人。其中平良在戰前是大政協助會沖繩縣支部的幹部，戰敗後不久的一段時間是處於驅逐狀態的人物。一般來說，和日本本土相比，沖繩比較不會驅逐戰前的領導階層，平良便是在這時期又再崛起。選戰事實上，被形容為代表美國統治的新興勢力松岡，對抗日本統治時代既有勢力的代表平良個人，但平良大獲全勝。而後，美軍停止知事和行政主席的普選制，改為任命制。

不過在此次選戰，3 名候選人都沒有提出恢復公約和歸屬的問題，只是普遍認為平良的勝利表示居民的日本意向。不過選後的第 2 年，傳出將舉行和談會議的訊息，從 1951 年開始，歸屬議論突然轉盛。

歸屬議論在 1951 年迅速轉盛，是提倡回歸日本的人民黨委員長瀨長與執政黨社會大眾黨的平良相結合。尚有提倡信託統治的社會黨，及主張獨立的共和黨。其中共和黨的獨立論，主張一面維持目前的信託統治，一面以獨立為目標，可以說實質上是回歸和反回歸(原註：信託統治和獨立)這兩方案的爭議。在此，首先來看當時提倡信託統治的「珊瑚島新報」主筆池宮城秀意的主張。

池宮城列舉反對回歸的理由，大致如下。首先，日本經濟在美國的援助下僅能大致維持，若是回歸「我們不能預期從日本經濟可以分到什麼」。所以與其回歸遭受削減，沖繩寧可向著美國而接受其援助。此外，因為「若美蘇戰爭開始，可想而知日本會成為美國防衛的第一線」「若歸屬日本，沖繩的青年就會再被徵召」，因為受限於美國遠東的緊張沒有緩和，美國絕對不會放棄沖繩基地，即使回到歸日本，也會被租借為美軍基地。²⁰

池宮城聲稱沖繩獨立在現實性的可能小，而主張信託統治，但是他舉出回歸日本的缺點，也是提倡獨立的共和黨議員的主張，這可說是反回歸這方的共通點。反回歸者更進一步，主張回歸後的基地租借費是被日本政府拿走，而日本政府幾乎不把來自美國的援助轉回沖繩，並強調日本在戰前對沖繩的差別待遇。池宮城也指出「在日本施政時代，日本以殖民地對待沖繩的事實」，共和黨議員述及接受美國的支援：「希望重建昔日的琉球獨立國家」。²¹總之，反對回歸者主

²⁰池宮城秀志「沖繩能要聯合國信託嗎」「為什麼主張聯合國信託」「歸屬日本象徵著什麼？」引用自「反獲記者池宮城秀意的選擇」(ニライ社、1996年)17、24頁。

²¹同上書 23-24 頁。是共和黨議員新里銀藏在 1951 年 3 月 19 日群島議會上的發言。引用自沖繩縣議會秘書處編「沖繩縣議會史」第 13 卷(沖繩縣議會、1995 年)349 頁。

張，若回歸日本就會奪取沖繩從美國接受到的恩惠，只留給沖繩人擔負徵兵和納稅的義務。

此處重要的是回歸反對論的日美關係觀。如上述那樣的反回歸論，日本比美國貧窮，民主化程度也較差，而有回歸從經濟和政治上，沖繩都一無所得的認識。此一前提是認為在冷戰狀態下，日美關係不會改變。例如池宮城述及「除非日本成為蘇聯的衛星國，否則日本受美國的指導是既成的事實。因此從政治和經濟上考慮日本能授與沖繩的是超出美國能夠給的自由是不合理的」。另外共和黨議員主張「沖繩為美國國防的第一線，美國比日本還有優勢，沖繩基地會越來越強化，援助也會伴隨而來」。²²即在冷戰體制下之美國從屬關係為前提，是這個時期回歸反對論的特徵，此點與後來反戰、反基地所舉出的反回歸論大異其趣。

另一方面，回歸者主張最重要的是日本和沖繩並不可分。1951年3月，社會大眾黨的聲明是：「日本和琉球是同一民族，任何人都毫無異議；同一民族被放置在同一政治態勢下，是非常自然的事。」，人民黨的聲明也主張：「琉球民族是日本民族的一部分，琉球人的幸福必須是在所有方面跟日本人結合」。社會大眾黨書記長，成為日本回歸促進期成會長的兼次佐一說：「一國的構成，任誰都會同意，其成員為同一人種、同一文化、和同一風俗習慣，及使用同一語言和文字，且在同樣的生活方式和經濟條件下最為理想」。又回歸者說：「脫離日本經濟，則沒有沖繩經濟」或者「和日本民眾結合，這是唯一讓沖繩民眾脫離貧困之道」等，強調經濟上日本和沖繩密不可分。²³

另外，和回歸反對論恰成對照的是回歸論者表明對日本的信賴。立論強調戰前的大日本帝國和戰後的民主國家日本不同，也是日本統治者和民眾不同。社會大眾黨的兼次強調戰後的日本「從主權天皇到主權在民，從帝國主義到民主主義，從好戰國家到和平國家，有180度的轉變」；人民黨的瀨長敘述在戰前「搾取沖繩民眾的是日本資本家、大地主、銀行家，以及那些與之勾結的惡質官員與軍方」，日本的勞動者及「東北的農民」等和沖繩人同樣是受害者。²⁴

此外，和回歸反對論也成對照的還有回歸論對琉球王國的評會特別低。瀨長主張重要的對立不是「日本對沖繩」而是「統治者對民眾」，也述及不能忘記「琉

²² 在前列池宮城書中的第23頁。前「沖繩縣議會主」第13卷349頁。

²³ 「琉球居民選擇什麼道路」(「うるま新報」1951年3月19日)。引用自前列「那霸市史資料編第3卷之3」415頁。謙次佳一「關於日本復歸的提倡」(「世論週報」1951年6月號)38、40頁。瀨草龜次郎「和日本民眾結合」(「世論週報」1951年6月號)34頁。

²⁴ 前列兼次之論文第39頁。前列瀨長的論文第15頁。

球國王」和「沖繩權貴」也「搾取(沖繩)農民」。此外，以後成為回歸尚早論者的西銘順治，也在這時批評琉球王國「建築在平民階級的血汗上，一想到這種繁榮只不過是特權階級的繁榮，過去的琉球就成為憎惡的對象，而非美好的對象」。²⁵對於回歸反對論視沖繩民主主義為和沖繩一體，回歸論卻以指出沖繩內部的階級分裂，與回歸反對論相對抗。

不過，人民黨和社會大眾黨並不是採取完全同樣的主張。和強調階級要素的人民黨相較，社會大眾黨更加傾向主張與日本民族的同一性。另外，兼次陳述「我們對日本金融界的未來非常樂觀」這點與回歸反對論者悲觀看待日本經濟以及人民黨譴責日本「財閥」不同。另外，人民黨主張「回歸日本也就是擁護和平」，社會大眾黨的平良知事卻認為「希望排斥反美主義，然而歸屬於日本的問題並非考量反美主義，因為日本和美國是全面採取合作的情況」。²⁶總之，顯而易見，提倡不信任日本而信賴美國的回歸反對論，與主張和日本同一性的回歸論恰成對比。

搖擺於其間的歸屬論

除了政治家和記者的論調以外，一般的輿論是怎樣的呢？當時報紙，多少也採訪一些街頭的言論。

據此，回歸支持論者是「和日本民族相同」「想回到雙親膝下是人之常情」像這樣與日本的親近感及「若是和日本人，因為是同一民族能夠融和相處，但若是和美國人，不論語言、習慣仍是不同，總是不太對勁」或是要警戒美國的言論：「經常感受到的壓迫，在日本時代見不到吧？」。相對於此，反對回歸者則主張：「反對歸屬美國的聲音，說是人種的差別等等，但是日本就這一點而言，或許更令人害怕吧？」、或者主張「若接受美國的經濟援助，有助於將來生活、水準的提升，基督教式民主主義思想的普及，才能成為出色的世界人」。²⁷總之，在輿論中也是日本觀和美國觀的組合，可分為支持回歸和反對回歸。

不過，在議會和輿論，回歸反對論都僅止於少數。從1951年3月到4月期間，

²⁵ 前列穗長之論文第 15 頁。西銘順治「駁斥獨立論」(「輿論周報」1951 年 6 月號) 54 頁。

²⁶ 前列兼次的論文第 40 頁。前列瀨長的論文第 12 頁。「歸屬問題」所引用(「うるま新報」1951 年 2 月 21 日)的新聞是引用自前列「那霸市史資料編第 3 卷之 3」395 頁。

²⁷ (「うるま新報」1951 年 4 月 23 日)的「傾聽圍繞街頭歸屬問題的聲音」是引用自前列「那霸市史資料編第 3 卷之 3」435、437 頁。

由沖繩青年聯合會舉辦青年輿論調查，其結果在1萬2千份調查總數中，回歸佔86%、信託統治佔7%、獨立佔2%，其他佔4%。所以在8月前，有選舉權者相當於7成以上的人數，在回歸請願書上簽名，緊接著在9月和約被簽訂前，被送往聯合國和聯軍最高司令部。²⁸

戰敗初期一直較弱的日本回歸論，為何獲得這樣多的支持呢？

的確「本來就是日本人，因為歷史、地理、政治的關係，和經濟、文化的關係，當然應該回歸日本」或者「單就孩子思慕雙親的感情，都無法說明也無法停止」表面上多數持這種論調。²⁹但是，這是否本意值得懷疑。在和談條約日期逐漸逼近的此一時期，回歸論有多次轉換。

例如1946年以巴拿馬為例，提出「沖繩民族」獨立的永丘智太郎，1951年2月，主張：「雖然沖繩人僅留有一點點血緣，今天會很高興的將鄉土提供做為美國的軍事殖民地嗎？」，主張「只希望依然是日本的一部分」，而5年後，更進一步的說：「普遍認為雙方『血濃於水』，沖繩人是日本人，沖繩語曾有是日語方言的近緣關係。」另外，在1951年提倡「同一民族」論而成為復歸促進期成會長的兼次，在1947年當年的演講上，卻是決斷的說：「我們雖在日本民族的盛名下，卻只是日本的奴隸」、「對於無視於我們上萬的同胞戰死，沖繩化為焦土，我們無家可住極悲慘的情況，這樣視而不見的事，我對日本是懷有極度怨恨」。³⁰而如前所述，兼次和瀨長在1946年時，都是支持琉球成為巴拿馬型的（美國）保護國案。

信託統治論者的池宮城說：「究竟是何時，沖繩人變得有日本人意識？回顧過去不感到吃驚的沖繩人應該很少吧！」，不必追溯到明治初年，1946年主張「沖繩民族」獨立的人，至1951年卻自稱是「日本人」。那樣的情形，並非5年內慢慢發展出來，觀察是1951年幾個月內產生的情況。共和黨、人民黨、社會大眾黨等，在1951年1月末時，對歸屬問題的態度全都尚未確定，2月時陸續提出方針，3月在群島議會，社會大眾黨和人民黨多數的決議，表示歸屬日本之意。³¹

²⁸（「うるま新報」1951年4月23日）的「傾聽圍繞街頭歸屬問題的聲音」是引用自前列「那霸市史資料編第3卷之3」435、437頁。

²⁹ 引用依序是前列「傾聽圍繞街頭歸屬問題的聲音」435頁、前列瀨長論文的第22頁。但穗長對這樣的論調有很多批評的事被傳達。

³⁰ 永丘智太郎「關於沖繩的歸屬問題」（「沖繩之友」第11號、1951年2月）。饒平名智太郎「沖繩（現狀和歷史）」（饒平名是永丘的原姓，31書房、1956年）199頁。謙次的發言是重引前列鳥山53頁的論文。

³¹ 前列池宮城之第18頁。根據「うるま新報」1951年1月30日的「琉球歸屬問題」（前列「那

所以，如果：因為是「日本人」所以想回歸的理論，僅是表面理由，那麼支持回歸論的動機是什麼？當然，一方面對美國的幻滅擴大也是事實，首先是沒收基地用地的對立，但這時期尚不如往後那樣強烈。從社會大眾黨的聲明看來，恐怕以上這些回歸論，都未能接近真實的情感：³²

由於過去1世紀間的努力，日本和琉球在同等權利、同一風俗習慣中才能如此地融合，現在若從此處抽離，過去一世紀的努力，便化為泡影

與其說是因為認為自己是「日本人」而希望回歸，不如說是不想浪費過去1世紀為成為「日本人」而付出的努力。在群島議會時，社會大眾黨議員的討論，更是具體地敘述這樣的情感：「剛與日本統一那時，雖有些語言、風俗、習慣的差別，但其後隨著教育的進步，已進入沒有差別的情況，從政治方面而言，日本已給沖繩和其他府縣相同的參政權」、「達到像這樣的地步，是一個世紀期間，拜全民不斷努力所賜，就這點也就希望支持日本。」³³並不是因為忘記自己不被當「日本人」對待，相反的，就是因為對當年的這種情形感到痛心，才主張回歸論。

在此，最重要的是沖繩的情況和朝鮮、及台灣不同。在戰前，琉球人做為「日本人」這方面，大致在制度上已達平等。上述聲明，也對開始以取得「同等權利」的參政權，做為再次回去成為「日本人」的大前提。回歸反對論者認為若是回歸就要被徵兵，對此，回歸論者反駁：「也會從本島選出議員……，如此絕對能有反對運動」。³⁴若戰前的沖繩，和朝鮮、台灣使用相同的制度，則在此所談這樣的回歸論便無法發生吧。

就這一點而言，前述被認為留有皇民化教育殘滓的仲吉良光等人，也是如此。他在1947年6月向日本民主黨提出回歸請願，聲稱「到戰爭時期為止，從沖繩已選出5名眾議院議員」而主張回歸。另外，在1951年遞交遠東委員會的請願書也訴求：「沖繩住民……到終戰前為止，一直保有的日本國參政權，以及和其他本土同胞平等享有的權利，也一併喪失，只能過著乏味乾燥、沒有朝氣的生活」。他們寄給日本內地保守派政治家的請願文件，看不到對天皇的讚美。³⁵他

霸市史資料編第3卷之3，392頁），社會大眾黨、民眾黨、共和黨全都沒有正式地決定歸屬的方針。

³² 前列「琉球居民選擇什麼道路」415頁。

³³ 1951年3月19日的群島議會。引用前列「沖繩縣議會史」第13卷338頁。

³⁴ 同上書343頁。

³⁵ 仲吉良光的「沖繩的日本復歸陳情書」（1947年6月、琉球大學「仲吉良光復歸關係資料」第1卷有收錄），以在京沖繩志願者的名義，除了仲吉以外，以伊江朝助、神山政看、東風納寬

們雖敘述讓沖繩回到和「戰前一樣」，但是並不是意味著回歸徵兵、皇民化、蘇鐵地獄和差別對待。

經濟方面亦然。社會大眾黨聲明：「琉球是在日本經濟圈內，要分離幾乎不可能。」一般人的意見也是：「爲了合理開拓銷路，無論如何也要和日本相連，必須要實現像戰前般的自由出貨」或者「站在商人的立場，國內交易是要求自由的商業交易；而和美國交易的情況是外國貿易型，並不簡單」這樣的聲音日漸高漲。³⁶ 又如下一章將述及戰前的郵政儲金、養老金、退休金等寄存日本政府，能否將之取回亦是關心的對象。對沖繩來說，日本多少存有某些經濟的既得權。

此外，經濟上若回歸，能從日本政府獲得援助，也是不可或缺的觀點。譬如平良知事敘述：「一旦歸屬於日本，更有利於(群島)政府要求戰災的保障」社會大眾黨的議員也發言說：「若歸屬日本，可從日本政府得到大量的援助」。當時沖繩經濟人之一認爲「沖繩人是日本人，並不是只因血濃於水的理由，就主張歸屬日本。我自己是考量透過回歸日本，可讓沖繩的復興提早」。³⁷ 在1951年時，日本本土經濟復興的消息一點一滴的傳進來，與沖繩復興遲遲不前，大家開始意識到兩者間形成的落差。

和回歸日本相較，美國之下的信託統治，令人不安的未知數過多。不管是回歸還是信託統治：「絕對反對成爲殖民地式的歸屬」這是沖繩人共通的感受。對於回歸是沖繩人勉強當「日本人」，卻可確保制度下的平等，而信託統治卻是將自己的命運繫在美國身上：「信託統治是被特定國家利用爲軍事基地，除此之外，什麼也沒有」而這樣的預測說法，有一部分已經是事實。³⁸

此外，不能忽視「過去一世紀」的成果，包括文化同化的意義。反對回歸者的聲音也強調與日本的差別：「戰爭時期，以大和民族而自豪和具責任感的我們，卻以疏散到九州爲回報，被視爲異民族，且差別的對待」因而有許多對「異民族對待」的譴責。潛在是對被視爲「異民族」而遭排除之事感到害怕，而抗議差別對待，其心理確實和傾向支持同化者同質。若由心理而言，對「過去1世紀」的

惇、仲原善忠等人聯名之名義被提交。後者是引用前列「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資料編」8頁。

³⁶ 前列「琉球居民選擇什麼道路」415頁。前列「傾聽圍繞街頭歸屬問題的聲音」437頁。

³⁷ 平良的發言是在(「うるま新報」1951年3月27日)的「關於歸屬問題居民的動向」。引用自前列「那霸市史資料編第3卷之3」417頁。社會大眾黨議員仲至誠吉在1951年8月28日群島講會的發言，是引用前列「沖繩縣議會史」第14卷244頁。經濟人高嶺明達的發言是重引前列池宮城書中的第22頁。

³⁸ 「沖繩之友」第10號(1951年1月)投稿欄的「警語」。「我們的主張」(「沖繩之友」第11號，1951年2月)。

實際成績是和日本同化；與必須從頭開始努力和美國同化的困難度相比：「若是成爲美國的信託統治，恐怕就是異民族對待吧？」回歸支持論者這方當然會變得有優勢。回歸反對論者，一邊譴責日本過去的「異民族對待」，一邊主張在美國統治下「成爲英語國民」，但是任誰來看，其中的非現實極其明白。³⁹

付出很大的努力才學會日本標準話的這一代父母，若信託統治，將害怕「結果孩子們既成不了日本人，也成不了美國人」以及「在孩子們的教育方面，我們接受日本的教育，當然是歡迎日本教育」的立場，因而有支持回歸的聲音。回歸反對論者認爲，也有意見認爲一旦信託統治，培養實力，在有利的時期，再決定是否回歸日本比較好；但是對此，兼次表示「不幸要面對沖繩被從日本隔離的情況時……日本人將會視沖繩人爲外國人那樣，以至於真的被以異民族異國人民視之」述及這樣的「畏懼」。⁴⁰一旦和日本分開，即使日後又回歸，有著必須爲永無止境的同化而努力的恐懼。

這些議論的共通點，不管贊不贊成回歸，都以不自覺地與日本同化或者與美國同化的選擇爲前提。由於沖繩戰的悲劇，沖繩人對日本國產生相對効忠的心，支持回歸者，並不提倡這樣的動機。可是，害怕讓統治者「視爲異民族」的恐懼，使其意識到同化是逃出此恐懼的方法，有如條件反射般，在論壇上遂刻上回歸論的記號。從這樣的世界觀，考量沖繩未來的幸福時，同化努力的蓄積這點，可視爲有利於回歸日本。

從恐懼被「視爲異民族」出發的回歸論，與戰前相同，認爲與其自己被視爲「異民族看待」的被排除在外，不如被併爲一體。一部分的回歸議論者，認爲信託統治適用於沒有自治能力的「野蠻人」，有如戰前日本統治下的南洋群島施行委任統治的延續，也就是沖繩淪落爲和「南洋」「カナカ」【譯註：玻里尼西亞語，Kanaka意即「人」】等同等的地位。仲吉及吉田等保守派論者，不僅提倡：「若成爲和塞班(Saipan)、提尼安(Tinian)島同樣的信託統治，無法面對祖先，也是沖繩人對自身教養的否定。」「沖繩一旦為美國託管，必定會成爲像南洋土著那樣的人」，左派人民黨的瀨長也主張：「信託統治論者是……因為否定自我有前進的自治能力」回歸反對論者之一，對回歸論者所言：「內心真的是『不

³⁹ 前列「傾聽圍繞街頭歸屬問題的聲音」。比嘉幸一「關於沖繩的歸屬問題(5)」(「うるま新報」1951年4月21日)。引用自前列「那霸市史資料編第3卷之3」436、437、435頁。

⁴⁰ 前列「傾聽圍繞街頭歸屬問題的聲音」437頁。前列兼次的論文第37頁。

喜歡因國聯信託，而淪落為殖民地民族，不想被放在國際孤兒的地位？」這一點不就是其本意嗎？」某種程度的指出重點吧？⁴¹

不過，雖說從這樣的世界觀，沖繩方面的回歸論，決不是對日本無條件的忠誠，可以說是從是否對沖繩為有利的選擇來判斷。熊本的本土居住沖繩人的報紙記載著，內地主張的「日本人」和沖繩的主張「同樣是歸屬日本的用詞，本質上差異被忽略」。雖然如上所述，表面上回歸論佔多數，不過戰後的5年中許多論者也改變其態度，總之，就如同大部分政黨在幾個月內決定方針那樣，還是有情勢急劇變化發生。當時雜誌刊登的報導形容「每個人一方面希望歸屬日本，但心中的一隅又希望託管」，每個人心中都有這樣的搖擺。⁴²

歸屬議論是居狹縫的沖繩之認同，在日本和美國這兩個他者之間擺動。迄今經過「一世紀」仍在是否要繼續努力，以獲取「日本人」的權利間發生搖擺。在此處所說的搖擺，隨著日後情勢的變化，其擺動的幅度增強。

⁴¹ 「仲吉良光的信」（「沖繩之友」第10號、1951年1月）。前列吉田「每天小見聞」49頁。前列瀨長的論文第11頁。前列比嘉「關於沖繩的歸屬問題(5)」425頁。此外，仲吉在1951年2月6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作為知情人進行該內容的發言說「丟失作為日本人驕傲」。前列「戰後資料沖繩」44頁。

⁴² 「仲吉良光的信」（「沖繩之友」第10號、1951年1月）。前列吉田「每天小見聞」49頁。前列瀨長的論文第11頁。前列比嘉「關於沖繩的歸屬問題(5)」425頁。此外，仲吉在1951年2月6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作為知情人進行該內容的發言說「丟失作為日本人驕傲」。前列「戰後資料沖繩」44頁。

主旨：沖繩直至 1950 年代中期，如何展開其回歸運動，並且回歸運動時，其「日本人」的說法如何表現。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範圍：pp. 502-521 第 20 章上「祖國日本」的含意

主讀者：江佳潔

第 20 章 「祖國日本」的含意

舊金山和約在 1952 年四月生效，沖繩是從日本被分離，由美國繼續「暫定的」軍事統治。所以隨著美軍露骨地基地擴張政策與人權侵害，沖繩人對美國的反感，和與之並行發展的日本回歸方向升高。

然而關於 1950 年代的回歸運動，以及 60 年代所謂的「反戰回歸」，有稍微不同的特性。在此要驗證及至 50 年代中期的復歸運動論，是怎麼樣的展開。在沖繩方面對於所謂「日本人」的說法是如何表現出來的。

作為人權代名詞的「日本人」

自 1950 會計年度開始，美軍沖繩基地建設即納入正式預算，此預算隨著簽定舊金山和約後的情勢下增加。當時因朝鮮戰爭開始，每日都有從沖繩出動攻擊朝鮮半島的美國戰鬥機。美國報紙的社論，注意到「我國遠東的攻擊力僅在沖繩。假如日本政府不承認是戰時，我們就不能從日本作戰」，對美軍來說沖繩不僅是地理位置極佳的基地，同樣重要的是還意味著沖繩是能隨心所欲利用的土地。1953 年，琉球駐留軍司令官這樣陳述：「從沖繩撤退，就等於公布美國從遠東撤手」，翌年艾森豪總統在國情咨文主張「將無限期保持沖繩為我國的基地」。¹ (502

¹ ザルツバーガー〈放棄施政權唯一之道〉（《紐約時報》1958 年 1 月 18 日，《南與北》四號，於 1958 年轉載）49 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78 頁。

在後面敘述到沖繩復歸運動的映像，多是以六〇年代後半的「反戰復歸」為代表，多數對於復歸運動的描述，是在五〇年代從講何條約期間的支持復歸署名開始，在「群島鬥爭」的最高潮認為在提出土地鬥爭之後，連接到六〇年代的復歸運動而結束。從運動的反省至進步的觀點開始，從所謂的「日之丸復歸」即含蓋「反戰復歸」的變化，關於復歸運動分析思想與世界觀，實證的研究大部分無法推測現狀。

尚且，新崎盛暉，對三波復歸運動提出「民族主義化、民主化、反戰及反基地」之定位。（新川明、新崎盛暉〈篇名〉，載與《世界》1985 年 6 月號）。據此，從 50 年代至「全島鬥爭」為

頁)

對此，依據簽定的和約，很清楚地沖繩繼續被美軍統治。在此之後不久，在1951年10月，沖繩方面召開臨時部長會議，彙集十五條有關對美軍的要求事項。²其中第一項，說明的希望是「國籍為日本人，准許懸掛日本國旗」。在當時，懸掛日本國旗也是一種視為反美的行為，要被禁止。

可是沖繩方面的希望，並不是單純的同化為「日本人」。這個要求書的第二項如下：「儘可能地採用日本的法規」、「與日本的交易應視為國內交易，不要設限」、「〔戰前的〕對於退休金、年金、預儲金、保險金、國債等的債權要及早支付」列舉出種種要求。也就是在此所謂的「日本人」，可以說意謂著基於日本的法律而受到人權保護以及與日本的交易，或是藉著日本政府付給年金等等。總之雖然要求書中提到「設立琉球自治政府，首長與議員一起公開選舉」或者「今後美國繼續經濟援助，日本也要積極的援助」等等，沖繩方面做了很多重要事項的說明，但是回歸日本又是另一種邏輯。

在這個要求書中，有些項目成為重要的問題，如「儘快支付軍方使用地的租金，也要對因軍方設施而成荒廢地做補償」。其後一直到1954年，美軍在沖繩使用的土地，占沖繩總面積的14%，達到耕地面積的41%還持續增加，事實上這個問題，就是成為回歸趨勢高漲最大的主要原因。因為在日本的本土，美軍徵用土地必須按照日本政府所制定的美軍用地特別措施法（特措法）的手續辦理，而徵用土地的出租價格也有設定，但是這些都不適用於沖繩，不論是徵用或是補償都是依照美軍的方式來進行。

止的這段時期內，是追求與日本一體感有這樣意識形態的復歸運動重要心情。在六〇年代前後開出現所謂人權狀況的改善與「修正差距」這樣政治的、經濟的實際利益的要求，六〇年代後半開始即是前面所提出的反戰、反基地，這三點是「不一定是同時出現構成的要素」。可是筆者認為，實際利益的要求是從一開始復歸運動不可缺的要素，此外反戰、反基地感情也是從歷經了沖繩之戰戰敗後的體驗就一直存在。所以就五〇年代而言，這些利害與感情即是將「復歸」表現在政治運動上的用語，不是日本民族主義嗎？

但是本書也論述了，在五〇年代的復歸運動，事實上從政治運動的狀況反戰、反基地是不顯露出。而且實際利益的要求從一開始就存在著，隨著時代變遷明顯地提高本土經濟與沖繩的差距，加上越南戰爭愈演愈烈這樣的背景，從六〇年代後半開始出現了前面所提的反戰。按照新崎說的三段時代的「波」所表現出其合理的位置，但是不同的是依據「構成要素」的時代而擔起復歸運動，因為在沖繩方面本來潛在所謂「和平」與「繁榮」多樣的內部欲求，復歸運動的形式所表現出的狀況正好是所想交代的。對於運動與失敗並不只有獲得具體的政治目標這樣的行為，沒有形式表現出多樣願望的方式，復歸運動是以後者較為濃厚。只要不以那樣為解釋，指出五〇年代的復歸運動實現政治目標的在目前1972年，並沒有充滿反復歸的感情不能理解沖繩方面抬頭的理理由。

² 以下，此要望書是引自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73頁。

1953年，有一位沖繩的立法院議員陳述：「假如要說村議會是以什麼的理由決議回歸日本，〔美軍的土地徵用〕太沒道理嘛！如果決議回歸日本，日本有一條法規，意思就是可以此為爭取〔補償金〕的標準。」³上述之特措法，是因為在戰後的土地徵收法中是不准許以軍事目的來徵收土地，所以在日美安全保障條約成立之後，日本政府為了美軍而制定的，（503頁）然而，那也是被視為五〇年代的立川基地擴張反對鬥爭與九〇年代的沖繩抗爭對象，也授予當地自治團體首長有拒絕土地調查書的公告、縱覽手續的餘地。可是在復歸以前的沖繩，並不存在那樣的法律。

再者，在1951年的要求書也有：「適當的提升琉球人的勞務工資」這樣的項目，然而這也是與回歸問題不可分割。農民因為土地被奪取而變成工人的人數增加，但是被美軍雇用的情況，以當時的最低工資做比較，美國人是沖繩人的14倍、菲律賓人是其5倍、「日本人」是其2.6倍。而且沖繩人並沒有如日本的勞工立法般，規定有勞資協商權等的權利。當然，如果藉著回歸成為「日本人」的話，可以依據日本的勞工法規而獲得保護，這意味著工資變成兩倍以上。在1952年沖繩方面的勞工爭議請願書，其中所述：「我們琉球人民，直到今日並沒有蒙受祖國日本民主的諸法規之恩惠」，一邊揭示「祖國日本」戰前的工場法，一邊向美軍提出抗議。⁴

雖說採用「祖國日本」這樣的用詞，但那是否意味著對日本無條件的愛？這是另一個問題。這個時期的勞工爭議是，承包美軍基地建設的本土業者【譯註：即日本人業者】對手並不少。本土的土木建築業者，比起「日本人」工人是遵守日本的勞工法規，傾向利用低廉的工資與劣等的勞工條件來雇用沖繩人，根據美軍的布令無解雇預告的義務而任意解職。1952年六月，此引起本土企業對手間之爭議的控訴為：「若是和日本人工人的待遇相比，宛如天國與地獄之別」、「琉球勞工不管到那裡，日本人業者還會有其他的搾取」，一邊譴責「日本人」，可是同時又說：「這就是根據和約第三條被從日本切割之後，我們勞動者與全部琉球人的情況」，要求「回歸祖國」。那年沖繩也舉行第一次的勞動節，決議與「即時制定保護工人法規」的同時，也要「即時回歸日本」。⁵從沖繩方面這種自我主張是「日本人」的方式，當然不是單純的同化目標。

³ 琉球政府文教局研究調查課編《琉球史料》第二集（琉球政府文教局，1956年）124頁。

⁴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46、129頁。

⁵ 同上書129、128、131頁。

可是美軍的反應，相當僵硬。沖繩方面的琉球立法院，試圖制定與戰後本土相同的勞動關係法（504 頁），而美國方面，提出：「日本的基準法是……完全而且複雜的一般法律，只能適用於高度工業化的日本，對於主要是農業經濟的琉球經濟，一點都不適當。」以沖繩與本土差別為理由，施加壓力否決內地法的延長。所以在 1953 年立法院排除萬難，表決通過通過勞動立法，但布令宣布軍務關係的勞工不適用，1955 年所有組織工會採認可制。⁶

關於土地問題，美軍依據布令強行徵收土地，支付給農民的租金是收穫量的五十分之一。原本，在日本本土，美軍基地用地支付給地主的租金，不是由美國而是由日本政府來負擔。1955 年四月本土這邊的報紙，這樣批評：「美軍的基本方針應是儘可能該國的租金、購地費，由該國自己來負擔之，因為日本有經濟餘力就要支付；因為沖繩不用支付，美軍就自己勉勉強強支付。美軍政府當局在 13 日會見記者也出現這樣的用詞：『哪有戰勝國在支付地租以及其他東西呢？』，可說是打從心底所發出的真心話吧！」⁷儘管各地的住民進行抵抗，美軍也屢次出動武裝部隊強行徵收，抗議者以「共產主義者」的名目被逮捕。

隨著本土方面的經濟持續復興，與沖繩方面的差距更加明顯。1956 年三月提出「沖繩要求返還之國民大會」其決議列出以下以回歸的理由。此即：「對沖繩軍用地的補償，遠比本土還要低，還不到合理價格的一成」、「在本土之內的預儲金及其他債權的催收、匯款被阻礙，數億的錢自戰爭結束以來，無利息被本土原封不動的封藏」、「以前與其他府縣待遇並列的沖繩公務員、教職員，而今淪落至非常低的待遇」、「軍務工人的待遇也比本土的還要差……受到人種的差別待遇」等。再者，在和約簽定時不能預測的情況，包括：「在日本本土，國庫對於地方行政的援助額，占地方預算的三分之一……行政分離的結果，使沖繩蒙受較美國援助額數倍的損失」，若是回歸，和美國的補助金相比，預估可從日本獲得至少 3.5 倍的補助。當然也有人說：「〔與日本〕分離後，不可忽略沖繩同胞精神上所承受的苦痛」，但是可窺知當時的回歸運動，暗藏人權與經濟具體的要求。⁸

稍稍到了後期，在 1961 年仲吉光良做了以下的敘述：⁹

沖繩回歸日本的話，全國國民一起，負擔國家稅務，作為日本的一家族，

⁶ 同上書 132 頁。勞動法規是同上書 132-141 頁。

⁷ 同上書 154 頁。

⁸ 同上書 145 頁。

⁹ 仲吉光良〈以『沖繩縣』復活為目標〉（前引書〈仲吉光良關係史料〉第 11 卷）。

全國府縣同樣，由政府支付補助金。義務教育費與地方財政交付金、公共事務費、各種產業振興費、社會福祉費、社會保障、公眾衛生補助費、其他每年有近百億的補助。不是施捨，是作為「沖繩縣」，應享有的權利。作為日本國民，最低限度的生活永遠受到國家所保障。這和美國如果不用此地做為軍事基地，以後沖繩變成什麼樣就不管的情形不同。

若是藉由回歸而成爲「日本人」的話，等待寬裕和平的生活，這樣的期待已經逐年增加。1958年當地報紙《沖繩時報》有39回連載〈沖繩縣的藍圖——若是實現本土回歸〉的報導，描繪回歸後未來的景象：因爲回歸，稅金較便宜、補助金也可改善財政、經濟發達、又可有知事的選舉權等。當然，當時因不存在著「沖繩縣」這樣的行政單位，所以報紙連載用〈沖繩縣的藍圖〉這樣的標題，仲吉的說法是「作為『沖繩縣』享有的權利」，因而用「縣」這樣的稱呼。又在1954年的沖繩諸島祖國回歸促進協議會的會報中，敘述如果復歸的話，當然各種社會保障與公務員薪資都會提高，此外農業、交通、建設等各方面預估也可獲得大量的補助金，其敘述爲：「如果能實現復歸的話，以上所述將可成真，所以期待沖繩成爲日本一個富裕的縣」。¹⁰在這樣的希望下，美國的彈壓更嚴苛，人們有如在綠洲看到海市蜃樓般。

另一方面在美軍接續其政策之前，沖繩方面的美國觀有決定性的惡化。根據被徵收土地的伊江島農民阿波根昌鴻，有這樣想法的變化：「我們在戰爭中，曾親眼見到日本軍的暴行，因此，我們最初以爲美國是民主主義之國，是誕生像林肯這樣人物而值得信賴的國家」，然而「和戰時日本政府所說的雖不相同，但是對手果然還是殘酷的人」。從1955年到56年，連續發生美軍暴行殺害幼女事件與射殺住民事件，但是美國方面因握有司法權，所以無法制裁犯人，立法院做成的決議是：「在日本帝國主義巔峰的時代，也聽過軍人向民間人士開槍的事例」。1956年的報紙，預測美軍支配下，沖繩的未來：「沖繩人完全是黑髮黑眼的美國佬，而且已是完全的奴隸」、「考證美國國內黑人們的生活，與這半世紀菲律賓的生活，便可以理解」等等。¹¹

不僅是未來的希望，即使目前對抗美軍的鎮壓，也必須使對本土的期待提

¹⁰ 上地一史・金城久重《沖繩縣的藍圖》（沖繩時代社，1960年）。〈如果沖繩復歸經濟方面會變得怎麼樣？〉（《沖繩復歸會報》創刊號，1954年2月）。

¹¹ 阿波根昌鴻，《美軍與農民》（岩波書店，1973年）40-41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26-127頁。石川龍三，〈如果變成美國領土的話沖繩該如何改變〉（《基地沖繩》六號，1956年9月）。

高。1953年11月，全沖繩勞工大會，爲了改善在美軍支配下的情況，而有這樣期待的宣言：「全沖繩的勞工，是祖國八百萬工會勞工的大量支持」。另外土地被徵收的農民阿波根等，與美軍的交涉時，採用非暴力抵抗、向沖繩政府訴願等，手段用盡也不能解決的時候，就說：「今日的我們，除了祖國諸位之外，就不知道要依靠誰」，而以「致母國內地諸位」爲題的請願書，1955年遞送給本土各個團體。¹²

然而，對於沖繩方面「祖國」與「日本人」用語的表現，在本土方面的「日本人」們未必能響應。例如1953年11月，在從本土來沖繩的眾議員們再次的聚會，兼次佐一開始以沖繩的立場，向日本政府提出了要求，如保障地價、退休金，援助學校的建設，並訴求：「沖繩人全體的要求即是要回歸日本」。可是來自本土的自由黨議員，一邊陳述：「我經常或者一日也沒有忘記各位一樣是日本人」，卻專就以下做發言：「日本有良好的歷史，必須為守護文化而鬥爭」、「在魂與魂、誠與誠相互接觸的點，才是日本民族真正的姿態」等等。所以對於沖繩這邊的各個要求，回應是：「因為有財政的問題，站在政府的立場無話可說」。¹³同樣是使用「日本人」的用法，雙方的想法卻有出入。

揭開親美反共的回歸運動

簽署和約之後，主張琉球獨立與信託統治的共和黨與社會黨，慢慢地瓦解而解黨。美國方面任命對美協調的行政主席，由親美保守的民主黨所組成的執政黨。此時，在沖繩有民主黨、社會大眾黨、人民黨三大政黨。

其中，美國最主要鎮壓的對象是人民黨。1952年8月當時的民政副長官（琉球總督）比托拉在送交立法院的咨文中陳述：「琉球人民黨的目的和國際共產黨的目的完全一樣，如果說他們是一體，並不會言過其實」，並分發附有貌似人民黨委員長瀨長龜次郎畫像的反共小冊子。¹⁴

儘管如此，在後來人民黨確實加強與日本共產黨的關係，但是不知道他們是否一直以來都有如美軍所主張那樣的關係。195年的群島知事選舉瀨長登記爲候選人之時，親美候選人的支持者譴責說：「人民黨是共產黨」，但是人民黨反駁說：「此遠非事實」。在1950年當時的人民黨，以正式文書高唱：「感謝美軍擊潰日

¹²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30頁。阿波根前引書108頁。

¹³ 前引書《琉球史料》第二集123、126頁。自由黨議員的發言人爲平井議一。

¹⁴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92、93頁。

本軍閥，解放沖繩人」，瀨長將美軍解讀成解放軍在前面也說過。¹⁵人民黨用「美國帝國主義」來形容美軍，甚至要與之全面對決，這是之後的事，可感覺到與美軍的鎮壓一起趨於激進化。

美軍高壓的姿態與執政黨成為親美政黨，這使得原本被視為溫和的社會大眾黨也強硬起來。1953年4月，在沖繩中部的補選，社會大眾黨的候選人勝選之時，美國方面以當選人有一些前科為理由，命令保留當選資格。此時社會大眾黨為了抗議，與人民黨一起組成「反對殖民地化共同鬥爭委員會」，但是美軍以「從委員會的名稱看來，是對美國的侮辱」命令其解散。¹⁶對美國而言，沖繩並不是「殖民地」，而是為了國防與「亞洲和平」而保有的地區。

然而，說到這個時期的回歸運動，並非全都是高唱反美反戰。從文字上來看，與美軍合作以及反共者也很多。例如在1954年2月，當時沖繩諸島祖國回歸期成會長屋良朝苗寫給副長官オグデン的書信，是這樣陳述：¹⁷

沖繩，是對抗世界共產主義的侵略，自由諸國的防衛基地，戰略地位重要，住民也充分理解這樣的事，住民為了這樣的目的，對於美國基地建設工事提供寶貴的土地與勞力，共同來努力。又，我們也同意，在現在的國際情勢之下，基地的存在，是支持住民生計之一。因此，對於美國維持沖繩基地，不論是理念上還是經濟上，我們都沒有反對的立場。可是，我們不認為沖繩諸島的住民要享受作為日本人的生活，對美國基地的維持，會有阻礙。我們的祖國是日本，與美國有緊密的合作關係，依據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美國有很多的大基地也是設在日本本土來維持。沖繩如果回歸日本，可知沖繩基地當然也是以同樣的條約來維持。回歸之際，可想而知反美的活動多少會流入沖繩，我不認為居民會蠢到去從事這樣的活動。

屋良在1951年1月向《每日新聞》投書，表示：「統治權的歸還祖國與美國的遠東防衛體制不僅不矛盾，而且我們一向確信回歸運動之推進，有助於美國和沖繩之間的合作。」，這可說是當時回歸期成會正式的看法。此外，和屋良同時率領沖繩教職員會領導回歸運動之喜屋武真榮，在1954年4月的報紙表示：「即使我們高喊著回歸運動，為了保衛包括日、美在內的自由主義國家陣營，有在沖

¹⁵ 人民黨青年部〈答仲宗根源和氏(上)〉(《宇流麻新報》1950年8月25日)。是引用前引書《那霸市史 資料編三卷三》312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64頁。

¹⁶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20頁。

¹⁷ 屋良朝苗，〈給オグデン長官的書信〉(1954年2月5日)。引用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 資料編》64頁。

繩設基地的必要話，我們會提供基地，也會和軍方作業合作。」。¹⁸

這樣的論調，從回歸運動最初就存在著。如前章所述，在1950年平良知事發言：「日本歸屬的問題並非反美主義，為什麼？因為日本與美國全面合作的態勢」，1951年兼次佐一也寫道：「我們的回歸運動絕對不是反美運動。倒不如說是沿著日美兩國共存共榮的路線，以防備外敵威脅民主主義，要比現在更密切地與美國協力合作，這是基於這樣遠大的構想的合法之運動」。另外在1954年1月，仲吉良光向美國國務長官ダレス遞交請願書，其中敘述：「若准許在沖繩諸島全面恢復日本施政，也在日美安保條約下維持美軍基地，對於美國的太平洋防衛沒有絲毫的不方便，反而對於美國的好意，日本國民心存感激，更加會強化日、美的結合盟」，同年的3月，在給民政副長官オグデン的公開信件中，主張若是遲遲不回歸：「我們擔心共同的敵人共產主義份子，可能會抓到機會，趁機助長其勢力」。¹⁹

這裡所採取的世界觀，對照日本與美國所描繪回歸趨勢相異，以共產主義為設定要排除的共同敵人，而強調日、美的一體性。打出因為日、美一體，所以回歸日本並不是反美。

本土方面主要媒體的論調，也是有同樣的傾向。這個時期本土的新聞大部分還未關注在沖繩問題，少數幾篇有關連的文章，1952年12月《東京新聞》的社論說：「現在本土到處都有我國所提供的基地……將兩地域（沖繩與小笠原）提供作為軍事基地之用，沒有拒絕合作的理由」，53年1月的《每日新聞》社論也主張：「回歸不會減弱美軍的防衛計畫吧。美國也主張譴責蘇聯法法佔有日本北方地域，如此會更徹底吧」。²⁰如果說革新陣營派所主張的沖繩獨立論，是四〇年代構圖的延長，那麼回歸論當然就是保守派的主張。

但是沖繩的情況，雖列出上述文章，這是只推行回歸運動，就有可能被視為「共產主義者」而被檢舉的時期，這點有必要列入考量。例如55年2月，伊江島的農民訴求本土朝日新聞社的支援，其書信有如下敘述：²¹

我們既非反美主義者，也不是共產主義者。……但是押金以外沒有其他支援，代替地是不適合耕種的礫石地，無法同意其使用費，僅以一年收穫量

¹⁸ 同上書 34 頁。喜屋武真榮，〈沖繩的良心〉（《沖繩時代》1954 年 4 月 5 日）。

¹⁹ 兼次佐一，〈再提倡沖繩復歸（7）〉（《宇流麻新報》1951 年 5 月 29 日）。是引用前引書《那霸市史 資料篇三卷三》456 頁。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 資料編》15、39 頁。

²⁰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43、144 頁。

²¹ 同上書 123-124 頁。

的五十分之一為條件。……我們決意無論如何也要死守自己的土地，在上個月 26 日，以村長之名，打電報給內政局表示拒絕徵收。最初陳情被宣稱是暴動，為了接受軍方的偵訊，我們是①與軍方見面時是笑臉以對②會見之際不拿農具（被誤解為反抗）③離開的時候，「拜託」並鞠躬，這樣的慎重的作出陳情規定的樣子。請幫助沖繩人民。

就這樣的情況之下，必須表示和美軍合作，所以我們無法責難他們不問戰前的差別待遇，而期待著「祖國日本」的支援。但是即便如此，除了人民黨之外，正面主張廢棄安保條約與撤除基地的主張，並不是當時回歸運動的主流。可以說，以他們當時的狀況，沒有餘裕這樣做是正確的吧。

五〇年代的復歸運動多數主張美軍基地就保持原樣，只有民政上的施政權歸還給日本。特別是，1954 年 1 月，艾森豪總統在國情咨文明確指出永久確保沖繩基地，基地的撤除也被認為不可能。因此，屋良朝苗表示：「『確保沖繩基地無限期』這與『統治沖繩』完全是另一回事，從這裏沖繩統治權歸還祖國的可能性才會強烈浮現」。或者是像仲吉等人的請願：「美國就專心於軍事方面，民行政是日本的任務，日本的支援，和取得當地居民真心的合作，反而對美國的軍事活動有利」這樣的主張，屢次採取軍事與民政分離的理論。如果回歸的目的是要提升沖繩的民生，先擱置反戰與反基地的問題，暫且朝實現回歸前進，因為美國本國也有把沖繩的民政歸還給日本的話，可以削減支出的意見，這樣的路線，看來比較實際。²²

因此，當時回歸運動的各種請願，並不揭示反戰等特定的思想，多半寧可不強調意識型態：「對於吾等的祖國回歸促進運動，沒有多深遠的理論與理由。就是日本人想要回歸日本，這是人情自然的流露」。也沒有特別從正面指出沖繩的利益是回歸的理由，又如果高唱反美與反戰被鎮壓的話，以後當然就不能喊：「日本人想要回歸日本」。可是即使在那樣的情況，屋良朝苗在 1954 年即主張：「回歸運動，是因為我們是日本人，希望在日本憲法之下過著日本人的生活，這是極為自然且是出自本質的理念。」，此外喜屋武真榮也表示：「我們住民早一日作為真的日本人，在日本國憲法之下能保護我們基本人權、生命、財產，發自內心的

²² 同上書 79 頁。仲吉良光，〈請求盡力沖繩的日本復歸〉（1954 年 5 月交付給首相吉田茂相之請願，前引書〈仲吉良光復歸關係史料〉第四卷）。關於美國方面從統治費用的沖繩歸還論是，例舉上院軍事委員會（1962 年 6 月 14 日）的ジャクソン議員的發演等，說：「若是沖繩被編入日本經濟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大量的支出」。參照《南與北》23 號（1963 年）附錄審議錄 124 頁。

希望能〔美軍〕合作」，「日本人」的用語是依據憲法與人權保護密不可分。²³

但是，美國本土有一部分人，基於冷戰的意識型態而重視國防的外交官、軍人等，排斥回歸運動。既得權不想離手以至於沖繩的美軍，更是如此。1954年，副長官オグデン明確指出：「關於琉球的軍事基地有其特殊性質，在防衛上、民間行政與軍事方面密不可分」。此外國務長官ダレス表示擔心：「教育權歸還日本，反美的日本教職員會將加入」，根據1952年《東京新聞》的報導，有某位「美國政府高官」這樣表示：「〔在日本〕如果出現反美政府的話，美軍就必須從日本撤退。……在日本附近地區，必須要有一個不受日本政府影響的基地」。美國方面在1953年的新聞記事有以下報導：「即使是沖繩的美國當局者，也相信若日本要求返還沖繩，其願望不可能實現。這些軍、官當局者，只求自己本國的經濟安定都不容易，日本經濟上並不能自給自足，不能理解是什麼原因想要將沖繩承括在內」，這樣的想法是對美國多數派的認識。²⁴

主張和美軍合作的屋良，信件中對此一問題也非常冷淡的回答：「關於沖繩您接連不斷的煽動回歸，只會引起琉球人的混亂，進而使得共產主義者們高興」。副長官オグデン，也在1954年5月發表以下這樣的信念：²⁵

共產主義企圖反美同樣也反日。無論是誰不可能一邊是共產主義者，又一邊同時也是忠誠的日本市民。……

……若是沖繩的住民藉此回歸，使沖繩成為日本一部份的話，我們面對全世界，要從遠東完全撤退軍隊，共產主義者猖獗的宣稱打敗我們。……所以這有可能會給日本政府帶來顛覆的結果。對於回歸會顛覆日本政府，從忠誠的日本市民的立場來看，還會希望回歸嗎？

回歸運動既是反美，也是反日，並非「日本人」的行為。同樣的理論，在1954年的人民黨事件的裁判也可看到。當時美國的檢察官敘述：「瀨長自己是日本人，雖揚言是為了和平與人民效力……但日本人是和美國等其他各國合作，瀨

²³ 仲吉良光，〈復歸的理念〉（1954年1月，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 資料編》）33頁。屋良前引書〈給オグデン長官的書信〉35頁。喜屋武前引書〈沖繩的良心〉。

²⁴ デイヴィッド・A・D・オグデン的聲明是在1954年1月，引用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 資料編》31頁。ダレス發言是屋良朝苗・涉澤敬三・大濱信泉・茅誠司的座談會，依據大濱的發言〈談沖繩的教育〉（《沖繩與小笠原》12號，1960年）26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43、78頁。

²⁵ チャールズ・V・ブラムリー，〈針對屋良書信的回答〉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38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94頁。

長卻是反對美國」。²⁶

オグデン又說：「在共產政府之下，土地所有將宣告終結，土地所有者經常是反共者」，又主張沖繩的農民應出讓土地，但是能產生這樣顛倒的理論應該是值得稱讚的吧。²⁷對他們來說，「日本人」只不過是服從他們統治的人。

日本民族主義的說法

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日本政府的反應是如何的呢。關於和談會議，首相吉田茂主張對沖繩有潛在主權，此外首相鳩山一郎也在國會答辯中表示：「就算沒有持有施政權、統治權、立法權、行政權等，無論如何日本必須要有領土權」。²⁸可是從結論來說的話，政府對於沖繩的對策，完全不熱心。

例舉前章已陳述的一個例子，即對於在 1951 年，打算收集簽名送交和談會議的回應。根據吉田嗣延的回想所記，從沖繩寄送二十三萬份航空郵件的署名給首相，到達東京的時間地點卻不清楚，擔心的吉田四處尋找郵件的下落，最後在首相官邸的倉庫角落發現。日本方面的外務省條約局長與外務大臣，在國會的答辯中表示，相信美國的善意早晚會歸還沖繩，但是對於質問到何時是具體歸還的時間呢？卻只表示：「時間還早」或者「如果沒有逐一解開的話，這樣是不行的」等主張漸進的方式。²⁹

但是，以沖繩不得不向政府與保守執政黨進行請願。因為對大部分的回歸運動來說，比起被意識形態所左右，藉由回歸而改善生活狀況是更為優先的事。如前所述那樣和美國協調的回歸運動理論，也有合併本土保守政黨採親美路線的傾向。在 1953 年來沖繩的本土議員等人，叮囑沖繩方面「不要像內地那樣展開強化反美運動的事」。³⁰

實際上日本政府，不會爲了沖繩而面對刺激美國的風險。1949 年沖繩的報紙社論，陳述：「關於日本政府要求沖繩回歸日本這點，在今日沖繩已經沒有日本帝國主義前進據點的意義，日本政府對被日本犧牲的沖繩並未表示同情，只不過依循人道主義的表態，所謂重視不過是一種錯覺。」說不定這是對的吧。美國

²⁶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21 頁。

²⁷ 同上書 95 頁。

²⁸ 同上書 82 頁。

²⁹ 吉田前引書《小戰爭的每天》51 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81、82 頁。

³⁰ 前引書《琉球史料》第二集 129 頁。

政府當局者在 1955 年 1 月陳述內容是「日本政府並沒有正式要求歸還小笠原、沖繩」。³¹

1955 年 5 月，左派社會黨的議員，在眾議員與外務大臣重光葵有這樣的對話。³²

議員：「沖繩的住民究竟是不是日本人？他們的國籍是什麼？」

外相：「因為承認潛在主權。因此我們認為沖繩住民是日本人。」

議員：「那樣的話，在外國的沖繩人，日本的外國大使館會將他們當成日本人保護嗎？」

外相：「是這樣沒錯。」

但是，重光的回答，並不是政府統一的看法。事實上在前面第 18 章所陳述的那樣，日本政府以沖繩的施政權是美國所持有為理由，所以日本政府並沒有沖繩人的外交保護權這樣的立場。而且，在 1956 年所發生「全島鬥爭」的時候，在法制上大大的暴露出否定沖繩人是「日本人」這樣的問題。

「全島鬥爭」，根據 1956 年 6 月在美國眾議院的軍事委員會分科委員報告（所謂布萊斯勸告）所公布，發生的起因是關於沖繩超黨派的鬥爭。透過前面所說，在沖繩的接管地一點租金也沒有支付，但是因為這是專門由沖繩的美軍與國防總部所決定的措施，沖繩方面對美國眾議院的調查懷抱期待。可是布萊斯勸告的內容，強調沖繩為軍事基地的重要性，進行一次付清地價。別提歸還土地，事實上卻是提出等同於收購而一次付清方式的勸告，這使得沖繩人非常的氣憤，並提出所謂的四原則（反對一次付清、適當補償、賠償損害、反對接收的新規定），在沖繩全境召開集會。

對此美軍的反應，仍是如往常一樣的強硬。副長官穆爾表示：「對於軍方與住民一起通力合作有煽動者。那是與日本共產黨有聯絡的人」，如果繼續抵抗將廢除自治政府，並威嚇要歸還美軍直接統治。美軍的反應有火上加油的效果，沖繩接連有這樣的聲音出現：「和美軍協力合作十年，所賦予沖繩的印象即是產生給美國的方便」、「信賴美國的民主，但是與這樣的期待全然相反」，親美派的民主黨甚至評論：「要說沖繩是民主主義的櫥窗，但是如果美國強行執行勸告的話，

³¹ 〈講和與沖繩〉（《宇流麻新報》1949 年 11 月 29 日）。引用前引書《那霸市史 資料編三卷三》213 頁。《戰後資料 沖繩》80 頁。

³²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10 頁。質問議員是福田昌子。

就一定是會成為反美的櫥窗」。³³根據這個勸告的內容，揭示至此時為止的親美反共的運動，並沒有增加對待美軍的效果，這是可以確定的。

大約在這種情況下展開運動，當然，至此，親美的言論被放棄。可是，「全島戰爭」使用的用語，仍和之後在六〇年代後半反戰和平所揭示的語言不同。使用鬥爭，為守護沖繩土地而戰，也就是「日本人」為守護「日本的國土」而戰，使用「日本人」民族主義的用語。

用鬥爭這樣的運動用語理由之一，必須要對於本土的保守政權進行請求支援。例如，在1956年6月立法院遞交首相與外相的決議是：「美國政府在沖繩取得土地所有權或是實質的無限期租借」強調這是「涉及影響日本的領土主權」。此外為了鬥爭所組成「四者協」（立法院、市街村長會、軍用地聯合會、行政府），向日本政府請求：「為了保護國土抱著必死的決心，結束日本住民的保護銘記已成為日本政府的責任，渴望大力推動與美談判」。此外，市街村長會打電報：「等待八千萬同胞的救援」，教職員會決議：「即使是寸土也是我國的國土，不能被搶去，要斷然尋求對策」。另外，當時公開電影「姬百合之塔」之後贏得很多聲望，例如屋良朝苗演講：「十六萬同胞的英靈是為了祖國土地的防衛，為了和平之戰而白白犧牲。為了回報這一片土地，我們不會將之賣給他國」，強調沖繩戰中為「祖國防衛」而犧牲。總之在沖繩方面，指出沖繩的土地即是「日本」的領土，住民就是「日本人」，可窺知想打動保守政權與本土輿論。³⁴

可是這種鬥爭的論調，除了向本土聲明之類以外，並未見如此明顯的使用。向本土會用這樣論調的一個理由，可能限於當時沖繩人表現出政治意志所用的一種說法。當時反戰回歸的說法尚未普遍流行，沖繩人在政治上表現手段的主要說法，戰前是植入日本民族主義的說法，戰後經由美國流入民主主義和反共的說法。其中，經由美國的反共親美的說法，在面臨此運動之界限，沖繩人們為表現出與美軍鬥爭的意志，半無意識的以這樣的說法為媒介，而用上日本民族主義的說法，也並非不可思議。對於請求本土的保守政權支援，要加上這樣的要素，我想這是比較接近實情。

可是，即使是表面上使用日本民族主義的語詞，做為大日本帝國的少數族群也要表現出抵抗支配者說法的願望，以表示含有別種的意味。事實上，沖繩人一

³³ 同上書 190、193 頁。

³⁴ 同上書 179、188、189、192 頁。

方面強調是「日本人」，但鬥爭中所產生的沖繩內部聲明文，可看出有很多這樣的表現：「我們民族被逼入破滅的危機」或者「民族生存最後的手段」、「民族生存的悲願」等。戰敗之後並未給予「沖繩民族」「琉球民族」這樣的說法，但可窺知在這個時期，還殘留有形容沖繩是一個「民族」的意識。可是，在六月底派遣向本土出發的代表團，要徹底控訴並向日本政府協商，所揭示聲明便徹底的說：「我們所喪失的土地是日本領土」，又說：「這個鬥爭不只是八十萬沖繩人的鬥爭，也是八千萬日本的鬥爭」。³⁵

可是，日本政府惟恐刺激美國，採取「靜觀」的姿態。在這個時期，這個問題變成：在法制上沖繩人是否為「日本人」？即是，法務省表示的看法為：「既然沖繩的住民很明顯的是日本人，日本政府當然要要求美國政府保護住民」，外務省與內閣法制局針對這種看法，從「沖繩住民的國籍不能解讀為日美雙重國籍」的角度，表示反對：「日本政府與美國政府協商的話，是干涉美國的內政」。有如替外務省發言的東京大學教授橫田喜三郎，因為「〔沖繩人是〕與美國國民有相同的地位」，「在國際法上，日本是不可以行使外交保護權」，「充其量站在政治的立場，有道義上的意味，做到溝通的程度吧。」³⁶

橫田在此前一年，在國際法學會編集關於沖繩法的地位論集並發表己見，然而附帶一提當時國際法學會的理事長是，曾經對於朝鮮人國籍問題提出意見書的山田三良（參照第六章）。為了必要的時候必須是「日本人」，如果不要的話就不把他們作為「日本人」在法律解釋上表現避免麻煩的樣子。實際上，如前面第18章所敘述的那樣，因為美國並沒有將沖繩住民編入美國國籍的意思，所以這個國籍爭論，有如日本一個人的角力戰，然而，從對於國籍的這件事，政府內部沒有統一的見解，就可窺知日本政府是如何對待沖繩問題。

如前述那樣，從內務省解散的「沖繩縣」行政單位消失之時，大體上唯一與其內政事務相關者，就是掌握戶籍資料的法務省。所以法務省當然主張沖繩人是「日本人」吧，但是全體政府以重視日美關係為優先。這個問題帶到內閣會議後，法務大臣也推翻前言：「過去法務省所發表的見解，說沖繩人是日本人這類，重光外相最好能溝通一下」。被報紙諷刺：「這是叮囑在內閣會議上不要太過多嘴

³⁵ 同上書 191、187、189、193 頁。

³⁶ 〈要求保護住民〉（《朝日新聞》1956年6月29日）。橫田喜三郎〈對於統治權服從的義務〉（《朝日新聞》1956年6月30日）。有關於當時針對沖繩國際法學的看法是參照國際法學會編《沖繩的地位》（1955年）。在同書也收錄橫田的論文〈沖繩與日本的主權〉。

吧」。³⁷對日本政府來說，沖繩住民是不是日本人，仍不是外交上的棋子。

再者，對於政府所說「溝通」的實際情況，完全感受不到誠意。當時的首相鳩山表示：「和美國溝通，協助有代替地」，但是聽到渡航到本土的沖繩代表評論：「現在的政府不足以信賴」，又說：「或許是這樣吧！我所謂的替代地或許是內南洋一帶，還沒有具體的政策。」³⁸在戰後已十年餘，還令人有提出要讓沖繩住民移住到「內南洋」的說法，似乎他們並沒有認識到這樣的問題。

另一方面，日本本土的輿論，對沖繩強調「日本人」、「祖國」、「同胞」這樣的訴求表示同情，並譴責政府的懦弱。但是其內情，說不定也不是沖繩的住民所期待的那樣。沖繩方面以日本的民族主義來表現他們心情，引發本土的支援，但是本土的輿論，只看出有高唱民族主義與領土擴張這樣的傾向。當時的《朝日新聞》對有關沖繩問題的讀者投書，有以上的評述：³⁹

……所有投書，全部幾乎都有的共通點，要政府以強硬的態度和美國協商，同時有許多人表示希望日本全體國民，支援沖繩住民，發起「對美抵抗」的運動……因為對美國的不信任與對沖繩住民的同情，單純要求沖繩回歸的意見也很強烈，如果那樣不行的話，就提案「其次的策略」即是「向美國要求租借阿拉斯加的一部分，或對移民門戶開放」提出這樣意見的有以東京的技師為始的一部分人。可以看到匯集各種意見，有針對沖繩問題的觀點、日蘇交涉的強硬論，到不能放棄南千島。東京有位的學生評論：「要求沖繩的同時，也要要求南千島，如果那樣困難的話，有如日本持有沖繩潛在的主權般，日本也應握有南千島「沉睡的主權」。這樣沖繩問題更加提高對日本人領土問題的關心層面。

儘管這樣的投書還有很多是被除去，但是在當時，不加特別批判的介紹，並非不可思議。

下一章雖會再詳細的說明，但是當時左派共同都主張反美民族主義，爲了批判保守政權對美國的依賴，有寧可提出激烈的民族主義之傾向。在參議院選舉的時期，在野黨在這個問題上，同聲批判政府「懦弱」。左派社會黨的委員長把沖繩的土地徵用評論爲：「這是攸關民族興亡的重大問題」，譴責政府對北方領土問題的偏差：「全面支持沖繩島民的運動，今後朝向以修訂舊金山和約與廢除日美

³⁷ 〈記者席〉（《朝日新聞》1956年6月30日）。

³⁸ 〈沖繩當然是要回歸吧〉（《朝日新聞》1956年6月29日）。

³⁹ 〈本月政治評論（來自投書）〉（《朝日新聞》1956年6月30日）。

安保條約為抗爭的目標」。所以社會黨向自民黨提議舉辦超黨派的「國民全體奮發解決沖繩問題大會」，但是自民黨以「由於共產黨及一般評為左翼的團體都參加了，惟恐形成反美運動」為理由而拒絕參加。⁴⁰

但是，這種本土的革新陣營與沖繩方面的目標可說一致。正如我們上述所見，結合沖繩問題與廢除安保的主張並非當時復歸運動的主流，沖繩方面所進行的「全島鬥爭」，甚至包括親美政黨，土地鬥爭並未直接連結到反戰和平的情況。在「全島鬥爭」的漩渦中，所提出的聲明文，多半訴求「本土八千萬的同胞」的支援，但是在聲明前面打出回歸者，卻出乎意料之外的少。這一年夏天，琉球大學的學生與本土大學回鄉的學生召開懇談會之際，本土的革新勢力對土地問題提出質問：「此運動要結合反對基地、歸還沖繩、和平問題，但是看到本地的立場，傾向不結合最終的目的要求和平，以及回歸日本；到底有什麼理由？」琉球大學生這邊是以「這是複雜性的問題」來回答。⁴¹

當時的報紙刊登沖繩方面的聲音：「我們絕對沒有叫美軍撤退，而是反對土地半永久的被奪取」、「保守也好革新也好，一起站在國家的立場，不就可以解決嗎？」，看不到左右對立的情況。可是本土的動向，促使沖繩產生這樣的意見：「日本的迴響是看到革新陣營聲援，而保守政營反應冷淡。正好與針對蘇聯要求歸還千島的情況顛倒」即促使這樣意見的產生。⁴²

在七月進行沖繩代表團記者會，訴求支援的代表們，遭受本土記者的質問：「鳩山首相提到讓他們移住其他島」或者「蘆田君氏說因為有美軍，才提升沖繩的生活」。代表們一面回答：「我們要為死守日本的領土而鬥」、「為什麼政府如此懦弱呢？」，又一面有以下的敘述：⁴³

我們的抵抗既非親美也非反美。若是採行著重在軍事方面的利益，而忽視住民利益的政策，不管是哪一個國家統治沖繩，我們都會毅然奮鬥到底。或許，這是他們真的需求吧。這個說法是無論是美國還是日本，若是「採行著重在軍事方面的利益，而忽視住民利益的政策」，暗示便會「毅然奮鬥到底」事實上在復歸之後這成為現實。

對沖繩方面來說，首先最重要便是提升民生，自己的運動是右是左的分類，

⁴⁰ 〈關於民族的興廢〉（《朝日新聞》1956年6月20日）。〈明日和同會議〉（《朝日新聞》1956年6月29日）。

⁴¹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97頁。

⁴² 〈日本政府懦弱〉（《朝日新聞》1956年6月25日）。

⁴³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94頁。

並非優先的問題。可是對本土左、右的各種政治勢力來說，沖繩的運動是右是左這樣的分類很重要。所以，必須要獲得本土哪一方勢力的支援，沖繩的主張就必須指出是哪一類。其中，因為不能期待依賴本土的保守政權，寧可依賴革新勢力，而後因為要引出革新勢力的支援，有必要轉換其親共與反美的論調，這是很明白的事。此外，標舉和美協調的回歸運動，遭受到美國方面的否決，而尋求平衡地轉換戰術，其情勢大致是延續沖繩在戰中、戰後所培育的反戰感情。

而且，在五〇年代中期以後，回歸運動的論調漸漸的變化。至此，提倡親美反共，與作為「日本人」為人情之自然這類請願文的姿態，也漸漸消失，多半揭示反戰和平。而本土，與剛敗戰相對照，可看到對沖繩回歸，漸漸由保守變成革新的主張。其中，賦予沖繩人「日本人」的位置，也以不同的脈絡來陳述。

主旨：1950年代至60年代前半的左派歷史學者，關於「日本人」的論調如何影響沖繩史觀。沖繩位置的變化，不是單獨發生，而是在「日本人」觀的改變中進行。作者將自由主義系統的民族主義，稱之為革新民族主義。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第10版）。

範圍：pp. 522-555 第21章 革新民族主義的思想

主讀者：吳俊蔚 謝濟全

第21章 革新民族主義的思想

如第19章說的，日本共產黨於1946年發表了「沖繩民族獨立祝賀文」。其內容一邊批評日鮮同祖論，一邊說：「他們（日本帝國主義）對沖繩諸君，逼迫你們成為同一民族」，「沖繩人實因身為少數民族而受到壓抑。」

然而於1956年2月，日本共產黨的機關報『前衛』，刊載以下的引文刊載如以下的文章，表明放棄這樣的見解。¹

美國侵略者從佔領之初就同時進行琉球人非日本人的宣傳，為了取證，開始蒐集研究不僅關於沖繩、奄美大島，更擴大至廣大國內有關琉球之諸文獻，但是越研究，就越清楚琉球人就是日本人，所以放棄了透過獨立琉球國傀儡政權控制的統治政策，僅堅決依照舊金山和約第三條，決定施行永久保有沖繩基地。

……這種少數民族的見解，對於歸還沖繩、小笠原的爭戰中，形成很大的

¹ 前掲『戦後資料 沖繩』頁6。整理當時歷史學者主要的民族論，有松原 宏、早川二郎、石母田正、藤間生大、遠山茂樹、井上清、江口朴郎、上原專祿、太田秀通等論文，再編入歷史科學協議會編『歴史科學大系』之第十五卷『民族の問題』中（校倉書房，1976年）。同書的解說有阪東宏「歴史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について」，為當時討論綜合民族論的稀少論文，還有批判同一時代的古屋哲夫「ナショナリズム批判の原點」（歴史學研究）377號（1971年），他們的觀點為內在事物。以這類思想為研究對象的有，限定於分析石母田正「英雄時代論」言論的磯前順一「歴史的言説の空間」（『現代思想』25卷10號，1997年）。其他有尹健次於『日本国民論』（筑摩書房，1997年）中討論石母田的民族論等，還有川本隆志於高橋哲哉、小森陽一合編『ナショナル・ヒストリーを超えて』（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年）中，喚起對石母田正、上原專祿的矚目，近年來開啓部分關心的階段。這類考察戰後民族主義思想與復歸運動歷史觀關係之研究，在個人的研究範圍沒有發現。而且本章的前半部分，於小熊英二「忘れられた民族問題——戦後日本の『革新』ナショナリズム」（『相關社会科學』5号，1995年）中已經發表。

障礙。這樣的見解必須徹底地克服，而鬭爭的發展應該可以將其完全的粉碎。

共產黨路線如此 180 度的轉變，對沖繩歸屬日本的見解，帶來很大的影響。最大的影響，就是沖繩在日本史中的地位。原因就是歷史觀變成沖繩人是「日本人」，回歸本土才是正確的運動方針這樣的論證，可於其歷史觀求得。

本章為 1950 年代至 60 年代前半，對左派歷史學者關於「日本人」論點的驗證，並追蹤這些論點如何影響沖繩史觀。沖繩位置的變化，並不是單獨發生，而是在當時歷史學者對「日本人」觀的改變中進行。此外，對於另一個他者美國，其影響力又是如何。

作為「亞洲的殖民地」的日本

對於 1950 年代的日本，特別是有進步派之稱的左派知識份子的論調，最大的一項錯誤的見解就是：「這是民族主義感情不受歡迎的時代」。²不知道當時思想狀況的人，讀了這個年代進步的知識份子的作品，會對裡面出現的民族主義的主張而感到吃驚。因為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這時期處於剛從大日本帝國的超國家主義中解放，而要對抗反動勢力的進步知識份子，實在不會提倡民族主義。

但是在這個時代，丸山真男、南原繁、大塚久雄、矢內原忠雄等，這些所謂進步的知識份子們，都積極的提倡「國民主義」乃至於「民族主義」。而且 1950 年代以後的政黨，最強調民族主義的便是日本共產黨。當然自由主義的南原與丸山和共產黨的思想不同，本書將特別討論共產主義系統的民族主義，並稱之為革新民族主義。³

何以這個時代的知識人，會有人提倡民族主義？雖然迄今尚無了解當時之人的說明，但可以先從這個時代的政治狀況加以確認。

1950 年前後的日本，是過去的軍事大國，但卻還沒有形成現在的經濟大國。軍事力被解體，在貿易收支的赤字下，當前的課題是克服饑荒與復興經濟。而且，在舊金山和約簽署前，被安置在美國佔領軍的統治下，喪失日本國家的獨立。這個和條約是欠缺蘇聯承認的片面條約，同時也簽署認可美軍繼續留駐日本的日美

² J・ヴィクター・コシュマン「民主主義革命と国家」(葛西弘隆譯『現代思想』1994年10月號)，頁105。

³ 所謂「革新民族主義」稱呼的案例，個人研究範圍內最早發表的為坂本義和「革新ナショナリズム試論」(『中央公論』1960年10月號)。其他有高島善哉『民族と解放』(現代評論社，1970年)頁38，或古屋前揭論文也有使用此稱呼。

安全保障條約。因此，左派勢力以共產黨起始，認為這個和約只是加深對美國的從屬關係，將日本置於不可能真正獨立的地位。

此時冷戰已激化且也爆發朝鮮戰爭，而且經歷美國佔領軍的反赤化，共產黨於是放棄將戰後美軍定位為解放軍，取而代之的是將美軍定調為「美國帝國主義」。共產黨受到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影響，在日本開始走類似的革命路線。換句話說，共產黨將日本定位為處於被美國帝國主義控制的半殖民地狀態，為了打破這個狀態，主張形成「民主民族戰線」的方針。

所以在進行反對日美安保條約與美軍基地擴張的鬭爭，及其後和平運動的同時，拯救祖國脫離殖民地統治，以及獲得真正的民族獨立，也就是從事「愛國的」鬥爭。直至稍後的 60 年安保鬭爭為止，「反美愛國」已經眾所皆知的口號。

現在對於民族主義的言論多數人會感到排斥。但是，民族主義由弱者這方來揹負時，不一定會受到責難。從大日本帝國中獨立成功的朝鮮民族主義，與美國奮戰的越南民族主義，就連抵抗蘇聯的波蘭民族主義，幾乎沒有人只會以民族主義加以責難吧！強者為了排外與侵略而主張民族主義，與弱者為了獨立與解放而主張民族主義，心照不宣地被區隔開來。所以，日本共產黨將因為戰敗被弱化的 1950 年代的日本，放在與中國、印度、越南、朝鮮一樣，都是處於歐美帝國主義殖民地統治下亞洲的一員。

從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的時期，進步的知識份子，對於亞洲、非洲（A・A）諸國的殖民地獨立運動，與日本相連結時，與其認為他們會以從前的軍事上統治者、或之後經濟上統治者的立場循此脈絡做自我批判，不如承認他們多半仍是從「仍是所謂（美國的）政治從屬這點上，（日本的狀況）與亞、非諸國的情形不是有共通之處嗎？」這樣的觀點出發。此處高唱「反美愛國」的民族主義，與「反戰和平」、「團結亞洲」的口號為一體，1952 年因勞動節警官的暴行而死亡的學生，被進步的歷史學者團體—民主主義科學者協會形容為「為民族解放而犧牲」的「民族英雄」。⁴

在 1950 年代前半的論壇中，因共產黨所訂的主題討論「日本是美國的殖民地嗎？」。以下簡單整理各政治黨派對此問題的見解。⁵

⁴ A・A 各國的發言有『上原專祿著作集』（評論社，1987—97 年）第 14 卷頁 73。民主主義科學者協會「民族解放のたたかいに倒れた近藤巨士君への追悼のことば」（『歴史評論』37 號，1952 年）頁 38。

⁵ 以下，參照坪井正、和田博雄「民族か階級か」（『中央公論』1954 年 1 月號），以及「特集 日本はアメリカの植民地か」（『中央公論』1953 年 6 月號）。在後者的特集中，聚攏了自由黨愛

首先談共產黨，認為日本是在軍事上、經濟上處於受美國帝國主義控制的半殖民地狀態，日本的保守政權與大企業是從屬於美國的買辦勢力、反民族勢力，主張共產黨才是真正愛國的政黨。爲了打破這樣的情況，與其階級鬥爭，寧可以民族獨立爲優先，結合非從屬於美國資本的日本民族資本家，必須形成以共產黨爲中心的勞動者、農民、民族資本的民族統一戰線。

相對於此，自由黨的政治家持著「日本絕對不是殖民地」的反論。日本有美國的軍隊與資本，在相互交通與國際化的時代是理所當然的事，誇大外國影響，視之爲「卑屈感」，有害國際間的友好關係。日本是殖民地一類的主張，不過是左翼的煽動，日本在簽定和條約後已經回復獨立，爲了一掃卑屈感，主張應與美國合作應可復興經濟。

另外，左派社會黨認爲日本僅是從屬國，但不是殖民地，與揭示重視階級鬥爭的共產黨民族統一戰線對立。右派社會黨主張日本是獨立國，但是要經過議會實現社會民主主義。再者，勞農黨明確地認爲日本就是殖民地。大致的情況是：左派政黨模仿亞洲諸國，採民族解放鬥爭路線；保守政黨採取與美國協調的主義，的確產生左派主張反美民族主義的情況。

其中，眾所皆知的進步歷史學者石母田正，其著作《歷史與民族的發現》在1952年成了暢銷書。從石母田的思想中，可窺知其革新民族主義的意涵。

石母田在其『歷史與民族的發現』序文中，陳述戰後的「日本人」蔓延著自我中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因戰敗失去自信與自尊心之外，因生活的貧困使大家變成「唯利是圖」，在「年輕人」之間普遍的狀況是「只極力想要爬上稍微好一點的地位，不想要聽真話。勞動者已沒有人要讀來自工會本部的文書。」⁶

自我中心主義的蔓延，最顯著的表現就是不關心政治。石母田舉例當時身爲反美基地鬥爭象徵的石川縣內灘漁民，向附近的城鎮訴說其困境，卻沒有獲得城鎮任何救濟的軼事。後來成爲政治學者的坂本義和，引用觀察者的言論，稱對內灘狀況不關心的人：「是同一國的國民嗎？」在人們之間蔓延的自我中心，破壞了作爲「相同國民」的團結與共同感。

石母田認爲儘管祖國呈現半殖民狀態，國土被強奪成爲外國基地，儘管「日

知揆一的「日本は断じて植民地でない」、右派社會黨曾禰益的「寧ろ植民地帝国主義の恐れ」、左派社會黨勝間田清一的「アメリカの従属国としての日本」、勞農黨堀真琴的「日本は植民地である」等文章。

⁶ 石母田正『歴史と民族の発見』（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年）序頁7—8。

本人」的同胞陷入困境，但人人處於不關心與自我中心，石母田將此情況形容成「民族的危機」。所以歷史學者自己爲了「日本同志」從「單一」的危機清醒，以及回復連帶感而研究歷史：「一個甚至更多的日本人，是否有自覺要爲民族的驕傲與傳統做點什麼？」所以石母田認爲「證明日本民族有值得誇耀的歷史，並非甘心隸屬於美國，擁有爲了祖國和平、獨立與民主主義而奮戰到底的偉大革命傳統，在這個變革的時代，從日本的歷史開始，發揮出巨大的文化創造力。」即爲了「這就是日本」革命主體的同—性，創造「日本國民的歷史」是歷史學者的使命。⁷石母田認爲與其訴求民族主義的覺醒，不如醞釀國民的連帶感與政治的動員。

這裡應該留意的是現在所說的「國民」用語，如「國民是政治的主人翁」諸如此類，其意即「民眾」；但當時所謂的「民族」用語，通常傾向爲「人民」與「民眾」的同義詞。例如戰敗後的日本歷史學會，認爲從此之後的歷史不是國家與天皇的歷史，「必須是『人民』的歷史—日本民族的歷史」。⁸

在此的「民族」，是被置放於與天皇和國家權力的對抗關係位置。身爲德國史學者並爲大家熟知進步知識份子的上原專祿，認爲在戰敗以前「所謂民族意識，實是國家意識的投影」不過如此。所以，他認爲「能自覺民族是與國家相對立、反彈、或是超越的人，至少至在太平洋戰爭以前並不是多數」，主張「至今的日本人，能對民族意識與國家意識、官製愛國心做區別的人很少。」⁹

再者，對於自我中心與無政府主義的蔓延，上原批判：「特別是年輕人，並未有身爲命運共同體民族之一員的意識」他的陳述爲：¹⁰

總之，要年輕人持有民族共同體意識，第一，有必要在迄今尚混淆不清的民族共同體與國家間做釐清。繼而，要考量並非先有國家，才形成民族同體；國家不過是民族共同體的政治表現。同時，國家不過是民族共同體的政治外形，所以可以形塑成任何外形。

上原認爲年輕人們對「民族」這樣的用語產生反彈，是因戰前愛國心教育將民族（民眾）從屬於國家而產生，如果要克服這點，那麼建立反美獨立鬭爭，則

⁷ 石母田正「弱さをかに克服するか」（『日本史研究』20號，1954年）頁63。坂本對內灘的討論有前揭「革新ナショナリズム試論」頁16。石母田前揭『歴史と民族の発見』頁16—17。石母田正「新しい年をむかえて」（『歴史評論』41號，1953年）頁3。

⁸ 「新日本史學の立場」（『日本歴史』1號卷頭言，1946年）。

⁹ 上原專祿、宗像誠也『日本人の創造』（東洋書館，1952年）頁150—151。上原著作集第七卷頁10、37。

¹⁰ 上原、宗像前掲書頁145、147。

植入民族意識就確實會比較容易。若國家不過是民族的「政治外形」，形成以民族為主體，就容易產生民主的國家。必須寧願儘量以國家為變革的主體，而形成民族。下一章說到，他根據這樣的思想，呼應「如何克服將國內的每個集團、每個人化為原子，而形成統一的國民戰線呢？」的課題，而提倡「要教育日本的每個人都成為民族的一員為止」，並且與日本教職員組合共同提倡「國民教育運動」。¹¹

上原的主張：即民族為實體存在，國家只不過是其政治的表現，正好和提倡皇民化政策時，主張民族是由國家所形成的言論，完全相反（參照第 16 章）。皇民化政策的言論，是以否認民族自決為目的，當然，與之相對，革新民族主義就是揭櫫民族自決。

與上原相同，石母田以「日本人」的「民族意識」養成不充分為前提，舉出和健全民族主義的成長相敵對之兩個勢力存在。一個是往昔排外的封建復古主義，另一個是「近代主義、世界主義」。

首先，石母田認為前者「排外主義與健全的民族意識是不同的東西」，統治者沒有有組織的教育的話，就無法培育民眾。對民眾的信賴，對他而言是絕對性的。同樣身為知名的進步歷史學者藤谷俊雄，認為天皇制沒有美國帝國主義的援助就無法存續，提高日本民眾的民族意識，就能對抗天皇制。儘管並不樂觀，因為當時進步的知識份子，有不少人主張民族主義本身既不是善也不是惡，因其組織的方法而有進步與反動的主張。所以，為了對抗保守政權之戰前型民族主義的再崛起，認識到「誰才是民族？」的鬭爭很重要，並且要追溯其路線。¹²

那麼，後者世界主義的勢力又如何？石母田認為此一勢力，是使戰前日本很多知識份子，無法有效對抗法西斯主義的元兇。他以永井荷風、幸德秋水為代表例證。石母田認為，永井感嘆和西洋相比，日本民眾較落後，一位自視甚高的批判者。身為否定國家的無政府主義者，幸德對改革日本才是對祖國真正的愛，與統治者所操弄的排外主義混淆，而陷入從民眾中游離出來的恐怖主義當中。但卻對於追求祖國獨立的朝鮮民族主義，只用否定國家觀念的態度處置。¹³

¹¹ 上原著作集第十四卷頁 79。上原、宗像前揭書頁 163。

¹² 石母田前揭『歴史と民族の發見』序頁 15。藤谷俊雄「民族・民族文化をいかにとらえるか」（『日本史研究』19 號，1953 年）頁 66。遠山茂樹「二つのナショナリズムの對抗」（收錄於前揭『民族の問題』）。「誰が民族を得るか」（『中央公論』1948 年 1 月號卷頭言）。

¹³ 對於永井與幸德的見解，參照石母田正『統歴史と民族の發見』（東京大學出版會，1953 年）收錄的「國民詩人としての石川啄木」以及「幸德秋水と中国」。

因這種知識份子的態度，戰前民眾的愛國心沒有被引導至革命的方向，全然只認識統治者所組織的侵略方向。石母田對戰前知識分子，做了以下的批判：¹⁴

……宛如看到國民被侵略主義與民族主義動員而要抗拒的態勢，認為只有自身不是愛國主義者，所以冷眼旁觀與自己無緣的大眾的愛國主義。僅個人自視甚高，無法掌握大眾單純強烈的愛國心和組織者民族主義之間的矛盾。因此，從大眾中孤立，而無法找到進入鬥爭的方法。經常對使祖國近代化的知識份子之善意與熱情，以及對「民族」的言論與思想，伴著激烈的憎惡，要與這些對抗，就要走向世界主義，喪失祖國的根，而拖向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方向。

石母田說的世界主義，從民眾（=民族）中游離出來，與其拯救祖國，不如選擇不會弄髒自己手的利己主義以及虛無主義。成了比起關心在東京示威群眾的學生被殺，更關心在巴黎與紐約新發行書刊的人。石母田指出，世界主義是建築在不在乎他人不幸發展出的利己主義之轉換，並成為官吏與產業人的心意，成為大日本帝國的支柱。且現在自稱國際主義者，利用日本為美國從屬的地位，有如買辦勢力「世界主義者的工作，是從事支持美國獨占資本的世界帝國」。¹⁵

還有，石母田所謂不好的「近代主義」，還是沒有以民眾為根本，而是以近代化之名義追隨外國。他舉一個例子，戰前中國的人民對日本商品進行拒買運動之際，日本知識份子產生反彈，認為哪裡的東西既便宜又優良就去向哪兒買。另外在戰前的日本，若從被日本合併的話，就能促進朝鮮近代化的觀點出發，也有贊成日韓合併者。¹⁶

要和共同體的復古主義、原子化的世界主義兩面鬥爭，就要形成更高層次的團結。這就是使用當時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論，所揭櫫之辯証法，應用於民族主義上。和如前所述總稱為進步的知識份子不同，比方說為民主主義所不可欠缺的近代自我之確立，近代自我雖和自我中心主義接近，但其主張與之不同。但是在當時的論壇，一方面對復古主義與過度個人主義雙方加以批判，一面為了將「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和「國家主義」乃至「超國家主義」做出區別，有不少知識份子提倡上至對抗「壞的民族主義」，下至揭櫫「健全的民族主義」。於此，

¹⁴ 同上書頁 416。

¹⁵ 同上書頁 59。

¹⁶ 同上書頁 330—331。關於日本社會主義者對於朝鮮的反應，參照石坂浩一『近代日本の社会主義と朝鮮』（社会評論社，1993年）。

歷史學爲了形成「日本國民」而以創造「國民的歷史」爲其使命。石母田在『歷史傳承和民族的發見』中，讚賞當時在勞動學校從事教育活動的年輕歷史學生剛野善彥，他以實踐「國民的歷史學」一例，認爲提升勞動者，使成國家改革的主體，才能養成石母田所謂的「健全的民族意識」。¹⁷

這樣的思想，的確可說是民族主義。最重要的是從那時開始有「說日本成爲美國的殖民地，只是徒增日本人的悲壯感」這樣的批評。¹⁸但是石母田澄清：「日本從帝國主義的統治民族開始，已轉化成從屬國或被壓迫的民族」，主張「被壓迫的民族，要從外國帝國主義的統治者手中奪回權力，確立自己的獨立主權。也就是若未形成『民族國家』，則不單民族解放，連國內的進步與革命也沒有」。¹⁹如第 16 章所述，把戰前朝鮮的獨立運動，批判爲是受限於國民國家幻想的落後的民族主義，提出這種說法的人不只限於哲學家，這到底具有何種意義？

由石母田開始，以這種理論支持其革新民族主義。可是，把日本視爲亞洲的殖民地，以培育民族主義爲目標的思想，遇到很多的障壁。

「健全民族主義」的臨界點

當時革新民族主義論內部的爭論點，在於「健全的愛國心」與「排外主義」的界限。這個問題隨著歷史學者內部的論爭而表面化。

其中一個例子，是刊登在 1952 年民主主義科學主協會的『歷史評論』中，以「民族的吶喊」爲題目的文章。這篇「民族的吶喊」，抄錄了幕末時期以夕張煤礦區之青年勞動者爲題材的小冊子。內容提到對於爲了將日本殖民地化而渡海過來的美國黑船，和壓榨日本人民的幕府，如「完全和吉田政府的做法相同」般

¹⁷ 石田母對於網野善彥的評價如前揭『統歷史と民族の發見』頁 151—155。不過僅見於石田母引用當時網野的文章而已，即使網野很重視勞動者的勞動，但卻不見強調「民族」的形跡，故雖說石田母曾評價網野，還是要直接附註兩者的思想併不是相同的。

近年來指出在這個時期，丸山真男的「國民主義」，還有大塚久雄揭櫫「國民經濟」等戰後知識份子，具有國族主義之傾向。可是如後面所敘述，在當時的論壇，丸山等人和本書所提到的歷史學者們相比較，傾向歸屬於很少提出民族主義的部類。本書爲了聚焦於沖繩回歸相關歷史觀的變化，因很少充分地討論戰後知識份子的國族主義緣故，想在其他的稿件中論述。

而且加藤周一的「民族主義と國家主義」（『中央公論』1959 年 4 月號），對這個時期國族主義的議論區隔，指出第三世界國族主義之獨立運動的時候，肯定其屬於「民族主義」，而否定戰前日本的時候，則使用「國家主義」或「超國家主義」稱呼。不過據筆者的大致觀察，這種區隔嚴格說起來並不適用。

¹⁸ 曾禰前揭「寧ろ植民地帝國主義の懼れ」頁 120。

¹⁹ 石田母前揭『統歷史と民族の發見』頁 420、329。而且從否定國家的立場開始，到肯定統治朝鮮的例子，其他的『世界史の哲學』座談會，主張「從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來說，朝鮮的大韓國一直不是日本國最掛念的嗎」舉出「天聲人語」『大阪朝日新聞』日期 1910 年 9 月 6 日。

締結賣國的不平等條約，人民與攘夷派的武士決定起來推翻幕府，進行明治維新以建立獨立國家。²⁰

在進步的歷史學者之間對守護日本的獨立，完成近代化的明治維新的評價很高。所以期望從勞動者開始，而揭櫫「民族的傳統」之動向。

但是這篇煤礦勞動者的文章，大部分是很制式的激烈。從文章標題就可以看出來，如「對外國人用髒鞋玷污日本的憤怒人民站起來」，「這些可恨的洋鬼子」，「吉田松陰的弟子們站起來攘夷」，「薩摩的愛國者們爲了守護日本的獨立而奮鬥」等這一類的話。結論的部份主張「從日本的土地上趕走伸出黑手的洋鬼子」。

21

對此，古代史學者禰津正志給予批評。禰津認爲，薩長的攘夷論者，僅是封建的排外主義者，吉田松陰是主張統治朝鮮、中國的侵略主義者。禰津的結論認爲最重要的是這位作者「混淆了反封建制度的攘夷、與今日的民族獨立，這些和當年軍部『美鬼、英鬼』的想法，一點也沒變」。²²

另一方則是將此「民族的吶喊」，稱讚爲「喚醒激出反抗外國壓迫與賣國政府鎮壓的熱血」。這裏確實是有很多的歷史事實錯誤。然而，那是歷史學論文所見，在此則是借用歷史形式而進行煽動反美的演說，也就是「此作品中有若干史實的錯誤，只因歷史類推訛誤之故，歷史家以特許的斬殺權，把本作品價值一分爲二的話，不需要重新考量嗎？」²³

實際上，當時即使在進步的歷史學者之間，對攘夷和明治政府如何評價也是頗有議論。依井上清等人的見解，從攘夷之中，跨越藩而連接到啓發日本全體民族意識的明治維新，其地位爲「將日本從半殖民地化中拯救出來，使當時以及稍後的日本一直立足於亞洲進步的先驅，擔綱成爲亞洲人的光榮希望」。不過，如此卻使攘夷只是保守的排外主義而已，明治政府也是「暫時」，之後轉變成侵略主義。²⁴

從歷史上的民族主義，去除排外和侵略部分，這種揭櫫民族傳統使成爲能量源頭的運動，對這種煽動，多半以負面的口吻解說。爲此，如平野義太郎這類

²⁰ 坂本俊夫「民族の叫び」(『歴史評論』39號，1952年)。

²¹ 同上論文頁68、71—73、77。

²² ねず・まさし「坂本俊夫『民族の叫び』について」(『歴史評論』43號，1953年)頁74。

²³ 大谷竹雄「歴史文學所感」(『歴史評論』41號，1953年)頁45。

²⁴ 引用自井上清「幕末における半殖民地化の危機と闘争(二)」(『歴史評論』33號，1951年)頁15。同樣的觀點，參照遠山前掲「二つのナショナリズムの対抗」，井上清「ふたつの愛國主義と國際主義」(『歴史學研究』137號，1950年)等。

人主張「例如用封建的方式與思想推動的攘夷(排外主義)，其性質就是民族的抵抗」，²⁵這樣的話，陷入肯定民族主義惡質部分的自我矛盾糾纏之中。

相同的問題，也表現在圍繞歷史上民族英雄和民族文化的論爭。從戰前即以進步歷史學團體聞名的歷史學研究會，在 1951 年，以「歷史上的民族問題」為主題召開年度大會。那時以民族問題互相論戰的歷史學者，和石母田並列知名的藤間生大，進行「古代的民族問題」的報告。藤間對前述「民族的吶喊」大受感動，他的報告中，引起各種意涵的論爭。

在藤間報告之前，先書寫一小段說明其意圖的小論。據他所說，對於現在「殖民地化」的危機，雖有必要「讓工人成為民族團結的領導者」，但是「被世界主義、近代主義等思想貫徹的教養主義，相對於外國人，讓全民大眾有太多的劣等感，妨礙民族的團結」。所以，「對抗這種民族的危機，使全民明白民族的光榮，讓我民族擁有自信，便可明瞭至今民族形成的苦心，必須成為計畫現在我民族團結的教訓」。²⁶

根據藤間大會的報告，日本已經在古代時形成有共通人種、語言、國土、文化等的民族。其民族意識，於記紀神話，以倭王武和日本武尊【譯註：日本的古代英雄，景行天皇之子，本名小碓命，別名日本童男，曾奉天皇之命征討熊襲】這類民族英雄的形式表現出來。稍後，雖受從中國引進文化的侵襲，民族意識喪失，以及貴族統治加強，但仍在統治者與民族(民眾)的鬥爭中，集結民族的力量，建設東大寺，發明日本獨特的假名，消化佛教化成本地垂迹說【譯註：即化成日本神明】等，形成民族特有的文化。²⁷

此報告，使大會議論為之沸騰。接受天皇家命令，到各地征服的日本武尊，為何是民族英雄呢？號稱神武天皇的東征，不正是戰前佩掛金鷄勳章的復辟嗎？茶道、花道、東大寺、本地垂迹說，不就是沒有原則的採用「民族的」事物嗎？暫不談挖掘民間傳說和民眾文化、振興民族藝術運動等，不過由統治者暴虐驅使

²⁵ 平野義太郎「幕末における半殖民地化の危機と条約改正の二つの道」(『歴史評論』35 號，1952 年)頁 13。

²⁶ 藤間生大「『歴史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のあつかい方」，收錄在(歴史學研究会編『歴史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卷末，岩波書店，1951 年)頁 167。

²⁷ 以下藤間的報告與討論，藤間生大「古代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及「古代・中世の部 討論」(前掲歴史學研究会編『歴史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關於民族藝術運動，參照山野洋子「農民の生活情感にとけ入込んで—『民族藝術を創る会』のしごと」(『歴史評論』39 號，1952 年)。其他，馬克思主義對於民族的形成為近代統一市場成立後之根源，藤間引用史達林的「民族體」概念主張古代可能有民族之論點。

人民所建造的東大寺，爲什麼是爲民族文化？

對此，藤間則如此反駁。日本武尊之所以看起來像是天皇家的爪牙，是由統治者將民族精神健全表現的神話，扭曲記載形成。雖說東大寺由貴族的命令所建造，但沒有人民的合作則無法建成。像日本武尊這種大家熟知的人物，被擁戴成民族英雄有其意義，藉此統治者可以將計就計地引導至愛國教育。持反論者多爲知識界，沒有「涉足人民之中」，以致民眾的民族意識，全然被統治者所奪取。²⁸

歷史研究大會以論點沒有交集結束，歷史學界內部也有支持藤間的聲音。據他們的說法，「自我凝聚由下湧上來的鬥爭力，克服民族全體舊有階段，是進步英雄的工作」能夠完成的人，可以是統治階層的人，也可以是民族英雄，「文化遺產以所有民眾的生產力爲基礎，縱使是因統治者的需求而製造出來，但那就是民族發展下所產生」。²⁹所以，若統治階級的產物不是民族文化的話，「將來的國寶會是百姓作亂所記錄的東西罷了」，「說『大佛爲統治階級的作品。不是人民的東西』，他們會回答『照這樣，人民會後悔的是做這種東西』」。然而這樣的理論，有可能將民眾參加的行動完全正當化。³⁰

這段期間，1951年丸山真男撰寫「關於日本的民族主義」論文。據他的說法，日本位於亞洲之中，經歷了由民族主義轉化成侵略，是「已經喪失民族主義原初性的唯一國家」。而且，在日、美棒球賽中，狂罵美國隊的狂熱大眾，象徵戰前傳統民族主義並未消滅，且已深入社會的底層化，批判「進步陣營假如被片斷發現的形態所迷惑，誤以爲是未來民族意識的萌芽，或是即使明白這是民族主義前期的性格，但仍被目前因政治目的所動員的誘惑所驅策的話，或許不久後自己將承受劇烈的反作用力」。³¹丸山雖然不是否定民族主義本身，他的立場是以確

²⁸ 藤間前掲報告及同『日本民族の形成』(岩波書店，1951年)頁290—291。

²⁹ 民科京都支部歴史部会「民族問題のについて」(『歴史評論』31號，1951年)頁24。

³⁰ 奈良本辰也「民族雜感」(『日本史研究』14號，1951年)頁41。藤谷前掲「民族・民族文化をいかにとらえるか」頁65。

³¹ 丸山真男「日本のナショナリズム」(『現代政治の思想と行動』未來社，1964年)頁154、168。而且藤間在歷研大會報告中，自己敘述古代的日本民族是「volk」，近代的是「nation」。所謂的volk和nation，乃是普法戰爭後法國的Ernest Renan(譯按：法國的宗教史家、作家，實證主義下的理想主義，著有「キリスト教起原史」，1823—1892)，以法蘭西民族由市民自發性意志形成的nation，相對於稱呼德意志民族以血與土原理建立的volk而著名。丸山在論文的頁161中，引用並肯定Renan的「國民的存在在於平日一般的投票上」言論，自立的近代市民建立自發性民族主義之理想，他讚賞明治初期的民族主義和此理想接近的地位。從這裡開始，以結合近代市民爲理想的丸山國民主義論，與藤間理論相異的同時，丸山的批判不是否定民族主義，而是圍繞著理想民族主義做法的議論。近年對Renan的批判，參照鴉飼哲「フランスとその亡霊たち」(『情況』1992年12月號)，以及鴉飼哲、其他編譯『国民とは何か』(インスクリプト，

立個人近代的自我，而自發性結合的國民主義為理想，並不肯定強調「民族文化」與「民族英雄」的議論。然而如此冷靜徹底的分析，在藤間等人來看，還是反映出「未涉足人民之中」。

民族主義有必要建構團結，但往往要隱藏「民族」內部的對立、以及讚美統治階級。當時的歷史學者面對和伊波普猷在創造沖繩民族主義之際，所面對的困難（參照第 12 章），當時的歷史學者們則是接受。不過那是別的議題，議論也不及於此，但是存在產生的問題。

單一民族史觀的抬頭

革新民族主義的思想，其意圖尚未明前已產生大問題。此問題即是把「日本人」描繪為單一民族。但這種思想是為了根據民族自決而揭示獨立，其中必然會發生的現象。原則上民族自決，可產生獨立的結果，但其不成文的前提須是為單一民族國家。假若一個國家內有多個民族，就不能徹底施行民族自決。

再者，革新民族主義將日本民族定位為被壓迫民族，主張將「美國帝國主義」逐出國土。為此，日本民族必須從遠古就居住在列島上。戰前的考古學和古代史，盛行的說法是：以愛奴為列島全體的原住民族，他們所建構的繩文文化，與後來的彌生文化，同時被渡海而來的天皇家此民族所征服。³²不過，假使日本民族當年是征服先住民族而占領列島的話，則大為降低主張驅逐美軍之正當性。況且，所謂日本文化並不是日本民族所獨有，若始於渡海而來的外部影響很大的話，將有損高舉民族文化之意義。

姑且不論此事會意識到何種程度，戰後的歷史學則以單一性描述日本民族與日本文化。其顯著的例子，可由藤間生大之例觀之。

前述藤間的歷研大會報告，宣告「此日本列島為我們的祖先於遠古就開始生活。所以不存在原住民族，今日考古學的成果逐漸地為我們所知悉」。和石母田的『歷史和民族的發見』並列為暢銷書的藤間『日本民族的形成』第一頁，即以「日本人為日本列島最早的居住者」語句開始。³³或許這樣的言論，乃是為了鼓舞土地被美軍奪走者的人心吧。

1997 年)。

³² 工藤雅樹『研究史 日本人種論』(吉川弘文館，1979 年)。再者，參照小熊前掲『單一民族神話の起源』。

³³ 藤間前掲「古代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頁 2。同前掲『日本民族の形成』頁 1。

根據藤間所言，有共通語言、國土、文化等的日本民族，早在古代已經形成，乃是「因為居住日本列島的人，人種相同」。列島各地的小社會，雖是被表現出日本武尊這類神話的大和政權強制統一，但這不是如羅馬帝國以軍事統治異民族的「世界帝國＝多民族國家」，乃是由天皇統一相同種族的結合，「為民族形成的一個重大的里程碑」。³⁴

另一方面藤間斷言「國家由征服其他種族所形成的時候，無法形成民族，更是形成民族的障礙」。這是他為了反抗美國佔領所表現出來的意志吧。所以他收集當時的批評，強烈反對所謂天皇家由大陸渡海，征服列島先住民的騎馬民族渡來學說。³⁵

藤間表示，從繩文轉變到彌生，征服民族之渡海而來，並不是民族替換，而是從狩獵採集到農耕的生產力發展。他讚賞古代日本民族，強調「未開化人和現在的社會階級情形相同，衡量自己生活發展的路線，可用二種方法。一種是採取生產力發展的路線；另一種則是以征服方式榨取的方法。兩者取其一，當時的日本人確實採取前者之方法，而不是後者的方法」。³⁶

當時爆發韓戰，在美國佔領軍的命令下，創設了自衛隊前身的警察預備隊。再此同時，日本成為美國帝國主義的尖兵，是否可藉著軍事侵略攻擊，脫離經濟的困境之疑慮更為蔓延。藤間揭示日本民族的傳統，並非選擇征服而是選擇發展生產力，已暗示著日本的走向。

再者，藤間認為即使稻米由大陸所教導，主張「此事對當時日本人的主體性一點傷害也沒有」。例如從大陸傳來種子與技術，可以發展那是因日本民族內在條件完備的緣故。對藤間而言，有賴渡來人以集體性遷移而傳播稻作等之說，乃偏向漠視日本民族的主體性和文化能力。³⁷

藤間感嘆世界主義「相對於外國，給予全民過度的劣等感」，對希望「要讓全體民族明白民族的驕傲，讓我民族具有自信心」的藤間，必然會有這些見解。還有在當時，揭示脫離對歐美文化、技術等的從屬，揭示由自發性自力更生而發展，被讚賞這是亞洲、非洲民族獨立運動之一環。

³⁴ 藤間前掲「古代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頁3、5、52。

³⁵ 藤間生大「古代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前掲歴史學研究會編『歴史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頁174—175。藤間對騎馬民族渡來學說的姿態，可參照江上波夫、長谷部言人、三上次男、藤間生大、和島誠一「日本古代國家の形成」(『東洋文化』6號，1951年)。此處藤間反對長谷部確立純血論受優生學的影響，以及騎馬民族渡來學說。

³⁶ 藤間前掲「古代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頁35。

³⁷ 同上書頁38—46。

藤間的思量，認為日本民族的民族意識已經在古代健全發展，後來中央的貴族「採用中華帝國之異國風的文化」而失去了民族意識，藉由人民無法觸摸的輸入文化權威，榨取民族(民眾)。³⁸不難想像在他的內心，認為這和被美國文化渲染，為美國效力之日本買辦勢力重疊。

韓戰之際出版的藤間『日本民族の形成』一書，其史觀從繩文時代開始到七世紀前後，涵蓋日本的東亞史。其內容簡言之有些蠻橫，經自發性發展的單一日本民族，重踏中華帝國的覆轍，犯下入侵朝鮮半島、統治朝鮮之錯，因朝鮮民族的反擊而被打敗。

藤間的這本書，主張被形容為民族英雄的倭王武，與後世貴族們從屬於中國文化相對照，倭王武對中國的文書堅決保有日本民族的尊嚴。可意識到是要對比從屬於美國的保守政權吧。因此他在序文談到「本書撰寫的是遠古事情。可是從孤立的境遇，進入當時世界政治之中，在內外交迫、疾風怒濤中，我們和朝鮮人的祖先，行動上堅持走自己的道路，內心充滿感動。……此一全力敘述東亞的動向，我認為對偏好安易的道路，締結對日和約與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的今日日本，具有其意義」。³⁹

這種傾向不只是藤間而已。例如藤谷俊雄，主張「狹窄島國日本，歷經數千年經營獨立的生活，從很早就因共通的語言而自然結合，幾乎是均衡的經濟發展，期間也沒有被其他民族所統治，獨立開拓共通的歷史發展，因而構成濃厚的共通心理性格，和封建以前的日本民族之歷史結合」。據他的說法「從人種來看，日本民族是以新石器時代的原日本人為其祖先，以後也沒有明顯的變化」。在歷研大會上帶頭批判藤間的井上清，提倡「我們日本民族，幾乎是單一的人種……這同一的日本人種，二千年來在同一個區域共同生活，民族也成長」這點主張也相通。石母田也稱從繩文時代開始，日本語就成為固有的語言，耕種稻米的成立與其說受渡來人的影響，不如是日本民族的主體性為其主要因素。⁴⁰

1952年日本史研究大會的開會致詞，敘述「曾經輝煌的民族歷史，現在沉淪為美國的殖民地，被其軍靴所踐踏。……自古以來優越的文化，從不間斷的民族覺醒中誕生，此傳統經常在絕望的深淵中將我們拯救出來」。從建立「離開民

³⁸ 藤間前掲「古代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

³⁹ 藤間前掲『日本民族の形成』頁209，序頁2。

⁴⁰ 藤間前掲「民族・民族文化をいかにとらえるか」頁64。同「民族・民族文化とはなにか」(『日本史研究』16號，1952年)頁41。井上清「マルクス主義による民族理論」(前掲『民族の問題』)頁171。『石母田正著作集』(岩波書店，1988—90年)第12卷，頁260—261。

族就無法考量文化形成的主體」脈絡的歷史學者開始，形容沒有以民族傳統為根基的文化，稱之為「殖民地」文化。藤間以民族文化為例，提到東大寺的大佛，甚至發生「某些人毀謗大佛為大陸文化的劣質模仿，甚至是『汗辱的紀念碑』」程度的議論。⁴¹

再者，他們之間對多民族國家的言語，並非用正面形象的用詞。當時對民族問題的標準解答，不是多民族的共存而是民族自決。藤間對「多民族國家」的言語，等同征服民族統治異民族的「世界帝國」之同義字。藤谷俊雄將近代為獲取殖民地之競爭，形容為「先前形成單一民族國家的英國、法國、義大利等，從其他民族手中取得領土，而成多民族國家、及領有殖民地的國家，早已經不是民族國家了」，「日本的統治者領有台灣與朝鮮，又從中國獲取租借地，日本就形成多民族國家，及領有殖民地國家，益發地堵塞走向民主的民族國家之路」。這裏的大日本帝國只是「多民族國家」，將來日本的目標是「單一的民族國家」⁴²

這裏需要留意的，「民族」幾乎是等同「民眾」的同義詞，所謂的「單一」用詞，多半使用在「團結」和「統一」的同義詞。日本代表性的國語辭典『広辞苑』，到1983年第三版為止，所謂「單一」名詞，列舉其使用的例句為「單一組合」，這是對工人積極地組織化和團結的評價用語之一。也就是「單一」名詞，不一定是負面形象的用語，若要將藤間與藤谷的「單一民族」做最相近的翻譯，或許是「民眾的團結」吧。順便一提『広辞苑』中，「單一」的使用例句出現「單一民族論」是從1991的第四版開始，這是因應1986年中曾根康弘首相的發言，用以解說排外的政治思想。對於這種「單一」或者大家已經合一名詞的感覺，從1970年代到80年代有了變化。

會被舉出這麼多的民族國家例子，以前和現在都是因美國。然而當時已確立革新民族主義論者來說，經常討論美國是歧視種族與帝國主義的象徵，強調美國的黑人問題，乃多民族國家中少數民族處於悲慘統治的位置。⁴³在日本開始對多民族國家使用正面的意義言詞，乃合眾國的少數民族經公民權運動後，稍微彎屈獲得「美國人」的權利，另外越南戰爭結束，反美軍基地鬥爭幾乎終息的1970

⁴¹ 奈良本辰也「大會挨拶 討論を始めるに際して」(『日本史研究』20號，1952年)頁1。「民族文化を生むもの」(『日本史研究』14號卷頭語，1951年)。藤谷前掲「民族・民族文化とはなにか」頁33。

⁴² 藤間前掲「古代における民族の問題」。藤谷前掲「民族・民族文化とはなにか」頁37、39。

⁴³ 1952年的菊池謙一「民族問題としてのアメリカ黑人問題」(『歴史評論』40號)中，美國帝國主義推進「黑人民族的斬草除根政策」，透過韓戰高舉其「以教義和行動驅使亞洲的有色人民」，強調「美國的黑人問題，直接就是我們的問題」。

年代後半期啓始。

1977 年的對談集，小說家金達壽批判日本歷史學輕視渡來人的存在。據他的論述，談到渡來人的影響時，「考慮到日本人的主體姓被削減」的歷史學者很多。所以有關古代的日、朝關係，「家永〔三郎〕先生的教科書中對此事部分完全太過分，也可說那是皇國史觀」。⁴⁴描述「日本人」為單一民族乃要人們團結起來的史觀，說句風涼話，民族主義的惡行惡狀太接近「皇國史觀」了。

當然，所謂單一民族神話有各式各樣的面向，革新民族主義的面向，大都表現出一個而已。還有，例如即使揭示單一民族的「日本人」，是否也真的是「皇國史觀的東西」，和是否肯定侵略與壓抑僅重大的一線之隔而已。這個時期的稍後，出現批判單一民族神話的國內少數民族問題，吸引了幾乎全部的目光。居留日本的韓國、朝鮮人，與其說日本國內的少數民族問題，不如是統治殖民地的戰後處理問題，考量他們在日本國內共同生存，還不如希望返回祖國較好。⁴⁵日本經濟還在復甦的半路上，引進外國勞動者(外勞)這類根本是設想之外。否定存在的愛奴為列島原住民族，成為革新民族主義無法兼顧的重大關鍵，故對少數者的問題，幾乎不太去碰觸。

不過，「日本人」境界領域的人們當中，僅僅一個存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沖繩。

⁴⁴ 金達壽編『日本と朝鮮』(講談社，1977年)頁278、114。

而且指出稍微令人不安的，朝鮮方面的民族主義，也使用所謂的「單一民族」名詞。例如金日化「在日朝鮮人の法的地位」(山田照美・樸鐘鳴編『在日朝鮮人』名石書店，1986年，新版1991年)新版頁151，記述「基於祖國的分離，在日朝鮮人身為單一民族，尙未能保持一個國籍」，1979年於「單一民族国家の思想と機能」(『思想』656號)中，切除批判單一民族論導火線的幼方直吉，也於1961年發表前揭「日本人の朝鮮觀」頁74記載，評價柳宗悅「透過民藝的作者，發現了擁有單一傳統的朝鮮民族」。

朝鮮的民族主義，不僅是以抵抗大日本帝國為基礎而已，戰後民眾(民族)的連帶理論，成為韓國勞動運動與民主化運動的基盤，或是促進南北對話，被評價具有助長政治正面的泉源效果。筆者的想法，近代以後的朝鮮，因著日本的合併與南北分離的事實狀態，是個邊探尋邊經驗國家範圍和民族範圍不一致的地區。為此朝鮮的民族主義，在戰前不只和大日本帝國國家對立而已，戰後國家處於南北分離狀態陳述不同的意見，另外批判從屬於美國的韓國民主化立場，經常「對抗國家的民族主義」之類。可是本於一定的民主化，從現在的韓國已經確立國家之正統性來看，或許未來即使南北成立統一，朝鮮的民族主義將僅以如此肯定的機能存在毫無疑問。指出如此的進行方式，所謂的「自由主義史觀」的人們，形容以韓國為首的亞洲各國民族主義為「稚嫩民族主義」，其中包藏了微妙的政治問題。僅說明一個的，韓國以及北朝鮮的任一存在，「在日」人們的「民族主義」(這個語言表現是否適當不無疑問)，在今日還有未來也無法和國家同一化，應該是「對抗國家的民族主義」吧。

⁴⁵ 這樣的立場，在藤島宇內、丸山邦男、村上兵衛「在日朝鮮人六〇万の現実」(『中央公論』1958年12月號)等有。而且，有關日本共產黨在日本的對待處理，參照玉城素『民族的責任の思想』(御茶の水書房，1967年)的第五章「日本共産党の在日朝鮮人指導」。

從「殖民地統治」到「民族統一」

讓日本國家的住民自覺到「單一民族」，度量其統一性到看何種範圍內的人們為「日本人」，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暫且將朝鮮人與台灣人當作「日本人」的話，即使幾乎是忽視愛奴族，對沖繩是否該成為「單一民族日本人之一部分」的統一對象，有了很大的轉換。

又要重複了，1964年當時，日本共產黨定規沖繩人為大日本帝國「殖民地」統治的「少數民族」。不過如本章的開頭，復歸運動抬頭的同時而放棄定規，因若視沖繩人為「非日本人」則成「美國侵略者的同伴」宣傳，故要強調沖繩人為「日本人」。

這種的轉換背景有幾個要因。國內政治而言，看起來還是敗戰稍後，不管怎麼說保守方面主張歸還沖繩的要求，因保守政權重視對美關係緣故，逐次往革新方面移轉。還有國際方面，因韓戰沖繩成為美軍的出擊基地，稍後成了窺伺以中國為首東亞區域的最大軍事據點，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支持沖繩歸還日本，並譴責美國統治沖繩。

這樣存在著國內的和國際的轉換要因，但最大的還是沖繩輿論快速傾向復歸本土之緣故。原本共產黨的反美路線，沖繩方面的復歸運動，在還沒有明文規定親美反共的50年代，不一定吻合沖繩輿論的主流。但是其中被美軍以「共產主義者」名義鎮壓的沖繩人民黨，在向本土請求支援的過程中，逐漸地和日本共產黨加深關係。

這種由左派擔綱復歸運動的時候，革新民族主義的思想被其所應用。換言之沖繩的復歸運動，乃被美軍將沖繩與本土分割的「日本人」，因民族的統一而成為一體。

日本置放於亞洲、非洲各國的一部分地位，揭示殖民地獨立與民族解放鬥爭的革新民族主義思想，乃是將朝鮮、中國的分離，比擬成沖繩與本土的分離。那個時候的朝鮮跟中國，成為社會主義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接受美援的大韓民國、台灣分離。日本共產黨對這種狀況，認為韓國與台灣是美國帝國主義下的傀儡政權，由北韓以及中共解放南韓、台灣的民眾，完成民族的統一之前，朝鮮與中國就是沒有完成民族獨立的地位。這樣的思維在後來的越戰，延伸到支持由北越解放南越和民族統一，這種理論同樣適用沖繩。也

就是如本章的開頭，「美國侵略者的同伴」嘗試在沖繩「透過獨立國家琉球的傀儡政權的統治」，粉碎本土民主勢力的支援，讓沖繩復歸即是解放沖繩民眾，因而日本民族達成真正的統一與獨立。

「復歸運動」乃至「歸還運動」任喜好選比喻之一，相對於朝鮮民族在(北緯)38度線的分離，越南民族在17度線的分離，日本民族以27度線分離本土與沖繩。在舊金山合約生效的4月28日(稱為「沖繩日」)、8月15日，於27度線的海上，進行各從本土和沖繩開船出發，揭示民族統一的海上集會。

1964年的海上集會，由本土的政黨對立造成社會黨系與共產黨系分裂所舉辦，共產黨系的集會紀錄手冊以「民族的吶喊」為標題，由東京的亞洲、非洲連帶委員會發行。1963年於坦桑尼亞召開的A·A各國人民連帶會議中，決議對於美軍統治「日本不可分的領土沖繩」進行批判，定調沖繩復歸屬亞洲、非洲的民族解放戰爭之一環地位提高。因此本手冊上記載，人民黨委員長瀨長龜次紮著「解放沖繩縣」頭巾，高喊著「沖繩從祖國分離，打倒蹂躪日本獨立的美國帝國主義，獲得沖繩解放與日本獨立」的姿態。「沖繩縣」在當時是不存在的行政單位，賦予這個集會「沖繩縣解放國民大行進」的名義。手冊的後面寫著，訴求從「被美國帝國主義以軍事殖民地化，沖繩縣成為亞洲的火藥庫」到「驅逐美軍，獲得民族的獨立」。⁴⁶

當然這裡所謂「民族的吶喊」、「民族的獨立」，不是「沖繩民族」獨立這類事，而是歸還沖繩達成「日本民族的獨立」。其中，當然到「所有島嶼鬥爭」的時點為止，微弱的「沖繩民族」表現已消失，復歸運動中的「民族」，此名詞指的是包含沖繩在內的日本民族。復歸運動中很愛唱的「歸還沖繩」歌曲，其「民族」的用法很明確表示。⁴⁷

擊破敵人的土地 燃燒民族憤怒的島嶼 沖繩哟。

我們我們的祖先 以血和汗守護養育的沖繩。

我們要吶喊 沖繩哟 我們的地方 沖繩哟。

歸還沖繩吧 歸還沖繩吧。

當然，這裡所說的「民族」、「祖先」，指針對包含沖繩人的全體「日本人」

⁴⁶ 沖繩返還國民運動東京実行委員會編『民族のさけび』(東京都アジア・アフリカ連帶委員會，1965年)。沒有記載頁碼。27度線的比喻，除本書外在藤田秀男『沖繩の叫び』(潮流出版，1967年)等可看到很多。

⁴⁷ 全司法福岡支部做詞、荒木榮作曲「沖繩を返せ」。

之名詞，以「日本人」身分要求「歸還沖繩吧」。所以定調沖繩與日本是「同民族」，對照由美國統治則是「異民族統治」的稱呼。

這種背景的起源，歷史學者之中，也定調沖繩為日本民族的一部分。至少在 1952 年，藤谷俊雄主張「〔從遠古〕東北到九州到南方的奄美大島，甚至現在與日本分離的沖繩為止，使用共同的語言，進而因共通的感情與心理羈絆一起」，及「單一民族的日本」從古代起沖繩就已經包含在內。另外因不同的政治系統，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後翌月，由柳田國男發表「海上之道」演講，強調沖繩為日本之一部分。翌 1953 年，『歷史評論』編輯沖繩史特集，沿襲著戰前日琉同祖論的基本框架，主張沖繩人為古代日本民族分枝之一，所以視沖繩為異民族，薩摩的禁止同化政策，擴大日本與琉球的差異，戰前的歧視沖繩而產生偏見。本張開頭引用『前衛』的論文，提倡沖繩人從古代開始「在日本列島的繩文式文化圈一帶同質文化很發達」，主張「少數民族的偏見」又會再助長日本帝國主義。

48

以後，這種否定沖繩＝少數民族觀論點，在歷史學上定調流傳。歷史學者井上清，1957 年敘述「我們日本民族，大體上是單一民族」，論述如下。⁴⁹

沖繩人是單一不可分日本民族的一部分嗎，或者不是日本民族的一部份，到敗戰前擁有日本國籍為日本帝國內的少數民族，對此的回答如何，對沖繩問題日本人的方針，有決定性的誤差。沖繩人在明治以後隨著日本近代的發展，殘留的方言很多，但基本上和一般日本人可以日語講話，跟日本人的一般生活區域相通，其經濟生活也成為日本經濟不可分之一部分，擁有一般日本人的共通性格，也就是日本民族的一員，決不是少數民族。因而現在沖繩在美國的統治之下，被強制和單一不可分的日本民族分割，沖繩處在美國的統治之下，連四國或者九州也要與日本分離放置在美國的統治之下，以民族問題的立場而言，沒有什麼差異。

統合對象的區域會以「四國或是九州」來比擬，諷刺地說和戰前運用在朝鮮、台灣同化論的論調類似。再者，井上批判德田球一委員長時期的共產黨曾拍發沖繩獨立電報「有關民族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完全是錯誤」，如此敘述。

有關產生如此的錯誤，多少有歷史的理由。沖繩和日本民族融合迄今未滿

⁴⁸ 藤谷前掲「民族・民族文化とはなにか」(頁 42)。金城朝永「琉球の歴史と文化」(『歷史評論』48 號，1953 年)。前掲『戦後資料 沖繩』頁 6。

⁴⁹ 以下，井上的引用前掲「マルクス主義による民族理論」頁 175—177。

百年，而且其融合，不僅是勉強沖繩與本土經濟、文化發展的當然結果，從天皇制權力對琉球王國的侵略統合開始，其後也一直以沖繩為半殖民地榨取和壓迫的對象。此事只是具有階級意識的沖繩人，陷入德田氏錯覺的理由之一。即使如此，此後還發生多麼錯誤的悲劇。

基於「天皇制權力」的「侵略性統合」，即使被「半殖民地的榨取和壓迫」，其結果若能說日語使得經濟也統合的話，可以成為「單一不可分日本民族之一部分」嗎。

會在這樣的地位，和井上開始理解當時的馬克思主義有關係。馬克思覺得法國革命政府壓迫南法國講 Occitanie 語等少數語言，是歷史進步上不得已的代價。列寧曾討論強化經濟結合，緊接著不得不讓蘇聯內部的少數民族學習俄羅斯語。史達林本身即是被同化講俄語的 Gruziya 人，以語言、區域、經濟、文化的共通性為民族之條件下，不重視過去的歷史。⁵⁰

理解這般的馬克思主義，例如暫時之間即使被強權所統治，其結果若能統一形成民族的話，在歷史的進步方面，招致了必要之惡地位的結果。石母田對俾斯麥在強權的統治下，促進德意志民族的統一和近代化所擔綱的功能有著極高的評價。⁵¹藤間對即使是天皇家之一員，成為民族統一英雄日本武尊的評價，也是在相同的背景。

戰前因對沖繩的歧視，責難將沖繩人「視為異民族」的文脈，另一方面對同化政策的批判微弱。1953 年『歷史評論』的沖繩史特集，評價有關「對琉球的同化政策」，統合「禁止使用方言的處罰牌制度多少有些過分，強制普及標準語(沖繩稱普通語)的互相作用，有快速的成果，一直以來本土的人動輒視做不同人種，另外被強加特別待遇的沖繩人也……生活樣式、事情的思考方式等，幾乎和本土沒有甚麼變化」，可說強權的民族統一具有一定明確擔綱功能。⁵²

當然這種轉換，不可能沒有絲毫的屈折。1960 年石母田的沖繩論，批判戰前日本對沖繩的歧視，敘述「縣民，不想再次成為日本人也不覺得不可思議」。⁵³同時他主張「儘管沖繩縣民不屈服〔美軍的〕鎮壓而吶喊復歸祖國，自己的民族

⁵⁰ 當時的歷史學者對馬克思、列寧、史達林的民族問題、標準語問題理解，參照石母田正「言葉の問題についての感想」(收錄於前掲『續歴史と民族の發見』)，藤間前掲『日本民族の形成』頁 286-287，井上前掲「マルクス主義による民族理論」等。

⁵¹ 石母田對俾斯麥的評價，前掲『續歴史と民族の發見』頁 342-346。

⁵² 金城前掲論文頁 27。

⁵³ 以下，石母田的沖繩論引自「民族・歴史・教育」(石母田著作集第 16 卷)頁 203、205-206、207。

意識，和過去利用民族主義的時代不同，因結合民主主義要求的新民族意識而有自信」。因此日本與德國不僅同是分裂國家，批評本土方面對沖繩不關心，書寫著「所謂的琉球語，過去的沖繩代表封建的、半獨立的，相對於沖繩成爲日本之一部分後代表近代的沖繩」。

石母田對大日本帝國在沖繩進行相關的同化政策，如此敘述。

從出身沖繩的友人，他還是那霸中學生的時候，有次在教室沒有使用標準語講沖繩方言，以前讀過『居禮夫人傳』思念從俄羅斯帝國脫離的波蘭學校同時，一方面以標準話形成近代的民族歷史，重新思考到底要成爲怎樣的國民。

以自由、平等、博愛為格言的近代法國民族，對南法國普羅旺斯人成立以相同的過程統一，近代民族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石母田曾說過，大日本帝國同化政策爲民族統一的必要之惡。所以符合本沖繩論的原型，1952年他書寫了有關討論東北地方與標準話間關係的文章。⁵⁴他說到「東京方言在驅逐東北地方的過程中，中央政府等同壓抑和榨取，讓喜愛慣用鄉土語言的東北人覺得非常可怕」，形容東北是「由天皇制與獨占資本的一個殖民地」。其實，東北是他的故鄉。

有自己本身是「殖民地」出身的人，明白剝奪文化痛苦的石母田，爲何會肯定沖繩的同化政策呢。他引用馬克思的「國民公會的鐵拳讓南法國住民開始成爲法蘭西人，爲了補償他們被剝奪的民族性，給予他們民主主義」話語，這是爲反對擁護地方語言的木下順二所提出的論點。

如南法爲法國的保守部分一般，據石母田說東北也是，由「原本舊式封建制」所統治的後進區域。那是明治維新時候佐幕派的中心地區，戰前是「『忠良』且頑健的步兵」供給源，戰後也有很多保守黨議員輩出，是「反動與反革命的據點」。他爲此緣故，述說「我有個小心願多麼非常羨慕可以高唱『出生自由與革命土地』數數兒歌，土佐地方出身的同學」。

石母田認爲東北在日本近代化中，因強權統治下的近代化，是經歷馬克思所說「無慈悲歷史發展」的場所。此外他說「基於天皇制的絕對主義，征服和統治封建的東北如何地苛酷……維新以後，東北脫離了封建的孤立，形成統一的日

⁵⁴ 以下，以下，石母田的東北論引自收錄前掲『續歴史と民族の發見』，「言葉の問題についての感想」頁303、307-310。

本國民，捲進所謂偉大進步的運動，當然說是為了製造解放東北的條件，即使只是促進的那個點也是偉大的歷史進展」，並主張「東京方言成為全國的標準語……成為讓孤立、割據的封建日本形成國民之一個必要條件」。他對沖繩所顯現的見解，不超越此事的延伸範圍。

他們要求從「美國帝國主義」中獨立和解放，揭示「日本人」具有單一的文化與語言。然而，其中若不是由強權統治下同化政策所制定的話，故為此緣故，若肯定統治周邊區域被解放的話，他們揭示的民族獨立、從統治中解放，到底是什麼東西呢。對此的回答，他們終究沒有顯現出來。

民族統一下的琉球處分

這些歷史學者當中，關於沖繩的議論有一個焦點。那是琉球處分所處的地位。

如前述，戰敗稍後沖繩獨立論的前提是，沖繩人和「日本人」相異的少數民族，沖繩曾為獨立國，進入明治後被大日本帝國侵略的歷史觀。也就是所謂琉球處分為侵略的歷史觀，成為獨立論的前提，這是以民族統一的復歸運動所無法調和的事物。

另外在對外，以復歸運動方面來說，不能說琉球處分是侵略。會這樣，如第 18 章所見，1943 年的開羅宣言敘述，一方面提倡讓朝鮮、台灣、東北等獨立或歸還中國，「日本國依靠暴力以及貪念所略奪其他的一切地區」，將日本驅逐出去。因這裡「一切的地區」沒有明確表示地名緣故，沖繩是否能符合，則由解釋琉球處分是否為侵略來決定。

頁 548

也就是說，若琉球處分是侵略的話，日本將喪失要求歸還沖繩的國際根據，這對復歸運動而言是個死活問題。所以從結論來說，有關和同化政策一樣的琉球處分，即使是強權的「從上層開始的民族統一」，對歷史進步有所貢獻，故定調於不是侵略的歷史觀。

這樣的場合，將如同戰前日琉同祖論的歷史觀一般低劣。1953 年『歷史評論』的沖繩史特集中，沖繩史學者金城朝永，引用伊波普猷的話語，主張「廢藩置縣是一種的奴隸解放」，論述「反對廢藩置縣的新制度，主要是王府關係的上

層統治階級者」。⁵⁵這種歷史觀，完全在人民黨等沖繩方面的復歸論者間存在，在此賦予歷史學上的權威。

1957年，還是由『歷史評論』刊載的沖繩史特集企劃，成為到六〇年代為止復歸運動的歷史觀原型。本特集以出身沖繩的歷史學者新里惠二為中心，表示「沖繩人在人類學上為日本人的一個分枝，其語言在語言學上屬日語的一個分枝」，薩摩禁止日本語言和文化的同化，是「大為阻撓正常民族意識的成長」，反對廢藩置縣的琉球王府保守士族，主張「開明的士族歡迎『合併』，以農民而言，寧可期待、殷切盼望明治政府的新制度」等事。對琉球士族的評價極為低落，批判「置縣處分以後，以舊王府為背景的前朝上層部分，於統治特權階級之中，有許多的保守退縮之徒，期待清國的協助，事事和政府的政策有所摩擦」。⁵⁶

當然，新里等的歷史觀中，並不是完全肯定明治政府的政策。其中被指責的部分，主要是本土方面「視為異民族」，和其他府縣的「歧視待遇」，及「排斥待遇」，因此是禮遇琉球王府士族的舊慣保存政策。強烈批判政策的結果使得經濟困境，人事行政冷淡對待沖繩出身者等。另一方面，置「沖繩置縣以後的政策，舉出最具有成果的，是教育」之地位，「年輕的世代中……不拘泥自己為日本人者，多麼地越來越多」有很高評價。據新里等的說法，「『同化』成『日本人』過程的同時，集結被壓抑、分散的日本國民，排除民族的偏見，以沖繩縣民為同胞，一起排除陳舊事物的意識，確實有成長」經歷過程。⁵⁷

在這種的歷史觀中，本土方面存在著「視為異民族」，薩摩的禁止同化政策，乃維持琉球王國框架以保持利益，明治政府懷柔舊士族的舊慣保存政策，在統治者方面的思維上乃是想注入人民偏見。戰前沖繩方面的運動之中，琉球士族們的琉球救國運動、和以特別自治為目標的公會事件，置保守士族的反動行為之地位。和此相對被讚賞的是出身農民謝花昇(參照第10章)，以「日本人」身分進行參政權請願運動。謝花的運動在權利方面，為推動進行沖繩國民統合之先驅且有很高的評價，因為存在著謝花曾和中江兆民與幸德秋水交流的傳說，所以給予「沖繩的自由民權運動」稱呼。

本土的自由民權運動與謝花的交流論說，如戰前以自費出版的大里康永『義

⁵⁵ 金城前揭論文頁 24-26。

⁵⁶ 新里惠二、喜久里峰夫、石川明、「現代沖繩の歴史」(『歷史評論』83號，1957年1月)頁4、9、13、17。

⁵⁷ 同上論文頁 25。

人 謝花昇傳』所主張般。大里是社會福利團體的活動家，他的活動範圍在深川朴春琴(參照第 14 章)之選舉地盤上，這是朝鮮人與沖繩人等勞動者被歧視、貧困的地區。他對這樣的情況中，執筆撰寫形容謝花為「義人」，尋求和本土間制度平等為目的的書籍。

實際上，關於參政權問題，謝花遺留的書寫原始資料到現在幾乎都不存在，謝花以何種思想進行議會的請願活動原因不明。但大里的書本對表現很多的「沖繩獲得參政權，不單只是得到選舉權，放逐由藩閥政府所任命『總督』奈良原，廢棄總督式政治」，1935 年初次出版的本書，大里考量的是從當時朝鮮、台灣獲取參政權運動與謝花重疊之視角。⁵⁸

謝花的運動在復歸運動中快速地受到矚目，戰前大里以自費出版的書，也在六〇年代再度刊行。如後面第 23 章所敘述，再次質問對於復歸運動產生的疑問，以及對於謝花運動的評價，對大里所謂和本土自由民權運動交流的傳說抱持懷疑。第 13 章曾敘述，若思考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日本方面自由民權運動相比喻的話，大里將謝花的運動與自由民權運動互相聯繫，或許受到時代的影響也說不定。

這樣的沖繩史，特別是琉球處分的定位，在當時並非沒有反對論調。在日本史之中，井上清和新里的論爭眾所周知。如前述般，井上批判沖繩人為少數民族的看法，有關琉球處分，提倡「琉球從古代起可說是很小的獨立國」為前提，「明治政府將其合併的做法，不得不說是侵略」。⁵⁹

新里從 1957 年的時候開始反對井上的見解，1963 年比嘉春潮與霜多正次合著，由岩波新書『沖繩』，加上徹底的反對言論。這裏強調沖繩人在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上為日本民族的一部分，薩摩視為異民族而禁止同化的流布偏見之同時，提倡「反對琉球處分的是琉球統治階層」，「不能說人民反對，客觀上反而具有一種解放的意義」。所以，對於井上的見解，琉球王國在薩摩侵略攻擊後，完全已不是獨立國家，故「日本統一成為近代國家，以視作他藩將沖繩縣納入版圖之舉，還是不能說是『侵略併吞』」。⁶⁰

新書『沖繩』，反映出這個時代色彩濃厚的革新民族主義。也就是「沖繩歸

⁵⁸ 大里前揭『沖繩の自由民權運動』頁 181。

⁵⁹ 井上清『條約改正』(岩波新書，1955 年)頁 26、30。

⁶⁰ 比嘉春潮、霜多正次、新里惠二『沖繩』(岩波新書，1963 年)頁 124、127。琉球處分論爭經緯的論文，參照新里惠二編『沖繩文化論叢一 歷史編』(平凡社，1972 年)

還祖國成爲全民族的課題」，不僅是「爲了防衛祖國，沖繩縣民所做的犧牲，不會比任何的日本人更差」，「對沖繩的國民連帶意識」薄弱，有「日本民族主義＝民族的連帶意識弱點」之原因。這個理論當中，視沖繩爲「異民族」，是日本民族意識不成熟，及統治者的政策所引起的歧視，「琉球人」爲歧視字眼，「沖繩縣人」的稱呼才是正確，「所謂的琉球名詞，原本就不是沖繩本來的稱呼，而是中國人冠上的名字」。⁶¹所以戰前的舊慣保存政策，備受批評的同時，謝花昇的參政權運動當然很受到讚賞。

新里等強調沖繩到此爲止爲日本一部分的背景，不只是如前述的政治事情而已，日本社會對沖繩不理解和偏見。新書『沖繩』中，1954年接近沖繩日本社會黨的訪蘇使節團長，發言「在沖繩有日語新聞嗎」，前首相大臣芦田均敘述「沖繩的土人在戰前吃椰子，赤腳走路，現在托美國的福不是過著很好的生活嗎」。因此一般的偏見例子，並列「沖繩和琉球是相同的嗎」、「靠近菲律賓嗎」、「教科書是英語嗎」、「雖是沖繩〔出身〕日語很流利」等言語，還有「沖繩人的種族幾乎是日本人嗎」。新里自己在戰敗稍後，仍於本土的舊制高校在學時候，聽到同學說「沖繩的原住民過著怎樣的生活」，記述回答「我就是沖繩的原住民。你認爲和日本人有什麼不同嗎」，「開始陳述沖繩人＝日本人論」的經驗，爲對抗對沖繩的偏見，日琉同祖論成了必要的狀況，戰後也不能改變。⁶²

當時本土方面對沖繩一般的理解和關心程度，可說視爲極遙遠外國的層級。沖繩到底發生怎樣的侵害人權，那等同對韓國、台灣的侵害人權與自己隔離甚遠般的關心。對復歸運動方面而言，這種本土方面的關心，該如何引導從〈當作國際新聞〉到〈當作國內新聞〉的重大課題。爲此緣故，必須強調沖繩是「日本」的一部份，「同爲日本人」。從沖繩方面，也屢屢運用「小指的痛楚是全身的疼痛」的表現，論及國家有機體的比喻，乃爲喚起本土方面的關心所使出之苦肉計策。

新里的新書『沖繩』，當時廣泛地被接受爲對沖繩問題的貴重入門書。井上清稍後也修正見解，此後復歸運動的歷史觀，幾乎都脫離這裡敘述的軸線範圍。這樣的傾向，持續到復歸運動萌生疑問的六〇年代爲止。

因此這個時期歧視戰前朝鮮、台灣進行「日本人」化，從另一面歧視沖繩

⁶¹ 同上書頁 12、4、14、21。

⁶² 同上書頁 3、7-8、12。新里·喜久里·石川前揭論文頁 3。

進行的從「日本人」排除。1966年發行所謂『現代日本の歧視』書籍，譴責在戰前「消滅朝鮮人身為朝鮮人意識的政策」，「讓自己認為是日本人的政策」，在本書中敘述「統治者方面來說，沖繩人不是日本人，沖繩縣人雖是『日本國民』，但和其他府縣人些許的不同，此思想工作分表、裡進行，現在仍進行中」，「例如他們，沖繩縣的事情稱為『琉球』，沖繩縣民則是『沖繩住民』或『琉球人』，稱本土為『日本』還是『內地』，表面上日本對沖繩不是努力成為別的一個獨立國家嗎(『內地』相對於『外地』即是殖民地)，」。所以在這裡也是「沖繩人民成為日本人歸還日本，日本固有領土的沖繩縣歸還日本，就是回復原來的樣子」，強調若沖繩歸還的話「日本無法達到真正的獨立」。⁶³當然這樣的復歸運動不認為琉球處分是侵略，乃日本復古「恢復本來的樣貌」。

成為責難用語的「琉球獨立論」

如此眾多之中，反對新里等歷史觀的稀有例子，為新聞工作者森秀人。1963年，森氏給予新里等的新書『沖繩』書評，「因日本軍隊出兵才開始實現合併沖繩，從人民喜悅的奇妙民族主義史觀立場而言，恐怕〔自己〕到死為止都沒緣分」嚴厲的評語。還有森氏覺得沖繩存在著繩文式陶器是「民族主義史家」的宣傳，不離「這是人為的，想以證明沖繩人從古代開始即是日本民族為志向，極端的政治民族主義者」所偽造學說，主張琉球在明治政府侵略前為獨立國家。⁶⁴

森氏如此主張的背景，涉及到當時存在著共產黨的左翼運動問題。如前所述，共產黨的民族統一戰線路線，定位日本為美國的從屬國，大致上以反美鬥爭與民族獨立為優先，目前和日本內部的民族資本家合作。但是，即將因快速經濟成長而復興的日本資本於亞洲活躍，日本失去和亞洲、非洲一樣是從屬國地位的說服力。正當那時候，激進派學生組織在五〇年代後半開始和共產黨路線不歡而散，不久後形成新左翼潮流，這是日本的左翼運動受共產黨暗處影響力之時期。因此，森氏老早就取材沖繩甘蔗栽培的真實情況，控訴本土資本剝削沖繩的勞動者，反對反美鬥爭優先於與日本資本爭鬥的方針。

根據森氏的話，日本共產黨和其合作的沖繩人民黨之民族統一路線，充滿

⁶³ 東京部落問題研究会編『現代日本の差別』(汐文社，1966年)頁128、85、111、112-113。

⁶⁴ 森秀人「ひきさかれた歴史」(『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2月11日號)，同「沖繩解放戦線の国籍」(『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4月15日號)，同「祖国復歸論と日本独占資本」(『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6月10日號)。

「種族偏見與向民族主義傾斜」，「日本獨占資本侵犯的結果，隱瞞沖繩人民不人道的工作環境之事實」，將沖繩人民的憤怒「只集中於反美鬥爭上」，僅是成為「爲了合理化復歸運動，日本宣傳描繪出來民主的烏托邦(Utopia)」。他進而指出日本共產黨和沖繩人民黨，在敗戰稍後沒有揭示復歸運動路線的事實，爲了解放沖繩，不是重要的沖繩人是否爲「日本人」，而是「既然否定國家、否定階級統治，創造真正的國際主義」。⁶⁵

新里對森氏意見的反應很嚴厲。據他的論述，沖繩發現繩文陶器爲學術界的定論，所謂琉球爲獨立國家，和「『獨立滿州王國』存在論說相同程度的胡言亂語」，去除「歸納起來即使是一個沖繩研究者，考量以森氏爲對象進行學問討論類，會認真地相信嗎。非常地自滿自大」。他也再批評森氏的思想。⁶⁶

列寧曾說過「有關大俄羅斯人的民族誇耀」，俾斯麥的德意志民族統一，可以「統一分散的德意志人有助於經濟的發展」，「爲進步的歷史事業」。馬克思也說過中世紀末期北法民族對南法民族的壓抑，不是招致「非常羞恥且不正派」嗎。

僅觀察歷史的全貌，嚴厲地批判明治政府對沖繩政策的同時，承認置縣處分爲正確歷史的必然立場，對日本革命說三道四者而言，幾乎是當然的。

新里更主張「森氏『既然否定國家、否定階級統治時真正的國際主義』等，提倡如夢話般的革命理論，對我們而言必要的，是日本這種特定民族國家的國家權力從人民手中奪取」。

新里反對森氏的論文標題，有「無負責任きわまる言いがかり—森秀人氏は琉球独立論者か」和「琉球独立論者の“迷論”—無知と大言状語の挑撥者・森秀人氏への批判」，可以理解在這個時期對「琉球獨立論者」的責難形容。既然共產黨的路線轉換與復歸運動的進展，所謂「琉球獨立論者」名詞，視沖繩爲「異民族」的「歧視論者」，追隨美國而分裂民族統一戰線，想要擁護「傀儡國家」，等同「賣國奴」的同義字而被使用。

新里和森氏的論爭，沖繩人民黨的前中央委員國場幸太郎也加入，質問復歸運動路線延伸議論，國場圍繞著運動路線，跟瀨長龜太郎等人民黨主流派對立

⁶⁵ 森氏前揭「沖繩解放戦線の国籍」。關於這個時期森氏的思想與甘蔗栽培勞動調查，參照森秀人『甘蔗採伐期の思想』(現代思潮社，1963年)

⁶⁶ 新里惠二「琉球独立論者の“迷論”」(『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6月24日號)，同「無責任きわまる言いがかり」(『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5月6日號)。

而退出人民黨。

國場和森氏不同，重視沖繩為少數民族的看法而利用美國為其經緯，對過去的民族統一戰線路線也恰如其分的評價。據國場的說法，本土當然「在美軍的佔領統治之下，連沖繩也是，『民族主義』沒有以運動的型態存在，情勢逼人不由得低頭」，有「現在，從精神主義的『民族主義』脫皮，階級性格與國際性格加諸於身」之必要。所以，「單只是將日本的革新政黨綱領機械性地轉移到沖繩，或者是將日本革新政黨的最近鑄模納入自己本身，覺得這是無法達成的」。新里等人強調沖繩人為「日本人」，基於民族主義推進復歸運動，但國場主張「沖繩問題以民族統一的封建制度下市民之民族主義課題為重點，考察後向之結果開始產生偏向心情的民族主義，面臨實踐的課題後開始向遠方出發」。⁶⁷

可是新里對於國場的意見，嚴苛批評「老兄的理論工作，對政治沒有成果且有害處，科學方面也有錯誤」。據他的話，沖繩不是美國的殖民地見解，結果對美國奪取沖繩的過小評價，僅是「美帝國主義的“免罪論”」。⁶⁸新里也是搗亂運動的團結即敵方的內奸之世界觀。

觀察新里對森氏與國場的反對論，他更為著急的是批判森氏和國場等民族統一戰線路線，仔細觀察「以一貫之但沒有顯示任何的實踐結論」。以新里來看，批判復歸運動但對美軍統治沖繩卻置之不理，是有這麼回事。當時，「各島嶼鬥爭」和六〇年安保鬥爭的熱潮一旦冷卻之後，即所謂的運動停滯期，新書『沖繩』也記述，1962年4月於東京召開「要求歸還沖繩國民大會」，僅不滿五百人集會。⁶⁹在這種的狀況下，一般非常少去關心和強調沖繩人為「日本人」，對很努力鼓勵消除歧視與復歸運動的新里而言，沒有顯示具體替代案而加諸了批評，想必也會忍耐吧。他形容森氏的主張是「如夢話般的革命理論」，表現出如此的焦躁感呢。

從五〇年代到六〇年代，沖繩是「日本」的一部份，讓復歸運動成為民族統一的見解，同時確實定調相稱的歷史觀。其中，指出本土的對立與琉球處分的侵略，視沖繩為「異民族」而有所歧視，將「琉球獨立論」當作美國帝國主義的內奸者。所以這種論調，不久之後也影響了沖繩內部的動向和意識。

⁶⁷ 這個時期國場的論考，連載於『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7月8日號、8月19日號、8月26日號、9月2日號、9月16日號、11月4日號，這裏引自「日本独占資本の協力の根拠」（『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9月16日號）以及「沖繩の日本復歸運動と革新政党」（『思想』1962年2月號）頁90、91。

⁶⁸ 新里惠二「なりそこないの構造改革論」（『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10月7日號）。「米帝國主義の“免罪論”」（『日本讀書新聞』1963年7月29日號）。

⁶⁹ 同上論文。比嘉、霜多、新里前掲『沖繩』頁13。

主 旨：沖繩回歸日本的心態及對祖國的認同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報告範圍：pp. 5560-576 第 22 章（上）1960 年的方言札信--戰後沖繩教育

主讀者：林家永

談到沖繩的回歸運動，不能不提沖繩教職員會。教職員會不僅有屋良朝苗和喜屋武真榮等，使回歸運動中人才輩出，而且此一組織在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也是回歸運動之支柱。

此章節將談沖繩教職員會推行之「國民教育」運動。本章敘述此運動本來是基於前章革新的民族主義思想，爲了培養「日本人」的自覺，由日本本土的日教組從六〇年代展開。但是此一開始就很微妙的「日本人」意識，進入沖繩之際，呈現出複雜的樣貌。因此「國民教育」運動，在回歸運動之中，便浮現「日本人」的用語有何意涵的問題。

以復興活動回歸

沖繩戰後教育，最初荒廢至極。因爲沖繩之役，失去 80% 的校舍，殘存的教室可使用者甚少。缺乏教科書、筆記、和文具，只好數人輪用燒殘的教科書，或者在沙灘用手指寫字的授課方式，至今還有流傳。

除了設備外，教員的損害也很大。沖繩戰中，約三分之一的教員死亡，特別是青年層和中堅層被害尤甚。而且是公務員的教員，當日本行政單位「沖繩縣」消滅，也意謂俸給取消。此後在美國政府下，給予的待遇金額是軍方勞務者的一半。失去生活的保障，因爲戰後生活非常苦，戰後八年間，沖繩本島的教員們轉退職者高達 57%。因爲師範學校已被破壞，到日本本土留學又不可行，不足的人員只好藉臨時的短期養成設施所訓練的畢業生充數。¹

¹ 關於教員待遇和資格在『琉球史料』第三集三七三、三九八頁，上沼八郎『沖繩教育論』（南方同胞援護會、一九六六年）五四、一一六頁、沖繩教職員會『沖繩教育』（二號、一九五五年）參照此一「教師の問題」一頁。

筆者調查的範圍關於戰後沖繩教育概說書和論文，關於標準語勵行和國民教育運動大致上沒有接觸，關於這些本來的實證研究的公開事項是看不到的。淺野誠『沖繩教育の反省と提案』（明治圖書出版、一九八三年）關於除去戰後共通語勵行一節的批判，記下「方言牌」的使用「至

儘管這樣的狀況，美軍對教育仍然相當冷淡。對於一再提出給予增額教員和再建校舍等的要求，美軍僅以「預算的不合理增加」為理由否決。雖在住民捐款下施行校舍改善，但至一九五一年時，永久校舍不過只有四分之一，美軍支給的帳篷等臨時校舍近七成，7%的兒童露天授課。²

最初，是因為美國不信任教員。根據佔領前的調查，沖繩的教育是宣導國家主義，據此，初期的軍政府當局者認為：「他們(教員們)改成大日本帝國命運的熱忱解說者。軍政府當局因此而猶豫是否要許可學校再興。」最初美軍雖在嚴禁「軍事的訓練以及歌頌日本的教育」後，允許再開始教育，但是當時當局者的看法是：「儘管制定規章，但因言語困難，要調查教師們在教室自由意願發表的內容幾乎不可能³」。因為說不定教員會做反美教育吧，教員和校舍的預算遭到刪除，所以教育不是美軍熱忱對待的目標。

一面禁止日本的教材，一面重視琉球的認同以及美國國際親善的宣傳教育，檢討沖繩語編之教科書，不過畢竟美國對初等教育的熱忱淡薄，這些教育方針沒有完全實現。在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戰後初期禁止從日本輸入教科書，但美軍沒有編輯替代教科書的能力和熱忱，以致教科書在一九四八年又從日本輸入，美國所能做最廉價的方式，便是建設少數的高等教育機關，以培育親美的當地精英，一方面荒廢初等教育，另一方面於一九五一年開設琉球大學。

沖繩的戰後教育有如此的狀況，就可知道何以沖繩教職員會是復歸運動的中心，這很重要的。在地住民盡全力的努力，但不論校舍、設備以及教員俸給、待遇，以及所到達的經濟成長，和日本本土的差異很明顯。其中，教員們的回歸運動首先始於教育環境的改善運動。

談到沖繩教職員會的回歸運動，不得不提首任會長，也是回歸期成會會長的屋良朝苗。屋良朝苗生於一九〇二年，在擔任沖繩教師後，赴任臺灣的臺南二中和臺北師範學校，並在此面對日本敗戰。在沖繩出身赴任於臺灣的教師不少，但是成為臺灣教化支柱者只有屋良一人。

不過，單就其回憶錄，屋良擔任理科教學，並沒有致力皇民化教育的形跡。

一九六〇廣範的使用」(一五四頁)。這樣同時代的文獻為上沼前掲『沖繩教育論』，國民教育運動支持的立場，經過「日の丸」「君が代」獎勵之行爲有一定的披判，傳播國民教育運動的模樣。又前掲的鳥山淳「揺らく『日本人』」，從新文記事等記述初期標準語勵運動的模樣。本章主要為五〇年代後半以降的沖繩教職員會的資料，檢證這些運動的論調。

² 前掲『琉球史料』第三集三三、一八九頁。

³ 鹿野前掲『戰後沖繩の思想像』重引六一、六二頁。

毋寧說他對在臺灣的印象是在日本統治下，學生升學以及晉用之管道封閉，而陷入萎縮自暴自棄的面貌。戰後的沖繩，學生在學校畢業後無法去日本本土進學，僅能成爲軍勞務者吧這樣沒有未來的狀態。屋良在此後回歸運動，因沖繩青年們「在植民地的狀況之中」喪失希望，有陷入「頹廢派的生活」的危險，或許此態度部分是臺灣經驗的反映。⁴

從臺灣返鄉的屋良，對於沖繩的荒廢，以及同輩份中堅教員大多死亡的狀況感到愕然，以身爲高等學校的校長要再建沖繩教育。一九五〇年沖繩選舉，回歸派平良辰雄當選知事，拔擢屋良就任文教部長。

就任文教部長之屋良，最優先的課題當然是校舍的再建和教員待遇的改善。一九五〇年教育指導者講習會，參觀日本本土，令他大受刺激。沖繩教育關係者對日本本土超過預料的復興大感吃驚，遂在同年夏天召開歸鄉座談會，有以下的發言：「(在日本)專心於教職，也能有基本俸給，輕鬆生活，這是沖繩所不能及。」屋良回憶又說：「對過度的差距感到吃驚，思考沖繩的現狀而感嘆」⁵。戰前努力於縮小和本土之間的差距，而今又有超過預料的差距——這種驚訝是使他們朝「比照本土」之教育環境運動的主要原因之一。

但是如前述，美軍的反應相當冷淡。根據屋良的回憶錄，他要求「比照本土」的校舍時，美軍官員這樣回答：「日本本土能夠有這樣的校舍，美國也要這麼做，拿這樣和我們相比，這並不是民主主義。民主主義是做和自己身份相當的事。」⁶而且若是民主主義教育不必經由日本，直接從美國學習比較好，主張中止到日本本土的講習視察制度。

在美軍所不期待的狀況下，一九五一年二月，屋良透過琉球大學開校式所邀請的日本政府文部政務次官，嘗試向文部大臣陳情。其內容是援助校舍再建和持續講習制度，但是另一個戰前年資很深的教員們最關心的事便是退休金。上述參與教育指導者講習之視察團所召開的歸鄉座談會，值得注目的是談到受限於不能回歸日本政府的行政權下，所以要領取退休金很困難。⁷

在這些狀況下，一九五二年一月，全島校長會議決議要求回歸日本。再加上

⁴ 在臺灣屋良的經驗爲屋良朝苗『私の歩んだ道』(激動屋良先生、一九六八年)三五-四二頁，參照同「私が台湾から學んだこと」(『新沖繩文學』六〇號、一九八四年)等。關於戰後沖繩青年的發言爲屋良朝苗「戰後沖繩の教育」(『世界』一九六八年六月號)一一九頁。

⁵ 前掲『琉球史料』第三集七三頁。屋良朝苗『屋良朝苗回顧錄』(朝日新聞社、一九七七年)七頁。

⁶ 前掲『屋良朝苗回顧錄』八、一六頁。

⁷ 前掲『琉球史料』第三集七五頁。

繼平良之後的行政主席為親美派，屋良遂由文教部長退職，一九五二年春開始成為沖繩教職員會之會長，於是舊金山和會後呈解體狀態的回歸期成會再次組成，巡迴日本本土，開始募集校舍復興的捐款運動。

以後，屋良率領教職員會成為回歸運動的領袖，其狀況並不單純是對「祖國」的情感。屋良在任職文教部長時，在一九五一年三月的沖繩會議敘述：「（沖繩）在歷史上雖說獨立，但有時從屬於中國，有時從屬於日本的樣子，實在可憐」可是另一方面，二個月後，向日本政府的文部政務次官提出請願書卻寫著：「沖繩的生童……懷念母國」，請求給予沖繩「比照本土」之援助。⁸一面對日本本土的政治家說「懷念母國」，一面對沖繩內部以「從屬於日本」的歷史用「可憐」來形容，含有對單純的回歸指向並不完全滿意。

屋良一九八六年的訪問中，對回歸期成會的產生經過，有如下的敘述：⁹

我在文教部長時代，思考沖繩的教育應是（日本）國家的義務和責任。在沖繩戰災校舍復興的目標全然無法建立，從老師生活的改善是重要的因為待遇很少等困難的事很多……發布數十萬則教育新聞，準備向日本本土申訴沖繩事情的大運動開始。但是這裡所說的運動，不只是校舍復興運動。必須說這是回歸運動。回歸運動必須有組織，在緊急的狀況下組成沖繩縣回歸期成會…此期間的期成會，以教職員會為中心，和青年團協議會、PTA 連合會、婦人連合會等四個民間民主團體組成，並沒納入政黨。

從此，不僅校舍再建和改善教員待遇，仰賴日本本土的援助，也因此伺機「非做回歸運動」不行。復歸運動多少有些以整備教育環境為手段吧，至少並不單純只是思慕日本的動機是明確的。

對於因此成立的回歸期成會，或許有政黨要求參加，據說屋良「因為想法不同，不要引起糾紛」為由而謝絕。不過此時，如前所述，人民黨雖持回歸的立場，但如 20 章所述當時的屋良主張和美軍合作，一九五二年仍說「堅持和美國合作的自由主義思想」¹⁰從最重視教育環境改善立場出發的回歸運動，當然要避免不需要的思想對立。

而且一九五〇年代，回歸運動的要求，認為施政權的全面返還不合適，只要求部份返還民政部門的行政權，最好特別只限教育權的返還。屋良擔任文教部

⁸ 同上書九二、一〇八頁。

⁹ 屋良前揭「戰後沖繩的教育」一二一頁。

¹⁰ 同上論文一一二頁，前揭『琉球史料』第三集一二一頁。

長時，在一九五一年十月，沖繩的臨時部長會議向美軍提出要求，儘管沒有觸及其他施政權的返還，但所列的項目是「關於教育及文化方面，和其他府縣一樣，由日本政府全面的監督、指導及援助」。對此美軍方面非常冷淡的回答：「沖繩文教部由日本文部省直轄並不可能，今日不必再論」，可看出在回歸運動中，教育權的返還一開始便受到重視。¹¹在此重申懷念「母國」文化的姿態和校舍復興、教員待遇改善的問題密切相關。

另一方面，美軍因土地問題引發沖繩全體反彈，在一九五四年更加激化，終於正式著手校舍再建。但是與高度成長的日本本土差距完全沒有縮小。日本本土一面確立義務教育的教員俸給，原則上由國庫負擔二分之一，六〇年代實現免費發給教科書以及完全實施供應伙食。沖繩教職員會在一九六五年申訴，學校設備的充足率只有文部省標準的二成，教員的實質俸給不過是本土類似縣的三分之二。¹²這段期間，屋良在一九五四年，於美民政府的壓力下辭去回歸期成會會長，但是一九六〇年又成為新組成的沖繩縣祖國回歸協議會長，又以教育費獲得期成會會長身份，一再向日本政府陳情。

眾所周知，教育方面回歸運動重要的成果是琉球政府在一九五八年公布所謂的教育四法。此法令雖然在一九五六年立法院表決通過，在美民政府的意向下廢案，而後第三次的通過後公布。最大的重點是教育基本法的前文插入「身為日本國民」的教育一節。當然當時的沖繩，在日本本土「沖繩縣」的行政單位已消滅，這是明文敘述沖繩人為「日本人」的唯一法令。

但是此規定為「日本國民」，很難判斷這是戰後當初所熱切希望的吧！施行教育四法以前的沖繩教育基本條例，規定對象之住民並非「日本人」，而是「沖繩人」。因此一九五一年三月，此基本條例在群島會議中審議時，文教部長屋良說明條文是把日本的教育基本法「只是把國民改為沖繩人」。會中包括屋良在內，參加者任誰也沒有提出什麼評論或疑問。¹³在此群島會議的場合，採用「沖繩人」的規定，並沒有特別的感覺。

在一九五〇年代後半期用要求規定「日本國民」的理由是來對抗美軍的壓力，明確作為「日本人」的知覺，強調精神方面的意義。當然這是很重大，但是

¹¹ 前掲『戰後資料 沖繩』七三、七四頁。

¹² 福地曠昭『戰後二〇年・教育の空白—本土と沖繩の比較』(沖繩教職員會、一九六五年)三、二五頁。

¹³ 前掲『琉球史料』第三集九二頁。

和屋良同為率領回歸運動的教職會員喜屋武真榮卻說：「迄今琉球政府雖向日本政府有各式各樣的陳情，都能被順利迴避，諸如以干涉內政、或是沖繩是日本國民的立法一則也沒有，用各種理由退回。……有教育基本法後，各省對沖繩的援助，因此有了依據。」這個規定應用於與本土保守系政治家的交涉，譬如屋良自身在一九五八年，為了建設教職員會的共濟館，交涉補助，自民黨的文部大臣看到「日本國民」條文而感激，在自民黨的力量下，不顧大藏官僚的反對，成功獲得公金支出。一九六五年的教職員會發行刊物，要求「對於和日本人教師同樣在教育『日本國民』教育給付應由本土政府負擔。」¹⁴此教育基本法將沖繩住民置於日美兩國間，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雖在自己的權限內自我進行「日本人」法的規定，但這不僅僅是認同上的問題。

這個教職員會結成以來，雖一貫為回歸運動的中心，但是沖繩社會的內部對此也有暗中的批判。一九六六年教職員會的教研集會，報告輿論的看法：「主張回復歸的教師，其運動是為了獲得退休金」。又大田昌秀在一九六八年的座談會敘述：「對教職員會批判，就現實情況，施政權的返還，教職員會一點也沒有損失，然而中小企業因完全没有基礎經濟的恩惠，聽說種種憂心的人很多」¹⁵。但是，這些意見在復歸運動極盛時期，公開場合並未表面化，教職員會對這方面也沒有給予明確的答覆。

而教職員會對回歸運動難以去除的傾向，是再三將本土理想化也是事實。一九六七年為了和沖繩教職員會交流，據訪沖的日本本土日教組的幹部引述，教職員會的領導者發言：「本土對縣的預算不是由國庫補助八十%嗎？若是回歸就開始由國庫補助」日教組幹部的評論是：「的確，工資等等『至少比照本土』現實上還有一番硬仗，本土也有許多不同觀點而不能『比照本土』，「強調『如果回歸就能比照本土而解決』本土能給予這樣的彩色現實嗎？給予這樣的幻想有其危險性」¹⁶。對這些意見，並不清楚沖繩教職員會有何反應。

但是有必要注意，這種對日本本土的理想化和戰前不同。回歸運動核心的教職員會，從他們反省戰前執行沖繩皇民化角色的文脈來看：「回歸運動之中……

¹⁴ 大田昌秀・上間正論・長峰一郎・比嘉幹郎・喜屋武真榮・砂川惠伸・外間米子「徹底討論沖繩の施政權返還と基地問題」(『世界』一九八六年一〇號)六五頁。前掲『屋良朝苗回顧錄』六一頁。福地前掲『戰後二〇年・教育の空白』三頁。

¹⁵ 第一二次教研集會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沖繩教職員會、一九六六年)一一頁。前掲「徹底討論 沖繩の施政權返還と基地問題」六九頁。

¹⁶ 菊持嘉繼「知らなすぎた沖繩のこと」(『教育評論』二一九號、一九六八)二六頁。

最初的階段，是以我們想回歸有天皇陛下蒞臨的日本，想要唱日本君之代，想懸掛日本國旗為出發點」這種批判在六〇年代後半已經存在。後面將述及懸掛「日本國旗」的問題，因有部分是事實，被這樣解釋也沒有辦法。但是領導教職員會的喜屋武真榮，對於回歸運動和對天皇的思慕，他的回答是：「不是那樣的，因為天皇、皇太子並沒有為沖繩做了什麼。」¹⁷這是一九六八年的訪談，因為當時認為回歸運動是反戰和平運動意象的完成，或許因而認為有需要貶低其評價。

但是事實從戰敗後至一九五〇年代屋良和喜屋武書寫回歸運動文書類，看不到對天皇的思慕。他們一貫提倡藉由回歸而整備教育環境。

或許「因為天皇、皇太子並沒有為沖繩做了什麼。」的用語，是回歸運動一開始便有的真心話。屋良這些人要「成為日本人」並不是要向天皇效忠，而是要經由日本政府的援助，使校舍復興和教員待遇改善，含有是為了要追求自我幸福的意味。但是復歸運動的興盛過程之中，「成為日本人這件事」本身開始轉化成自我目的化的樣貌。

方言牌的復活

教職員會推行回歸運動，有其團體性格的差異點。也就是他們透過教育活動，帶來對兒童們的影響。這方面具體表現有培養兒童「日本人」的自覺，以及鼓勵標準語等。

現今對戰前皇民化教育的批判很固定，但是從一九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所推行的沖繩共通語獎勵運動還不知道這些批判。前述教職員會的回歸運動和教育環境整備的發生密不可分，並不是要回歸戰前的日本。但是隨著對美國的對抗意識強化，僅限於戰前便參與教育的教員們，不久形成「回歸祖國」和培養「日本國民」的口號。

緊接著敗戰後，美軍的沖繩語、沖繩文化獎勵政策，使沖繩語的使用大致上很自由。共通語獎勵在什麼時候復活，並不清楚。但是從敗戰後，在極荒廢和昏迷的教育狀況，教員們有在共通語講勵方面找到活路的傾向。在地區的報告，有這樣的敘述。¹⁸

戰敗被美軍佔領，受到美軍的指揮和監督的的保護，原本強固必勝的信念

¹⁷ 木下順二・日高六郎・田港朝昭等『シンポジウム沖繩』(三省堂、一九六八年)一〇三頁、關廣延『沖繩教職員會』(三一書房、一九六八年)九六頁。

¹⁸ 敗戰之後的回想前階『琉球史料』第三集七 - 八頁。

呈現迷惑混亂的精神狀態。否定過去自己前進的道路。從收容生活的第一步就進入英語的世界，這些必需要日日體驗以及對國語的不信論，一片混亂時，也的確有人動搖。學校教育進入什麼方向？事實上也有針對這些問題的發聲。

這時，憂心石川市文教的事務……從老師開始，言語教育就是完全的標準語(日本語)千萬別猶豫不決。學務課職員、學校職員歡喜迎向晴天，馬上有安定感的事實令人難忘。

由敗戰價值觀動搖之中，肯定「過去自己前進的道路」，獲得「歡喜和安定感」的心理，不能否定這是促使再展開共通語獎勵的重要原因之一。又原本追究戰爭責任以及開除公職等在沖繩不多，加上教員極端不足，沒有特別問題的戰前教員，又再次從事教職。

大約從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開始，地方上已有和戰前相同的「方言牌」在小學校復活，推廣到沖繩全區大約是在一九五〇年前後。因此，一九五一年四月，針對和談會議所推行的回歸署名運動中，在第二屆全島校長會，也已經將「徹底勵行標準語」做為「本年度重點目標」之一。¹⁹

一九五五年一月，舉行教職員會的第一屆全沖繩教育研究大會，主要的議題是教員的生活和校舍問題、學生的經濟及學業的環境等事。可是次年第二屆教研大會，文教部長喜屋武真榮敘述「我們教育孩子們成為真正的日本人，成為相同的日本青少年」，主張「每天培養孩子持有正確的日本國民意識。」²⁰於是經過「包含島嶼的鬥爭」一九五七年的第三次教研集會，從本土請來東大總長矢內原忠雄演講，同時也積極提出講勵共通語的問題。

提出此一問題的報告者是那霸地區的中學校教諭，有這樣的敘述：²¹

矯正不正語，指導說法當然是必要的，每一學校都要實施，但是最重要就是要使學生使用共通語，不能使用方言，總之培養使用共通語的生活態度。…

…但是僅強制督促是沒有效果的，多少值週的教師試著大聲叱責，老師一離開此場所，或許又和之前一樣使用方言。打從心底知道日本語的美的話，掌握文字的靈魂，感受只要說日本語的氛圍，說共通語而感到歡喜的

¹⁹ 一九五〇年後的狀況引用鳥山前揭論文六一—六二頁。

²⁰ 喜屋武真榮「第二回教研大會を省みて」(『沖繩教育』四號、一九五六年)。

²¹ 第三次教研中央集會研究集錄『第一集』(『沖繩教育』五號、一九五七年)四〇頁。

指導是極重要的。

在此教研集會，做出各地區言語狀況詳細實態調查報告。根據報告，共通語最普及確實為那霸地區，不過在全部生活當中使用共通語的中學生也不過 13%，在名護地區的報告，只有在學區內使用共通語，生活上在家庭使用共通語者只有 0.3%，加上常用共通語的家庭才 10%。「共通語不能勵行的理由」，大多是「因為不能流暢的說出來」、「朋友大部份使用方言」、「雖注意但不假思索就出現方言」，其它例子就是「因為朋友會笑」、「不會使用共通語」²²。

教員們注意的不僅是沖繩語，也討論共通語語彙的誤用及「不正語」的矯正。例舉不正語的事例「解（削）鉛筆」、「戴（打）傘」，但是「離開（避開）」、「留聲機鳴叫（打開收音機）」多數和誤用的說法間有微妙的關係。

指導的方法是做成努力表和發音矯正表，另外尙報告有：決議在班會「在這場合相互注意不正確言語的使用，並且互相糾正」，「使用不正語者、以及糾正者，由值日生在課外活動時間宣布」、「在每日的反省會上委員製作匯集表」、「隨時複印通報家庭，要求合作排除不正語」²³。

不僅在校內，由教員推行到社區。在教研集會的報告中，或有：「不能勵行共通語的理由，很多學生例舉彼此都使用方言，要除去此障礙，必須要我等教師計畫和指導，使他們在集團或生活環境，產生全部人員都使用共通語的雰圍」，也可見到：「使用方言多在鄉下，教師站在言語指導的第一線」的說法。所以也介紹來自父兄的聲音：「家庭都說共通語，家庭會感到光榮和幸福」、「最近用方言來買東西就不賣，有不正語時要等待其說正確的語言」²⁴。

教研集會也報告了「方言牌」的使用。但是因為會「讓各年級感到見不得人」而廢止的事例介紹，或是：「打聽有沒有方言牌，不必擔心的情況就使用方言，會產生這樣雙重人格的雙面兒童。」，所以多半認為「不是最好方法」。以學生為對象的指導方法問卷調查報告中，評判為不好的方法，也列舉使用方言牌：「方言使用者罰掃除」、「方言使用者出列」²⁵。評論者雖認為方言牌並不是好的制度，可窺知當時為了獎勵共通語，仍在使用方言牌。

²² 同上書三九、一五、四〇頁。

²³ 同上書二六、二八、四九頁。

²⁴ 同上書四〇、一五頁、第四回教育研究大會研究集錄『國語』（『沖繩教育』六號、一九五八年）六〇、六一頁。

²⁵ 第四回教育研究及會研究集錄『第三集』（『沖繩教育』七號、一九五八年）一九頁。第四回教育研究大會研究集錄『國語』三六頁。前揭第三次教研中央集會研究集錄『第一集』三〇頁。

據新崎盛暉所說：「方言牌到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總之至一九六五年日本政府採用返還政策為止，各地都有」，他又說：「(一九四〇年之)方言論爭和皇民化教育關係密切，因為迫近回歸日本所以更在意。²⁶」沖繩教職員會的教研集會，對共通語勵行關係的報告至一九六六年實行，大致整合新崎的証言。

這樣與戰後民主主義教育的氛圍，和戰前共通語獎勵能夠調和嗎？在教研集會報告中，共通語獎勵的聲音為：「提攜學生會，使其達成自治的效果」，可知這樣「民主的」方法還在摸索。又雖可探知共通語、「民主主義」和教員如何做連結，在一九五七年的教研集會，記有中學校教諭以下的話語：²⁷

人類有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能力，在生活的社會實際使用是很大的幸福，也因而成立民主社會。

然而我們干涉學生們的言語生活，應該是基本的共通語處於學習不良的狀態，共通語的不良，主要來自使用方言的雙重生活，此外，琢磨使用美麗的語言，是今後指導的方向。……

能舒展思想以及自由的聽、講，所有教科學習順利展開奠定基礎，又出社會的適應力也是學校教育的重要的事務，如此考量才有此主題(共通語勵行)之設定。

「能舒展思想以及自由的聽、講」是民主主義的基本，為此而獎勵共通語。這些意見也有來自其他的教員。譬如名護地區的小學校教諭「不能自由說話，也不能表達自己的意思，就不能算是活的人。我們使孩童不論何時，任何人都可到處輕鬆的說話，培育開朗的孩子。」說明共通語的必要性，邊土名地區的報告「思考說什麼語言能產生快樂的班級」因而舉行共通語獎勵。一面根據各地的報告，學生產生「避免講話」、「言語不明瞭」、「講話氣弱沒有自信」等問題。²⁸但是沒有共通語勵行的弊害的意見，反過來說，可視為若習得共通語，問題就解決了。

教員們認為不能推行企圖虐待學生的運動。不只集會報告有：「教師敏感的聽到不正語、不純語，用愛的耳朵不要錯過，用溫暖慈愛的指導並給予必要的讚辭」、「關照每一位兒童培育成優秀人才，為將來做充份準備」等很多聲音，表明此運動是考量對學生的愛。當然教研集會也有一部份的聲音認為：「我們過度急

²⁶ 前掲『回想 吉田嗣延』三三九頁。

²⁷ 前掲第三次教研中央會研究集錄『第一集』四〇、三九頁。

²⁸ 前掲第三次教研中央集會研究集錄『第一集』二七、二二、二一頁。前掲第四回教育研究集會研究集錄『第三集』一八頁。

於共通語的指導，不能讓孩子們發言的態度產生畏縮」，但是更多的意見為：「擔心勵行共通語的情況下，學生是否會有劣等感，又感到卑屈，這樣想法的人也有，不過學生並不這樣想」、「寧可先預想他們出社會後，因不能流利使用共通語，而產生劣等感，這是大的問題」²⁹。

教員們的理想的敘述是：「任何孩童都可輕鬆的說話」，這樣的用詞，很明確是以說共通語為前提。當地幾乎都不使用共通語，學生「交談」時也都不用共通語，教員們也確實知道。即使那樣，教員們腦中仍儼然存在的目標，為想像中的「祖國」和「本土」。

屋良開始成為教職員幹部時，其回歸運動一再稱呼的「祖國」和「日本國民」，不一定有文化上同化的意思，有為了教育環境整備，以此運動為戰略手段的意味。但是站在第一線的教員們，以嚮往「比照本土」的教育環境為目標，其言語和意識都以和「比照本土」連結為目標。

「國旗」、「君之代」的獎勵

經過共通語獎勵運動，沖繩教職員會在一九六三年第九次教研集會開始，重新設置「國民教育分科」，開始「國民教育運動」。在此不得不提及本土日教組的若干動向。

本土的日教組在一九六一年教研集會新設「國民教育」分科。此運動承繼過去在六〇年安保鬥爭高漲的革新國族主義思想，開始提高兒童們身為「日本國民」的自覺。因此，在日教組的教研集會，歷史學者上原專祿發表國民教育運動的理念之演說。

如前章所述，上原從五〇年代初以「日本人」的「民族意識」稀薄為前提，認為要打破蔓延於年輕階層的自我主義，說明要以「民族共同體」自覺來加強反美鬥爭。熱心教育的上原，從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前半段，在各地教研集會發表演說，他認為在戰後採用「美國式的民主」，因此教育只重視個人自由，促使自我主義的蔓延和原子化，「『新教育』幾乎忘了民族意識形成的問題和愛國心培育成的問題」。他的認識為：「『國民教育』是將現代日本，相對於日本以外的世界，保有其主體性和自律性，以提高緊密的民族集團，共同的目標是創造『日本

²⁹ 前掲第四回教育研究大會研究集錄『國語』三六頁。前掲第三次教研中央集會研究集錄『第一集』二二、一二、四〇頁。

國民』行動和責任的主體，共同的課題便是實現此一目標。」³⁰

近年的國族主義關係的論議，認為「戰後民主主義」只重視近代的個人解放，輕視面對國際與國內情勢，「創造」行動和責任為主體的「日本人」。但是這些是誤解，戰後的左派熱心於「民族的主體性」之主題。日教組的國民教育運動就是將此推行到教育的第一線。一開始是一九九五年提倡「自由主義史觀」論議的藤岡信勝，他當年為教育學部的大學生，和參加共產黨系圈子的時期重疊。

但是作為革新國族主義之常情，上原強調此國民教育運動和戰前的教育不同。如第 20 章所述，上原認為戰前日本教育不僅在「民族意識與國家意識間相互替用」，也陷入欠缺國際合作的偏狹自國中心主義。新的國民教育運動，始於亞、非諸國與以美國為始的歐美帝國主義鬥爭，必須和世界的民主勢力深切相連。因此，必須將戰前以天皇為中心的「官製愛國心」和真正的國民意識做區別，教育應該重視日本的獨立和和平。³¹

在上原「國民教育」的模式下，專門指德國的、古典時代及十九世紀初的國族主義。十九世紀初拿破崙戰爭期間，當時為戰敗國的德意志，費希特【譯註：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和克萊伊斯特【譯註：Heinrich von Kleist, 1777-1811】不斷向國民呼籲重建祖國，上原一方面讚賞這樣的愛國心，一方面批判戰後日本的「所謂『新教育』…缺乏費希特所說，要以培育孩子們為民族之一員的志向」。費希特眾所周知的演講為「告德意志國民書」敘述國民教育的構想，可推測上原受到此演講的影響。在當時的日本，不僅有上原，還有南原繁等對費希特有強烈的共鳴，他們所學習的教養中，費希特的思想正適合敗戰之後的日本。因此上原、南原一面強調納粹人種主義和費希特祖國愛國的差異，一面鼓舞敗戰國日本的「國民」愛國心。

照著這些思想，本土的日教組開始國民教育運動。因此如前所述，沖繩教職員會在一九六三年的教研集會開始創設的國民教育分科，顯然受到本土日教組的刺激。此集會的分科報告用語是：「(本土的)民主主義教育可說是國民教育。」³² 但是又擔心上原所譴責的「官製愛國心」和國民教育運動的國民意識相混淆，

³⁰ 上原著作集第七卷四七頁、一四卷一七頁。

³¹ 上原・宗像前掲書一三五頁。上原著作第七卷一〇頁。上原言及邦的費希特在上原著作集第七卷三八頁。邦的費希特的「ドイツ國民告ぐ」是前掲弟飼等編譯收錄於『國民とは何か』，參照在邦的費希特和南原同書收錄弟飼哲「國民人間主義のリミット」。

³² 『沖繩の教育－第九次教研中央集會國民分科の提案と討論集』(沖繩教職員會、一九六三年)三五頁。

這一點也存在革新的國族主義上。結果沖繩對此問題，與其讓問題擴大，不如以典型的「國旗」、「國歌」對應。

實際上，本土日教組國民教育運動開始的背景，是始於文部省的指導要領，其中要求小學校的「君之代」為必修教材，所引發的反彈。總之日教組的國民教育運動，究其脈絡有對抗文部省革新一方所組織之國民的國族主義。但是沖繩教職員會的情況，因要向本土文部省及保守派政治家做各種陳情，事情很難完全採取對抗的態度。因此文部省的「國旗」、「君之代」為必修之方針、和日教組的革新國族主義，混合成「國民教育」的用語。

在此再談關於戰後的沖繩對「國旗」的微妙地位問題。敗戰以來沖繩全土禁止懸掛美國以外的國旗，一九五二年四月，和談條約生效後，雖部分許可，但是公共機關和集會等場所仍然禁止。當然這是為了彈壓蓬勃的回歸運動。因此，諷刺的是「國旗」定形成了回歸運動和沖繩反美的象徵。事實上從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前半段的反基地運動和回歸運動的集會，必然會懸掛「日本國旗」，這是當時的寫照。

一九五三年元旦，限於個人的家庭和私人的場合，在沒有政治意味的範圍下許可懸掛國旗。如此，有一教員回想：「僅在元旦可以懸掛國旗。愉快啊，愉快，我們因而都不想降旗。」又喜屋武真榮也敘述「民政府的建物插星條旗。這邊（教職員會）的會館是日本國旗。眺望起來實在很愉快。」³³教職員發起學校懸掛「日本國旗」運動，從本土購入大量的「國旗」分配給各家庭和學校。美軍對學校懸掛國旗的事提出警告，但一九六一年日本池田勇人首相與甘迺迪總統會談的結果，允許日本及「琉球」限其在節日和正月頭三天，學校和公共機關可以懸掛「國旗」。

一九六一年從本土來訪的新聞記者導，特別介紹日本國旗在沖繩被視為「暫且和本土做想像的連繫」。在此，教職員會賣出一萬面「國旗」，最左派的人民黨「國旗貼滿黨本部牆壁」，也有報導「巴士勞工事務所，同一竹竿懸掛著紅旗和日本國旗」這類的報導。屋良朝苗參加表示對「國旗」反彈的日教組教研集會時，訴說：「國旗懸掛運動是置於異民族統治下，希望從此地脫逃的吶喊。」³⁴。

美軍把回歸運動視為是由共產主義者煽動，由此視線組織空間的美軍，對於

³³ 關前揭書九九、一〇〇頁。

³⁴ 「想像外の”日の丸ブーム”」（『朝日ジャーナル』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號）七、六頁。屋良前揭書四八頁。

與之對抗的沖繩，把「國旗」和赤旗視為類似的東西，由習俗產生，也不是不可思議。但是和「日本人」的用語相同地，「國旗」在日本本土這方面有特別的意味，透過媒體的國旗，有向美軍抵抗的不同意味，很難避免流入教職員會。沖繩的國民教育運動最盛期從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左右的教研集會報告，可以看到這種情形。

廣泛推行的沖繩國民教育運動，有兒童們的意識調查。此項目將「你家有『國旗』嗎？」、「你家在節慶日會懸掛國旗嗎？」、「唱『君之代』時，你喜歡嗎？」並列。表明基本的方針是：「透過小學低年級身邊的『國旗』、『君之代』，培養國民的心情，建立指導計劃」。在コザ（譯註：今沖繩縣沖繩市）地區調查有「國旗」的家庭約佔六〇%，一面評述「應該指導每戶必須購入一面國旗」，讀谷・嘉手納支部的兒童九〇%懷著對「國旗」的感動，評論是「憂慮剩餘的十%有國民意識的問題」。此外，八重山地區「不知道『君之代』為日本君之代的孩子佔五十二%」列舉的問題，結論為「唱君之代時湧出國民意識、國家感情，全學童要有這樣的意識還要很大的努力」。又為了指導在各地組成「教育隣組」，要運用來推行懸掛「國旗」。³⁵

又「君之代」、「國旗」必然被列為調查項目，也有問「你是哪一國人？」、「沖繩是那一國的呢？」。多數地區回答自己為「日本人」，佔 90%，又回答沖繩為日本的領土的佔 80%(回答美國領土的有十%左右)，但是要求 100%回答則仍需努力。回答自己為「日本人」的，八重山地區只有 67%，評論此「實在可悲的回答」、「昔日屬殖民地台灣的住民，這裡的住民，大人和小孩都思考自己在成為日本國民前為臺灣人，在此全然不同，在小學、中學仍然清楚回答不是日本國民的學童近乎 30%，這是很嚴重的事」³⁶。

為了養成「日本人」意識，獎勵「國旗」、「君之代」，此外進行歷史觀的改變。沖繩市地區「阻礙回歸日本」的一項是：「八十前的琉球人，並不被認為是日本人的想法」；八重山地區的報告，教導兒童時強調「沖繩縣民是日本人，所使用的方言是日本的一個地方語言」。此外日常用語，不用「日本」，也不用「祖國」、「沖繩人」，使用「縣民」則加以獎勵，推行本土的出版社發行日本國地圖時要插入沖繩的運動，本土的通信必需徹底記入「沖繩縣」。當然當時雖不存在

³⁵ 『沖繩教育—第一一次教研國民教育分科』(沖繩教職員會、一九六五年)二七、六三、八一、三三、一〇〇、三七、三八頁。

³⁶ 同上書二七、三六頁。

「沖繩縣」的行政單位，爲了使兒童們擁有「縣」的自覺，「確認戶籍抄本」是公的文書唯一有「縣」記載者。又在文化方面，養成「守護日本優美的傳統和文化的態度」，公告「共通語的講勵」和「風俗習慣的改革」爲目標。³⁷從柳宗悅的主張，經過二十五年的時期，沖繩的言語和「風俗習慣」仍然不被視爲「日本優美的傳統和文化」的一部份。

當然，對於國民教育運動之態度，不是沒有疑問的聲音。特別是本土的日教組尷尬的存在不同運動推進的方法，教研集會報告之中的意見有：「以國旗爲中心，嘗試掌握思想傾向的統一，所謂日本精神就必須利用統一的旗印」。但是，另一方面，在其它地區的報告，舉行「假如天皇和皇太子來到沖繩，你會怎麼想？」的問卷調查，回答「高興」者，在小學校佔八十%、中學校止於六十六%，「問題點應該要注意」。此一運動的目標應該是愛國心，怎樣才会有呢？規定搖擺不定。一九六五年一月，第十一回教研集會的全體會議，總結敘述「還沒到拿不出一定的統一方針吧」³⁸。

促進懸掛「國旗」在各地區並沒有異論，但是「國歌」牽扯到天皇議論就很紛歧。一九六二年教職員會發行的資料中，介紹對於採用「君之代」，教職員會內部所出現贊成與否決兩種論點。反對獎勵的意見爲「這是天皇讚美主義」、「是軍國主義的支柱」、「應公開招募合適的新君之代」等，贊成意見則有以下五點：

39

- 一、 提高身爲日本國民的意識，能够培養回歸的念願。
- 二、 因爲教科書的關係，不得不教。
- 三、 我們的吶喊要有懸掛國旗的自由，唱君之代也是同樣的理由。
- 四、 「國歌」長久以來便是君之代，各國奧運大會上，或日本接待來賓都要演奏君之代。
- 五、 在本土參加諸行事，卻不唱君之代是非常可恥的事。

在此因爲回歸願望、抵抗美軍、服從文省部，因此折射的指向「本土」，可看出混合存在的樣子。

在教研集會「不管怎樣本土有的就好，和本土教育政策相反的，也不加批判

³⁷ 同上書六六、四八、四三頁。第一三次教研集會研究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沖繩教職員會、一九六七年）三九頁。

³⁸ 前掲『沖繩教育—第一次教研國民教育分科』一三、七七、八〇、一頁。前掲第一二次教研集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一八頁。

³⁹ 「六一年度地域懇談會主要問題解說」（『沖繩教育』一三號、一九六二年）二〇頁

的引入」有其內部的批判。但是根據一九六二的資料，一面一併記錄對「君之代」的讚否兩論，一面也下結論：「從沖繩現實的立場，應該考量教唱君之代」。但是又附加條件：「戰前我們被教導超國家的思考，要這樣教導很為難」、「教師本身要有新的國家意識做正確的教導」。但是這個「新的國家意識」是什麼樣子呢？並沒有特別明確的指示。⁴⁰

一九六六年一月的教研集會，討論關於「君之代」的問題。在討論議題上出現「持為本土右翼勢力的象徵」或者「新的民主國家難道不需要合適的君之代嗎？」等意見，結果以「君之代一向是如何，帶回學校再研究」為結論⁴¹。

其中，各地域的報告顯示不同的對應。參加教員有人敘述「君之代」的問題換成國民歌普及運動；有些人因主張「持和本土論爭『君之代』不同的立場去教導」而認為該獎勵；又某些人要求「希望有更加清楚的結論」。多數地區的解釋變成：「君之代中的『君』不要和強大的天皇關連，而是主權，這樣思考也許『互相』就可以解決」或者「解釋為公明正大善的世代」為解釋變化。⁴²一方面意識到對讚美天皇提出批判，但是君之代是必要的，充滿著矛盾的苦肉計。

在一九六六年的教研集會，一面舉行例年學生的意識調查如「你是日本人嗎？」，也有地區教師的意識調查報告。這些此地區的教師之中，認為愛國心的養成是必要的，同意者有八八%，「多少有抗拒感」者有十%。同樣地對「君之代」「你能很驕傲的唱君之代嗎？」的問題，回答「是」的有八十六%，「多少有抗拒感」有十二%。但是相反「君之代」作為君之代來積極的教育兒童，回答者僅止於五十八%，教員們大感迷惑。⁴³

但是各地域「國旗」、「君之代」越來越普及。一九六六年一月的新聞報導，在某地區的教職員會的分科會，一教員發言認為因為「君之代」是崇拜天皇之歌，所以不教導，「這樣帶入個人單方面的考量，在教育的場所不教導君之代是身為教師嚴重的問題」等等而有「很多與會者的譴責」。在教研集會舉行「唱『君之代』時的姿勢特別留意『小心』唱歌的姿勢」或者「取用『國旗』的小旗(紙製)要特別謹慎，要指導使用前後的處置方法」的報告，釀成一部份戰前的氛圍。⁴⁴

⁴⁰ 前掲『沖繩の教育—第九次教研中央集會國民分科の提案と討論集』四〇頁。前掲「六一年度地域懇談會主要問題解説」二〇頁。

⁴¹ 前掲第一二次教研及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二〇、二一頁。

⁴² 同上書五七、二一頁。前掲『沖繩教育—第一次教研國民教育分科』七三頁。

⁴³ 前掲第一二次教研集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七一頁。

⁴⁴ 「足りない國旗の認識」(『沖繩タイムス』)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四日。前掲第一二次教研集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五六、五七頁。

主旨：沖繩島民對本島的矛盾心態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範圍：pp. 577-596 第 22 章（下） 一九六〇年的方言牌

主讀者：王上丘

第 22 章 一九六〇年的方言牌（下）

憧憬和拒絕的同在

儘管如此，雖然有復歸運動這樣的背景，但是為什麼會掀起這個國民教育運動呢？

教研集會的報告上表示，「對我們沖繩縣民來說，『太陽旗』有教育的象徵，自由的象徵，復歸的象徵，還有抵抗的象徵」，或者「和平的思想並非是不存在民族的世界主義，而是必須完全根據祖國的國際精神」，顯然沖繩的情況，可以看出已經與本土的革新民族主義相結合。同時，文部省的指導也以「太陽旗」獎勵的根據作為報告，似乎也是因素之一。⁴⁵但是除了這些表面的因素之外，還有教師們的心情是如何吧？

首先教員們一直存在著與本土的差距意識。教研集會上某個地區也提出如此意見：「為了趕緊確立本土一般教育各種條件的整備，請求本土政府大力援助」，會長的集會致詞也提到：「大聲疾呼與本土相同水平，當時本土教育是以沖繩之上的速度不斷地持續前進。如此那樣的差距總是越來越大」。由於對平等的焦躁因而產生同化為「日本人」的意向，如此的意向從戰前至戰後一直束縛著教員們。

46

教育環境的設備比本土落後，這種劣等感，更結合了學力上的劣等感：「沖繩孩子們的學力是非常的低。比起日本最低的縣還要更低」。在 1963 年的教研集會上，由於沖繩學生們的學力差距，因而不斷有這樣的說法：「和本土的人相比，自然而然會被灌輸非常嚴重的劣等意識」，並且敘述：「當然仍必須保持日本人意

⁴⁵ 前引第十二次教研集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頁 56。

前引『沖繩教育—第十一次教研國民教育分科』，頁 68、71。

⁴⁶ 前引『沖繩教育—第十一次教研國民教育分科』，頁 83。會長演說重引前面所引之上沼書，自頁 60。

識」。⁴⁷教員們認為，學力無法達到「本土水平」，是因為教育環境無法配備到「本土水平」，在這種情況下，抱著想要用國民教育運動去培育「本土水平」的「日本人」這樣解決的責任感。

確實，當時沖繩學生們學力測驗的平均分數是比本土還低。但是，那種教育環境的惡劣也是理所當然的，有一部分已經被指出，是由於負擔了沖繩語和共同語這樣的雙重語言教育。在某個調查上，沖繩兒童的智能測量在非語言測驗上是很高的，但在本土製作的語言式測驗上則表現很低。但是教研集會並沒有意識到這種情形的報告，反倒是認為「只要會講共同語，學力自然會提升」。⁴⁸

從上述的發言來看，根據「擁有日本人意識」來克服「劣等意識」，這種邏輯，跟如果孩子學會共同語的話就可以明亮有精神地說話這種邏輯是同一類型的。在 1963 年的教研集會上，作了如此發言：「在沖繩，培育日本國民的情形，尤其是能自信成為日本國民這種事為重要大事。相反地，劣等感這種事就會消失」。⁴⁹

但是，如同第 18 章所說，沖繩住民在法定上不能說是「日本人」。假如他們沒有對日本國政的參政權，那也無法被日本憲法保障應有的人權。國民教育運動，就好比是在文化和身分方面先成為日本人，可以說是想要獲得作為「日本人」權利的運動，就算擁有作為「日本人」的意識，但日本政府給予權利的保證卻什麼都沒有。在權利上不能說是「日本人」的孩童們，教員們就算感覺到擁有「日本人」自覺是矛盾的，但就算潛在著那樣的不安，仍舊進行運動。

在 1965 年的教研集會上，八重山地區的報告有如此敘述：⁵⁰

..... 有心的縣民卻無法受到日本憲法的守護，要如何成為真正的日本國民，感到憤怒是理所當然的。..... 儘管如此，我們自始自終確實是日本的一個國民。在這樣的想法之下，我們大人在這個世代沒有受過身為正常的日本人該有的國民教育，此外，在下個世代想必也會繼續著和我們相同的疑問和煩惱。另外，假如作為民族悲願的施政權被歸還的時候，作為縣民的真正日本人的國民意識，要是國民文化的差異有很大的差距，那麼本土同胞疑惑的眼神以及差別對待應該是無法避免的。

⁴⁷ 前引『沖繩の教育—第九次教研中央集會國民分科の提案と討議集』，頁 43、44。

⁴⁸ 前引上沼書，頁 112。前引第四回教育研究大會研究集錄『國語』，頁 40。

⁴⁹ 前引『沖繩の教育—第九次教研中央集會國民分科の提案と討議集』，頁 18。

⁵⁰ 前引『沖繩教育—第一次教研國民教育分科』，頁 44。

對於獲得「日本人」的權利是不安的，正因為如此，所以教員們對於所謂的「確實是日本的一個國民」的立場必須有所保留。

況且這裡所說的「民族的悲願」，已經不是指「沖繩民族」，而是革新民族主義所說的把沖繩包含在「日本民族」的意味。當然，培育身為「日本人」自覺的國民教育運動，「沖繩民族」等言詞是禁忌的。談到沖繩與本土的關係，教研集會的報告中，表現的方法是「我們自己集團(沖繩)在面對自己民族(日本民族)時不幸地產生劣等意識，可是只不願意孩子們成為劣等意識的犧牲」。⁵¹

然而，必須克服「劣等意識」的對象，並非只有本土。相反之上的，是直接的統治者美國。1961年，西表島小學校的班級新聞，有以下用「我們在這裡也是日本人嗎」為題刊登的文章。⁵²

最近美國為了熱帶叢林的戰鬥演習來到了西表..... 聚集在那裏的孩子們..... 像餓犬一樣，跟在美國兵後面，扔予麵包和巧克力就會很高興地食用。這樣根本不被當成人，而是侮辱地被當作小犬，這也是沒辦法的事。這樣的食物，身為日本人如果不能鼓起勇氣把它踢掉，就無法肩負今後的日本。我們是優秀的日本國民。不想被輕侮。..... 我們，身為和平日本的日本孩子。不能忘記被當作狗愚弄的事，用心地筆直前進吧。成為優秀的日本國民。

在這裡，被美軍壓力逼迫的人們，在心裡出現出對「日本人」身分的依託。介紹這個班級新聞的教員，其敘述：「如此喪失日本人。日本人教育，如果不培育守護孩子們的靈魂，以及即使任何時候都不會忘記是『日本人』這件事」，「母親，就是形成國家，生育國民的母體」，由於這樣的動機，正在啓蒙當地的女性，並掀起了所謂的國民教育運動。⁵³

在美軍的壓迫當中，曾經也是蔑視對象的「南洋土著」，一同被描繪成美國的受害者。約1960年左右，沖繩某一位大學生訴說：「誰來保障受美國支配而滅亡的夏威夷カナカ民族，以及還未走向相同悲慘命運的沖繩縣民」，主張「給予孩子們作為日本人自覺和驕傲的事」是「最重要的事」。⁵⁴戰前所謂的日本—沖繩—カナカ順序圖示的變形，在這裡可以看出。

⁵¹ 前引『沖繩の教育—第九次教研中央集会国民分科の提案と討議集』，頁63。

⁵² 登載於日本教職員組合、沖繩教職員會共編『沖繩の先生たち』(合同出版株式會社，1970年)，頁135。

⁵³ 同上，頁133、135。

⁵⁴ 前引上沼書，從頁3。

上述的西表島的班級新聞，被「日本」作為對抗美軍的依據，被認為是戰後的「和平日本」，對接受戰前教育的世代來說，未必有那樣的限定。同樣在 1960 年左右，戰前世代的一個人有如此的敘述。⁵⁵

當時我聽到軍歌和君之代等，比起任何人、任何事物都還要感動。甚至到今日，背負著和美國戰爭這種遺憾的情況，也是如此。當然，軍國時代的日本殘忍殺害不少無罪的他國人民。但是受到教育影響，打算否定君之代和其他軍歌。儘管遺憾但是有時還是會感到懷念。當和巨大權利的抵抗時，弱者想要的不是戰後的民主主義教育，而是戰前我軍國主義教育。

這個人物決不是反動性政治觀的主張者，對本土的安保條約反對鬥爭提出「極大的同感」。當時沖繩同時存在著「太陽旗」和赤旗這樣的情形，可以說是支持了這樣的心情。

宮田節子為朝鮮史的研究者，對於受過皇民化教育世代的在日朝鮮人的友人，對他有如此的描寫：「儘管白天要區別『〔朝鮮〕民族的主體性』，但是一旦喝了酒，就只會唱『軍歌』了」，他甚至是與日本政府對立的在日朝鮮人，對於戰前教育也有這樣深的刻印。何況是沖繩的教師們，平常要與「巨大權利」的美國對立，還要將「作為日本國民」當作教育的方針。有位教員在 1967 年寫道：「『日章旗』『君之代』這些名詞，對持相反意識，並住在沖繩超過三十年以上的人來說，很可能會引起強烈的鄉愁」。而且，教研集會對於「年輕人不參加」國民教育運動，以及年輕人對「日本國旗」，「明確有三十年以上感覺的差異」等報告，戰前世代教員們的感性，似乎有國民教育運動隱藏的背景。⁵⁶

另外，在國民教育運動的心理背景，教師們之間對於學生們風紀的混亂，以及戰後價值觀的變動，對這些存在的情形提出警戒。教研集會在警告美軍基地周邊風紀的同時，也提出學生禮儀禮節的混亂、公眾道德的低下以及措辭和敬語的退化等，這些情形被並列著「國家觀念薄弱，民族意識也漸漸地薄弱」的評價，因而發表：「戰後的民主主義，保留了自由和解放的比重，卻失去社會性而造成利己的自我中心的社會傾向」，或者「在家庭、學校和社會的教育並不嚴厲，卻想模仿美國人惡劣的地方」，對此提出「培育國民意識的教育」的對策。在共通語獎勵運動方面，也有如此的報告：「有許多要求指導(青年)雜亂方言的聲音」平

⁵⁵ 同上，自頁 4。

⁵⁶ 前引宮田『朝鮮民眾と「皇民化」政策』，頁 2。儀間進「二七度線以南からの主張」(『世界』1967 年八月號)，頁 117。

常對長輩沒有使用敬語」，可以看出有紀律拉回意識的背景。⁵⁷

這樣的紀律拉回，在被基地覆蓋的島嶼全部，反映出老早就被指出沖繩風紀混亂的情形。上述的屋良朝苗，也對於學生們在沒有未來之下只能成為基地勞動者，一面嘆息變成了「頹廢的生活」和「殖民地的性格」，一面提出整備「本土水平」的教育環境和「日本國民」的培育。然而教研集會，也進行著這樣的報告：「親子關係和長幼之序等東洋的良好風氣正逐漸失去，不也是由於對民主主義的誤解嗎？」，或者「大人屢次呼喊著，現在的小孩幾乎完全沒有受過修身教育」，就跟年長的教員們一樣，一般說來也有戰前懷古的傾向。另一個報告，也發表了：「戰前不斷辛苦地累積地位和名譽，卻在戰爭結束以及新時代來臨時完全地落地，認為是由於對自由感和民主主義的誤解」，戰前以前，以身為地方指導者感到自負的部分教員們，似乎也是對於戰後的地位低落感到困惑的人。⁵⁸

目前為止所舉出的國民教育運動的心理因素，即對本土的差別意識、美軍的壓力、戰前教育的殘留還有紀律拉回意識等等，這些並無法作明確地區分，似乎變得如此混然。譬如 1966 年教研集會的一份報告中，對於想要前往本土集體就業的學生，有以下的評述：「不斷有傳聞從前的沖繩人在本土上，在語言上有失敗的事例和經驗等，這有強調的必要性，督促校內充分地並行使用共通語，在教育方面，則欠缺問候和答禮的方法」，或是「指出教科書、太陽旗、語言、風俗、習慣、日常生活等實質性一體化的指導」，可以看出朝本土同化指向和規律拉回被混雜在一起。⁵⁹

教員們的目光，是放在壓倒性的美軍壓迫、惡劣的教育環境，然而其中反映出「頹廢的生活」正侵蝕著學生們的狀況。在那樣的狀況之前，他們焦慮著，提出應該要當作目標的是，整頓「本土水平」的教育環境、培育「本土水平」的學力、獎勵「本土水平」的共通語以及培育「本土水平」的「日本人」意識。說起來國民教育運動，是教導孩子在面對責任感和愛情的狀況時不會急躁，還有個人在面對幸福的願望時會有各式各樣的感情，湧現給予「成為日本人」的樣子。

但是，當時的沖繩表面上是充滿著「太陽旗」，卻不斷有糾紛存在。以下為中部地區的某個教員所舉「五四年還是五五年」的逸聞。⁶⁰

⁵⁷ 前引第十二次教研集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頁 64、66、63。前引第三次教研中央集會研究集錄『第一集』，頁 21、22。

⁵⁸ 前引第十二次教研集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頁 65、50。

⁵⁹ 同上，頁 60。

⁶⁰ 前引『沖繩の先生たち』，頁 242。

當時歌聲範圍傳到南部戰爭遺跡，從姬百合之塔(譯註：沖繩島戰役中沖繩師範學校女子部、沖繩縣立第一高等女學校的職員和學生被編為隨軍護士，祭奠他們所建)前往健兒之塔(譯註：為紀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死亡的沖繩縣立一中的學生所建立的)，是由誰帶領的呢？是每個隊伍前頭正飄揚的太陽旗。戰爭的傷痕還在疼痛的時候，隊伍和迎風飄揚的太陽旗在玉蜀黍田中穿行，是幻覺也像是異樣般的景象。到達健兒之塔時，上述的太陽旗像是乘著風立了起來。忽然後方出現怒聲。

「立刻丟棄太陽旗！這東西已死了。」

聲音帶著顫抖。間不容髮地從另一側傳來了聲音。

「這是祖國復歸的象徵」

但只有那一次。接著就沉默了—

這個教員，記載著：「太陽旗升起運動的時候，人們爭先購買太陽旗。並且有懷念祖國的氣息。但是，內心深處應該是同在著對祖國的憧憬和拒絕」。就跟「內心深處」同在著這種「憧憬和拒絕」一樣，國民教育運動持續進行著。

「祖國是日本嗎？」

對於像這種國民教育運動，學生們的反應是如何呢？

60年代，為回歸運動的一環，讓沖繩和本土的兒童通信，招待彼此的學校，這些事情被熱烈地進行。在有渡航限制的時期，由學校此間提攜、選拔代表生做交換見習的情況很多。在這樣的運動下，之後發行的感想文集變成了慣例，可以從中一窺學生的想法。

學生的作文之中，最常重複的是教員們對國民教育運動的思想。本土的日教組和沖繩教職員會在1966年合編發行的作文集『沖繩的孩子』，例如以下是中學一年級以「成為母親的日本」為題所刊登的作文。⁶¹

太陽旗，那是我國的記號。是種象徵。我身為日本國民，太陽旗是高尚的國旗。旗子中間的紅色圓圈，不是方形的，一般認為是和平的象徵。……國旗升降的場合，為何無法不要交談，挺直站著呢。對於國家的象徵，卻不能採高尚的態度呢。那個就是我所感到的疑問。

⁶¹ 日本教職員組合、沖繩教職員會共編『沖繩の子ら』(合同出版株式會社，1966年)，頁104。

當時所刊行的文集種類，不論讀哪一類，裡面都是充斥著沖繩學生敘述身為「日本人」的自覺。渡航到本土做交換見習的學生們，感激能見到富士山，在作文上寫出自己從港口前往到祖國，發出歡呼聲的情形，「踏上祖國的土地時，開始熱淚盈眶了，湧現出來到祖國的真實感」沖繩和本土仍然是一體的，不經意地流著與日本國民相同的血，或者「老師說：『沖繩雖然在軍事上是美國方面的，但身體流的血卻是日本人的』。若是每想起這件事，自己就打從心裡湧現欣喜：“我似乎就是日本人”」。有位少女寫道：「從鹿兒島的碼頭下去，並且『到達祖國日本』時，忽然感覺胸口熱血。……踏上祖國的土地，盡力地到處奔跑」，曾經為支配者的鹿兒島也被認為是「祖國」。⁶²

雖然這樣的〈學校作文〉，他們流露出來的真心話是無法確定的。由教師從所謂優等生們的作文中選拔，但無法否定的是，或許有忠實反映出學校為理想而教這種價值觀的傾向吧。事實上，學生對國民教育運動也出現了公開和疑問，儘管是少數存在。沖繩教職員會在1965年1月的教研集會上，報告有如此的作文存在。⁶³

接受日本帝國教育的大人，毫不在乎地稱日本為祖國。而且，再次地期待成為日本的領土。並且深信不疑。這種思想，甚至連戰後出生的我們也是如此。……

1963年，文部大臣來到沖繩島的時候。由於接受日本帝國教育的教師說：「全體人員必須揮舞小的太陽旗」，A君問：「不願意的人也是？」，聽到如此，教師回答：“當然”。如此，為了這個問題因而提出增加教師輔導時間的意見。立即討論的。首先，是A君的發言「這種歡迎，並非由他人去強制的，而應該是要依自己的信念去做」，A君這個意見，受到75%的人贊同。但是，教師在教職員會上決定，不願意去的人，也要去揮舞旗子。……

新聞報導寫道，的確，學生揮舞旗子像是出自真心的樣子。那為何我們不承認日本祖國論呢？我們成長到今日，是受到日本經濟上或是精神上的恩惠嗎？所謂的民族團結，其思想，對未來的我們來說是狹隘的。日本是所謂的祖國。這是不合資格和情理的。當我們成為大人的時候，日本祖國論等，是沒有意義的。再說，

⁶² 山本和昭編『祖国の土』（本土沖繩豆記者交歡會事務局，1966年），頁286、91。日本亞洲非洲連帶委員會內「本土和沖繩孩子們的作文交流實行委員會」編『沖繩の子 本土の子』（百合出版，1971年），頁226。下地寬信「祖國究竟是甚麼呢」（『世界』1967年八月號），頁136。

⁶³ 前引『沖繩教育—第十一次教研國民教育分科』，頁88。

我們或許得到了沒用的思想吧。

當時，這位學生寫這種作文，恐怕需要相當大的勇氣。從 50 年代一直到 60 年代，來到島嶼的本土政治家，必須以兒童們的「太陽旗」進行歡迎，以取得保守派閣僚的好感，那種背景有這樣的糾葛存在著。

但是當時的教職員會，並不承認有學生這種心聲的氣氛。在教研集會上介紹這個作文的是，地區的中學生讀了這個作文之後，所寫下的反駁文章的經過報告。那些反駁文章想當然，「即使沒有受到日本的恩惠，我相信日本是祖國」「成爲以身爲日本人爲榮的人」「這次奧林匹克，那些看見『太陽旗』升起、聽到『君之代』的人，真的沒有感覺嗎?」。⁶⁴

雖然如此，但是學生這樣的心聲，對教員們來說是個衝擊。新聞報導傳達了教研集會的這種情形，以「我們是日本人」「血液在呼喊」作爲標題，敘述著：「『祖國是日本嗎?』這種直接的疑問，不只是教師，連家長都受到相當大的打擊」。然而對於這種情形，教職員會指示的方針是更加地推行國民教育運動。⁶⁵

其影響，圍繞這個新聞報導，由 17 歲的女子高中生以「日本不是祖國」爲題投稿，引起廣泛的討論。這個投稿，舉出對薩摩的征服以及琉球處分的歷史，主張「假如復歸的話，說不定能完全解決狂熱信仰著日本崇拜病的各位，但是，日本對沖繩來說只不過是支配國，也算不上甚麼祖國」。對此，「以民俗學來說，本土的人和沖繩的人都是同一個日本民族」「雖然是相同的民族，卻反對復歸，親自捨棄身爲日本人的自豪，恐怕是成爲像無根草一樣的人」，仍然以此再次反駁高中生。⁶⁶

學生們這樣的爭論，一看，就很清楚地看見對立。但是這個時期學生們的作文種類，親自斷言是「日本人」的時候，背地裡大多會感覺到微妙的動搖。例如，「自己真的需要太陽旗。節日掛起太陽旗對沖繩的人們來說不過是個形式，不認爲是自己真的需要」，或者「我對本土的感覺是，自然地完成卻有差異。而甚麼都是奇怪的」，沒有內心的糾葛是不可能這樣想的。本土某位作家在沖繩作訪問記錄時，記載高校生說的話：「我們在情感上並沒有對日本人的感覺。而只是憑著理性、教養認爲是日本人」。這或許在爭論的哪一方都有共同的心情。⁶⁷

⁶⁴ 同上，頁 89、90。

⁶⁵ 「祖國是日本嗎?」(『琉球新報』1966 年 1 月 13 日)。

⁶⁶ 「日本非祖國」(『琉球新報』1966 年 1 月 24 日)。「對『日本非祖國』的反論」(『琉球新報』1966 年 2 月 15 日)。

⁶⁷ 大濱道子「從身爲教員的立場」(『世界』1967 年八月號)，頁 128。前引『祖國的土』，頁 42。

如此的動搖，對於努力成爲「日本人」的學生們來說，最受到傷害的是本土方面的態度。本土與沖繩的寄望相反，當時本土對於沖繩的理解是非常低。1967年，對本土百餘所高中所做的意見調查結果，沖繩所屬的國家，43%的人回答是「美國」，發行的英文報紙上則是31%的人如此回答。交流作文集裡，幾乎沒有其他例外，來自沖繩的學生們在本土舉出這樣的話，「沖繩人也會說日本語呢」「語言是，英語?」「書本是用同樣的日本語寫的嗎?」，來記述被傷害的情形。⁶⁸

如此的不了解對方被暴露出來，學生們爲了對抗這種情況，有刻意強調自己是「日本人」的傾向。1968年本土的雜誌開座談會，沖繩的高中生敘述：「來自本土的人，有想過或說過，你們真的是日本人嗎?有聽說那樣的事情嗎!」「外國人認爲沖繩人在明治以前是中國的，這不是異說嗎，可是卻有這樣的主張」，對此「我們主張是日本人」。⁶⁹越是發覺有東方主義的視線和差異的感覺，越要成爲「日本人」。

但是想要成爲「日本人」的意向，從本土方面傳來異樣的眼光，這種情形也不少。有一位女學生寫道：「從車窗上看見太陽旗，不由自主地對太陽旗發出聲音時，周圍的人們出現了那種不可思議的表情」。到了1967年，本土的雜誌計劃在教員座談會上，以「難以對沖繩教育日本大和精神」爲題，本土方面的會議主持人，敘述：「在內地的日本人，即使不用特別思考是日本人，也沒覺得怎樣」，沖繩的教員則回答：「相同地，自然而然地忘記自己就是日本人這樣的情形，說沒有是謊言啊!」。⁷⁰爲了成爲「日本人」，「等同日本」以「忘記就是日本人」作爲目標，真是諷刺。

雖然如此，可是學生們繼續把成爲「日本人」當作目標，其最大動機，和教員們相同，可以說他們有想要擺脫奉承情形的願望。假如具體地說，說到當時沖繩有爲青年的出路，是成爲琉球政府的公務員?教師?還是去了本土?由於本土有渡航限制，教師的薪俸很低，當地產業不安定，因此成爲軍隊勞工的人也不少。有一位高中生，其兄長爲教師，母親則在基地當日薪勞工，其在1967年訴說：「只有兄長的薪俸能真正足以餬口」「在基地裡工作也沒有任何的希望。也毫無生存意義」，並且有這樣的說法：「成爲名副其實的日本國民，才有真正的生活」。另

前引上沼書，頁69。

⁶⁸ 前引下地論文，頁138。前引『祖國的土』，頁67、65。

⁶⁹ 「座談會 我們的發言」(『世界』1968年十月號)，頁149、146。

⁷⁰ 前引大濱論文，頁128。「很難在沖繩教導大和魂」(『月刊時事』1967年十月號)，頁175。

外有其他的高中生，對於友人和親戚死於美軍所帶來的意外而感到悲傷，一面敘述：「一生永遠遺憾吧」，一面說：「想要以身為日本人的自豪而持續活下去」。⁷¹在這裡，「日本人」這個詞，是給予人尊嚴和未來希望的同義詞了。

有一位女學生這樣敘述著：「『日本不是祖國』，也是有這樣說的人。……也讓他們踏上祖國的土地上，那樣的話，他們也不會這樣說吧」，並且繼續陳述。⁷²

我一再地發現祖國的人不太能夠理解我們。似乎也有人認為我們是說著英語，過著赤腳的生活。而且也是有看到捏造理論的人。但是，對我們來說是現實的。表面上看起來的痛苦，卻只不過是冰山的一角。……

……用受摧殘的民族等來稱呼我們，這樣子的稱呼是很討厭的。在所有的美名之下，都是被迫犧牲的，是已經厭惡的。想早一刻把真正的幸福掌握在自己手裡。我所愛的沖繩，成為日本的一個縣，成為南方美麗豐富的縣。作為日本民族，一同感受民族的喜悅和悲傷。

在這裡看見「受摧殘的民族」這樣的詞，很明顯是指「沖繩民族」。然而脫離這種情形的方法，除了立即成為「作為日本人」「日本的一個縣」之外，看不到有其他的方法。

1967年，本土雜誌以「我們日本人」為題刊登沖繩某一間高中的家庭輔導，「贊成立刻全面復歸的人，反對如此的人，兩邊都不是的人，意見分為三種，數量也大致相同」。高唱「沖繩民族」獨立的人，這樣敘述著：「為何永遠拘泥著日本國民這件事呢？」。對此，主張復歸的學生們則是如此回應：「假如今後無法成為日本人的話，對我們來說將會變為更為專制，對於奴隸恐怕也不會給予任何的權利吧。沖繩，變成完全的殖民地」「因此，大致上，應該要先以作為日本國民這件事來當作前提」。這裡所說變為「更為專制」的對象，無法確定所指的是美軍還是本土。或者不是特定的政府或國家，表達出不知是誰帶來的，使他們感到模糊的恐怖和阻塞感。反正，主張復歸方面的學生們，「認為如果是日本人的話，絕對有相同的使用權利」。⁷³

在這樣的座談會上，學生們為了自身是否為「日本人」展開議論，且到處可以見到教師以這樣作為結束的情形：「從考古學方面、民族學方面、言語學方面、

⁷¹ 「我們日本人」(『月刊時事』1967年十月號)，頁166、167。

⁷² 前引『祖國的土』，頁99、100。

⁷³ 前引「我們日本人」，頁166、168。

人類學方面.....已經證明沖繩的人們是日本人」。⁷⁴教研集會的調查裡，個人有「日本人」的自覺，並期望復歸的學生，報告裡約佔九成。即使基地有經濟的恩惠，但肯定美軍支配情形的人還是少數，認為是不可能獨立的，大概只剩回歸這個共有的看法可供選擇。

但是，若借 1967 年的一份投稿來表達，其「以數據來確實掌握沖繩居民的心情，是過於複雜的」。這份投稿，「儘管內心裡期盼著祖國復歸，但住民的心理狀態，其心中的部分仍有『祖國是甚麼』的疑問」，這表現出「靈魂的雙重性」。⁷⁵不論教員或學生，這種「日本人」的意向，在平衡之上存在著完全雙重性的危險。

政治變動和轉變

這樣的國民教育運動，約從 1966 年前後開始逐漸產生變化。並且跟沖繩內外的政治變化有關。

首先成為關鍵的是，依據本土法所制定的「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和「地方教育區公務員法」，這是所謂的「教公二法」問題。1950 年本土，由於保守政權黨強行表決，增添教育委員會公選的廢止和任命制的採用、教員的政治活動限制以及爭議行為的禁止、強化文部大臣的指揮監督權等法案。然而沖繩，首先是實現教育費國庫負擔，來延長這些內地法。

政治活動的限制是壓制復歸運動最好的辦法，當然，沖繩教職員會對此是強烈的反對。反對運動尤其從 1966 年開始激烈化，可是沖繩親美派的民主黨，以「到目前為止教職員會即使主張甚麼都要與本土一樣，卻為何反對與本土法相同的教公二案？」來作為抨擊。⁷⁶1967 年 2 月，二萬名教職員坐在立法院前，甚至與警官隊發生衝突，最終廢案了。但是在這場鬥爭的過程中，一般認為教職員會和沖繩保守政黨之間產生了決定性的龜裂，而且相反地與以人民黨為首的革新派在野黨發生聯合鬥爭。之後，教職員會深感「等同本土」在這裡未必都是美好的，因此在鬥爭的過程中提出「沖繩的特殊情形」。

況且差不多從這個時期開始，本土的日教組和教職員會的關係更加密切。從 50 年代到 60 年代，屋良他們一直和日教組保持聯絡，透過自民黨的關係而得到

⁷⁴ 前引「我們的發言」，頁 149。

⁷⁵ 前引下地論文，頁 138。

⁷⁶ 這件事情的經過在前引的『屋良朝苗回憶錄』，頁 81。

了援助。1963年，自民黨的文部大臣荒木萬壽到沖繩訪問，兒童們拿著太陽旗歡迎打氣，對此有這樣的評論：「沖繩也有教員工會。但是日教組的倫理綱領卻像是不超出一人所想出來的荒唐東西。這個教育基本法也有明確記載『作為日本人』這件事，認為這起了很大的作用」。相反地，在1960年左右，沖繩教職員會要求本土的革新團體送「太陽旗」，卻得到冷淡的回應。⁷⁷到了60年代前半期，沖繩教職員會認為在本土上還不如被評論為保守方面的。

本來沖繩教職員會，並非像是本土的日教組那樣的工會組織，而是包含了校長等管理職員的職員團體，因此表示讓擔任校長和琉球政府文教部長的屋良就任首任會長。當時的情勢，美軍對於本土日教組的反美路線的入侵有所警戒，但那也是不得已的選擇，組織方面的確有文部省的教育路線，由日教組更能反映的情形。之後，日教組和文部省為了沖繩的復歸運動而與琉球政府的文教局作協調，並在本土召開個別的教研集會。1961年青年部成為教職員會的中心，教員工會產生這種組織改變的變化，結果成為無限延期的經過，為了「民族的團結」而有抑制黨派活動的傾向。但是在教公二法問題上，與保守派執政黨以及文教局有很深的對立，相對地與革新方面的關係漸增，對於沖繩的國民教育運動，本土的日教組出現了批判。

機關誌記載的報告中，其中一例是1967年派遣日教組幹部作為沖繩交流代表團。那個，教職員會批評教研集會的運作是在琉球政府文教局的建議之下接受了本土的文部省的指導，而主張「『太陽旗』問題，應該能夠理解這只是戰術性，本質上是無法解決的，有思想統一性的必要」。而且這個報告表示，復歸後沖繩教職員會為了進入日教組的旗下，而有這樣的敘述：「必須強迫孩子們對價值觀的轉變，但最好連沖繩的教師本身也必須要有很大的價值觀轉變」、「盡快在交流中採取促使沖繩教師自我改善的方法」。⁷⁸

而成為轉機的是，在1965年8月，當時的佐藤榮作首相訪問沖繩。佐藤首相訪問沖繩，採取對美協調路線因此對沖繩歸還的目的還不明確，沖繩內部的對應是分裂的。適逢越南戰爭激烈化，反美反共的感情更加高漲。琉球政府和保守派執政黨是表明歡迎佐藤首相訪問沖繩的一方，而為革新勢力中心的人民黨，對於牽涉到現狀的固定化則提出阻止的方針。這時候，琉球政府文教局主張就和

⁷⁷ 荒木萬壽夫「沖繩寸觀」(『南與北』二十七號，1963年12月)，頁18。前引「想像外的太陽旗熱潮」，頁7。

⁷⁸ 前引菊池論文，頁27。

過去一樣動員兒童拿著「太陽旗」，而在教公二法問題上進入對立狀態的教職員會，對此則是反對。

佐藤首相舉行「如果沖繩不復歸，戰後就無法結束」的演講，但是卻盛行著激烈的反佐藤示威遊行，「太陽旗」被丟棄在路旁。有一位教員對當時的情形有如此的描述：「在關係良好之前，太陽旗和赤旗是同在著，並遵從各自的角色，兩者分立在旁。情感上對祖國的憧憬，希望並期待能夠盡快擁有揮舞太陽旗的心。戰後 20 年，今日不許有仍然容許核基地，出擊越南這件事，由內心湧出立刻全面歸還的渴望，而豎立全部的赤旗」。⁷⁹

但是其中一方面，屋良朝苗在這次首相訪沖中獲得重要的成果。這時候的屋良向佐藤陳情，約定其他府縣所沒有的教育費國庫負擔。他在回想記上敘述著，這看來是他透過充分的事前疏通所培育出來的人脈，以及有這樣的成果：「這裡也宣布『日本國民』成為教育基本法前文非常重要的力量」。⁸⁰照約定的那樣，自民黨政權在 66 年度預算上對沖繩援助加倍，尤其是教育費約七倍，教員薪俸接近本土水平，也實現了教科書免費分發。對此，教職員會向本土的文部省和自民黨提出來的長年課題得到一定的解決，之後開啓一心盼望的反對教公二法以及反戰和平回歸運動的道路。

1960 年代後半，伴隨著越南反戰運動的高漲，本土提高對沖繩的關心。這與 50 年代保守派的關心不同，是來自反戰和平的立場。從這時期開始，沖繩方面的復歸運動也逐漸消失「太陽旗」的身影。之後，1968 年實施了所期待的行政主席公選時，屋良朝苗以身為革新共闘的統一候選人提出了「反日美安保」「反基地」「立刻無條件復歸」等，並打敗保守派候選人而當選。

這樣的政治動向，對教職員會的國民教育運動造成變化。佐藤訪沖的五個月以後，在 1966 年 1 月的教研集會上，開始討論上述的「君之代」，對到目前為止的國民教育運動進行反省。出現內部批判：「只是單純執行太陽旗這種形式的表面就能夠提升國民意識嗎？」「本土的教師在反省戰爭責任的強硬。沖繩不是不喜歡嗎？」，作為教職員會的方針，也提倡了和平運動的強化，「支持家永訴訟運動」「對自衛隊募集採不配合運動」。另外，雖然至今「共通語是必要的」，但也提出「不要讓方言有太多的劣等感」以及「加深鄉土文化理解運動」。⁸¹

⁷⁹ 儀間進「與沖繩和本土的斷絕感」（『新沖繩文學』1969 年夏季號），頁 71。

⁸⁰ 前引『屋良朝苗回憶錄』，頁 77。上沼前引書，頁 82。

⁸¹ 前引第十二次教研集會研究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頁 4、12、5。

然而，有如「君之代」論爭沒有結論的象徵一樣，這個大會並未有明確的方針轉變。反倒是強調這樣的危機感：「學童之中，有人抱持著『日本是祖國嗎?』『我們是日本人嗎』的疑問」，而以過去那種「太陽旗」「君之代」獎勵作為前提的地區報告有很多。⁸²

發生明確的轉變，可說是從隔年 1967 年 1 月的教研集會開始。這時候，集會發生教職員會幹部為了教公二法在立法院前絕食罷工。在那裏，有如此意見：「藉由太陽旗和君之代來培養提升日本國民的意識，各地對於這樣的事已經出現許多的批判」，並且表明反省：「(過去)家裡都有國旗，在節日上懸掛國旗，我是日本人，沖繩是日本的，假如回答因為君之代是日本的國歌，所以很喜歡的話，那是國民意識嗎?感覺上是做高價值的判斷。」，大肆宣傳共通語獎勵的報告從教研集會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比革新民族主義更加淨化的方針，「我們說國民意識的時候，不是只在於日本人的意識.....擁有作為主權者的自豪和責任，堂堂正正地主張憲法所制定的國民權利.....希冀和平，以決心和意志活下去」。⁸³

從 1950 年左右開始，出現想要從憲法裡獲得享有盛譽的人權而有這樣的論調，50 年代的復歸運動不得不向美軍提出合作，很少去議論日本國憲法的和平性。即使是教職員會，也在 66 年的教研集會上，表達憲法應該重視國民教育而有這樣的意見，發現有這樣的回答：「之前都沒有思考過從日本的憲法裡取得。請把這個當作今後的問題做商議」。⁸⁴雖然這麼說，但在國民教育方面，作為「日本」和「日本人」的象徵，向和平憲法提出代替「太陽旗」「君之代」，這樣的轉變被進行著，但這樣的論調，被清算的「太陽旗回歸」在 60 年代後半的回歸運動中被廣泛地流傳著。但是現場方面未必對應那樣的方針轉變，只是報告「太陽旗」獎勵的立場，直到 1968 年的教研集會停止進行。

然而，不久屋良朝苗當選革新共闘的主席，且因為 1969 年 11 月佐藤首相和尼克森總統共同聲明，宣布 1972 年將美軍基地所留下來的沖繩施政權歸還給日本，因此那樣模稜兩可的氣氛也消失了。這所謂「附帶基地、本土水平」的歸還方針受到來自本土言論界的激烈批判，在下一章會陳述沖繩反復歸論的急速抬頭。「本土復歸」這遙遠的夢成真的同時，對於那之前被美化過的本土的幻想開始清醒。之後在 1969 年 12 月的教研集會上，被附上這樣的立場：「大部分的學

⁸² 同上，頁 69。

⁸³ 前引第十三次教研集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頁 32、29、30。

⁸⁴ 前引第十二次教研集會集錄『沖繩教育(國民教育)』，頁 5。

校都有升『太陽旗』的儀式，運動會顯然會播放『君之代』的歌曲。應該重視這件事與本土反動化的關聯」，認為方言很慚愧，無法在其他府縣好好地說共通語，戰前，以學務課為中心把方言牌作為方言政策的原因」。⁸⁵

然而這樣的轉變，當然從各地區傳來驚慌失措的聲音。有一個地區擔心：「戰後 24 年，作為抵抗祖國回歸和殖民主義的象徵，學校和民主團體積極地獎勵『太陽旗』升起，但是忽然 180 度的轉變，可以預料學生混亂的情形」，敘述著「目前廢止『太陽旗』，要如何指導 75.6%認為『太陽旗』=祖國日本的學生，出現了如何說服的問題」。結果，這年教研集會對於「太陽旗」獎勵，「由於現在要立刻停止問題的產生，所以好好地分會討論之後應該決定的結論」，從進行討論的地區中，報告出：「出現贊成和反對兩種意見，始終沒有意志統一，就變成如此了」。1971 年的教研集會，也有這樣的地區報告：「太陽旗、君之代.....的問題還未解決」，可以看出現場仍留下問題的尾巴。⁸⁶

雖然如此，但是國民教育運動本身是沿著革新民族主義持續下去，到了 1970 年左右，仍然有教員和學生歌頌「祖國」的文集出現。可是這個時期，關於這樣的文集，可以看出文章對「祖國」感情的折射。在此引用兩篇沖繩教員在 1970 年所發表的文章。⁸⁷

戰後二十餘年，本土政府才進行首次義務教育，各個學校免費分發教科書，如何了解流著眼淚指導的沖繩教師們的苦惱。一言難盡的千仇萬恨，在軍事優先政策之下，異民族的統治下連自治都不被允許。要和核武器共居、沒有憲法保障的悲傷。沒有祖國的人民已經很痛苦。任教的人，至少想要讓這些孩子們在和平憲法下無條件的作為日本人生活著。為了脫離歧視，本身積極地同化的因素，在於回歸運動中仍殘存嗎？值得懷疑。

..... 朝鮮人如何悲傷，與沖繩人是那樣的酷似。「對海軍飛行予科練習生的憧憬，報名特攻隊，打算用自己的生命來換取那種(作為日本人)的權威」從在日朝鮮人之中看見了戰爭中沖繩縣人的影子。

..... 「半日本人」是對朝鮮人能報日本的名字，對日語能夠運用自如，

⁸⁵ 沖繩教職員會教育文化部編『沖繩教育—第十六次教研集會報告書(國民教育)』(1970 年)，頁 1、3。

⁸⁶ 同上，頁 51、3、47。沖繩教職員會教育文化部編『沖繩教育—第十七次教研集會報告書』(1971 年)，頁 33。

⁸⁷ 前引『沖繩的先生們』，頁 198、245-246。

而脫離朝鮮人成為日本人的稱呼。但是，即使用生命換取，也無法徹底成為日本人。那樣是傷害到自己本身，侮蔑自己，虐待自己的時候，憎惡的稱自己是“パンチョッパリ（半豬蹄）”。從那樣的意味，沖繩人也同樣是“半日本人”。

屋良朝苗在回憶錄上，記錄向本土官僚寫「聲淚俱下陳情書」這件事：「在寫此陳情書的一個晚上，一邊寫一邊聲淚俱下。從校舍復興運動以來，也只是做到這樣」。⁸⁸ 假如沖繩一般教員和學生們也都如屋良般堅強，揭櫫「日本人」的成運動，就不會留下這麼多充滿糾葛的用語。沖繩的國民教育運動，結果得到本土的援助，也帶來教育環境的整備和教員待遇的提升。但是為此付出了代價，果真是否和成果相抵，只有當事者能夠判斷。

沖繩的本土復歸之後，沖繩教職員會進入日教組的旗下，被改組為沖繩教職員工會，加強對文部省「太陽旗」升起方針的反對運動。1978年，沖繩教職員工會廢止了國民教育分科，取而代之的是新設的和平教育分科。沖繩，對於「太陽旗」「君之代」強烈地抵抗，成為全國突出注目的土地，已經是進入1980年代以後的事了。

⁸⁸ 前引屋良書，頁60。

主旨：新川明的言論勾勒出綜合交錯下所衍伸的反復歸論與沖獨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597-626 第 23 章 反回歸

主讀者：林世偉

第 23 章 反回歸

沖繩的「日本回歸」如何？這樣的命題包括：沖繩對日本而言是什麼？有何相關？今後又會是什麼？日本對沖繩而言是什麼？有何相關？特別是思想的問題。雖然如此，對這樣的問題，欠缺思想定位的話，使戰後沖繩形成的「祖國回歸」運動（「國旗回歸」、「反戰回歸」），以及今日沖繩思想上的運動，兼具悲劇與喜劇色彩。

儘管如此，不僅戰後沖繩思想上的運動顯著，追溯以往，從羽地朝秀、向象賢的「日琉同祖論」開始，明治時期謝花昇的民權運動，到伊波普猷確立的「沖繩學」，政治理論、行動指標、和學術的動能為基礎，決定究竟是悲劇還是喜劇。

以上是「反回歸」論者之中，著名的新川明，對反回歸的敘述。¹

¹ 新川明『反國家の兇區』（現代評論社、一九七一年）六四—六五頁。

從六〇年代末至七十二年前後呈現復歸的疑義不能僅提到新川，還有中野好夫和江健太郎、大田昌秀、大城立裕等基本的言論為新川的焦點所在。包含此時期縱合的復歸議論非主要觀點，避免批判中失去平衡。再者コザ的「暴動」和共產黨與新左翼的對立關係等，常成為本章多次談及焦點。但是原本序章所記述，本書並非是「植民地支配」和沖繩問題的概說書，圍繞著「日本人」的境界議論的檢討為主題。隨著本章新川焦點的多樣的背景來敘述，理解選擇上面的主題中展開上的理由。

又新川的前文始於『異族と天皇の國家』一書，新川的沖繩史觀在本書有基本的言及，又新川的思想受吉本隆明和谷川健一的影響在本書中有提到。再補充一點吉本和谷川的思想觸發了新川的「異族」論。他們的議論根據人類學和古代史的學說，規定身為實體的「異民族」之沖繩，此時期的新川引用於本文中，在個人指向中拒絕「異族」和國家的同一化，主張「在沖繩人學理的意義不會混淆是日本民族之一員，這些都是沒有關係的」。論據這些共產黨方面的古代史學說，反論批判文脈的言論，顯示當時新川的思想興趣很深。

又新川提倡後年沖繩「獨立」思想的課題，特別是在近年新崎盛暉等的論爭之中，強調「獨立」論的思想的有效性。在本章看見他在一九七〇年前後所批判的獨立論，一九八五年新崎尋問此

「反回歸」的思想，是在 1969 年左右，當日、美政府決定 1972 年返還的方針時開始，而後急速的發展。本土的政黨與運動，以及知識份子等，感受到當時，幾乎每位沖繩人皆一面倒的支持回歸，對這種思想的出現，有人或是不知所措，或是有所共鳴，或是激烈的反彈。

當年提出質疑回歸運動的思想，與 1940 年代開始存在的舊琉球獨立論略有差異。此時的思想不僅批評同化於「日本人」，也對不分青紅皂白支持國民國家的理論，提出加以「否定」的思想。該思想的出現，是百年來持續進行著包攝與排除「日本人」這樣的國民國家，才會提出的問題。

琉球獨立論的脈絡

在探討反回歸論之前，先概述從和約會議前後便已存在的琉球獨立論。從回歸運動方面來看，反回歸論屢屢被與獨立論看做是同樣的理論，然而，事實上反回歸論與獨立論的性格相當不同。

戰後沖繩獨立論的政治家，最著名者就是以組織沖繩民主同盟的仲宗根源和、與琉球國民黨主席大宜味朝德等。首先，仲宗根在 1950 年代初期對日本的

點，新川回應「強調避免視同爲『保守系的獨立論』意識」，並發言「在言中要求反復歸論做現象說明的話，不能談分離或獨立的事實」。但是在同時敘述「沖繩在沖繩成爲獨立國的話，這樣是可以解釋的，這樣自身的目的化不應當返回復歸運動」(新川明・新崎盛暉《沖繩にとって〈復歸〉》とは何だったか、『世界』一九八五年六月號。五八頁)，或許新川本身以前有談到「反復歸」，又近年談到「獨立」的表現，作爲政治體制的國民國家形成的意味中感到「獨立」的距離感，但是它的表現手段看不見，沒能繼續思想。

這樣在既存政治的言語中表現困難的願望中表現出這樣的問題，本書的主題之一。如果新川的議論欠缺一貫性，持有這些願望爲論者的通例。即從論爭敵手「要求現象的說明」可能便宜了提唱「獨立」，又這些繼續場合的一方強調去分類國民國家形成之獨立論中「獨立」的差異。新川的主張在一九七〇年當時如果存在「美國帝國主義的內通」和「琉球獨立論」的分類界線，要這樣來理解在本文中所述的事。此次新川方面的回答是「沒有」，結果論證的敵手主張一定要看見。又一九七〇年後新川的焦點在本章未必強調是拒絕「獨立」，在國民國家界線設定的多樣性(同化、獨立、自治、多元主義等)的言論中，表現出實現界線的目的。

這些評價「否」的思想是很難的問題。因存在當時新川的主張沒有政治的具體性之批判，其國政參加的否決爲呼籲不能行使「否」以外具體的政治行動。因復歸在沖繩人權狀況和經濟有一定的改善，新川寫包含誰。但是實現「基於復歸」即「基於國民統合」爲努力條件，復歸支持者有對政治狀況改善有貢獻，新川的思想即沒有政治的意味不是不可能的。

一九九七年再燃新川・新崎論爭的原型，前述一九八五年的對談，新崎敘述「常試否定意思不是否定全部。現在是不可能像之前看到的那樣，嘗試一切思想的水準。思考打出各種類型的必要。……但是敢言我思想不得不加強對應現實政治狀況」。新川回應「對應現實的政治狀況具體的運動 CTS(石油備蓄基地)的問題、白保機場問題、一坪反戰地主運動，各式各樣的運動，但是困擾於這樣困擾自己的目的化。……復歸運動當是「復歸」，這樣自己目的化因而失敗，這些就是自體自己目的化的教訓」(六十一頁)。談到希望既存「復歸」和「同化」等言語表現，自己目的化原來願望的過程爲本書所記述。提到沒有提到的部份，這樣救回忘了「提出」未表現的部份的問題爲重要的思考課題。

認識，如以下所論述：²

假使日本希望歸還沖繩的話，是為了想獲取沖繩的土地。人口過多的日本，並不要沖繩的人民，只想要沖繩的土地。……如果日本政府與日本政黨希望歸還沖繩，只是想在獲取沖繩土地的同時，也想獲取選舉時的選票，並非真的關心沖繩全體住民的幸福。

為何如此呢？是因為日本政府也好，日本政黨也好，對戰後領土縮小，人口過剩的問題無法解決，甚至連當時日本人民的幸福也無法維護，加上沖繩就更麻煩。對日本的工人而言，多數的工人甘願接受低薪，而硬要加入在他們（日本工人）之中，徒增使他們（日本工人）生活困難的條件，應該會不願意。假如日本能夠接受（低薪）的人的話，我想也會有日本資本家想要聘僱甘願接受低薪的工人。從日本到沖繩並無任何拘束，若沒有任何條件限制人與資本自由進出的話，日本失業者多數將會湧進（沖繩）那麼沖繩工人情況將會越來越困難。假如沒有任何辦法的沖繩工人，逆向進到日本的話，將變成潛入日本最低薪資中而別無辦法。從日本湧進沖繩的資本力，應該在短時間內便可完全壓倒沖繩弱小的資本吧！那麼應該明白知道這些懇切道理的沖繩政治家們，為何頻頻催促喊叫回歸日本呢？只不過要隱藏他們對於現實政治沒有能力的責任，不過要獲取「人氣」罷了。

上述是仲宗根對當時狀況的認識，其後也有若干符合事實。但是，日本政府為了替過剩的人口找出口，而希望獲得沖繩的土地、或是回歸後日本的失業者將大量流入沖繩的預測，並不正確。預見沖繩人將成為日本下層勞動者，這是從回歸前便發生的情勢。然而因切割固定化的日本與沖繩的經濟差別，助長了外移工作，日本資本也為了利用這個情況，而支持回歸尚早論，而此問題乃是 1960 年代以來，成為促進回歸運動的論據。和 1950 年代初期，多數人支持回歸反對論的情況相同，沖繩與其在美國的佔領下，不如回歸日本才能達到經濟的成長，這是在仲宗根料想之外。

另外，1950 年代回歸反對論乃至信託統治論，和當時的獨立論一樣，親美色彩濃厚。仲宗根雖公開說「我反對向美傾倒或向日本傾倒」，但是一方面對於日本感到不信任，視仰賴美國為不改變對沖繩的統治之國際環境，而訴諸與美協調。他在對抗沖繩人民黨中，加強了其反共色彩，一邊高呼「人民黨的日本回歸

² 仲宗根源和『琉球から沖繩へ』（一九九五年、復刊為月刊沖繩社、一九七三年）二三〇頁。

論，是戴著日本回歸之面具的俄羅斯歸屬論」、或是「爲了守護我所愛的琉球民族，我將與共產黨而戰」等，就在回歸之前還說：「異民族統治的數十年，比同民族統治的數百年（慶長以來）有更驚人的大進步」讚美美國的統治。³

組織琉球國民黨的大宜味朝德之獨立論，在前面已提過其親美反共色彩。大宜味在 1947 年組織社會黨，一面揭櫫其政策：「吾黨確信琉球民族的幸福是歸屬於美國，期望產業教育文化的美國化」，一面 1951 年歸屬議論中，高唱「支持美國的世界政策」、「強化防共精神」等，故主張信託統治。之後在社會黨消滅以後，他於 1958 年組織琉球國民黨，主張「琉球的反共自治」、「英語教育作爲小學校的正科」等。接著，日本經濟成長以後，強調日本經濟的脆弱性，在美國的援助下，與台灣、韓國等共同成爲亞洲的反共堡壘，提倡獨立。當然一邊述說「琉球較日本時代好」的大宜味之主張，一邊形容在 1960 年代，立法院與那霸市長等選舉中的候選人爲「馬戲團中的小丑」，僅能得到極少數選票的泡沫候選人。⁴

據此，戰後初期主張沖繩獨立論的（團體）相當多，多多少少都走親美反共路線。1957 年琉球獨立協會所發行的小冊子中敘述「共產主義者們，多少批評著美國，但無法否定、去除美國對琉球施行民生經濟的輝煌成果。」另外以沖繩基督教同志會之名義發行的文書中記載「美國乃憑藉著基督教而興起，憑藉著基督教引導我們的前輩與兄長」，並依據著「福音的宣傳與美國的力量」來倡導沖繩獨立論。⁵如此的獨立論，立足在有利於經濟的前提下，與其依賴日本不如依賴美國，（雖然）日本經濟已見到預料之外的成長，但是圍繞在土地問題等而與美軍的對立更加深化，因而失去了支持。

然而，上述的獨立論中，不僅只有親美反共的路線，尚有一個特徵。當然，那就是強烈不信任日本。前述沖繩基督教同志會所發行的小冊子中記載了「從薩摩的暴政到日本政治的三百餘年中，在沖繩的榨取經濟，直至最後將榨乾了島民的肉與血。」；琉球獨立協會引用了美國學者的說法「日本政府用盡一切的方法，利用琉球、獲取琉球，但是卻不希望爲了琉球而有所犧牲。」，並且形容回歸論是「從屬於日本的同化論」、「弱化反民族的奴隸感」。大宜味又述及「日本憑藉

³ 同上書三一六頁、二三二頁、二四二頁。

⁴ 島袋邦，〈琉球國民黨〉（《新沖繩文學》53 號，1982 年）參照。基於同論文 58、60、63、64 頁重新引用。

⁵ 蔡璋，〈琉球問題解決の再吟味〉（琉球獨立協會，1957 年）41 頁。武元朝朗，〈沖繩の在り方に対する主張〉（沖繩基督教同志會，做發行年月日記載）16、17 頁。

其權力、經濟上的統治，在領有琉球之八十年間的歷史，是令人難忘的受難民族，貧困、虐待、劣等化，及令人吃驚非民主的受苦年代」、「這個事實現在的年輕人並不知道，那全然是悲慘的事物」。⁶

仲宗根源和，在 1955 年所進行的論證有以下的敘述：⁷

我對於強調「日本回歸」的人們之心情，我質疑這些人和他們帶著責備的眼光來看待的親美、乃至於依賴美國的人相較，果真佔有優勢嗎？雖然說不行依賴美國，但是不會過度依賴日本嗎？……與之相反，一般住民既不倒向美國，也不會倒向日本。一般大眾，首先第一的目標便是生活充裕，其次才會追求更高的、最大的希望。

現在的沖繩，已無狂熱的美國依賴主義者，但是狂熱的日本依賴主義者仍很多。理由是因為現實上與美國在政治、經濟關係緊密結合，多多少少會對現實有所不滿與不平；但是因為與日本較疏遠，而對日本全都理想化了，又懷念、又愛戀的情感增強，因此無論什麼都被美化了。

仲宗根接續，一面強調薩摩與明治政府統治的歷史，一面警告：「只因對現實的不滿，而希望如願以償的回歸日本，理想地想這樣解決全部問題等，將會發生意想不到的錯誤。」。⁸

從仲宗根開始，戰後獨立論的潮流，是在沖繩潛在著對日本本土不信任的土壤中滋生出來。不管如何，其內容與現實性，皆是回歸論者和美國的對抗中，所形成對日本意像的質疑要素。然而，那些是在對回歸不關心，尙未有夢想、理想的時代。可是，在 1960 年代末，沖繩回歸在現實上已開始成形的時候，反回歸思想也應運湧現。

回歸的現實化

前面提及反回歸論的討論，在此粗略的說明那時的時代背景。

關於沖繩回歸運動的變化已經有所了解，從前章所述及的「國旗回歸」開始轉換到「反戰回歸」。該轉換點，在在指出是在 1965 年 8 月首相佐藤榮作訪問沖繩，當時的背景是越戰加劇的時代。由於越戰，美國以沖繩作為補給基地、空軍基地，使得沖繩的價值再次提高，而且與美軍的犯罪增加相互結合，使本來潛在

⁶ 前引武元書 14 頁。前引蔡璋書 15、16 頁。前引島袋論 62、66 頁。

⁷ 前引仲宗根書 314~315 頁。

⁸ 同上書 316 頁。

於沖繩的反戰反基地的情感更加強化。

佐藤首相的訪問沖繩，在美國—日本—沖繩三者的關係中，此訪問成爲轉捩點。從這個時期前後開始，隨著自民黨政權與美國政府積極的進行交涉返還（沖繩），在前章也有論述到是在 1966 年度開始，日本對沖繩的援助倍增，一口氣接近到美國政府援助額的兩倍。這種傾向是年年持續，至 1972 年日本對沖繩的援助，增加額是 1966 年的六倍以上，與之呈現反比例的是美國方面卻減少了援助比率。⁹美國爲了營運基地，因此有必要平息由於經濟援助而引發沖繩內部的不滿，單就進行戰爭負擔已經很大了，由於爲了不使（沖繩）成爲重擔，故有必要將沖繩的統治費用轉嫁給日本政府。

然而，日本面臨浮上檯面的是一方面經濟的援助要增加，另一方面也要面對縮小基地、又被稱爲壓抑人權元凶的美軍施政權。這個路線，正式來說，被稱爲「加強」乃至於的「一體化政策」，不放棄返還沖繩，首先經濟援助等提高，使沖繩水準「等同本土」，至於施政權則以漸進的方式解決。日本的革新勢力批評自民黨現狀固定化的漸進路線，強調裁廢美軍基地，並主張「立即無條件全部歸還」。

在 1960 年代後期以來，伴隨著日本對越南反戰運動的提升，沖繩問題也成爲一般聚焦關心的問題。然而，日本方面的關心，無法消除急劇高漲的情感。根據所談論過的「逐島戰爭」以後，一般輿論與宣傳媒體的關心都採低調，與沖繩問題相關出版品的發行，幾乎集中在 1960 年代後半時期。那些出版品幾乎都是持革新派反戰回歸立場，至今存留的回歸運動意象，大體上都是在那個時期形成。

必須指出這些關聯，因此至 1960 年代前半期，日本的和平運動，常常無視於沖繩的事情。例如：1960 年所修正的日美安保條約，有共同防禦地域，即是條約中的「日本」是否包含沖繩的問題。仲吉良光等人認爲在修正的日美安保條約中當然要包含沖繩，並以此向自民黨政權請願，但革新勢力與一部分的自民黨，則認爲不該包含沖繩。持反對論的理由，是由於沖繩已經成爲美國在亞洲、太平洋地域中重要的軍事基地，將沖繩包攝於「日本」之中，將會連累日本本土進入到冷戰軍事體制之中。安保條約包含沖繩，被稱爲是「火中取栗」，最後安保條約中共同防衛地域被限定在「日本國施政下的領域」。¹⁰

⁹ 前引《屋良朝苗回顧錄》192 頁。

¹⁰ 仲吉的〈日本安保條約改訂に沖繩包含方の決議請願〉等一連串的關連請求，前引《仲吉良光文書》八卷的收錄。

對此，日本本土和平運動，並未打算促進協商去除沖繩的軍事基地化。1957年，岸信介首相與艾森豪總統會談，美國方面，由於反美基地鬥爭強烈，故約定由日本本土撤退地上戰鬥部隊，那些部隊在沒有受到條約與法規約束的情況下，聚集於沖繩。1950年代開始到1960年代初期，美軍在沖繩持續從事建設基地，對日本本土的美軍基地大約被減少了四分之一，而在沖繩的基地則增加約兩倍，對此日本本土並未萌發反對運動。¹¹1960年代反對日美安保條約運動之際，在示威隊伍包圍國會的情況下，原定要拜訪東京的艾森豪不得不轉向前往沖繩，此時示威隊伍執行部隊的報告中提到，示威隊伍興高采烈的歡呼著：「我們阻止了艾森豪訪問日本。我們勝利了。懦弱的艾森豪逃到沖繩去了。」¹²他們守護了「日本」的和平，但是沖繩並不包含在其中。

日本本土方面和平運動的心理狀態，雖然在1960年代後半期幾乎消聲匿跡，但是不能說毫無殘跡。例如說：在1960年代，「本土的沖繩化」的用語常常被提及。也就是沖繩的返還日本，核兵器與美軍基地也隨著歸還，換成「日本」被帶入了核兵器與美軍，那麼不僅無法使沖繩提升到「等同日本」，反而使日本本土的和平狀況下降到「等同沖繩」的意思。這個是伴隨著為了貫徹反戰回歸的意圖而如此主張，沖繩方面，則是對日本本土的利己主義，產生反彈。¹³

總的來說，1960年代後半期，日本本土對沖繩問題產生關心，是以越戰為時代背景的產物。若保守政權是伴隨著越戰與美國的國際關係，開始援助沖繩的話，那革新派方面，則是在反越戰運動中關注沖繩問題。就結果來說，以日清戰爭為時代背景統合於日本的沖繩，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與日本分離，在韓戰時期，沖繩被固定在是「日本」和不是「日本」的狀態，隨著越戰國際關係的變化，再次被「返還」日本。

隨著越戰的變化，沖繩內政面也有所表現。1968年，隨著越戰達到最高潮沖繩住民反基地情感也隨之高漲，改變長久以來任命制的行政主席，得以實現普選。在該選舉中，漸進路線與提倡「回歸尚早」的自民黨（民主黨變更黨名）方面，攻擊地提到，若革新陣營獲得勝利的話，沖繩將成為經濟上「芋薯與赤腳」的島嶼。對此，主張「立即無條件回歸」與「反對基地」以和平問題為公約，並

¹¹ 新崎盛暉，《沖繩現代史》（岩波新書，1996年）14頁，附有軍事基地的增加。

¹² 仲宗根勇，〈沖繩のナゾ〉（《新沖繩文學》1996年夏季號）59頁。

¹³ 如大成立裕，《內なる沖繩》（讀賣新聞社，1972年）244頁等。關於還的言詞，從本土方面的有學識之人中野重治，《本土の沖繩化》（《文藝》1970年2月號）所論述的也像大江健三郎，《沖繩ノート》（岩波新書，1970年）第5章一樣，預先附記有批判和反省的事。

在革新共闘的支援下，屋良朝苗當選行政主席。此時，回歸運動由「國旗回歸」移轉到「反戰回歸」的同時，在戰爭激化的威脅下，沖繩住民與其說是如 1950 年代回歸運動所在意的經濟利害，不如說更期待「和平的祖國」。透過此次選舉的支援，日本本土革新政黨與沖繩方面關係加深，革新共闘的執政黨與人民黨，由回歸運動走向反戰和平路線。

然而屋良本身形容對手候選人「沒有人提到民族主義、人道主義、革新思想」而與日本本土的自民黨保持良好關係。¹⁴在他當選之後，發生戰略轟炸機 B52 墜機事件，在 1969 年 2 月由於全面罷工，要求撤去 B52 的情勢升溫，屋良與美軍、自民黨交涉折衝，迴避罷工。1971 年 2 月，因為美軍經費節儉方針而大量裁員，全軍勞（沖繩基地的工會）進行罷工，屋良對此也採取迴避的態度。

屋良處理如此的和平問題與罷工，得以和緩對立的方法之一，是以其天生的交涉力與自民黨的有效合作，從日本本土政府提出經濟援助。對全軍勞罷工的被裁人員，由日本本土政府支付暫時的金額，以迴避罷工。又在 1969 年 7 月發生於美軍基地的毒氣外洩事故，引發瓦斯撤去的問題，面對運送（瓦斯）道路一帶住民的強烈反對，仍然由日本本土政府出資重新規劃建設運送（瓦斯）道路來解決此事。¹⁵

其中，1969 年 11 月尼克森、佐藤經過會談，發表計劃將於 1972 年 2 月把沖繩施政權歸還給日本政府。一般被稱為「去除核武器、等同本土」或者是「附帶基地、等同本土」的計畫。為了「等同本土」須和日本政府進行「事前協議」協商保留美軍基地、帶入核武器問題。美國政府在此四個月前開始發表了從越南撤兵的構想，煩惱於財政負擔的美國方面，保留基地的基礎上，將施政權歸還給日本的話，便可以降低成本，這乃是以其一向以來所存有的見解，用以說服堅持既得權利的軍方。

正值 1970 年修改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的期限將至，1960 年的狀況再現，為了美國想確保日本為其反共同盟國，必須避免反對運動成為日本保守政權的危機。美軍放棄沖繩的既得權利，由於返還沖繩的施政權，而去除掉反戰運動的爭論點，滿足日本方面的民族主義，是保守政權安定的好方法。另外面對返還的美國方面，接受了返還後由日本政府負擔美軍基地的租金，並且也由日本政府購買美

¹⁴ 前引屋良書 97 頁西銘順治的發言。

¹⁵ 這樣的經度和緯度如同上書 158、149 頁。

軍基地外頭所建設的設施等條件。¹⁶

關於回歸的理想狀態，保守派或革新派都傳來批評聲音。本來保守政權中，曾有蘆田均所述的「沖繩對日本經濟並不怎麼重要」根深蒂固的感覺仍殘留著。¹⁷自民黨參議院議員今東光，在 1969 年述及「明確來說，並不想要只有芋薯與黑砂糖的島嶼。」雖其發言招致反彈，但日本本土的經濟界中，潛在著沖繩的回歸，就日本財政上而言，只是增加了負擔的意見。如前所述，如果仍處於分割狀況與差別對待，就有從沖繩引入低廉移入勞工的好機會，可知財界人士有不少人是主張回歸尚早論。由於沖繩對日本來說，已喪失戰前作為國防據點的價值，因此由政治家與財界人士們來看的話，只不過是因為與美國的關係而被迫承擔負擔罷了！因而他們對來自沖繩方面，對返還不滿加深的情形，頻繁地出現「不要寵壞沖繩」的發言。

另外對革新派方面，仍留著美軍基地的回歸，從反戰立場出發並不容許。從革新派方面來說，回歸的內容，不僅由日本政府負擔窘迫的統治經費，而且事實上美國方面仍保有基地的自由使用權。新左翼也好革新政黨也罷，均反對自民黨的回歸案，在佐藤與尼克森會談的時候，在日本本土與沖繩皆進行著激烈的示威與罷工。

然而，屋良並不拒絕該回歸案。現實主義者的屋良，認為迄今尚非理想的狀況下繼續進行，因為該案相近於屋良他們本來在 1950 年代所提倡的回歸構想。之後，屋良在與自民黨交涉上，成功達成由日本政府來負擔，琉球政府高達 1853 美元的累績赤字中之一半金額，鞏固了回歸成果。¹⁸

日本本土以及沖繩的革新政黨中，潛在著不滿屋良的情勢，但是由於是革新共闘支持下當選的，也只好支持屋良。1970 年秋，回歸之前於沖繩選出了參眾兩院的議員，實現了「參加國政」（屋良本來從朝向日本強化統合的立場出發，並說了「我認為與其普選主席，寧可先實現參加國政的方法」），¹⁹就日本本土革新政黨來說，這意味著要避免革新勢力的分裂。由此日本本土以及沖繩的革新政黨，雖然與自民黨談論回歸構想時，加強對決姿勢而主張「反戰回歸」，但是與

¹⁶ 有關沖繩返還交涉政治史的分析，有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沖繩返還交渉の政治過程》（《國際政治》52 號，1975 年）、河野康子《沖繩返還をめぐる政治と外交》（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 年）等。有關日本政府補助金支出的過程引前屋良書 179、181 頁。

¹⁷ 重引前大江書 124 頁。

¹⁸ 前引屋良書 193 頁。

¹⁹ 同上書 188 頁。

自民黨保持友好關係的屋良則繼續採取曖昧的態度。

雖說是對自民黨的回歸構想提出批評，不過革新派方面對於（自民黨所提）的回歸案則無法加以否定。革新派方面強調的是，克服「國旗回歸」明確表達「反戰回歸」，主張以本土和平憲法取代「國旗」，來做為「日本」的象徵。與其說是變更路線，不如說是確認革新民族主義一向所提：排除「國旗」與「君之代」等這類夾雜物的見解，而人民黨與共產黨並未改變地認為回歸是日本民族的統一。

在此時期，人民黨與共產黨雖產生對沖繩傳統文化進行再批評的傾向，但是相對於統治者從上而下的文化，更讚賞從下而上的「日本民族文化」乃至於「日本地方文化」，所謂「民族藝能運動」的變化。例如說 1971 年，演出鄉土演藝的日本本土革新戲演劇團訪問沖繩，以「民族藝能晚會」為題與琉球舞蹈一起演出，沖繩人民黨的政府報《人民》對它的批評中說到：「要與美國……與傳入殖民的、頹廢的侵略『文化』奮戰」、「為了守護保育民族文化，以民族藝能堅決結合沖繩與日本本土，已獲得從下而上的民族統一」。但同時也有批評：「日本本土文化團的創作優異，而沖繩的創作落後」的批評。²⁰

其中，不僅對回歸的現實感到幻滅，而且對屋良的施政與革新政黨，心懷不滿的人們當然也會顯現出來。各式各樣的不滿，大致可分為兩種型態。

其一，當然是因回歸理想破滅，故對日本方面的自私加以批評。歷史學者後來成為沖繩縣知事的大田昌秀，研究從琉球處分以後日本對沖繩的處置與待遇，而寫了《醜陋的日本人》的評論書。沖繩早期備受矚目的芥川賞作家大城立裕，也對日本以及沖繩內部的回歸運動加以批評。²¹另外，日本本土共產黨與新左翼的對立關係也波及到沖繩，支持屋良依據民族統一主張回歸的人民黨與共產黨，與琉球大學學生組織形成對立。

另一，則是一向汲取琉球獨立論的保守派乃至親美派。前述原本自民黨提倡回歸尚早論，沖繩自民黨的前身為民主黨，是親美的政黨，在美軍的統治下獲得既得權利，並集結了財界人士與業者的支持。根據前述，經濟的利害是在 1950 年代中回歸運動方面的論理，1968 年行政主席的選舉中，強調經濟的利害並與日本本土自民黨結合而有回歸尚早論方面的議題，這個時期重視經濟的既得權利

²⁰ 謝明元慶福，〈「民族藝能のタベ」意義と成果（上）〉（《人民》510 號，1971 年 12 月 11 日）。〈本土・沖繩が一体に传统文化を守り継ぐ〉。川村薫，〈すばなしい藝能タベ〉（《人民》508 號，1971 年 11 月 27 日）。

²¹ 大田昌秀，〈醜い日本人〉（サイマル出版会，1969 年）。前引關於大城、鹿野書《戰後沖繩の思想像》第五章的〈異化・同化・自立—大城立裕の文學と思想〉有詳細的論述。

的沖繩保守陣營主張回歸尚早乃至於反對論。例如，任命為主席的松崗政保，可知其原本是琉球獨立論者，琉球商工會議所理事松川久仁男等也是，批評以「日本人教育為題與教職員退休金」為目標的教職員會的回歸運動。隨著回歸的具體化，基地周邊業者等也開始反對回歸乃至尚早論也隨之抬頭，強調對琉球王國的讚美與具有侵略性之琉球處分，出現了「琉球議會」運動與「沖繩人創造沖繩會議」等。²²

後者保守系反對回歸而提倡尚早論，日本本土方面保守勢力的存在，與成本論由於差別情感而也與回歸反對論，有著微妙的交叉重疊。1969年4月，在檳木縣的一位醫師投書，並刊載於《琉球新報》，有以下的敘述：²³

琉球國人啊！各位本來應該是在獨立國的。……那是，在明治維新忙亂之中混淆了，被當作是日本沖繩縣民並佔有琉球。並以（日本）內地左遷官僚役人來統治，成為日本的赤字縣。……非常幸運的，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關係，各位得以脫離日本，而在美軍的施政下，因此各位……軍事設施以外，所擁有的是（日本）內地所想像不到的自由。同樣的領土也是，朝鮮已經獨立了。台灣也已經獨立了。各位的琉球，為何沒有獨立呢？不用擔心財政。若提供觀光與博弈的話即可……成為歡樂之國。因戰爭所受到的損失早已忘卻。我想偶然遇到大颱風的話是可以的。……先停止沒有意義的回歸本土之決心，給予各位最好的機會吧！

那位醫師更進一步，對從沖繩選出到東京國會的議員有這樣的敘述，「為何

²² 關於松川商工會議所理事參照上沼前書 157 頁。關於「琉球議會」中〈沖繩人の沖繩をつくる会〉參照引大田前書《沖繩の帝王 高等弁務官》第八章。〈沖繩人の沖繩をつくる会〉首先提倡了山里永吉，當時寫有關沖繩史的言論集聚在《沖繩人の沖繩—日本は祖国に非ず》（沖繩時報社，1969年）《沖繩人の沖繩》（第一法規，1971年）等著作，「我們的祖國絕對不是日本，我們的祖國是沖繩」（《沖繩人の沖繩—日本は祖国に非ず》25頁）一直被念著。山里這個論點特別可以當作大城立裕「論述的勞苦」但是「連那個美國支配體制也朝向沒有做山里論點的批判」所說的給予了形容（《文化史の新しい時代》《沖繩タイムス》1970年5月28日，以後《沖繩、ある晴れた日に》家の光協會，1977年收錄）。新川、山里指出「昭和13、14年，由於那霸出版的《月刊琉球》雜誌成為惡棍編輯發行人，那個署名說明太陽旗的尊嚴，大和魂作為不理解太陽旗的不是日本人，作為忠良的帝國臣民臉孔的文章發揮了散見」，山里的美國支配下琉球政府文化財保護委員長合計擔任的事務，當時的保守派獨立論者以他為首，作為賦予機會主義者的地位（前引新川《反國家の凶區》299、135頁）。

再者，前引山里《沖繩人の沖繩—日本は祖国に非ず》45-46頁，沖繩獨立的可能性有歷史的論點，伊波普猷「琉球民族」的政治能力稱呼了「我們的先祖是……因為有顯著的地位故應該有形成國家社會的能力」引用著並說出該言語。對於新川，後來做論述日本的同化論者給予了伊波地位。山里、依波找到了關於民族主義的影像，新川是伊波同化論者的對比，伊波的兩個意思給予讀者有不同的解釋，這也是很有趣的地方。

²³ 重引大江前書 78-79 頁。

干涉外國政治？現在沖繩（對日本而言）是外國，日本（對沖繩而言）也還是外國吧！」對此，當然，從沖繩方面做了以下的批評「沖繩是性質相異的事務，……只要體會，蔑視日本而將性質相異的事務帶進去，似乎不要傲慢較好」。²⁴

也就是說當時，自民黨與美國提示出回歸計畫，革新派的反戰回歸與民族統一路線，以及保守系的琉球獨立論等，是複雜的交錯在一起。為此，即使對回歸論有異議，但若想與保守系獨立論保持距離的話，則難以提倡反對回歸結構的完成。並無理想的回歸型態，若人權狀況等的改善能夠有所期待的話，則是更為重要的事情。為此對於大田與大城，或者是說當時日本本土方面良心的知識人所知悉的中野好夫與大江健三郎，批判著日本本土方面的差別意識與統治歷史，並無明確的提出反對回歸。因此，與保守系獨立論採取保持距離而且一直提倡「反回歸」的新川明，成為大家聚焦的對象。

對「面具」的厭惡

成為反回歸論的議論者新川明，很早便是位著名的詩人。提到他時，必須提及若干事情。

首先 1931 年出生的新川，為琉球大學創立之初的入學生。據前所述，琉球大學本來即是為了培育親美菁英而設置的大學，是戰後琉球少數近代高等教育的場所。然而，統治者方面，由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出現反抗統治的現象，在第 13 章中談及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開始，在世界的殖民地統治中常常可以見到，琉球大學的學生們內部，也培育了對美軍統治產生質疑的人。

面臨八重山戰敗的同時，思索著「聽到戰敗，相當的懊悔，早晚成為大人來打擊敵人。」的「軍國少年」新川，進入琉球大學時好像是主修英語科，後來變成主修國文科。他入學的時候，琉球大學設備相當簡陋，多數的學生皆以留學美國或日本本土為志業。屬於「留美志向的人大體上是英文科的」中的一份子，新川對此感到排斥並說「他們對美國可說是相當熱衷，是一種時髦（流行）嘛！」。之後，新川未能實現試驗一下「留日」（的夢想），便成為雜誌《琉大文學》的創刊成員，開始沉浸於文學創作。²⁵

「連島鬪爭」那年 1956 年，《琉大文學》被禁止發行、半年內停止社團活動，

²⁴ 同上書 79 頁。前引儀間書〈沖繩と本土との断絶感〉74 頁。

²⁵ 參照新川的經歷、《琉大文學》附有前引鹿野書《戰後沖繩の思想像》第二章〈「否」の文學—《琉大文學》の航跡〉。當時新川的敗戰和「英文科」反感的引用前新川・新崎對談的 48、50 頁。

並處分責任編輯者。其一部份的原因在於，新川的詩〈《有色人種》抄〉，以下引用一部分內容：²⁶

即使是在黃色人種中
也有各式各樣的人種
守護著純正的血
相信著純正的血
鼓勵結合 緊緊的相互結合
配合步調繼續前進的人們
背叛純正的血
出賣純正的血
巧妙掩蓋於面具之下的 是有如猿猴般醜陋的面貌
善於生活竭盡嫵媚姿態
我們 剝掉那面具
為了將他們至於光天化日之下
要睜大雙眼
為了混濁我們的血
為了揭發所設置的圈套
四六（二十四小時；整天）時 要睜大雙眼
我們是黃色人種
自豪的黃色人種
黃色人種中的猿猴與
威脅我們純正血緣的白狼
為了撕破便便的大腹
我們走吧！
咯咯的笑！並睜大雙眼
我們走吧！

誇耀被蔑視的「黃色人種」，蔑視「白狼」以及與背叛「血」的「黃色人種中的猿猴」爭鬥。當時的沖繩，有身受美國方面的文化影響，謀求社會的上昇者，

²⁶ 新川明，〈「有色人種」抄（第一章）〉基於〈黃色人種2〉來參考（《琉大文學》2卷1號，1956年3月）41~42頁。

在琉球大學新川說「受美國強烈影響」的人們是存在的。排斥統治者「狼」的視線以及嫌惡與狼同一步調的「猿」，是生存於殖民地狀況中的知識份子共同發生的事情。接著新川在此之後，採取反回歸論的姿態，在詩中以「黃色人種」替代為「沖繩人」、以「狼」替代為「日本人」，他把沖繩內部的「猿」視為回歸論者並在「剝掉那面具」這點上表達的很好。

然而，這裡所強調的「血」即新川本身，老實說「沖繩人」並非「純正的血」的所有者。他是沖繩出生的父親與日本本土的母親結合後所生的人，因此至發育時期對沖繩語還不太會說。大學中途退學後，新川進入報社而在大阪工作，在那裡同樣有日本本土出生的母親與沖繩出生的父親所生的同事。新川的那些同事時常強調母親的出身，而表示自己是「日本人」，對此新川說到「內心中感到強烈的排斥與輕蔑，心中一直嘟囔著『我也同樣雙親中一位是大和民族，然而我斷定是沖繩人』」。之後他在大阪在職時，「與妻子商量學會沖繩話」、「雖然不能停止音調的錯誤與缺乏的語彙，但能夠設法使口舌合著拍子」。由於新川以反回歸論開始批評「日本」，並敘述到「就我而言，我母親出生的國家是日本，甚至意識到我的血中流著日本（人）的血的事實，是難以忍受的恥辱」，從其所言，是懷抱著與殖民地「混血」的知識份子同樣的煩惱。²⁷

接著，談到新川的思想中不可或缺的事情是，他小時後的生活，後來新川從大阪回到沖繩以後工作的場所，是沖繩的邊境被琉球王國所壓榨的八重山。他在那邊時見到了「大和與沖繩是所謂『中央』與『地方』的位置，由於有相關聯，沖繩與八重山之間，仍然以同樣的對等關係存在。」另外，文化方面也是「近代以來的沖繩人，根據大和文化與我們的文化是等質同根的產物，因此提升邊境我們的文化，有如希望確保對等的地位，八重山的人，有與我們同樣的文化遺產，與沖繩的文化遺產相較，由於是等質的文化，希冀我們能從邊境感脫離而出。」，也就是說，「狼」與「猿」的關係，在此地也是存在的。（新川明，《反國家凶區》35、37頁）。

如此，對沖繩內部的地域差別的自覺，與伊波相同，對新川而言，造成了沖繩民族主義的複雜姿態。他對於「日本」，是擁護沖繩的，如同後述，在1970年代前後，是對琉球獨立論保持一定的距離。那或許不是他對於保守系的琉球獨立論的批評，而是所持有的意識所造成的，並說到「說到沖繩的自立與獨立，八

²⁷ 前引新川書，《反国家の凶區》76、92頁。以下所記的頁數引用該書。

重山或宮古的人們，說到『我們該如何是好？沖繩只能獨立嗎？』，現實生活中的抗拒。」。²⁸

在統治關係之中，特別是文化的劣等感中，對「狼」的嚮往，「醜陋」的「猿」拋下我們而去。這是新川自始至終所嫌惡的，常以之為敵，之後的反回歸論中也是，由於經濟與政治的不平等，他的關心集中在文化的以及精神的自尊心問題。之後，自己本身承繼「狼」的「血」的意識，與對沖繩內部統治關係的關心，這不僅止於歌頌沖繩與沖繩民族主義，而他的思想也招致了周邊性（邊緣化）。

雖然如此，但新川在著作中表明反回歸的姿態是從 1960 年代後半開始的，在此之前他則是回歸論者。就新川來說，「在渡過戰敗的混亂中，就沖繩而言，當然也是對我們而言，日本是一個烏托邦」，就他個人而言，「日本是我母親出生的國家」。然而，他的回歸之想法，是 1950 年代回歸運動指導層與實例的事物有所不同，並提出了非常實際存在的期待「以前就我而言，『回歸』，是爲了包含我在內全部的沖繩（人）之解放，是不容許逃避的『戰鬥』」。（同 66、68 頁）

雖說如此，新川的內心是對如此的期待感到失望的，並已經從 1960 年代初期便興起了。1960 年所發表的詩畫集中收入了「可望見的日本」，他的詩是爲人所知悉的，將該詩列舉如下：²⁹

日本啊！
祖國啊！
來到我們眼前的日本
對我們的呼喊
背過去無賴的臉
沖繩的海
日本的海
劃分兩者的是
北緯二七度線
融於波濤之中
有如折刀般
在我們的心中

²⁸ 新川明・池澤夏樹，〈沖繩獨立の夢を語ろう〉（《世界》1996 年 8 月號）30 頁。

²⁹ 重新引用前新川書，《反国家の凶區》72~73 頁。

劃了下去

該詩，是新川在大阪工作時期所創作的，「當時已經在我心中……身為烏托邦的日本，在現實裡，踏進體驗中消滅了。」雖然尚且對於回歸論，他心中並不是否定的，新川在該詩中談到「背過去無賴的臉」的部份中，僅止於表明「對日本的不信任」。

然而該詩，表現出沖繩方面的詩人對日本的思慕，是在回歸運動中常常被引用的。在北緯二七度線上所施行的「民族統一」海上大會之報導，還算可以，使用電影的結尾，爲了演出沖繩方面的〈純正般的思想〉，故引用了削去的「無賴」部份。依據前面所述，在 1960 年代前半期的回歸運動，爲了喚起日本本土的關心以及爲了彌補理論的欠缺，因此「民族的血濃於水」與「孩子愛慕母親般的純真心情」等形容被胡亂述說，以避開差別的告發與表明對日本的不信任。

然而，新川方面，「我在那首詩中打算塗抹在其中的是，是對不能理解、不正常的心情而感到焦慮」這是當然會的。(同 75 頁) 而且如此的焦慮，實際上是對回歸論明確出現於 1960 年代末期，至此，已變爲與反回歸論同時出現。

從如此的立場出發提倡新川的反回歸論，與其說是政治經濟的回歸，不如說是自我認同上問題的回歸。他以反回歸論批評回歸論最主要是，有以回歸與「民族統一」爲名，而有「佔有沖繩人使其『完全，預期爲日本人』」的想法(同 96 頁)。他解說自己所提的「反回歸」的思想，有以下的敘述：(同 304 頁)

……我提倡「反回歸」時與「回歸」，並非指將被分割的日本與沖繩，在領土的、制度的再合併以外的現象，如此說來，使沖繩人自己投身陷入〈國家〉的一方，指向自發地思想的經營。在那意味下「反回歸」，即是個人的形勢朝向〈國家〉的合而為一化，換句話說是不妨礙持續徹底拒絕的精神志向。換個詞彙來說的話，反回歸即是反國家、反國民志向的。

新川所說的「國家」，從作爲政治概念的主權國家來說，要求構成人員的忠誠與同化，甚至關係到個人的自我認同之國民國家。另外，他的「反回歸」，可說是從徹底的「個人形勢」出發，拒絕朝向國家的同一化之思想。所以，他重視沖繩的「異族」性，以此來說「在日本人面前，自覺到自己是頑固的沖繩人之意識構造」，並且提倡「否定國家的思想而自發的異質感，以此作爲持續反國家權力的戰鬥之思想據點」(同 8、97 頁)。這是，當時的新左翼是受到獲得評價的吉本隆明的共同幻想論的影響吧！但是多數是從新川的經驗所衍生出來的思想。

那麼因此，拒絕向日本國家同一化與統合的原因，是對統合的形式平等嗎？不平等嗎？並非是問題之所在。我寧可就新川而言的話，從差別中脫出的目的只限於追求「作為國民的平等」，「撤廢差別運動也是，那是包攝於更大的國家與民族主義中，……（爲了）徹底的改革國家體制，不得不去戰鬥」。如此的構造之中，有著「乍看之下，可觀察到反體制的運動也包含在其中，……對應於差別措施的巨大，從沖繩內部強烈要求『從差別中脫離』，其作用在於取出從沖繩內部積極的朝向日本同化的力量」。接著，「『回歸』，即是起因於日本同化的志向，必然將日本與沖繩融合爲同等的國民，沖繩的我們，只有希望能與日本人絲毫沒有差別，並賦予作為同等國民的資格的心情」。（同 122、119、66 頁）

就新川而言，沖繩爲了從歧視之中脫離出來，而加強日本同化志向，其過程「宛如近代日本天皇制思想體系與民眾意識的對應關係，酷似於接受與持續的關係」。人們在現實的歧視與生活越來越悲慘，進而幻想天皇是「一視同仁」與救濟的象徵，而加強了對天皇的崇拜。所以這類想從歧視中脫離而出來的努力，是「現實上，具體且實在持續的朝向大和=日本，卻又無法寬恕自己違背自己意向的持續將自己包圍進來。相反的，因自己的努力，持續扼殺包含自己在內的日本以及亞洲人，在鞏固國家的存在中，而重複著愚笨又悲慘的自轉。」（同 27、31 頁）。

就新川而言，他是追求像「日本人」那樣的平等運動歷史的先驅，與革新系的回歸運動被視爲英雄的謝花昇的參政權請願運動，無非是伊波普猷的日琉同祖論。特別是謝花昇的運動，是「近代沖繩最突出的反體制運動」，同時也是「擔負起統合日本民族主義與沖繩民眾上非常重要勝利先驅的任務」。新川提出對當時流傳著與謝花昇與中江兆民、幸德秋水交流說的疑問，並有以敘述「（謝花昇的）主義，乃根源於中江與幸德的思想，並非是否定以專制的壓抑與強制的掠奪爲根源的天皇制國家權力爲方向，……日本帝國臣民獲得完全的權利，而此範圍以外則什麼都沒有。」，「謝花昇思想的內情，……寧願不要以板垣們所謂的民權右派進入嗎？」（同 121、123、124、168-169 頁）。假使新川知道板垣組織「台灣同化會」的人物的話，可能也會強調板垣的想法吧。

事實上，謝花昇的參政權請願運動受到矚目的時間，依據新川所指出的，是在 1970 年秋沖繩參加國政選舉的前後。在那次的選舉中，代替屋良率領沖繩教職會的喜屋武真榮與，人民黨委員長瀨長，因獲得日本本土革新勢力的支援而當

選，但新川此時號召杯葛投票。就新川而言，那是日美政府在 1972 年反還所造成的既定事實，是增加日本本土革新勢力的議員的策略，總的說來，關於沖繩的參政權之情況，只有加強向「日本」的統合，而別無他法。

另外，拒絕以上憑藉國家的統合，並非是統合的國家是〈好的國家〉嗎？或者是〈壞的國家〉嗎？的問題。就新川而言，「我們本來不得不持續戰鬥的對象，即是壓抑人民從不厭倦的國家權力本身」，「那是該戰鬥的對象是同民族嗎？異民族嗎？是一點問題也沒有的。」，「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國家『權力』是，要求被統治的民眾服從的強制力，其功用是不會變的。」。接著對新川來說的話，右翼的民族主義與共產黨的民族統一戰線都是「僅是一方面提倡『反共民族主義』，一方面揮舞『反美民族主義』的大旗」。(同 184、215、218-219 頁)。

接著從當時的狀況來說，從憎恨「面具」的新川之志向來說，對於顯露出差別的美軍與保守系論者，他將其視為「作為與沖繩戰爭的國家，在日本中擴散與溶解，持續強制逼迫偏向民族主義。」，對於人民黨與共產黨的回歸運動，則是朝向更激烈的批評。新川批評屋良的施政，對於革新勢力所主張的反戰回歸，則敘述為「那可以說是『回歸』思想的一項變種，仍是在日本民族主義的影響範圍內，並無改變」，並形容為「所抗爭的事，若只說是『保留基地？撤去基地？』那將矮化沖繩問題，只是以競爭激烈的『不如預期返還』作為民族主義之競爭」(同 11、66、84 頁)。

新川的「反回歸」，由於僅可說是回歸反對論，是以沖繩的「異族」性來對抗國民國家的論理。因此新川最激烈反對的是主張民族統一思想與革新民族主義的共產黨與人民黨。

與獨立論的距離

沖繩人民黨與日本共產黨反駁新川的不只是在思想上的理由。當時人民黨已經與五十年代的人民黨有所差異，而與日本共產黨一體化，如前所述，自六十年代抬頭的新左翼運動在本土不只威脅到共產黨革新勢力的主導權，也在沖繩批判人民黨與共產黨。作為共產黨與人民黨與不過是作為新聞記者的新川，可看到他們作為回歸批判論者的代表性格，他們認為要質詢新川來證明民族統一路線的正確是有必要的。

首先是沖繩人民黨的機關雜誌《人民》數次刊載對於新川的匿名批判記事。

從中來看，新川的主張是「想要允許唾棄祖國回歸民主勢力的勢力」、「其立場與見解在“反共反人民黨”的『左』右的潮流中承擔一個或兩個任務是客觀的事實」、「反回歸論應該就是美國帝國主義的佔領統治的延續」是這樣的「敗北的思想」。所謂回歸是「自下開始的民族統一，是克服差別的道路」、對於反回歸論「最先歡迎的是日、美的統治階級」。³⁰當時的人民黨機關雜誌陸續有批評新左翼興起的記事，這個很明顯的看到是對於新川批判的其中一環。

日本共產黨的雜誌《前衛》也是在其沖繩問題特集中收集很多的反回歸論，新川的議論強烈的非難「有破壞或妨害沖繩與本土的統一戰線的情形」。在上述提到的特集中上田耕一郎評論「作為日本民族問題的沖繩問題的掌握方式在本質上是不一樣的」，形容為「很有可能與美國奪取施政權的事件在思想上、實踐上的認知都有所聯繫」。如此一來，新川批判屋良是帶有「反人民的犯罪性」，反覆主張「回歸運動是為了真正的獨立與和平、平等主義，也是日本人民鬥爭重要的一環」。³¹

特別在反駁方面，新川形容沖繩為「異族」。從共產黨來看是認為「我們要求參加國政，而縣民要求……沖繩人要從成為日本國民的原則出發」，新川則主張「全面否定伊波普猷以來的「沖繩學」之命題」。也就是，「試著從關於民族的指標來檢討，在語言學上，萬葉時代的古語是從沖繩所產生，沖繩方言就是名符其實的日本語，從地域上、歷史上、經濟上來說都有共通性」，「對於『異族』，新川氏是認為這是作為感覺上的『異族』，「對於國家或民族考慮來看是不科學的」。³²

當然，也有人批評新川的歷史觀。新川的琉球處份觀點是「如某位歷史學者（井上清）所主張的，與明治政府合併『琉球獨立國』是站在同一陣線的」，伊波與謝花所指出的是「真正的民族統一」、「不用說一定不是新川記者所說的，是寄予往『天皇制國家權力確立』的民族統一」。對共產黨與人民黨來說，新川的思想是「完全無視之前的研究成果而一面的歪曲歷史事實」，「以混亂的東西做為

³⁰ 佐次田勉，〈歷史的事實と清算主義〉（《人民》444號，1970年9月5日）。大道進，〈敗北の思想「反復歸論」〉（《人民》464、465號，1971年1月23、30日）。安里和男，〈下からの民族統一〉（《人民》496號，1971年9月4日）。南海清，〈新川明「幻象としての『日本』」の幻想性（下）〉（《人民》499號，1971年9月25日）。

³¹ 瀨長龜次郎、新里惠二、津波桓新、与儀裕、上田耕一郎、新原昭治、平山基生、神利夫〈シンポジウム 沖繩とイデオロギー闘争〉（《前衛》1971年7月號）62、79、63、75頁。

³² 同上座談會79、77、59、76頁。

雜學來收集，攻擊祖國回歸民主勢力與人民黨」。³³

森秀人等人曾經同樣批評新川「『凝聚左』翼的裝飾的“獨立論”的亞流」。根據人民黨的機關雜誌「歪曲的“被差別意識”變為五十年代初期沖繩獨立論者的『理論根據』」，反回歸論是「到目前為止沖繩歷史中的反回歸論＝獨立論，都是歷史轉換期中不會開花的花朵」。從當時的共產黨發行的沖繩問題小冊子所附的年表來看，戰後人民黨刪除當初發行的「慶祝沖繩民族獨立的訊息」，確定琉球獨立論是聯繫美國帝國主義的保守反動勢力對於民族統一的背叛行爲。³⁴

對於這樣的批判，新川也提出反駁。他認為所謂「異族」是意味著拒絕國家的同一化的個人意願，「沖繩人是否在學理上絕對是日本人的一員之類的議論是沒有關連的」。如此，共產黨與人民黨所說的反戰回歸是以「非核也非基地的沖繩完全回歸」，以所謂「日本的和平建設」的大義名分，在日本民族主義中去除沖繩所堅持的可能性，沖繩不過是做爲日本反戰和平運動的道具或是爲了「日本獨立」、「日本民主化」的國家改革而已。

他關於共產黨的反戰回歸論，如下述：

說起來，所謂「民主、和平、中立日本的建設」等東西，一直被現在的體制者拿來做爲看板，也都是通用的題目。和平的美麗獨立國「日本」等國，對我們怎麼做會比較好呢？沖繩的相互目的是與日本國和平的存在等。什麼都沒有，「為國犧牲」而接受近代戰爭慘事的沖繩戰的理論，不過是一直穿著「民主」化衣服而已。

沖繩所有的歷史，都是在沖繩戰的慘事中所學習到的，一定是否定這樣的理論，由此導出沖繩的戰鬥，如果是這樣，最後如何為政治權力所掌握，就必須要否定國家存力的本身。

從新川的言論來看，反戰回歸論是跨越做爲象徵「日本」的「日本國旗」而強調日本憲法，而引出描述日本爲烏托邦的同化願望的延伸理論。

沖繩人從戰後貧窮與悲慘的人權狀況逃出，而創造出豐富人權所守護的和平之國「日本」的想像。但是從新川來看，這就像所有的烏托邦一樣，「做爲沖繩

³³ 同上座談會 59、78 頁。前引佐次田〈歷史的事實と清算主義〉。

³⁴ 南風原徹〈國政参加拒否をとるトロツキストの動き〉(《人民》450 號、1970 年 10 月 17 日)。南海清〈近代沖繩の歴史から何を學ぶか〉(《人民》441 號、1970 年 8 月 15 日)。從年表〈沖繩獨立メツセージ〉削除作爲例子，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出版部編《沖繩・小笠原問題日本と共産党》(日本共産党中央委員會出版社、1966 年)。

人意識中的想像，能夠理解人人希求的樂土的意義，但也決不是現實的日本國」。儘管如此，「戰後沖繩的祖國回歸運動」的確是從虛妄的幻想出發，而從組織運動的角度來看，煽動與「血濃於水」的心情，並將其合併。「總之，如果回歸日本由憲法所賦予的人權守護，生活獲得保障。是很棒的事，超越理論的日本烏托邦論描寫著美好的夢，但一面是素樸的民族主義，另一面是聚焦在利己功利主義者民眾的心情」。如此，現實狀況越來越苦，其幻想「壓迫人民，有從目前現實跳躍出來的心情，人人建立一個開放的世界」，「無須贅言，日本現實上在憲法條文的範圍前，烏托邦或是以此目標來努力，這些都是戰後民主主義的幻想，在今日都已經能夠明瞭了」。

共產黨與人民黨批評新川的「獨立論」，新川本身也很明確的說出本身的主張與獨立論的差異。他的琉球獨立論，如下形容的：

雖然我反覆的說日本同化志向＝「回歸」思想的克服，因為日本的相對化，所以強調日本與沖繩的異質性＝「異族」性，這是背叛日本的民族主義，而也矮小化了沖繩的民族主義，我想琉球獨立論的思想系列是有將其視為一體的危險性。沖繩所有的在歷史上、地理上持有的與日本與沖繩的異質性＝「異族」性，沖繩與日本相對化的思想，延遲開史的時刻，做為顯現琉球民族主義的琉球獨立論不用說是開花結果……主張「沖繩人的沖繩」，展開琉球王國再現的言論。

新川強調獨立論與本身主張的差異之理由有兩個。一個是他認為舊的獨立論與當時的「沖繩人的沖繩會」運動不過是「瞄準以美國佔領統治為主而確保利權運動」。另一個是「反回歸就是反國家、反國民志向」，所以他的思想沒有被評價為「復古的沖繩民族主義」。新川當時是「自己完結為獨立黨的「沖繩獨立」。國境之內地表的全部東西在現在的國家群承認世界的狀況上的獨立，而自己來完結」。而後年也論述「分權也好、獨立也好，狹隘意義中的沖繩民族主義似乎給人是閉鎖的生存空間社會空間的想像，也就是這是沒有意義的。這簡直是日本現在血統主義的縮小版，這中間的想像之國家」。³⁵

新川所對抗的回歸運動的思想是爲了日本做爲國民國家而獨立，揭開「日本

³⁵ 新川明、岡本惠德、川滿信一〈日本国家となぜ同化し得ないか〉(《中央公論》，1972年6月號) 87頁。前新川、池澤對談 35頁。

民族」的統一，將沖繩與統合於「日本人」(新川所說的同化)。如此，沖繩已經是國民國家的話，單一的「沖繩民族」的設定是在哪裡呢？例如宮古或八重山的人都包括在「沖繩人」之中嗎？，這就不得不直接面對排除的問題。如果排除，就有「異民族視角」的差別，如果包括的話，伊波可能在創造沖繩民族主義之時就是為了肯定同化。雖然沖繩獨立，那麼以原來的民族主義與國民國家的原理來看的話，很可能再縮小並再生產排除與同化的關係，新川沒有這樣「混血」的部份。

新川的角度，相反的人民黨與共產黨批判「回歸運動是沖繩中人民解放鬥爭的前提，對於這樣小的批判，但是日美統治層中一部份的分裂主義者，相同加上的琉球獨立論」。這也可以說回歸也好獨立也好，及包括或排除的兩項對立只能把握事態的思考型態，進一步批判。

「否」的思想

但是，從共產黨與人民黨對於新川思想的最大批判是「總之，拒絕、怎麼做，沒有這樣的展望」「完全沒有現實性」。上田耕一郎在《前衛》雜誌上中總括，將新川「思想上有急進主義的小熱潮」，「我們如果以這個問題為中心的話，沖繩的全面返還的政治課題能是統一的行動，而不是從哲學的立場來進行的論爭」。³⁶

先前與圍繞著琉球處份的評價的森秀人等人進行新里惠二也主張「從民族國家內的階級鬥爭，以勞動階級為先鋒的人民掌握國家權力並解放之，我否定國家權力，而不是要取消做為暴力機構的國家」。而作家的當間嗣光也批判「新川他們高舉綱領、政策，組織了勞苦大眾的思想，而發起運動，就是這樣而已」。總之，「新川的議論，一口合理化敗北者的思想與鬥爭放棄的思想」，這是共產黨、人民黨方面的說法。³⁷

對於此，新川氏的反應是在某種意義中完全交錯。一開始他的反回歸論與政治運動相比，是圍繞在自我認同的思想形式。對於他在上述的批判，「思想孕育生命，自立其個人性」，反問「對於考慮產生一個思想的人，綱領與政策是有怎麼樣的必要呢」。根據新川，「切斷綱領與政策等的束縛，提出作為思想上的反回歸＝反國家命題」。

³⁶ 前引〈沖繩問題とイデオロギー闘争〉61、65、66頁。前引南風原〈国政参加拒否をとねえるトロツキストの動き〉。

³⁷ 前引〈沖繩問題とイデオロギー闘争〉76、75頁。当間嗣光〈帰省雑感〉(《沖繩タイムス》1971年7月25日)。

像是在《前衛》的雜誌中上田耕一郎，這樣哲學的議論是從大眾運動與組織政黨的立場來看，可以說沒看到什麼意義。但是從新川的角度來看，主張「雖然一人告發糾彈國家與國家權力，應該是沒有固定化的表現行爲」。在這之中，兩者的議論不得不是以平行線。

做爲共產黨的對手，新川的思想不少是從非現實來的批判。1971年，刊載於《世界》雜誌的座談會，新川與沖繩主婦外間米子、琉球商工會議所專務理事的安里芳雄做爲對手，以下是交談內容。³⁸

外間：聽到新川先生的沖繩獨立論，例如在回歸之前的共同聲明，「琉球聲明」或是「沖繩人的沖繩會」在思想上是何關係？

新川：一言以蔽之，「沖繩人的沖繩」或是「琉球議會」的時候，全然沒有美軍統治的角度。這是二十五年間苦痛狀況中，自我對特權的利權之維護。單單只是這樣的意識。

外間：另一個問題，例如在英國有所謂的自治領，所謂的「琉球獨立論」是在全體國家中做爲一個自治領的構想嗎？

新川：是有這樣的思考方式，日本全體中的九州，是希望能夠組成像是九州地區的區塊。

外間：這樣的話，結果是要透過更進一步擴大、確立自治權吧。

新川：但是，我們最終的理想就是想要否認國家本身。不管是資本主義國還是社會主義國，在達到否定國家權力之前，我們必須朝此目標持續前進。……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最後還是只能從由下而上的補充體制上的民族主義，這會有許多工作。

安里：世界上有哪個地方是沒有權力呢？真想知道，那一個國家果真沒有權力呢？

新川：但是那我們所生活，或是行動的最終目標，除非是設定沒有權力的狀態，否則就沒辦法。

這個對話很清楚的表示新川的思想。他的反回歸論是不能以每個人都知道的

³⁸ 朝見俊隆、砂川惠伸、佐久川政一、松本タミ、内間武義、安里芳雄、仲宗根勇、新川明、金城清子、外間米子、長峰一郎、宮里辰彦〈誌上憲法公聴会 沖繩返還と日本国憲法〉(《世界》1971年6月號) 112~113頁。再者，這個座談會 111頁，新川一邊敘述「我回答是那樣，作爲你被認爲是不是獨立論思想的問題」，可是同時「如果獨立論是不是馬上就被說。做爲具體的問題，要說沖繩能獨立那是不可能的」做爲發言，對獨立這個言詞一邊有異樣與好感，可是沒有其他表現言詞的狀況能窺視。

「獨立」、「自治領」、「地方自治」等既存的政治用語做分類，因為了解不可能：「世界上有哪個地方是沒有權力呢」。所以要拋棄。

新川在現實層面中，認為「回歸」是更進一步，當這樣的時候，對眼前面臨的事，不必有任何議論。在大統領行政命令下，無視於人權等其他狀況。（根據回歸）更進一步適用憲法是當然的。確實，與其沖繩持續的流動於「日本人」與非「日本人」間，處於「無祖國之民」的無權利狀態，被分類為正式的日本人比較好。但是新川認為「拘束我們，讓我們陷入『國家不明』的壓抑狀態下的元兇就是『國家』……並不是否認元兇『國家』，而是相對的想要推動解脫大眾的運動」，這就是戰後的回歸運動。³⁹

雖然回歸的動向往確立的方向進行，而新川本身也認為「很明白的，我們只是相當少數的異端」，只能敘述「一言以蔽之，1972年也是很灰暗的心情」。但是，提倡反回歸的理由，他們認為「沖繩人無疑沒入國家=日本，一面不斷的強化統治體制，對此所謂愚昧且悲慘的感情，思想上痛擊根源的方式，我堅持主張持續說「不」。新川的反回歸就是「不」的思想。⁴⁰

藉著權力作用，「日本」、「美國」或是「沖繩」被分類包攝為國民國家的成員，而沒有解放的方法吧。更深一層的分類「日本人」，並獲得權力嗎？或「獨立」後形成新的國民國家？國家內只能形成「自治」，而不能有對抗的手段嗎？新川當時在回歸日本、美軍統治、乃至沖繩獨立等已有的議論，都加以「否定」。問到所謂的反回歸，會認為確實較好。如此，不斷操弄「日本人」的國境界以行其統治的日本，成果展現出近代國民國家百年來的歷史成果，是明確的「反國家」的思想。但是，還是沒能停止回歸的潮流。

1972年5月15日，沖繩「回歸」日本。

³⁹ 同上座談會 110 頁。前引新川《反国家の凶區》216~217 頁。

⁴⁰ 前引新川《反国家の凶區》47 頁。前引《沖繩返還と日本国憲法》116 頁。

主 旨：官方民族主義和脫亞、興亞論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報告範圍：p.628-648 結論

導讀者：黃雅瑜、林依德、林麗郡

依本書主題中所說的驗證，是將近代日本社會中何謂為「日本人」的界線設定經過，加以明朗化。針對一些設定的因素和「日本人」的民族認同之間的關係，作了以下分析。

後起帝國主義的特徵

如本書主題所驗證，若要分析日本周邊的政策論，和十八、十九世紀英法或二十世紀的美國相較，他們不存在來自較「我等」更上位的威脅，這些許的不同是必須考慮的因素。在此，我們首先開始來研究日本帝國主義的「後起」角色。

這裡請留意所謂的「後起」，並非指資本主義經濟的未臻成熟等本質性問題，而是考慮到「先進」的勢力仍存在著，且意識到兩者關係和認同上的問題。此外，日本社會的近代化想要如何的發展？「先進」勢力存在，限制「後起」發展。

就後起帝國主義的影響來說，首先第一為日本的議論家及政策負責者於擴張日本統治地域時，強烈地意識到歐美競爭對手的威脅。在周邊地域政策論中，一直都很堅持對於經濟成本的輕視、國防重視的態度和堅持確保原住者的忠誠度等，無法排除是受到「歐美」競爭意識影響。

綜合來看日本對於周邊地域的統治管理，關於無論是否有虧損，就算必須有待今後的研究，但事實上，目前聽到將經濟成本置之度外，先強行佔領土地的論點還不在少數。原本像沖繩、朝鮮或台灣，這樣資源少，但人口密度高、沒有新的開發機會的地域，佔領之初也有人質疑經濟面上的利益。以石橋湛山最積極主張的放棄論及佔領慎重論雖有成立的空間，還是下決定要佔領，既不放棄也不交予自治的背景下，是因擔憂這些殖民地地域會被歐美掠奪走，正是本主題所要討論。

說到國防重視的不只是理論上，而實際上日本在朝鮮半島設置了二個師團，而在台灣設有二個連隊；相較於英國在東非只有設置一個大隊來看，可說是典型的對

照組。⁴¹日本國在朝鮮半島設置師團的最主要原因為確保其可當作對俄戰爭及進出中國大陸的基地。和間接統治的線路相比,治安維持相當不易,且因為沒有編成以當地人主的殖民地軍團也有影響。

在英法等殖民地統治中,舉例來說,有利用當地印度人及塞內加人所組成的殖民地軍團來鎮壓平息亂源,可減少配置殖民國國軍的成本。同樣地日本也是,在占領台灣初期,在乃木希典總督的帶領之下,有過以台灣人所組成的平亂鎮壓用的部隊,但成效不彰馬上就解散了。其後,三一獨立運動後,韓國司令官宇都宮太郎提議編成由韓國人組成的部隊,但未能實現計劃。⁴²而中日戰爭以後,韓國人和台灣人的動員組成國民軍,和殖民地軍的編成在原理上不同。

形成此事態的原因,如第 16 章也有提到,若在日本國內動員本國人(日本人)的成本較便宜,且韓國人和台灣人的忠誠度無法信賴。至於英法對於殖民地的統治中,對於殖民地軍人,不只是給舊式裝備,以便當有反抗事件發生時,比較上人數較少的宗主國也能夠鎮壓平息亂事;而且就日本的情形來說,若歐美諸國軍隊要來侵犯時,也提供韓國人部隊和台灣人部隊趁亂呼應歐美諸國的機會。若日本因為人數少,有叛亂發生時,也能容易地鎮壓過去,但在台灣殖民地上有編成由台灣山岳原住民所組成的「高砂義勇隊」的民族部隊,因為該部隊人數不多,鎮壓應不是困難的事,但對於韓國人部隊的編制等等,感到十分的危險。

由後起意識所產生對「歐美」侵襲的擔憂,當然也影響統治論。羅納魯度·羅賓森(Konald Robinson)所提出的「合作系統」論中提及,統治國應盡可能在其管轄地域中,努力獲當地人的協助的勢力(collaboration),若有發現不妥之處,立即公開接手處理。⁴³而日本也是,對於韓國和台灣,可看出採用維持舊慣,而試圖要獲得當地人的協助的跡象,不只是單純的協助,而是不斷要求確保其絕對的忠誠。不容分說,單純就共同合作關係的構築下,擔憂被「歐美」略奪走的不安感無法消除。因此,在統治形態上,也促成比保護國更以正規領土來作合併;在教育政策面中也以「國語」(即日文)和日本文化的移植、對天皇的忠誠度養成等從初等教育開始實施,而採用同化論一樣。結果陷入統治成本提高,和當地居民的反彈日增的惡性循環之中。

⁴¹ PT 前述「殖民地」。

⁴² 台灣人部隊編成及解散原委為「台灣歸根談」(『扶桑新聞』1899年9月10日『台灣協會雜誌』12號中轉載)P80-82頁。韓國人部隊編成意見為宇都宮太郎前述意見書。

⁴³ Ronald Robinson, "Non-European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in Roger Owen and Bob Sutcliffe (ed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Longman, 1972.

從建構合作系統此觀點來論當地的教育政策,在第四章中提到柯克伍德的提案,採行重視培育當地的精英分子到宗主國去接受高等教育和勸誘留學,而較輕視初等及中等教育的方針。其認為與其開設數百家初等教育機關,也比不上設立一家大學,或由設立到宗主國留學之獎學金,在成本上不遑多論也知會比較便宜,而此也是戰後美國統治沖繩時沿襲所採用的手段。至於說到日本,在接收琉球後,派遣挑選出的留學生到東京留學的政策就形同如此吧。然而不採行合作系統下的間接統治,著重於能否獲得當地居民的整體忠誠度的意圖,其實就是自初等教育起由日本來介入,那也就是同化論的根源處。

而且這樣的同化論,學習「國語」(日文)和日本文化,不單純學習共通語言,還要證明其身為「日本人」的忠誠心的行為表現。如第四章所描述,培育忠誠心以當地的語言來教育即可,也就是所謂的文化與忠誠心的分離論存在。但是多數人仍抱持著如同第十六章所描述有如政府的見解:「忠誠心」會以向日本文化同化的形式來展現。因此,並非只是單純地學習日本的標準語,而也要求是否能犧牲自古的語言和文化,以表示其忠誠度的決心。至於同化政策給居民帶來的痛苦和反彈,雖自明治時期起,外國人顧問アトベイス開始建議,但日本國因自信不足而不予採行。爲了要消除不安和自信不足,不得不讓對方犧牲以證明其愛國心及捨棄私我的忠誠度的心態,可稱爲是虐待狂心理。

後起帝國主義第二點影響爲弱小的帝國主義的必然性,就是只能進軍臨近地域的國家。以日本對於韓國和台灣的統治論來看,將這些地域納入爲「日本」的一部分,或爲國民統合的目標對象嗎?;或是處之以「殖民地」的身分,排除自「日本」以外呢?

造成了認知上的混亂。不只是地域性的相鄰,於一八六八年明治政府開始著手日本的國民統合,經過北海道及沖繩的統合,僅花了二十年。又獲取台灣和韓國兩地,在時間上的連續性也加速造成了混亂。當然,這樣的時間上連續性,也是後起者企圖迎頭趕上而產生的結果。

如同看到第五章美濃部達吉所指出的,若日本所獲得的地域是如非州那樣的遙遠地方或先統合日本國內的國民,再慢慢地統合佔領地域,也許就不會有多數人主張此爲強行要求日本人化的情況發生了。實際來看,日本的文化面中的同化論的影響深遠程度,對在韓國來說是最強烈的,而台灣爲次之,而對南洋群島的統治等是極爲淺化的。前述的順序,也代表著從日本人看到的民族性乃至地理性的接

近,到軍事上重要程度。至於法制上的同化程度,除樺太以外[因日本國內移居去樺太(俄羅斯的 saharinn 島=庫頁島南部)地區的殖民者有高達九成],在沖繩、台灣、朝鮮,滿州(東北三省+內蒙苦,河北省承德市,由日本帝國成立滿州國,在歷史上不予認其地位存在),隨著時代的變遷也越來越趨低下。

法制上,朝鮮和台灣,直到最後都沒有被真正包攝為「日本」,而沖繩在法制上卻完全地同化為日本的主要原因為地理上接近,接管時期很早就開始,並迎頭趕上憲法公布。若要再更進一步地說明的話,和韓國等地比起來,沖繩的人口少很多。唯並非說因為人數少而被日本社會所同化(事實上人們所生活的沖繩社會裡,原住者比移住者壓倒性地多出很多),而是因為人口少,對政府來說,容易施行參政權的賦予及募兵制的政策。從沖繩選出的眾議員中只有五名,而被徵召者分散配置到九州等地的部隊(和韓國、台灣相同,並未編制「沖繩人部隊」),而相對於此,若在朝鮮施行參政權的賦予及募兵制的政策時,則代表會有上百民的眾議院議員及數十萬的韓國兵士(已習得如何使用武器)的出現。至於義務教育的施行也是,和預計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的韓國及台灣相比,在沖繩中施行就變得容易許多。若未執行如此的法制上的國民統合,也不能促進文化上的同化,戰後的回歸運動也難以推行。雖這麼說,在原住者本身少的地域來說,如佔領時期很晚才開始的樺太地區及南洋群島等,因為無法進行法制上的統合,所以說還是佔領時期在很早開始(形成了高密切度)為最大的要因。

在人類學、語言學、及歷史學等上,強調周邊地域和「日本人」間的密切度,其也意味著構成「接近性」的基本概念,這個也是實質性的鄰近狀態。通常對於殖民地的統治來說,都強調者原住者和宗主國的人的差異,像這樣國境紛爭的情形也有相反的情況。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為戰期間德國和波蘭間為西里西亞地區的領土權爭論不休時,自古住在那裡的到底為日耳曼民族還是斯拉夫族成為爭議。在這種情況下,並非著重於和長住於此地人們的差異,而是能證明「同源」的一方,而接收琉球時,當地居民到底是「日本人」或是中國系統的的爭議,如此的國境紛爭可說是歷史學及人類學上的政治操作法的典型範例。如此的操作法也有在台灣及朝鮮重複施行過,因進出的地域為鄰近地域,可適用國境紛爭的政策模式結果。順帶一提,日本政府在戰後,在所謂的北方領土有居住古來的愛奴族,而這愛奴族為「日本人」,也是主張佔領土地的正當性論點的一環。⁴⁴

⁴⁴ 以西里西亞地區為議題,關於其考古學的對立田中琢.佐原真『考古學的散步街道』(岩波新

關於佔領時有關人類學、言語學及歷史學等的運用,也影響到了原住者的教育。即要教育「日本人」和統治地域的居民為「同源」的歷史觀,為同化政策的一貫化原則。不遑多說,此同化政策和成為「日本人」的國民統合的延長實施政策相互結合,混合在一起。在臺灣和韓國全面實施強調「國民」的民族一體性的國民教育。日本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的人事系統,並沒有培育專派殖民地的官吏或教師,也有些時期裡和日本國內的國民統一起作連結,分發來韓國或台灣的教員往往延續其在日本國內或沖繩實施過的國民教育經驗。對於歐美來說,我方軍事上雖處於劣勢,但殖民地的奪取競爭的意識也發揮了影響力,促使我們更加賣力並強調「同源」來說明佔領的正當性。雖這麼說,無論是否意識到和「歐美」在作競爭,若支配地域在遙遠地方,「同源」論調能成立的立場也很薄弱。

後起帝國主義的第三個影響為和文化上的民族認同有關係,且此也和同化的內容息息相關。關於同化教育,強行同化的一方,要將同化帶來的優勢,傳達給學生,是相當重要的事。而日方的議論家清楚地意識到所謂的普及大眾化文明,被「歐美」專美於前,而儒教文化中說到,被統治者才是具優勢的。因此,日方擁有權威性的代表物:僅為「國語」和日本文化,或對天皇的忠誠。

而原來所稱的「日本文化」的概念,是爲了能和「歐美」或中國的普及性作抗衡,強調其特殊性而創造出來的。因此,此原有的特殊性只有在「日本」國境內才能適用,將累積形成的日本文化,本著要求普及化的帝國主義的意識形態來作擴張,讓人不禁感到矛盾。關於此點,就算用同樣稱作「同化主義」,和第七章所表示的普及大眾化文明的法國同化主義的意識形態是相當具差異性的。因此「文明化」和「日本化」的分離現象的一個發生原因,可以說是此。

整理上述的新性的各特徵如下: ①意識到外部的威脅並重視統治地域的確保 ②管轄目標對象為鄰近地域時,要將國境紛爭和國民統合的要素混合在一起 ③因為會有文化上的劣勢意識,,只能強制特殊的文化,依權威施行。以上這些都是爲能擴大同化至「日本人」身分的同化論中所可能造成偏見的因素。

像如此的新帝國主義的各個特徵,雖和英國等的殖民地的先驅者有點不同,但也不是日本特有的現象。例如,十九世紀後半的俄羅斯,在波羅海諸國(Baltic states:

書,1993),P182-189。關於日本政府的愛奴族論,在上村英明『世界和日本的原住民』(岩波書店,1992年)22頁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烏克蘭、波蘭等周邊地域的實施的俄羅斯化政策,⁴⁵在此情形下,和德國關係惡化的同時,在波羅海諸國地域上居住的德系居民的忠誠心受到質疑,俄羅斯施行俄羅斯語的官方用語化和改變信仰,信奉俄羅斯的正派宗教的促進等。而在烏克蘭在官方上被禁止稱為「烏克蘭」,另外,不只是高等教育,從初等,中等教育起就強制接受俄羅斯的語言、歷史及文化等教育。更甚,俄羅斯正教和非教徒之間所生的小孩,若受洗為正教徒的話,在法律上賦予義務。而若受洗為非正教徒如路德(Martin Luther)派等,則視同其婚姻無效,實際上鼓勵和俄羅斯人進行通婚的獎勵。

當然如同本主題中所描述的,對於英法等殖民地統治的資訊,也有傳來至日本,但同化論並非要按照其來實施政策,但總而言之,日本的統治言論的特徵為「歐美」當作典範的「殖民地」統治論上和新帝國主義的背景下的同化論(國民統合論)作大幅度地相互結合、混合操作。

國民國家的包攝

接下來為分析同化論(國民統合論)的特色,就近代國家的統合原理來研究。按照一般的說法,若追求近代國民國家的理念能如同法國革命,那是因為周邊諸國的干涉戰爭促使其以保衛革命政權的軍事系統來成立的背景之下。而若能遵從西川長夫的表演,因法國大革命所成立的「徵兵制國民軍」為「國民統合的尖端性實驗場所,為最能貫徹國民國家的原理的場所」。⁴⁶

在國民國家成立以前的王政下的軍隊,在身分制度的延長上構築,而定位在上位的貴族血統的將校,最下位的下層階級民眾及外國人的傭兵的核心。而以金錢所安排下貴族將校,其下所設置的兵士,不應期望其能有自發性的戰鬥士氣。⁴⁷

而相對於此,法國大革命下的政權,不問身分,性別,總動員來作革命防衛戰,找出「國民」。此處的國民,定義為以革命政權為共同忠誠的對象,揭示共通的理念和象徵和共通的敵人戰鬥的集團。

不問身分,地方,性別,職種等,等質及單一的「國民」集團此一概念,和以前比

⁴⁵ 以下,關於俄羅斯的同化政策出自竹中浩『軍政期的俄羅斯國家主義的同化政策』(『年報政治學』,1994年)

⁴⁶ 西川長夫的「日本型國民國家的形成」(西川長夫松宮秀治編『幕末.明治期的國民國家形成及文化變貌』新曜社,1995年,12頁)

⁴⁷ 關於軍隊的變遷 Alfred Vagts, *A History of Militarism, Civilian and Military*, London, Macmillan Co. Ltd. 1959, 阿爾弗雷德,瓦爾加斯「帝國主義的歷史」(望男幸男譯),福村出版,1973年)等詳細內容,筆者本身也在小熊英二、「市民和武裝」(『相關社會科學』4號,1994年)

起來,是新興的名詞,在原來的王政下,君主和平民用相同語言說話,共有相同的文化,是不被允許的,在領域內沒有必要確保每位居住的成員的忠誠心,各地域由領主(或諸侯)來管理,而只要能確保能協助該領主,就可能作到間接性的統治。然而新成立的國民與國家,要創造出讓全體國民能共有共通的語言、共通的歷史、共通的律、共通的議會、共通的權利,並將共通的價值觀和生活樣式作成再創造的共同國民教育。像如此和共通的「文化」同化的人民,儘可能增加國民人數,並強化戰鬥力為基本定向,同時將不願同化者,分類成忠誠心的可疑者,或沒有戰鬥力的人(例如殘障者),將此類人物排除在外。

像這樣的國民國家體制,發生後尙未滿二百年中,就普及化至全球。其中一個理由為這個體制有壓倒性軍事力。因法國革命後,所生的革命軍,將周邊諸國的傭兵部隊都一個個擊破。持有自發性的忠誠心的國民軍士兵的士氣高昂,而形成兵力供給源的「國民」也是無窮盡供給,在後方動員全國力量,支撐「我們的軍隊」的國民。相較於此,舊有體制下,只有低迷士氣的傭兵及依據身分秩序來限定兵力及將校的供給源,且不關心國王與貴族的戰爭的居民而已。

再者,若要加入國民國家的動員對象-國民的話,要先為從舊有的身分秩序中跳脫,再獲得平等的權利,而且以徵兵和稅納等,盡國民應盡的義務和貢獻的人(男子高額納稅者),也享有參政權。如同J.富勒所說和法國大革命相同,指出「步槍的誕生,而造就步兵的產生,步兵創造出民主主義」。即「持有一把步槍的人,擁有投一票的價值。因此,誕生了數百萬兵士,就有數百萬的投票價值。」⁴⁸

可想而知,像如此將原來身分秩序完全抹滅掉的理念型的國民國家制沒有真正實現過。然而,國民國家制所揭示的平等的夢,強迫民眾,同時此體制所發揮的軍事力,讓統治者十分入迷,在歐洲各國也陸續以變身成此種強力的國家體制,十九世的後半,全歐洲以國民國家體制為基礎來作切割,當全體居民直到已同化為「國民」的狀態都差不多飽和後,在歐洲以外的地域,以「殖民地」作為連接點。這些殖民地地域,終於已獨立,可以變成一個個別的國民國家;幸運的地域裡,可免去殖民地身分而直接形成國民國家,當中的例子並不多,日本就為其中一例。

從國民國家的形成現象,同時發生同化和排除的事比比皆是。在達到某種界線時,將人們同化納入「國民」之事,和排除在界線以外的人們兩者是不可分離而成立的關係。在此意思下的同化和排除,乍看似乎為互不相容,而事實上若設定一

⁴⁸ John F.C Fuller ,The Conduct of War,London:Eyre & Spottiswoode,1961,約翰.F.C 弗勒『限制戰爭指導論』(中村好壽譯,原書房,1975年),P37。

個限度來作界線的區分,不過區分出:內側和外側的另種稱呼。原理上其實就是表裡一體。

因此,在界線的內側中所發生的各種現象的評價,相對在外側不得忽略排除的評價。舉例而言,對國家主義以肯定性評價,不問該領域內的人的身分,給予身為國民的平等和權利(參政權和福祉政策等),喚起其公共性及政治性的責任意識,建立民主主義的基盤,更甚強化國民間的連帶意識並產生和他人共鳴等有如此的議論。⁴⁹然而,如此國家化的正面性優點為所有都為「國民」內部的事物,往往對「國民」以外的事物所產生的歧視、侵略及不在乎的負面性缺點,都只有在此表裡一體中發生。從國家主義中,只抽出正面肯定的事物是相當困難的,從第二十一章中,關於戰後的革新的國家主義的實例就很顯而易見。

在此,必須當作課題的有如何同化一群人或排除一群人的界線設定,並且依什麼樣的要素來加以執行。此點上述的國民國家制來看,就會十分清楚。即在外部有著威脅存在,在必須動員多數的人民的情況下,因擴大同化範圍的必要性也加強了,在總體戰力體制中有促進國民統合的現象,在近年來的研究裡早已被提出。而意識到歐美的威脅而有的「新帝國主義」,可說是係形成周邊地域的同化論(國民統合論)的主要理由。

在這邊重要的是,雖說要擴大同化的範圍,那還是和排除為一體的兩面。例如,大日本軍的評論家,提倡朝鮮人和台灣人要包攝成為「日本人」的主張,在大部分場合中,「歐美」將不及標準者排除在外。單純地看來,在此情況下對朝鮮和台灣的包攝,也就是對歐美的排除。朝鮮獨立運動剛開始時,不因應同化和全體動員的「非國民」們,可視為「敵人」,或當成心向歐美的「勾結者」。

在同化範圍的擴大來看,並非讓「日本人」的界線消除,而是視必要而定,不過是挪動了界線。然而如此的界線並非為固定性的實體,而是會移動的。即在本主題中,以朝鮮半島和台灣當例子,為臨界「日本人」界線的地域人民,在每個時期中被執行的政策,依國家的判斷,有同化的對象,也有排除的對象。例如,在日本帝國主義下對朝鮮人的國籍上的同化,在戶籍上就適用於排除,而在兵役方面,就視狀況的變化從排除變更到同化的程序。

更進一步地說,依國家的裁量來移動界線以外,從保障國民國家權利的正規成員的日本人中排除的可能性也是有的、連對本國人(日本人)都有可能如此做。此人物的思想和行動,被國家視為危險人物,分類成「非國民」,也剝奪了其權利。再

⁴⁹ 此種類的議論,例如 Hans Kohn 一連串著作等等。

者,配置到韓國和滿州的殖民者也會因狀況被當作「棄民」,即被放棄的人等種種事,都代表著日本近代的歷史。

目前日本對韓國和台灣的統治,有依血統來設定排除的基本理念。⁵⁰的確,提倡排除之論點,以「血統」這個說法來加以使用者不在少數。然而像如此定義,並非將有血統的「日本人」,從已為既存事實的前提來作根據,而是因將此情況視同:和分別屬於同化和排除的界線:「內側」和「外側」同時發生的情況一樣,因而將其忽略。

舉例而言,若將韓國人和台灣人,依「血統」自「日本人」排除,則沖繩和愛奴族就能同化入「日本人」嗎?就原理性來思考,若定位於「韓國人和台灣人排除在外」,則「沖繩和愛奴族被同化入日本人」的定位就必須同時存在不可。就算沖繩和愛奴族被編入到排除組,那「日本國內」的女性、殘障者、被歧視部落、無產階級、共產主義者、移民等方面就應該列為同化組嗎等疑問會出現。

在大日本軍國裡所說的排除,未必以民族性為單位,例如,若考慮參政權的有無,是否當作加入同化組的階段性指標,則針對在日本國內居住的韓國人有參政權者,而日本國內的女性沒有參政權,而在韓國和台灣居留的日本殖民者也沒有參政權。然而從如此個別的政策實例看來,在大日本帝國主義下,依性別的差別性待遇比對民族性的差別性待遇還要來得激烈此事,來作爭論也是沒什麼意義的。再次重複地說,將人們排除自「國民」之外的界線會依時期和狀況,即依在位者的裁量才作出是否移動界線的決定。是要執行排除或是要執行同化將依各個政策及各個對象的不同而作出決定。因此,定位在「韓國統治的基本理念排除在外」,則原來「(總體面來看)韓國統治的基本理念為排除,或是同化呢」此種問題,不得不說其

⁵⁰ 並非實質上預想的「血統」,未必和本文中所論之事剛好符合,例如駒込(人名)前述『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中,將「血統」視為「不可能變更的標誌」,「根據血統國家主義之排除」中,重視對韓國人及台灣人所實施的政策;述說著「認定膚色的不同代表的意義下的認知架構,若為種族主義,不同血統群的民族間的定義為:『萬世同源』,其為虛構文,為近代天皇的教諭」(358頁)。然而,在駒込的同本書中,有提及就算以台灣,韓國總督府的分離主義(secessionism)為要因來看,也無法忽視法制上統合的缺乏。而定位在以「血統國家主義(nationalism)」為主因而將其排除掉,他們以「給予台灣人、韓國人日本國籍,但唯獨像這種參政權等重要性指標的東西沒有予與,被排除國家統合的框框之外」(362頁-363頁)來作,以上的定位,也無法應用說明在日本國內居住的韓國人、台灣人有參政權,但在韓國,台灣內居住的日本殖民官員無參政權的情況上。更甚,駒込說明了「沖繩能和台灣辨別的方法,若要一言以蔽之,向代表天皇存在的『共鳴的共同體』的歸屬意識的滲透。(40頁)像如此的描述,他所說的「血緣國家主義」即包含同化沖繩在內的預想。

中包含著界線來作判斷依據的。

近年來的國民國家論等,對於和排除於國民之外的批判相比起來,而接納入國民的、屬於支配的一種形態的同化,也不容被忽視吧。若原來國民國家以排除來當作原則的體系,則日本政府為何不只沒將韓國、台灣、愛奴族、及沖繩等地排除,而東北、北陸、九州或四國等也沒有被排除在外呢?不遑多論,係因若同化這些地域上居住的人民有好處。另外,同化也意味著抑制性,可能代表為國家被同化、灌輸忠誠和歸化,以士兵或勞動者或母親的身份奉獻自己的人生,改造成人力資源,並不讓排除專美於前。

原來在歷史上和目前現在大多數的國民國家,普通參政權和福祉政策等都已整備齊全的各先進諸國,在若將其殖民地人民同化到國民中,並非有多大好處。像這樣的先進諸國,已確定了其本身的支配性位置後,對國民的貢獻要求度並不高,且分配給國民的經濟上、政治上的資源也很豐富。然而,若以明治時期的大日本帝國主義若同化其殖民地人民到國民中,沒有國民年金和國民健康保險是可想而知,並且只有高納稅者的男性才有參政權、專程只是讓國民能負擔納稅和兵役的義務,而沒特別權利可享受。

對大日本帝國主義來說,國民的統合,首先最主要的應從國防及財政上,確保人力資源。至於關於規定韓國人、台灣人、及日本國內的人的通婚法制的審議,政府和軍方最擔憂的不是保有純種血統的「日本人」,也不是韓國人或台灣人因為嫁娶日本人而入籍日本籍,獲得「日本人」的權利,而是有寶貴的士兵資源的日本國內男,取得韓國籍後,自「日本人」脫離,在第八章中有看過,此顯示身為「日本人」所代表的意義。考慮到此點後,我大日本軍國的為政者就算積極地想要擴張同化的範圍也不足為奇。另一方面,依狀況而定,若對國家資源沒有幫助,可隨時排除自「日本人」之外,也是如同本主題所論述的。

包攝並不遜色於排除,也是一種支配的型態,而且隨著其界線的設定,同時發生可能也是有的,有必要再次重複強調其重要性。為何欠缺這些認知呢?是因為歷史上很多弱勢族群,被同化進去其殖民國中時,陷入應發起一些抗爭手段的邏輯中。

例如在戰前,或在戰後有時,將沖繩等周邊地域人們排除自「日本人」的看法及為了這些殖民地的人民抗爭受到「殖民地差別性對待」,而這些人民都一路主張以「日本人」自居。這種情況下,被排除自「日本人」之外,感到差別性待遇是正當性的。是因為人與人之間劃下了界線,區分了「日本人」及「非日本人」此種歧視性作法。然而,針對此,就算主張從「非日本人」變更成「日本人」,也不過

是要求界線的移動,對於界線的設定還是持肯定的態度。若本身不斷地主張自己是「日本人」,而努力消除差別性待遇,若不是日本人受到差別性待遇也會作的合理性行爲。

而且將自己編入「日本人」界線的內側中,而自己的外側中爲「非日本人」,此兩邊必須同時成立。在本主題中,沖繩人對於愛奴及當地原住民的有差別性待遇。針對如此的事態,如:韓國人同化爲日本人的界線變更也視同能將差別性待遇消除的實例也有介紹過。這個不用說也知道不是一個真正解決的方法。但問題不在於那些人是否爲「日本人」,所需要作的是,批評排除,並非換成同化,而是追求界線的設定。

官方的民族主義

雖如此說,但對弱勢族群來說,期待能享有「身爲國民的權利」,想要同化於國民國家的意圖也不爲過。只是有問題的是,在現實面看來,爲政者所期望的「國民」和被同化者所期望的「國民」,往往兩者間存在著差異。

舉例來說,如本主題所說,被統治者,有意想同化成「日本人」,並期待能享有身爲國民應有的權利;但多數統治者爲對國家和天皇發誓效忠的專業國家人才,而使用「日本人」此名稱。然而,被統治者爲表示忠誠心,首先要證明自己爲「日本人」,然後才能再另行作考慮是否能賦予身爲「日本人」應有的權利,有這個邏輯性在。

例如:皇民化政策期間中所出現的「日韓一體/理念及其具體化的對策要領」中提到,雖說「世間常說日韓一體,但真能立刻將兩國的權利義務能完全同一化的人才也未必存在」,也說了「除去私心我奉獻公務,貫徹成爲陛下臣子的自覺,將所有的制度的一體化當作首要問題」,又說「若不能以根本爲前提,身體力行實踐,在制度上追求平等也都是徒勞無功的,而一見到失敗案例,則誹謗其終極之理念,此種態度並非我皇國臣民的態度,只是一味地阻礙了單純熱情的日韓一體的運動」。⁵¹所謂的「皇國臣民」爲「除去私心,奉公守法之人」,而「追求制度上平等」的人,爲「非國民」理論,也常代表著統治者所謂的「日本人」的意思。

這裡應該注意的是,民權論者即使在日本國內,也對所謂的「日本人」認定成即「身爲國民的權利」的想法;而相較於其描述也抱持認知的爲政者,民權論者對「日本人」的界線的擴張的態度更爲消極。在六三法問題中有關於:美濃部達吉、放肆地將韓國人講成是病菌的犬養毅(人名)、揭示身爲「日本人」所享有的權利

⁵¹前述的『日韓一體/理念及其具體化的對策要領』,5-6頁。

及和總督府有衝突的民權派殖民者(請看第 8 章)等。不遑多論,將「日本人」當成國家資源來考量的話,「日本人」自國家享受到權利的情況下,則「日本人」人數的增減也為國家帶來利益計算帶來了影響。此種問題,也和國家國民的國家主義的應有狀態有關。

常有人說近代國民國家的特徵為其均等性和閉鎖性。而近年來安德森(B. Anderson)等人的評論就如眾人所知,就國民國家以前的秩序面來說,在王朝中有很多持有各種各樣語言和文化的集團,存在於領域內,而貴族王室也常都舉行「國際性」的政治婚姻。⁵²不遑多言,對他們來說,和自己國家內的平民比起來,不如他國的貴族來得有親近感。然而成立國民國家後,國內的國民身分地位都被均等化後,而文化上也制定了「國語」(日文),使國內失去了的多樣變化性。因此,一直以來都強調和平民不同的貴族王室,和一般國民變成了「同源」,喪失了國際地位,逐漸變成庶民化的存在(我們的王室)。

而如此社會秩序的變遷,也必未都是負面的事。因為國民國家的均等性可說是代表著平等,而閉鎖性意味著相互不侵犯(國境線的尊重)。而相反地,以前體制的多樣性和階層地位;國際性和國家發展;都為表裡一體的代表。

在這裡重要的是,從前的王朝被保留下來而又移轉至國民國家的情況下,前述所說的「國民」的二面性:即「國家資源的確保」及「身為國民的權利賦予」中,前者有優先被選擇的可能較大。而從前的身分階層地位在某種程度保存著,若能將國民當作國家資源並加以確保時,如此對「基於上位者的國民國家化」當目標的執政者的來說,此為絕佳時機,而有如此意圖的人們,就算原為其他的民族團體而編入領域者,和階層地位的下層的世界觀作連結,想必能畫成爲一個同心圓吧!」

目錄: (其他)

13.同 12.所述之書,一五十頁,安德森作了以下敘述:英國的蘇格蘭的英語教育和印度的親英精英培訓教育為列入「法定國家主義」的範圍;甚或日本管轄的「韓國人、台灣人、滿州人、緬甸人, 印度尼西亞人、菲律賓人...以歐洲模式(主要倣效英國)來當作實施政策要領的政策標的殖民

⁵²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Verso Editions, and NLB, London, 1983,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白石隆,白石沙耶譯,Libroport,1987年)。

地」,166 頁。而筆者本身對此定位很有疑問,同樣都是在日本的統治下,像韓國人和台灣人一樣擁有日本國籍,滿州人和緬甸人如此形式上的獨立國,兩者在法制上的地位如明顯地不同。甚而於初等教育所教導的「國民精神」,意圖使殖民地居民融合於日本的同化政策;和英國式的在殖民地印度的親英精英培訓教育,此兩者的基本特色截然不同。安德森認為可以將固定的文化式浸透,以用無差別待遇,同化在「法定的國家主義」之下;而筆著認為國民國家的原理有所限制,其適用於多民族帝國。

14.請參照竹中前述論文

15.小熊前述『單一民族神話的起源』的第十四章,及第十二章

16 本圖為山中速人(人名)在前述的:『朝鮮同化政策』和社會學同化」中使用的為類似的圖,山中將縱軸設為「社會構造型次元」。不只是法制性,還加社會性的統合觀點,在「社會構造型次元」中,比「法制性次元」更加地和「文化性次元」分離,而設軸於此,不得不說是很困難的。山中在 1983 年時,以如此的分析架構應用在歷史研究上,整理觀點時,必須要作評價衡量才行。筆者無意說此分析為無意義的,但無論怎麼樣的分析架構和圖表都當然有一定的限制。

另外,不只是本文中所指出的限制,如此的分析圖,原來在美國國內,因受到分析民族統合問題的社會學研究的影響下所創造出的分析方式。若要適用於戰前的日本,一定要注意一些事項。例如,1983 年山中提出的論文,提出將多元主義用在日本對韓國的統治的替代方案選擇(308 頁);而看一下第九章的中野正剛的例子,在大日本帝國主義中並非沒有主張多元性的主義,只是實際上只能發揮獨立否定論的作用,故在歷史學不太提及此。駒込的前述書中,也有應用到山中的圖表,指出「獨立」的選擇項目在圖表中並不存在…(接 p762) 』

當然,尋求平等且均質的國民權利之議論者,即指向理念型國民國家的勢力,這是不容許多樣化的國民勢力。然而,這種多的情況的主張,重新編入了「國民」的權利;權利的分配,限制國民的範圍。這是明治時期日本的政治・經濟的圓餅圖分配中的一小部份。然而適用「國民」的不均質權利,作為藩閥勢力對抗民權論者們性質的一部份。要給予均質的權利,限制國民的範圍是必須先考慮的。

看這些民權論者的主張,他們最優先注意的是如何保護日本的憲法和議會政治。反對在美濃部朝鮮和臺灣的憲法施行論,明顯是人權迫害,因此,在朝鮮和臺灣施行了憲法。憲法的人權規定卻淪為具文。賦予犬養朝鮮人參政權,特別反對的地方是收買和商議致使會議空洞化,而將更混亂的要素帶入帝國議會之中,這想要避免的事。事實上,促進臺灣和日本制度的統合,在這種地區賦予的不是內地的權利。內地的人權狀況沒有像朝鮮那樣的遭到降低。在國家總力戰體制下,排除了朝鮮和日本。在內地區域內,打算守護公共圈和「國民的權利」,姑

且不論對錯，以他們的戰術作為判斷狀況的依據說不定正確。這意指朝鮮人沒有理解現代憲法的能力嗎？朝鮮人經常是陰謀和收買的惡習者，這種作法是不符合一般對議會政體的認識。

這意指要求國民的權利和平等，高唱人種主義要求限制「國民」的範圍，使得表裏一致。亦即，包攝是排除且同時不產生。

如果不認可只有「國民」做為一種國家資源，完全沒有必要限制這個範圍。對權利意識不足者，無法成為人種主義者。由於權利意識把人種主義視為必要。而且那個在否定界線上的位置上能否給予國民的權利？激烈地尋求著權利的人，有敏銳暴露的可能性。藩閥的支配勢力由內地而被疏遠，從週邊地域流出下層大眾的民權論者，在這裡能找到產生差異性的原因。反觀，以第 8 章看來，總督府的「一視同仁」平等論，缺乏權力意識。兩者同樣使用民族主義的言詞，卻顯示出對立。

國民國家是民族主義的變奏曲，安德森指出「官方民族主義」的現象。「官方民族主義」是 19 世紀後半，俄羅斯帝國統合思想的稱呼。安德森指出的事例可能適用一般的概念。根據他的形容，這是「中世紀以來，在廣大的多語言領土，維持歸化王朝權力的方法，易言之，這是將國民的皮膚緊緊覆蓋在帝國巨大的身體的一項策略」，⁵³筆者贊同安德森的官方民族主義概念的一般化的辦法。以下所見的是俄羅斯的事例。

前述了 19 世紀後半的俄羅斯週邊地域同化政策。在以前這個時代，俄羅斯內部各集團的居住地域，保障一定的自治政治和多樣性文化。階層秩序與多樣性有效維持舊王朝的秩序。國民國家在這廣大的土地上運動，在同化政策下，帝國內部各集團高唱「俄羅斯化」，可以說官方民族主義是將多民族帝國的現實和國民國家的原理強行接合。

王朝和官僚，推動由上而下，促進國民化的大俄羅斯主義，亦即所謂「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安德森並未提到，相對於此，民間另有「非官方」的小俄羅斯主義。這是對高唱俄羅斯民族的優秀性，將異民族完全編成「俄羅斯人」的反彈，此斯拉夫派認為與其帝國擴張，不如優先考量「俄羅斯人」的純粹性。這個斯拉夫派在反對模仿西歐文明、倡導俄羅斯文化獨特性的同時，一方面將由上而下朝近代化發展的王朝貴族，視為西歐的模仿者，而讚賞「民眾」為俄羅斯傳統文化的保持者。因而，逐漸由政府主張禁止出版等加以彈壓。在蘇聯時代，

⁵³ 同上書 150 頁。

也存有這樣的思想潮流，眾所周知的反體制思想家索忍尼辛(Aleksandr Isaevich Solzhenitsn)即其代表。⁵⁴

一方面高唱民族純粹性的排外主義，一方面重視民眾（民族）權利和自身文化的思想，和「由上而下」的官方民族主義對立，可以視為「由下而上」的國民國家形成運動。在日本反對帝國擴張而受到政府彈壓，一面讚賞推動「國民」（民族）文化的民眾，同時高唱確立日本民族文化的單一民族論者津田左右吉，即是一個實例。又，構想民俗學為救濟「國民」（民眾）的「經世濟民」之學，一面批判對朝鮮的同化政策，同時也是日本文化的民族主義擁護者柳田國男，說不定也可歸入此一潮流。⁵⁵

此外，本書在第 9 章提及石橋湛山的小日本主義，有否定多民族共存的傾向；以及在第 21 章提到戰後日本的革新民族主義，一方面倡導「國民的權利」一方面也可看到單一民族論的形成。石橋的小日本主義，明確指出以重視經濟、協調歐美、限制國防為主軸，與戰後日本保守政權的路線不謀而合，此戰後的革新勢力重視「國民的權利」，揭示避免捲入國外紛爭的和平主義。這些要素其機能都限定於「國民」範圍就容易完成。

一方面大日本帝國的官方民族主義，若是國策有其必要，就不會堅持民族的純粹性。眾所皆知，以皇民化政策時期為中心，同化政策的一環就是獎勵「內鮮結婚」。雖然有獎勵通婚僅止於表相的說法，但如第 10 章和第 17 章所見，內部文書也有促進通婚的主張。總督府和軍方的上層，認為內地殖民者不過是愚民，與其保有愚民的純血，不如以統治朝鮮的安定為國家政策的優先目標。對於平民出身的殖民者，若沒有超越階級的「日本人」共同感，就無法守住民族的純粹性。

朝鮮、臺灣或滿洲等地，殖民者確實較原住者受到禮遇。許多意見主張將忠誠心值得懷疑的原住者驅離，吸引內地人移入，將該地改造為〈日本人的居住地〉本書亦可看到。但是受到吸引前來的內地人殖民者，結果只不過是為了國策而被安排的棋子。最重視內地人殖民者利益的人種主義，對其統治方針的評價是殖民者在敗戰時受到日本軍和政府何等的對待？考量這一點就太勉強。如果就此評價，稍稍似非而是的說法，是對於大日本帝國當政者的人權感覺，評價太高。但是同時，於此所說的官方民族主義，「國民」可以取得均等的權利，國民國家教條式的理念當然就無法貫徹。

⁵⁴ 參照前竹中論文。

⁵⁵ 參照前小熊『單一民族神話の起源』第 14 章、第 12 章。

在前一節，強調包攝並不是比排除更差的統治型態。如以上所見，倡導國民國家，須注意：「包攝」的性格仍需視狀況而異。即使現在，落實福利政策的國家與未落實福利政策的國家兩者，哪一邊要慎重考量「國民」的擴張？或者，護衛勞工既得權利的勞工工會，和歡迎低工資勞工的企業家，何者歡迎移民進入？在這樣的情況下，主張包攝的一方，不一定比主張排除的一方更值得讚賞。

「脫亞」和「興亞」

根據以上國民國家包攝和排除的機能，可整理出近代日本周邊地域政策論的基本類型。

首先，圖 1 是將夾在歐美和亞洲這兩個他者之間的日本，其民族自我認同感的形成圖式化。日本是屬於亞洲的一部份嗎？還是鄰近歐美？此議論從明治時期開始就一直存在。所謂的「脫亞」就是將「日本」與「歐美」同化，排除「亞洲」。而「興亞」就是日本聯合亞洲，共同對抗歐美的意思。因此，「脫亞」就是增強亞洲和日本的界線；「興亞」就是削弱亞洲和日本的界線。

在這裡應該注意的是，這種「歐美」—「日本」—「亞洲」的關係並非對稱，而是以勢力優劣順位來決定其關係。如果體認到三者對等的關係，使歐美同化於日本，或日本在亞洲同化，應該可以呈現出這樣的理論，但只是少數者的觀點。徹底的「脫亞」就是日本和「歐美」同化，而「興亞」是指日本變成亞洲的盟主，三者之間的順位都未變動。

「脫亞」和「興亞」都是採取「亞」論的形式來述說。事實上，日本與「歐美」的關係是屬於自變數，日本和「亞洲」的關係則屬於應變數。若與「歐美」的關係良好，或是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就「脫亞」；若與歐美的關係緊張，情況允許聯合「亞洲」與之對抗，日本則高唱「興亞」的觀點。不論是哪種情形，以與「亞洲」的關係為優先考量的情形其實很少。

運用週邊地域的政策理論，其關係如圖 2 所示。在此「間接統治」和「脫亞」的圖一樣，周邊地域被從日本排除，而稱之為「殖民地」。就「同化政策」而言，「外地」（不稱殖民地）是指存在日本與「歐美」之間的前進防衛地帶，屬於和「歐美」奪取競爭的地區，為「日本」的包攝地區。當然，前者是提倡模仿「歐美」統治殖民地的先例，後者的主張當然和「歐美」的殖民地統治不同。

不過，如植原悅二郎的主張，日本同化於「歐美」，又同化日本的周邊地區，文明化的同化論，乃至於統治批判論也都存在。圖 3 顯示出其中所涵蓋的關係。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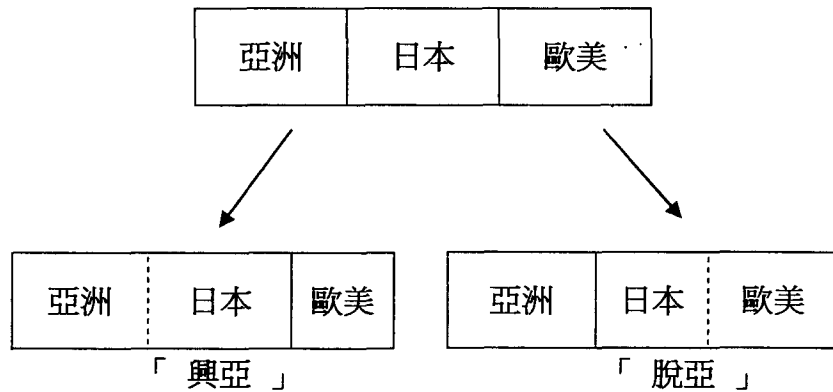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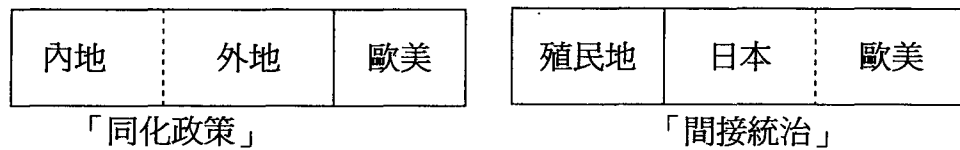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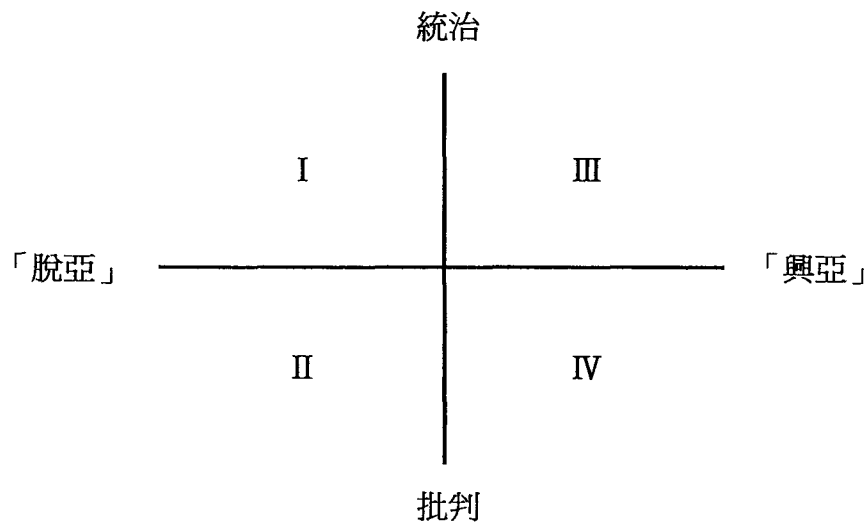


圖 3



這裡的第一象限是「脫亞」型的統治論，模仿「歐美」統治殖民地的方式，主張間接統治，高唱「亞洲」和「日本人」遙遠。第二象限是始於「脫亞」的統治批判論，高唱文明統治國的自覺，尊重舊慣和擁護人權，乃至於持各項混合的

自治主義立場，批判日本的統治比「歐美」晚而且方式拙劣。相對於此，第三象限是始於「興亞」的統治論，一方面強調與「歐美」支配殖民地方式的差異性，一方面主張同化路線，高唱「亞洲」和「日本人」相近。第四象限是始於「興亞」的統治批判論，批判「歐美」的殖民統治與日本的統治是一樣的東西，以「一視同仁」的亞洲共同論觀點進行批判。以上的整理，不僅是根據大日本帝國的事例，而且還有比「自己」更上位的支配者存在的狀況下，所進行的支配。

分類之外的模糊地帶

然而，以上所有分析的理念類型，其實際論點絕非涇渭分明。在前述的四象限圖形中所進行的分析，雖然有利於觀點的整理，但是也伴隨著一定的界限。

四象限圖式的界限，舉一例觀之。例如族群關係的社會學的分析法常用的圖式，然而這個圖示其中暗含兩個前提。

其中的一項前提是設兩個軸，分別為文化與法制，即能明確區分。不過事實上，強迫同化的問題，會影響文化與法制的界限範圍。例如：公用語、婚姻、宗教等，大部分都是諸如此類的事項。由日本支配朝鮮、臺灣的例子來看，日語的公用語化，究竟是法制還是文化的部份？又所謂創氏改名，並不是單只把朝鮮人的名字改為日本風格、朝鮮人的家族型態（父系血統的家系，夫婦持不同的姓）變成日本戶籍法的家族型態（同一戶籍家族全員登錄一個姓）。在此，所謂戶籍法的法制，已顯示反映出特定文化。日本的家族制度是屬於特殊的文化，就好比現在西歐的問題在於伊斯蘭系移民的一夫多妻制和一夫一妻制的家族法產生衝突。

主 旨：島民對祖國統治所產生的矛盾與有色帝國的觀點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648-667（結論(下)）

主讀者：高淑媛

無法分類的曖昧性

但是，以上內容全部是理念型分析，實際的議論，不是這麼清楚。特別是如前述四象限圖式的分析，雖然對觀點整理有幫助，但也伴隨一些侷限。

試著舉一例說明四象限圖式的限制。例如，族群的(ethnic)關係社會學分析，如圖 4，經常使用四象限圖式。⁵⁶然而，這個圖式，暗地裡具有兩個前提。

前提一，文化與法制，可以用各別軸設定，可以明確區分。然而現實上，因被迫同化而產生問題者，大部分是文化與法制的界限領域，如共同用語、婚姻、宗教等。

以日本統治朝鮮、台灣為例而言，以日語為共同用語，屬於法制還是文化？另外，創氏改名，不僅是將朝鮮人名變為日本式，也是將朝鮮人家族形態(屬父系血統，夫婦有不同的姓)，改變成日本戶籍法上的家族形態(同一戶籍登錄之家族只能有一個姓)。⁵⁷戶籍法的法制，已經反映了特定文化。如果認為「日本家族制度是特殊文化」的話，如現在西歐出現的問題，即回教移民習慣上的一夫多妻制，與一夫一妻制家族法的衝突，也可以這麼思考。這種問題，就無法用這個圖式處理。

第二個前提，這個圖式看起來是客觀的分析，實際上仍有特定的政治立場。因為這個圖式以多民族統合在一個國家內為前提，獨立運動、有色人種差別制度

⁵⁶ 此圖與山中速人在前引〈朝鮮同化政策與社會學的同化〉所使用者類似。但是，山中的縱軸為「社會構造的次元」。雖然不只法制，也考慮到社會統合，但是，「社會構造的次元」比「法制的次元」，更難設定「文化的次元」的獨立軸線。山中在 1983 年，將這個的分析架構應用在歷史研究，且也清楚地整理了觀點。我並不打算說這種分析沒有意義，但是，所有的分析架構及圖式，都有侷限。

另外，不只是如本文所指的侷限，這個圖式原本是受到社會學影響，用在分析美國內部的民族統合問題的，因此，用在分析戰前日本時要注意。例如，山中在 1983 年的論文裡，以「多元主義」為日本統治朝鮮的代替品(頁 308)，但是，如第 9 章中野正剛之例，大日本帝國雖然存在多元主義，只是實質上只有否定獨立論的機能，因而歷史學並沒有討論。駒込前引書也用了山中的圖式，且指出在這個圖式裡並沒有獨立的選項，「有必要明確說明此表的適用性」(頁 18)。

⁵⁷ 創氏改名制度，詳見前引宮田、金、梁《創氏改名》。

(apartheid)都放在第IV項。如果以國家統合為優先立場來看，多數民族(majority)的差別，以及少數民族(minority)的對抗運動，都將被單純地看做民族間的對立。從而運用這個圖式開始進行分析者，難免會被誘導，得到一個結論，即認為確保法制平等之同時，也可以保障文化多樣性的多元主義，是最好政治制度，少數民族提出的異議，應該不能成為互相對立的範圍。

為了避免這樣的問題，有必要意識到分析成立的框架。以上述之例而言，法制與文化區分的政教分離原則—在此，也不時地潛藏著西歐法制為一般的文明，非西歐的習慣是特殊文化之認識—視鬥爭為脫軌狀態的社會統合模式的構想，讓分析圖式成立。如果無法意識到這個前提，分析本身即有可能變成權力構造的再生產。

在本書，前述般的圖式，也基於某種前提。例如亞洲與歐美、脫亞與興亞、統治與批判等可以區分的前提，如果不存在，那種圖式無法成立。這些圖式不能分析所有存在的議論，只能有效分析預先沿用脫亞與興亞區分的議論。整理在本書處理的，以及其他許多論點雖然是有效的，但是，如果要用這個圖式，將全部的議論切割時，有一些是無法納入的，有可能被割捨。

實際存在的議論，不是這麼單純。例如由統治者角度來看，本論文也可以看到，因利害關係而變更議論之例證很多，不可能把特定的論者，固定放在圖式內加以分類。雖然即使變更，其議論也不過是圖式內變化(variation)的情形比較多，但是，更重要的是，現實上人們具有這樣的變化沒辦法完全表現的願望，因而大量出現議論的搖擺，以及曖昧的表現。搖擺及曖昧性才是重點。

例如由本論可以看到，統治者對於周邊地域原住者的定位，不論是納入「日本人」，或是從日本人裡排除，都不一貫，經常停留在是日本人也不是日本人的曖昧地位。因為如果明白說是日本人，必需給予國民權利，明白說不是日本人，則無法當做國家資源進行動員。

「日本」國家總體立場，抱持這樣的雙面價值(ambivalence)，統治者(即總督府、帝國議會、內地官廳、軍部、殖民者等之總稱)，也因各自的利害關係，抱持雙面價值。例如對朝鮮總督府而言，雖然培養朝鮮人做為日本人忠誠心，有助於培養協力者及治安維持等利益(merit)，但是如果將朝鮮完全編入日本，又怕總督府被廢止。帝國議會及內地官廳，雖然要奪取總督府權限，有必要將朝鮮人、台灣人定位為日本人，但又想避免他們做為日本人，進入帝國議會及內地。只有

找不出擴張「日本人」利益的殖民者，採取徹底的差別主張，其他的各種勢力則並不單純。而且當時的政策論，爲了官廳間本位主義(sectionalism)的爭論，使用民族政策及民族認同等言語表現，事態變得更加錯綜複雜。

民族主義及人種主義，未必僅限於政策決定的本質動機，常常也是基於其他動機、主張的表現形態，分析議論時最好留意。爲了守護集團的既得權益，設在彼、我之間的界線區分，未必僅限於以國家及民族爲單位，「內地人」中也是設定女性等是被排除的，也可以設定權限畫分的形式。然而如權限畫分般，本來應該是均質的國民國家理念無法肯定的立場(因而官僚的權限畫分及既得權益防衛，被由下而上的民族主義者敵視的情形較多)，這個主張，必需使用國民國家所公認的語詞，這時，使用國策及民族的民族主義語詞也不少。

爲此，總督府的權限畫分，時常用「現地特殊事情」、「異民族的舊慣尊重」等言詞，在內地對總督府的攻擊，使用具有「日本」總體均質化意思的「內地延長主義」及「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等言詞表現。權限畫分利用民族主義、民族政策的語言表現的現象，因爲與總督府管轄範圍裡，民族單位的界線在某種程度上重疊，變得容易且可能。

總督府這種權限畫分，爲將朝鮮、台灣自日本排除的要因，另外，內地方面攻擊，雖然機能上多數是做爲包攝要因，但僅僅是結果，未必與民族單位的排除、包攝一致。例如，住在日本的朝鮮人、台灣人獲得參政權，住在朝鮮、台灣的日本人殖民者沒有參政權的奇妙現象，不能從民族單位排除的理論說明，但是卻適合這種權限畫分的管轄範圍境界設定。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指導者蔡培火，在著作中，稱「台灣真的是官僚等的天國」。的確，與日本相較，沒有議會及司法的限制，可以任意彈壓現地住民，可以行使許多的許可、認可權等的朝鮮及台灣狀況，對行政官而言的確是「天國」。蔡(培火)也記述，總督府官僚等，如果符合「他們的利益」，「他們也敢疾呼台灣獨立吧」，的確，他們爲了防衛既得權益，強烈希望朝鮮及台灣保持獨立性。⁵⁸

當日本完成國民國家時，是從內地的中央都市進行國民權利的均質化(民主化)，朝鮮及台灣漸漸變成維持向來權威主體制的周邊地域。總督府爲了守住這個體制，逃避以國民國家的形式，包攝進入「日本」。這個動向，與其說朝鮮、

⁵⁸ 前引蔡《日本本國民に与ふ》，頁79，93。

台灣被從日本排除，不如說是朝鮮及台灣排除日本。另一方面，沖繩進行統合，如前述，除了領有時期早，以及人口少等原因之外，領有時的抵抗力較弱，沒有進行軍事占領，從而沒有形成總督府的分離要因，也是重要的。

但是，也不必然是總督府主張排除，日本方面主張包攝，例如總督府反對與總督立法權削減連結的朝鮮、台灣實施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但是，總督府提出的，與朝鮮人流入日本連結的本籍移動的改善案，因內務省反對而無法成立。總之，大日本帝國各勢力都有考慮到緩和朝鮮人及台灣人的民心，檢討限定的統制改革的痕跡，但是，只限於與自己勢力權限擴張連結的面向(總督府的朝鮮議會設置案等)，或是管轄之外(總督府所提的內地渡航限制撤廢案等)，各勢力對於縮小既得權限，以及增加轄區內衝突的改革，採取反對態度，因而結果幾乎都未見實現。日本在住朝鮮人、台灣人的取得參政權，偶然地符合了(1)可緩和朝鮮人及台灣人的民心，(2)與內地延長主義的政府見解一致，(3)在總督府管轄權之外，與權限問題不牴觸等三條件，因而實現了，可以說是例外現象。現實上包攝為日本人或從日本人排除，不只是單純的差別及人種主義，這些細微的利害關係，也有很大影響力。

論壇上，知識人雖然與這些具體的利害關係距離遙遠，也另外抱著雙面價值(ambivalence)。如果希望朝鮮人及台灣人自日本人排除，則無法批判歐美排斥日本人移民是人種差別。如第3章所述，日本人類學等，在論壇上，露骨主張人種主義者很少，主張人種平等者多，這是一個原因。為了保護日本的民族認同，強調與歐美殖民地統治不同的一視同仁，以及強調同化論，比較恰當，也在論壇上占多數。然而不用說，法制等方面，則仍然遠離平等。

日本人的包攝與排除主張錯雜，各方勢力的雙重價值到處存在，所以結果就如本論文所見一般，極為複雜且曖昧。M等以後藤新平、東鄉實、持地六三郎、竹越與三郎、新渡戶稻造等人物的著作為根據，定義日本的殖民地統制思想，與英法沒有太大差距，但是，不用說，這只是單方面的見解吧。⁵⁹如果選擇中野正剛、神田正雄、宮崎滔天、大川周明，或是原敬、梅謙次郎、植原悅二郎、福田德三，或伊澤修二、寺內正毅、南次郎、宇垣一成等的話，一定可以得到完全不

⁵⁹ 前引ピーティー之書第4章。ピーティーの片面見解，恐怕只是從題目為「殖民地」或「殖民政策」的著作裡，分析「日本的殖民統治思想」所產生的結果。如本論所見，持同化論者，以及日本政府的執政者，大多不承認臺灣及朝鮮為殖民地，沒有使用「殖民政策」說明統治。以「殖民地」及「殖民政策」解說統治思想者，主要是ピーティー所學的殖民政策派，即主張倣效歐美殖民政策的論者，因而如果只調查這些書的話，當然會引導出與英法殖民統治思想類似的結論吧。

同的結論。

在大日本帝國周邊的地域政策論，並不存在可以判斷為主流的潮流。實施的政策也是極為折衷且曖昧的。即使教育政策，也是重視「國語」與「修身」的包攝要素，與收學費、縮短修業年數等排除的要素折衷並存，很難說有貫徹一定的原則。通婚，借用 1945 年 3 月內務省內部文書的用語，「雖然制度上承認，但政府仍然抱持並不特別獎勵，也不抑止的態度」，姿態仍然曖昧。⁶⁰

日本統治朝鮮、台灣，一邊強制同化，但也不給予權利，被形容為常常只結合包攝與排除裡(對被統治者)不利的部分。然而，與其說這是基於長期的有計劃的行為，不如說是日本大致上並沒有整體的一貫計畫，因為是在包攝與排除不同主張的各種勢力的權力政略中，決定的折衷政策，因而將犧牲集中在發言力最弱的原住者身上所導致的結果，我想更為適當。

即使如此，從前述理由，在論壇上雖然同化論占多數，但在制度上有不少排除的要素，兩者的不平衡存在乃是事實。模糊這些乖離，將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曖昧定位正當化者，是「漸進」以及「同祖」。將在當下的同一性矛盾，以設立時間軸的延遲，試著加以解消。即是當下雖然存在差異及差別，但是在遙遠的未來(漸進)，或是在遙遠的過去(同祖)是同一的。

如前述，筆者認為要將整體的日本殖民地支配理念，用某種特定主義分類，從原理來講是不可能的。在現代進行的「日本殖民地統治，是世界唯一的獨特的同化主義」、或是「歐美殖民地統治以排除基準」等議論，表面上看像是客觀的學術討論，實際上這是延續大日本帝國時代所形成的日本民族認同的言論構造的行為框架內，討論「日本」的同一性性格定位。

日本周邊地域統治的整體，如果要加上某種主義的名稱的話，只是如後藤新平及寺內正毅等所述般，「無方針」、「漸進主義」，或是「機會主義」吧。不言明被統治者是不是日本人，而是依狀況判斷，使用包攝或排除的態度，從「包攝」、「排除」，或是「日本人」、「非日本人」的兩相對立來看，是矛盾的，可以視做不可分類的。但是這是統治者，抱著用「日本人」、「非日本人」的語詞分類無法表現的願望，才有這種結果。這種曖昧性，才是統治者為了確保依不同的利害決定日本人界限的裁量權，所設計的漏洞，也是最能發揮統治的場域。

⁶⁰ 前引「朝鮮及臺灣在住民政治處遇ニ關スル質疑應答」頁 10。

被統治者反應

那麼，對於這樣的統治，被統治者如何反應？

首先，是希望擺脫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地位，被歸類為完全的日本人。無法忍耐不上不下的認同的被統治者，積極地用被歸類為完全的日本人的方式，迴避認同危機之例不少。處在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狀態，即使有差別存在，也仍然被迫同化，所以如果只看權力面，視被歸類為正規日本人較有利，也不是不可思議的。另外，如第Ⅲ部所見，如女性地位低下所代表的社會缺點，打算用近代化方式加以改良，成為選擇同化動機之例也很多。當然，在這裡，日本人的意義，是權利的獲得及近代化，而不是意味著對天皇忠誠。

然而在不知不覺間，同化變成目的的情形也不少。最大原因是他們當初不論怎麼定義日本人，最後仍然必需沿用統治者的日本人定義，期待被視為「日本人」。如一再地反覆說明般，統治者暗示做為日本人的權利，以及近代化的果實，是遙遠的將來的夢，但要求被統治者自己要先表現對天皇的忠誠，自己服從日本人的定義。

如第 12 章的伊波普猷、太田朝敷，或是第 16 章的玄永燮，被統治的知識人，因為嚴格要求自我團體的覺醒與奮起，傾向於以自助方式，努力脫卻「奴隸根性」及「殖民地根性」。太田及玄認為狀況不能改善，是因為同化的努力不足，轉化成自己的責任論。在無法改變統治者姿態的狀況下，他們認識到現實上少數民族的努力，只會被責罵，並被此一認識所囚。另外，第 15 章的沖繩學生們，在對抗統治者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及排除視線中，也產生了主張自己是日本人的傾向。

這些現象，可以說是利用統治者語言的「日本人」，主張自己權利的抵抗，在不知不覺間，陷入統治者所設定日本人的事例。一旦捲入這種循環，只能追從統治者不時因其方便而變更的「日本人」定義，無法跳脫少數民族的普遍模式。

被統治者的第二個反應，是形成少數民族民族主義。即使脫離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狀態，同化為「日本人」，反而是將自己從「日本人」分離，形成「非日本人」的認同。朝鮮人等依民族自決贏取獨立，是因為形成這種民族主義，在當時，是對抗大日本帝國統治的妥當戰略。

然而最大的問題是，少數民族民族主義也不容易逃離從民族主義所延生而出的包攝及排除的連鎖。伊波普猷創造沖繩民族主義時，製造出將愛奴及生蕃排除

的歷史觀。另外，雖然說是被統治者集團的整體性，內部多樣性只能用同化解消，如那霸人伊波的例子，以及在第 21 章處理的戰後革新民族主義，也有這個問題。

這種侷限是由民族主義發生原理所形成。即使是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也是建立在設定「某某人」與「非某某人」的境界上，因此，「非某某人」在變成排除對象的同時，也容易消去「某某人」內部的多樣性。而且少數民族民族主義，並未包含官方認可的民族主義擬似包容性。因此，依民族自決而形成的國家，容易成爲單一民族國家。特別是戰後革新民族主義之例，雖然說是爲了抵抗統治者及民族獨立所創造的民族主義，很難逃脫創造民族神話及要求周邊地域同化的危險性。

社會學的民族學研究，爲了達成殖民地獨立運動而形成的民族的民族主義，在國家創設後，要求少數民族同化的政策，以及向周邊地域侵略的例子，並不罕見。⁶¹本來，大日本帝國的民族主義，在與歐美對抗而形成時，也含有很多少數民族民族主義的性格。因而在少數民族民族主義中，不知不覺與大日本帝國一樣，與強者對抗的同時，走向支配弱者的軌跡，也不是不可思議的。當然，如第 16 章所見，大日本帝國也有主張用強調少數民族民族主義的封閉性，迫使同化者，這樣的評價，不能只是單方面的。雖然這麼說，也不能只因爲是被統治者，就越過民族主義的侷限。

對此，本論文所看到的被統治者的第三種對應，是將統治者給予的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定位，積極地加以替換。也就是既不同化爲日本人，也不創造「非日本人」的民族主義，忍耐認同被吊在半空中的狀態。這種場合，「同祖」論(參照第 12 章)，及殖民政策學(參照第 13 章)，採用以自己的解讀取代統治者語言的表現方法。

在此，重要的是，爲什麼被統治者選擇「同祖」論及殖民政策學，爲替換解讀的對象？如前述，「同祖」論是統治者用來將強迫同化爲「日本人」，卻以不是「日本人」加以差別做爲正當化的東西。而殖民政策學，雖然混入很多誤解，原本是使自「日本人」裡排除，卻不能逃脫「日本人」勢力圈的「差別即平等論」正當化的東西。即是前節所述，統治者，抱著用「日本人」、「非日本人」的語詞分類無法表現的願望，用含有矛盾與曖昧的語詞表現。被統治者與統治者相反，

⁶¹ 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 P., 1981. 內山秀夫譯《エスニポリティクス》，三省堂，1985 年。

想保障做爲「日本人」的權利，同時保持與「日本人」不同的獨自性，也是用「日本人」、「非日本人」的語詞無法表現的願望，選擇用不同方式解讀這些語詞，做爲表現手段。另外，這些語詞，統治者爲了確保依不同時間的判斷，可以決定「日本人」範圍的裁量權，留下容許多樣解釋的曖昧性。因此，被統治者也有很大空間，將自己願望放在裡面用不同方式解讀。即是選擇「同祖」論及殖民政策學，未必是偶然的。

有趣的是，統治者的議論，到處可以看到看起來是多元主義的東西。如第 9 章的中野正剛及第 13 章的「台灣青年」投稿般，並不是全部都是同情被統治者，站在良心的立場者，也有明確含有差別的議論。例如，第 7 章所述人種主義者東鄉實，「三弦具有音樂價值，是因為每條弦都有特異的音色……內地、朝鮮、台灣這三條弦，有各自的特異音色時，才是稱爲日本帝國的大樂器真正的價值」，提倡「共生主義」。另外，第 16 章所言及的創出皇民化政策的津田剛，主張「日本社會就像管弦樂般，日本決不是與和妥協。以新的解釋來說，所謂和，是有機體，含有有機的原理，這是我們的想法。」⁶²

多樣性的有機共存，交響曲及管弦樂的比喻，或是用「共生」等語言表現，不是只有日本才看得到的現象。例如大家熟知的，美國知名的多元主義先驅ホラス・カレン(Horace Kallen, 1882-1974, 美國哲學家)，在 1915 年，主張美國應該成爲「人類的管弦樂」。日本的被統治者中，也有沖繩出身的島袋全發，比伊波更早提倡多元主義，在 1911 年，已經主張「如管弦樂，如果能發揮每個樂器的特色，才可見到大調和般……現在及將來的日本帝國，含有各種分子，國民性將有豐富內容。」⁶³

當然，東鄉及津田等說，「此樂器的音色圓滑調和時，可以認可日本人音樂家的手腕」，或是「指揮者真正有力量，有道德，可以調和時，才完成真正的管弦樂」等，可以見到，「共生」及「管弦樂」，以「指揮者」存在爲前提。⁶⁴即讓國民國家以前的階級秩序意識殘存，可稱爲官方民族主義的變異(variation)。對此，島袋的主張，不用說並不以這種階級性爲前提。但是，當統治者及被統治者各自表現其願望時，可以看到使用相同的語詞的現象。從這樣產生的是「日本人」

⁶² 前引東鄉《殖民政策》，頁 37；前引津田《世界大勢與內鮮一體》，頁 46。

⁶³ ホラス・カレン與美國的文化多元主義思想 參照 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 P., 1964. 島袋全發的主張，〈鄉土人的明天(三)〉，《沖繩每日新聞》，1911 年 8 月 24 日。引自前引《沖繩縣史》19 卷，頁 503。

⁶⁴ 前引東鄉《殖民政策》，頁 37；前引津田《世界大勢與內鮮一體》，頁 46。

又不是「日本人」的定位，繞著「日本人」一詞的定義，出現統治者及被統治者爭相解釋的事態。

這種解釋競爭，在統治者掌握日本人的定義權狀態下，是與選擇包攝入日本人的同化不同的戰略。例如沖繩回歸前，教員儀間進記述，「如果日本人不許沖繩人直接變成日本人的話，我討厭。不想成為那樣的日本人。」「可以說沖繩人不是因為是日本人而回歸日本，而是選擇做日本人。因而我想反而可以指定想成為怎樣的日本人。」他當初在復歸運動興盛時，以民俗學及古代史研究為論據，主張「沖繩是日本人」，但是，不久產生「不是日本的話，為什麼被差別是當然？」的疑問，跳離「日本人」的定義手段。⁶⁵他掌握了定義「日本人」的權利。

而且，保持解釋「日本人」的自由，也成為破除陷入少數民族民族主義閉鎖性的端緒。例如岡部一明，介紹舊金山的日系第三代舉行女兒祭之事。第三代們為了「傳承日本文化」，企劃祭典，但否定「有身分段差的人形段差」，而將手製娃娃全部平行並列。對此，岡部評為，「段差表現身分制並不好，可能是單純的見解」的同時，在此，「看到一種可能性」。的確，「他們所求，想回歸的日本」，「不是如我們所知，我們所創製的日本」。然而，「沒有什麼決定我們所創製的日本才是真正的日本」。⁶⁶

被統治的知識人，如本書所見，在煩惱「傳統文化」的階級及性別的差別的同時，被迫選擇全面否定傳統而同化，或是歸屬於讚美「傳統」的少數民族民族主義，只能二者擇一。不用說，二者擇一的想法，是統治者設定的(同化=文明化)(非同化=野蠻)的組合的延長。對此，行使「日本人」及「傳統」的解釋權利，為自統治者言語所設定的自我侷限之困境解脫的契機。

如第 13 章所見，吉野作造批評日本的同化論，「同化政策實際上並不是說全然與日本人相同，而是要求變成日本人所說者」。可以說「同化政策」最重要的部分，不是要被統治者「做日本人」，而是要「順從統治者定義的日本人」，「日本人的定義權，由統治者掌握」。少數民族沒有「指定成為什麼樣日本人」的權利。不怕誤解地來說，少數民族因同化政策遭受痛苦的最大理由，與其說是必需學習日本語及日本文化的辛苦，不如說是自己沒有權決定自己將來的。

「民族自決」受到被統治者歡迎，也是因為「我們希望的未來由我們決定」，

⁶⁵ 前引《沖繩的老師們》，頁 249、252、254。

⁶⁶ 岡部一明《日系美國人 從強制收容到戰後補償》(岩波小冊子，1991 年)，頁 28、29。

取回在被統治狀態下喪失的「自決」權利。然而，「民族自決」變成只是成立特定的國民國家的理論，「朝鮮人」的決定權，即使由韓國政府掌握，韓國政府決定的「朝鮮人」像同化，或是拒絕而被排除，變成這種狀態的話，「民族自決」也變成了行使抑壓機能之物。這是必需重視「日本人」及「朝鮮人」的解釋變更權利的原因。

變更「日本人」解釋的行為，以前述四象限圖式無法分類。由民族自決運動的立場而言，並無意義。⁶⁷因此，這種行動，至今為止的歷史研究，大多數將其視為還不到獨立運動的溫和抵抗，或是定位為與統治者妥協。

但是，不論是與統治者設定的「日本人」同化，或是做為「非日本人」形成民族主義，都不容易脫離排除與同化的連鎖。對此，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定位，如一再地重覆般，對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而言，都屬於無法收納在沿著國民國家理論設定之言說網目的願望領域。的確，大部分是無權利狀態及認同危機，處在「無祖國之民」痛苦的最糟地位。這樣的地位，幾乎都不是達到期望，大多數是由國家強迫。但是，同時這也是統治者留下無法達成願望的空隙，讓改變「日本人」分類框架的抗爭有立足空間。這樣的抗爭，可視為被統治者的一種戰略加以肯定。⁶⁸而且這個立足空間，只要統治者抱持著願望，就一定存在，帶

⁶⁷ 日本的民族自決、殖民地獨立思想，在 1950-60 年代受到最高評價。重視認同多樣性之見解，幾乎被視為支配性的口號。例如森田俊男《安保教育體制與沖繩問題》(明治圖書新書，1970 年)，在 110-112 頁，以多樣性裡的統一，做為帝國主義的口號，反映了歐洲經濟共同體(EEC)做為強化西方陣營政策的風潮，國家解體的思考。國家論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到現在，以各種形式出現，如「歐洲合眾國」、「大東亞共榮圈」、「EEC」等。森田是站在革新民族主義立場，大力支持沖繩的國民教育運動的人物，但是，1996 年成為反對自由主義史觀的共同編著者。

⁶⁸ 本論文雖然某種程度上積極評價「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也想指出它適用的限制。雖然本論文中也最為強調，但是不被統合為國民的位置，在多數情況下，只是帶來法制上的無權利狀態。美國的社會學及其他的民族研究，重視民族認同，也是因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而且歷經公民運動等等，達成某種程度的制度平等之後，留下的最大問題是貧富差距與民族認同，也是有關係的。也有人認為民族認同戰略必需以制度平等為前提才不會減少其有效性，另外，例如論及在日韓國·朝鮮人般，尚未達成制度平等的問題時，無限制地賞贊「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等，恐怕會讓國家製造的無權利狀態正當化。

然而，如註 27 的事例，將多樣性的主張一律視做帝國主義的口號，只能以民族自決達成獨立的解答，歷經殖民地獨立運動而自立的第三世界國家，利用民族主義正當化威權主義體制的現在，也是遇到瓶頸。日本國內的民族自決思想，在在日韓國·朝鮮人問題上是回國，在沖繩及愛奴問題上是與日本統合或是獨立，只有這些解答。80 年代以降，從美國流入的多元主義思想，用在狀況不一樣的日本的少數派問題也被歡迎，也是因為在這樣的困境下，尋求可以表現不用同化為日本人也可以在日本生存的字彙。

向來在朝鮮史被高度評價的民族自決獨立運動等，本書幾乎沒有提及，而重視「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是因為意識到上述日本的現實狀況。從而在結論積極評價「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以及指出少數民族主義的限制，也是因為在 1998 年日本所書寫的文脈。在 1945 年以前的大日本帝國，朝鮮人試圖打開的窘境上，並沒有民族自決在戰略上是正確的理論。然而，即使民族自決在戰略上是正確的，並不保證它能適用在時代與狀況相異的現代日本，因此

有危險性的同時，也可以說暗示著有從民族主義連鎖脫逃的可能性。

有色帝國

至此，以檢證國民國家秩序原理研究例證，記述近代日本的「日本人」界線設定顯現的各種現象。最後，想提起對大日本帝國分析而言，稍具一般化色彩的「有色帝國」的概念。

如本書所述，近代日本論者們，一方面認識到自己是受到歐美及白人差別、侵略威脅的有色人種，一方面也自己認識到為有統治地域的帝國一員，並在兩種自己認識中搖動。但是，這裡的有色，未必是生物學上皮膚的顏色濃的意思。而是當時具有支配的認識問題，即「西洋=白人=文明=支配者」，及「東洋=有色人=野蠻=被支配者」的東洋論述，並不是地理上的或實體的概念。例如應該是白皮膚的俄國，如眾所知，常被西歐諸國形容為「野蠻的亞洲」。不管皮膚顏色，被定位為低劣的話就是「有色」、「東洋」。並不只限於在帝國主義競爭上落後，也殘留認同的傷痕。

被認定為「有色」的人們，羨慕著「白人=文明人」，也抱著「白人=支配者」的反感的雙重價值。這種雙重價值，在「有色」國家擁有統治地域時，更為顯著。與白人同化的志向，擁有統治地域可獲得滿足，但是獨自性的志向則有危機。大日本帝國議論的各種形態，如前述，但是，因特定議論形態不能解決雙重價值，現實的論者們，在變更議論及以曖昧的說法間搖動。在兩義的定位中搖動統治樣式，在此稱之為「有色帝國」。

「有色帝國」指在羨慕著強者與對抗意識中動搖的同時，統治弱者的狀態。在此，優越感與劣等感，先進意識與後進意識，統治者意識與受害者意識複雜交錯，為了自己的利益以及認同的安定，利用被統治者。而且，雖然受害者意識有緩和苛酷統治的作用，但是，只是因認同的混亂而強化虐待(sadism)被統治者較多。

歷史研究也停留在以民族自決為解答的位置，無法回應現代的課題。筆者持著沒有一個解答可以適應所有問題的基本認識。從而在這裡，「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的積極評價，並沒有在所有時代及狀況都適用的意思，因為這樣恐怕會壓抑更適合的戰略。依狀況由當事者統合以獲得平等的志向，舉出少數民族主義，應該是確保自由選擇的戰略。但是，只是戰略，不是真理。筆者並不是無條件贊同壓抑產生國民國家的「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只是追加在戰略選擇的選單上。因為人們不是由絕對的真理指導，提供人們有自由度的選項知識，是社會科學研究者的責任。

「有色帝國」不是只有大日本帝國的顯著現象。也不只是西歐處在劣位進而統治，即前述的俄國，由於殖民地獨立運動的成果，全世界都成為國民國家，諷刺的是，也可以說形成「有色帝國」在各地續發的土壤。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前半的時代，非「歐美」的「有色人」的近代國民國家，侵略周邊地域的事例，只有大日本帝國等少數國家。然而現在，如印尼合併東(Timor)，中國統治西藏，以及孟加拉(Bangladesh)統治チッタゴン丘陵等，本來是殖民地的國民國家，統治周邊地域者不勝枚舉。當然，具體政策的表現方式並不只一種，一邊宣傳著被歐美侵害的歷史，同時將侵略正當化，是共通特徵。印尼合併東帝汶(Timor)，是因為自葡萄牙的殖民地統治解放，伊拉克進攻科威特以「阿拉伯團結」之名義進行，以色列一邊高舉大虐殺的歷史，邊將殖民者送進周邊地域，試著改造為「以色列人所住之地」。大日本帝國可以說是最後發的先進國型帝國主義的同時，也是第三世界型帝國主義的最先驅。

在這樣的狀態下，並沒有自覺到自己正在進行統治、差別。在日本，避諱「殖民地」，也很少討論人種主義，但是並不是不存在統治與差別，而是「殖民地」及「人種」，不能表現統治與差別。

1921年，日系移民排斥問題被議論時，日本的某眾議院議員，一邊說，如果是自己在美洲大陸開拓的話，「不會做出排斥白人移民的蠢事」，邊主張，「對待黑人，將與北海道人對待愛奴人一樣，或是更加慈悲同情。」⁶⁹如果對這個議員指出，在日本，對愛奴進行人種差別等等的話，將感到意外而抗議吧。進行統治及差別者，沒有自覺的現象，並不限於日本，到處可見，但是，日本討論時的特徵，可以說，歐美存在「殖民地統治」及「人種主義」，在日本沒有。用第5章的比喻來說，對朝鮮及台灣，可以說是如戰後自衛隊不是軍隊般，不是殖民地，但是，光是沒有統治自覺這點，筆者想批評日本方面的行為，是前殖民地統治，或前人種主義。

在現代日本也殘存著「有色帝國」意識。例如在戰後50年時，反對不戰決議的自民黨議員奧野誠亮，在1995年的訪談中，這麼說。「日本打日清戰爭、日俄戰爭，是賭上國運，以戰爭維持獨立。有色人種雖然沒有全部被白人侵略，但日系移民遭受嚴重的差別待遇。」「日本想將人種平等提案納入規約之中」，「之後日美交戰，想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亞洲的人們，將變成白人的殖民地，為

⁶⁹ 岩崎勳〈北海道の大物〉(《日本及日本人》，1921年11月特別號)，頁41。

了生活安定，必需被解放」，「我認爲因日本的活躍，才破壞了白人優位的世界秩序。……日本貢獻很大，我覺得光榮。」近年引起議論的「自由主義史觀研究會」的「教科書沒教的歷史」，也大張旗鼓處理日系移民排斥及人種平等提案，主張印尼的獨立，是日本軍的貢獻。⁷⁰這些定位，現在沒有評論價值。

⁷⁰ R.ドーア，奧野誠亮〈我爲何反對不戰決議？〉（《世界》1995年5月號），頁196，202。藤岡信勝、自由主義史觀研究會《教科書不教的歷史》（產經新聞社，1996年）。

雖然有點越過學術研究的範圍，我想講一下近年對沖繩問題的看法（戰後在日韓國、朝鮮人及愛奴問題，調查尚不充分，還不到公開發表階段）。

現在成爲焦點的美軍基地削減問題，我不認爲是那麼困難的原則問題。如本書所論，包含沖繩在內的周邊區域，日本政府及爲政者恐怕並沒有一貫的理念，而是依情況由政府方面裁量決定。現在日本政府及自民黨並不認爲維持沖繩的美軍基地有很大利益，因爲軍用地使用費及其他經費是由日本負擔，而且也必需進行財政投資緩和沖繩方面的反感，削減基地應該對經濟成本有利。沒辦法做到，是怕損及與想要沖繩基地的美國政府間的關係。換句話說，日本政府及自民黨爲了維持日美關係，承受經濟負擔維持沖繩的美軍基地。這一點與復歸以前日本政府對沖繩的經濟援助理論，幾乎沒有不同。

從而沖繩美軍基地削不削減，對日本政府及自民黨而言，應該是說服沖繩維持基地成本較大，還是與美國政府交涉成本較大的問題。如果沖繩的反感大到財政及政治成本無法負擔的話（例如保守的候補者全部落選或內亂狀態），日本政府及自民黨大概會選擇與美國交涉吧。

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並沒有絕對需要現在已經有的基地。遠東地區出現緊急狀態時，有一部分空軍基地及港灣是必要的，但是，其他基地及演習場地應該是可以放棄的。儘管如此，維持現在面積的基地，是因爲緩和沖繩方面反感的財政投資，以及軍用地使用費等經費是由日本負擔，美軍不必花費成本享受著既得權益。這個問題對美國政府而言，是主張維持現狀的軍方壓力以及沖繩方面的反感及經濟的不利哪一個較大的問題，在沖繩方面的壓力是由日本政府代爲解決的狀況下，基地將維持現狀吧。

從而基地削減問題的解決方法相當明確。沖繩方面的反感愈強，日本政府及自民黨就必需與美國政府交涉，美國政府被迫必需說服軍方削減基地。這件事也可視做沖繩達成日本復歸的政治過程。先不談「復歸」的評價問題，美軍對沖繩有自由裁量權，堅決反對將沖繩政權還給日本政府。（美軍）無法這麼做，是因爲沖繩的反感太強，不僅是經濟負擔過重，放置不管，基地也將陷於完全不能使用狀態，政治成本也將變高。日美間的施政返還交涉，美國國務省說服反對的軍方之際，曾說出「如果沖繩住民在基地的飛機跑道靜坐，軍機將碾過他們之後起飛嗎？」。這麼做的話，不但沖繩全體反感，基地完全喪失，而且也會危及反共同盟國的自民黨政權。因此美國同意返還（沖繩政權）。

本論討論50年代親美復歸運動的經過，可以明白融和的運動本身幾乎沒有效果。融和的運動要有效果，只有在日本及美國政府抱著更強而有力勢力抬頭的危機感，做爲穩健的交涉對手利用的情況。這種情況的融和運動，雖然從結果來看，大部分比強硬勢力交涉更成功，具體獲得政治、經濟的妥協，但是，必需以強硬勢力的存在爲前提。融和運動最大的缺點，是在用「如果不與我們交涉，強硬派將抬頭」爲口實，與統治者交涉時，不知何時開始想到「不只只有我們有交涉權，強硬派是交涉的障礙」，易引起與自己交涉基礎的強硬派的對立。日本統治朝鮮、臺灣時也似乎是如此，統治者在強硬勢力變大時與融合勢力交涉，強硬勢力弱化，立刻降低融合勢力的利用價值。即融和運動的交涉權是由強硬派的存在所支持，在這個意義上，沖繩必需維持對基地削減問題的強硬態度。

況且，統治者時常導引出虛構的二者擇一的言論構造。如本論所提的，爲了「近代化」而同化，拒絕同化將停留在「野蠻」，也是二者擇一。但是，以現在的基地問題而言，維持基地現狀或是遷移到沖繩縣內其他地方的二者擇一，也是被設定的。是日本政府及自民黨，以日美關係爲優先，不願與美國進行交涉，自行將眾多可能性捨棄，將問題設定成上述的二者擇一。以二者擇一爲中心而對立，本身是不會有成果的行爲。

如上述，基地削減問題，筆者並不認爲是原則問題。完全撤廢另當別論。然而，在基地削減之後，沖繩能用什麼方式籤日本自立，是更大的問題。筆者在本文中，對於民族自決只給予限定的評價，但是，有沒有可能用自民族的同化與連鎖逃脫的形式，達成獨立？是另外的問題，將另行考察。

這樣的「有色帝國」，是在「歐美」與「亞洲」，「加害者」與「受害者」，「有色」與「帝國」的對立，所謂寄生在縫隙間成長之物。只以「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明確對立看待世界者，對某種集團，做為被害者的要素的一部分被承認的話，將立刻將其分類為受害者集團。當然，現實世界無法用這麼單純的圖式掌握。但是「有色帝國」，利用這樣的現象，用強調自己有一部分是「有色」的要素的方式，隱蔽「帝國」的部分，讓全體被分類為「有色」，這是擬態戰略。一般而言，是少數民族為了主張立場所用的戰略及議論，被利用來讓統治正當化。所謂「有色帝國」最大的特徵，可以說是利用這種少數民族特性的統治。

應該怎麼對應處理「有色帝國」？公布實態，明確地將其分類為帝國，是一種方法吧。然而，這是「有色」與「帝國」對立的內部處理，不是動搖架構的行為。因為現實使用單純的圖式切割時，一定會出現反動。大日本帝國是侵略者的事實占 99%，如日系移民問題般的受害者事實，只存在 1%。將日本塗成 100% 帝國的努力，只是反方有機會用一個「有色」事實，加以推翻。這時的反方，將以「被隱蔽的真實」及「教科書沒教的歷史」，以挑戰者姿勢，魅惑人們。歷史修正主義無法根絕的部分理由在這裡，只要世界仍然用「有色」與「帝國」分類，「有色帝國」將繼續在縫隙間生存。

當然，筆者認為從承認「有色帝國」的兩義性出發是比較好的。用大日本帝國事例來說，承認是「歐美」的受害者側面的存在，而也應該分析帝國的性。這樣的話，這次將能迫使歷史修正主義者，必需證明大日本帝國是 100% 的受害者。

承認大日本帝國受害者的一面，也許對一部分人而言無法忍受。特別是被統治者，將日本描寫成有史以來以天皇為中心，陰謀尋找侵略機會的惡權，也不是無理。但是這麼做不只是讓「有色帝國」繼續生存，也伴隨著陷入民族主義惡性循環的危險性。例如，以「日本統治朝鮮」的圖式所描繪的日本，多數被描寫成常常消滅沖繩、愛奴、在日朝鮮人等少數民族，而且這樣的「日本人」，自太古以來，就採取同質且連續的行動。即這樣的圖式，在內部沒有包含多樣性，無意識地將日本及朝鮮，設定為純血單一的民族國家。如本書所討論的朴春琴的存在，不是不能分類而被忽視，頂多只能被定位為身心都出賣給日本的親日派。相反地，例如將金日成的抗日游擊鬥爭神格化。

將世界分類為神與惡魔，必定製造神話，必需產生憎惡與蔑視的對象。此時，

應該是抵抗理論的民族主義，不知不覺中步向「有色帝國」之路。大家都只相信自己沒有錯，同時無法從業又生業，悲又生悲的輪迴中脫出。但是不用說，現實的人類，不是神也不是惡魔。沿著國民國家所設定的境界，製造出神與惡魔的，是爲了逃避自己認同的動搖，產生出歸依及排除對象的我們自己。

也許人們會問，那裡有不屬於特定國家的人？要生存於世上的什麼地方？人往往傾向把現在狀況思考成無限過去的連續。然而冷靜考量的話，經過殖民地獨立等，地球上到處都成立近代型的國民國家，實際上也不過是不到人類一世紀的這三十、四十年間的事。而且在現實上，與國家間的階層秩序妥協而成立的現在的世界，只有少數的先進國，是保障普通參政權及福利政策等等國民權利的國民國家。

而且如盧安達等其他事例般，位在國際階層秩序底邊的各地區，甚至無法收穫「國民的權利」，即國民國家唯一最大果實中，失去物資的余裕，國家也在崩潰中。世界經濟的落差，第三世界的政治狀況，而且以貧困與壓抑爲藥引的「有色帝國」的連鎖狀況如果繼續的話，恐怕這樣的國家崩壞，今後更爲擴大吧。這種世界全體的變化，即使物資仍有余裕，但也陷入困境的先進諸國的國民國家，也被迫著必需改變。明顯地，近代國民國家的系統，是在這二百多年發生，還沒有十分成熟即面臨崩壞，是一時的現象。不管喜不喜歡，我們現在被迫必需構想可以取代國民國家關係的方式。

在本書，使用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地位，處理與「有色帝國」並列的兩義現象。這是由「有色帝國」產生的統治場域，同時也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進行抗爭的場域，也成爲可能將國民國家理論相對化的場域。當然，認同處在架空狀態，甚至最壞狀況，人權可能被剝奪，並不容易忍受。然而，近代日本百年的經驗，不論是熱心期待「國民權利」，或是熱心追求認同安定的「日本人」，顯示將產生更多痛苦與悲劇的連鎖。主張不將這些經驗涵括在內，創造新的國民自覺與認同，正是不向歷史學習，讓愚行一再重來。

在本書，可以看到許多人用「日本人」一言，包含各種願望。例如精神統治的欲望，做爲國家資源的算計，對權利與幸福的期待，憎惡以及失望，對話與共存之夢。從這樣的歷史學到什麼？可能因人而異。但是，不論站在什麼立場，在今後的時代，給「日本人」什麼意義？用什麼構想畫出境界線？應該是我們的課題。因爲所謂國家，不是「日本人」所給的命運，決定的權利，應該在我們手裡。

主旨：主要探討日治時期鄉村地帶皇民化運動的情形

演講內容：「日本殖民地時代晚期臺灣農村地區的『皇民化運動』」

演講者：吳密察

內容大綱：

中日戰爭爆發（1937.07）之後，總督府推動的將台灣人教化成日本天皇臣民的激進同化政策—即皇民化運動。在戰爭爆發之前的殖民統治，以國語問題來說，日本方面想要徹底普及國語，要提升本島文化、完成國民資質的基底。爾後由於島民自覺與各種國語普及設施之擴大強化，學習國語之熱潮雖不斷提升，但就台中州內國語之普及率也不過總人口之 34%，而且觀察其在日常生活之實際使用情況，則常用於生活化者極少。且即使公學校在學中教師傾全力指導的國語，畢業後過了二三年也似乎就忘了。台中州的情形如此，更遑論往鄉下更農村的地區了，以左鎮的個例來看，國語解者，昭和 10 年〔1935〕為 16.13%，遠低於總督府公告之 32.9%。

國語問題除外，總督府文教局頒行「神社建設要項に關する件」後，神社數量快速增加，以及戰期間的改姓名運動。這些行為都不難看出日本積極想把台灣人同化成自己國家人民的意圖。1930 年代鄉村的「皇民化運動」，台南州幾乎所有的教化及國民實踐，均透過部落振興會。因此在吾庄之皇民化運動，從其指導及實踐組織來說，就是部落振興會的運動；部落振興會的運動，從其目標來說，就是皇民化運動。

昭和 11 年（1936），決議組織「報國自治振興會」，制訂指導要綱，企畫三年內在每一個部落各成立報國自治振興會。部落振興會的重要指導機關，一般可以舉出街庄役場、學校、派出所。更細微一些，還加入可以與之比肩的重要指導機關產業組合，確立指導機關的四位一體制。

而主要的部落振興會施設事項為下列幾項：1、教育教化普及事項。2、公民訓練事項。3、產業振興事項。4、整備道路交通事項。5、完備衛生設施事項。6、生活改善、陋習打破事項。7、保安維持事項。故說皇民化是一味的同化主義也

不盡然，在某些層面上，如經濟、公民道德、整潔方面來說，對台灣來說也是有很大的進步。

而每個部落都有他自己的集會所，集會所為部落的中心，完全「從寺廟移至集會所」時，就是達到部落振興會之理想，真正建設了明朗部落之時。集會所為部落民修養的道場，或作為趣味涵養、慰安娛樂的施設，都是今後部落生活之中心的重要設施。集會所又必須同時做為國語講習所使用，因此必須因此必須備付相關之必要施設。集會所具有如此之重要性，因此有盡早設置完備的必要。

在產業組合方面，1938年發起產業組合全村加入運動。導致的結果是加入組合的戶數比率達92%，而課稅戶數加入組比率114%。而最主要的目的為1、合理地運營組合員存款而增大的資金，擴大強化組合的事業。2、調和經營四種兼營事業，致力於組合員經濟生活之合理化。3、延伸經營醫療設施、托兒所、幼稚園等社會施設致力於增進組合員之福祉。4、致力於組合員之素質提升、教化指導，並設置必要之設施。

爾後的部落整頓作業、住居的改善與勤勞奉仕運動都不能否定皇民化運動的作用。

(二) 留言版內容

主題: 無標題

留言人: 俊蔚

留言內容: 移籍：因為婚姻、收養或其他原因，將戶籍從 A 處移到 B 處，稱為移籍或轉籍。
就籍：無戶籍者登錄戶籍稱為就籍，如出生時登錄戶籍、或因某種因素而無戶籍者登錄戶籍。

資料來源:yahooljapan 辭書

主題: 林老師指正翻譯部分

留言人: 濟全

留言內容: 林老師提出原稿頁 14,課本頁 450 顧問官之引文,原譯文:「希望沒有殘留(朝鮮人)追懷獨立時期。早些得到像蝦夷、熊襲、愛奴(古代同化於日本民族)樣子的人。……總督屬官制上的特殊地位不太好」
我照原文直譯比較難令人完全理解其原文意思,若是改成以下是否可讓大家明瞭,請指正:
「(朝鮮人)沒有遺留追懷獨立時期者,並希望早日變得像蝦夷、熊襲、愛奴等人(都在古代同化於日本民族)。……總督屬於官制上的特殊地位並不太好」

主題: 無標題

留言人: 雅瑜

留言內容: 在第十七章頁 441 提到「內地和朝鮮的家庭制度差異過大,預期會造成混亂與引起反彈」請問日本和朝鮮的家庭制度為何?所謂「創氏改名」是什麼意思呢?

主題: GHQ

留言人: 俊蔚

留言內容: 「General Head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Allied Powers」的縮寫,太平洋美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奉派到日本擔任聯軍最高司令官,並在東京設聯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定位是行政機關,實質上就是統治日本的機構。

主
題: 沖繩旗

留
言
人: 俊蔚

留
言
內
容: 1950年1月至3月 沖繩民政府旗幟 稱為「沖繩旗」或「琉球旗」, 由沖繩民政府所計劃。琉球政府說將會在整個琉球列島由統一的中央政府統整後將會考慮使該旗成為新的旗幟。然而, 該旗後來就被遺忘了。紅、白、藍三色分別代表和平、自由與熱忱。星星代表希望。

至於該旗長什麼樣子, 下列的網址中有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97%A5%E6%9C%AC%E6%97%97%E5%B9%9F%E5%88%97%E8%A1%A8>

主
題: 日本國歌

留
言
人: 家永

留
言
內
容: 各位師長好! 第二十二章有討論到日本國歌, 查一下維基百科說到原來日本國歌叫「我的君主」而不是「君之代」, 不過他讓我最感到興趣的是原來日本國歌是全世界歌詞最少的國歌, 其歌詞如下:

君が代は、千代に八千代に、細石の、巖となりて、苔の生すまで
*中譯: 我皇御統傳千代、一直傳到八千代、直到卵石變岩石、直到岩石長青苔

其中歌詞當然也是萬世一帝的思想, 也難怪如土屋老師說的有些日本人不認同, 再來是日本國歌的連結給大家參考一下
<http://www.youtube.com/watch?v=Ya9iPEa9ucc>
我聽了覺得還蠻莊嚴的~~~~~

主
題: 意識型態的問題

留
言
人: 國正

人:

留 一學期研讀下來，感覺沖繩問題也是在意識形態的議題打轉，

言 不論是哪個民族哪個國家，一個文化一但根深蒂固，

內 突然要拔除掉，對另一方都是殘忍且暴力的，

容: 沖繩問題如是，相同的，天皇問題也是如此，

故當下也僅能用時間來稀釋一些不平的情緒和弭平失控的暴動，

就拿東西德來說，兩國雖然合併了，但是雙方的疙瘩依舊存在，

再拿台灣來說，沒人敢講原住民已經完全受到公平待遇的，

再怎樣爭辯這種問題也不可能在霎那間完成，

只能靠雙方努力敞開心胸得協調，其他就交給時間和命運決定一切！！！！

主
題:

卡納卡民族

留
言
人:

國正

留 24 章 describe 出很詳細的沖繩矛盾心態，

言 沖繩人對祖國的憧憬和拒絕已不限於之前所

內 提及的教員集會公務員而已，帝國主義後美國人

容: 對沖繩人抱持著東方主義的目光是理所當然的，

而 1960 年代後期，祖國日本也認為沖繩人為更東方

的國家，甚至會用"沖繩人也會口語呢?"諸類的話

來傷害島民，讓沖繩島民無所適從，

而文中裡的情境是由引文的"卡拉卡民族"勾勒出

這個文脈的情境，如果能看一些卡納卡民族的文章，

或許能更懂得當時沖繩島民們的心態!!!!

主
題:

綜合交錯下所衍伸出的沖獨

留
言
人:

國正

留 從一剛開始到現在二十三章，

言 可以知道沖獨勢力是經過長時間累積而成的，

內 從回歸派，反回歸派，自由黨與代表無政府主義"否的思想"

容: 宗和交錯下所累積下來的問題，也導致日後沖獨問題的產生，

而二十三章看完後,可以更清楚的了解為何日後會有沖獨,
為何當初會回歸,而當初回歸的心態又是如何,
其矛盾心態在此章完全呈現!

(三) 活動照片













